



# 同程艺龙

## Tongcheng-Elong Holdings Limited

### 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80



#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J.P.Morgan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J.P.Morgan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CLSA 中信里昂證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REDIT SUISSE  
瑞信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ICBC 工銀國際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CMS 招商證券國際

尚乘老虎  
AMTD TIGER

富途證券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Tongcheng-Elong Holdings Limited

## 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43,839,6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4,384,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29,455,6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可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12.65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在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如按發售價下調機制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下調 10%，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約 8.78 港元)
面值	:	每股股份 0.0005 美元
股份代號	:	0780

### 聯席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J.P.Morgan

招銀国际  
CMB INTERNATIONAL

###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J.P.Morgan

招銀国际  
CMB INTERNATIONAL

CLSA 中信里昂證券

###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REDIT SUISSE  
瑞信

建銀国际  
CCB International

ICBC 工銀国际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CMS 招商證券國際

尚乘老虎  
AMTD TIGER

富途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C 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 12.65 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 9.75 港元(可作出發售價下調)，惟另行公佈者除外。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經我們同意，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全球發售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會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celir.com](http://www.tcelir.com) 刊登公告。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或代表美國人士(定義見 S 規例)，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 (i) 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 (ii) 根據 S 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發售或出售。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動，我們將在香港的《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告。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根據

白表 eIPO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

申請的截止時間<sup>(2)</sup>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sup>(1)</sup>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sup>(3)</sup>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sup>(4)</sup>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sup>(5)</sup>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在適用情況下，於下調發售價

(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釐定發售價」一節)後，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tcelir.com](http://www.tcelir.com)<sup>(6)</sup> 公佈發售價

定為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

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tcelir.com](http://www.tcelir.com)<sup>(6)</sup> 刊登有關以下內容的公告：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
- 國際發售踴躍程度；及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通過各種渠道(包括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sup>(7)</sup>及本公司網站[www.tcelir.com](http://www.tcelir.com)<sup>(6)</sup>)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1. 公布結果」).....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起

可於[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

(或選擇：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通過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的申請寄發／領取股票<sup>(8)</sup>.....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發送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sup>(9)</sup>.....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通過指定網站遞交申請並獲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通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止。
- (3) 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則該日將不會開始辦理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倘申請人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雙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之前或雙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有關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主板－配發結果」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tcelir.com](http://www.tcelir.com)瀏覽。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 (8) 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發出，惟倘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承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股票方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前後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倘於收取股票及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則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9) 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則將就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及就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將獲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以上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述。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及預期時間表等詳情(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及寄發退款支票與股票)，閣下應細閱「承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等節。

**致準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由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招攬。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為公開發售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須受限制，而除非在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的情況下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進行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對於並非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中載列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均不得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承銷商、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彼等的任何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
目錄 .....	iv
概要 .....	1
釋義 .....	20
技術詞彙 .....	34
前瞻性陳述 .....	37
風險因素 .....	3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7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80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84
公司資料 .....	90
行業概覽 .....	92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101
業務 .....	132
合約安排 .....	163
監管概覽 .....	192

---

# 目 錄

---

	頁次
與我們最大股東的關係 .....	206
關連交易 .....	2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29
主要股東 .....	238
股本 .....	240
財務信息 .....	24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308
承銷 .....	310
全球發售的架構 .....	318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328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本集團 .....	I-1
附錄二—會計師報告—同程線上業務 .....	II-1
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 .....	III-1
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V-1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V-1
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因此並未列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應閱畢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所特別涉及的某些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本節所用各項詞語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章節界定。

我們為合併企業，因二零一八年三月完成的同程藝龍合併而形成。有關該交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投資者務請注意，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同程藝龍合併完成為止，同程線上業務的經營業績方會於本集團經營業績中綜合入賬。因此，本招股章程所呈列及討論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期間的歷史經營業績以及截至各上述日期的財務狀況並不包括同程線上業務的有關資料；此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信息僅包括藝龍本身的綜合財務信息，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信息則包括藝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的財務信息以及藝龍及同程線上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信息。同程藝龍合併根據適用會計規定及準則採用收購法入賬。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為遵守適用的法規及披露要求，以及呈列評估同程藝龍合併的財務影響所需的重要資料，本招股章程亦包括同程線上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止期間的經審核歷史財務信息（請參閱「附錄二－會計師報告－同程線上業務」）及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表（請參閱「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投資者亦請注意，為方便投資者評估我們作為合併企業的表現，就同程藝龍合併前的某段指定期間或截至同程藝龍合併前的某個指定日期（視情況而定）的若干經營指標（以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若干經營指標）乃按「合併」基準（如使用時所述）通過合併同程及藝龍各自有關指標的方式呈列。有關合併資料未必反映在同程及藝龍截至有關日期或就有關期間並無由同一集團進行管理及經營的情況下截至該日期或就該期間的實際狀況。

### 我們的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讓旅行更簡單、更快樂。

### 概覽

我們是行業革新者。我們是合併企業，因二零一八年三月完成的同程藝龍合併而形成。自同程與藝龍各自開創以來，雙方一直居於市場發展的最前沿，並一直持續革新其業務模式以把握行業及技術演進帶來的增長機遇。在移動互聯網開始崛起前，同程與藝龍均已清醒認識到移動互聯網巨大的顛覆能力，並成為最早在移動平台上開發營銷模式以提供基於位置的促銷旅遊產品的中國在線旅行平台。近來，隨著多功能「小程序」的走紅，同程與藝龍均與騰訊建立了合作，將其在線平台與騰訊的小程序整合。同程與藝龍是第一批在移動設備的騰訊微信支付界面上運營入口的第三方在線服務供應商；同時，根據艾瑞諮



---

## 概 要

---

詢，其亦是第一批允許全國用戶通過小程序獲得服務的在線旅行平台。我們目前是移動設備的騰訊微信及移動QQ付款界面上「火車票機票」及「酒店」入口的惟一運營商，前提是我們仍是市場領導者，具有提供良好用戶體驗的能力。根據艾瑞諮詢，就用戶基礎而言，微信及移動QQ是中國使用最廣泛的兩大超級應用。此外，憑藉我們對用戶體驗的深入理解以及先進技術實力，我們已繼續開發多種旅遊相關附屬產品及服務，如旅途中送至機場候機廳或車站候車室的外賣，旨在滿足傳統旅遊產品並無觸及的用戶需求。通過上述革新努力，我們使人們對在線旅遊服務的期望發生了巨大變革，使旅途更加便利、個性化及舒適愜意。

我們是中國在線旅遊行業的市場領導者。同程及藝龍分別創立於二零零四年及一九九九年，在合併前各自取得了獨立業務的成功，都是中國領先的在線旅行平台，與眾多旅遊服務供應商保持長期合作關係。同程藝龍合併後，受益於同程及藝龍多年來的經驗及技術發展及其互補業務，我們取得了更大的規模經濟效應、鞏固了市場領先地位及增強了提供全面旅遊產品及服務種類的的能力。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以交易額計，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按同程藝龍合併基準計在中國在線旅遊市場中排名第三，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在中國OTA旅遊市場的在線交通票務及住宿預訂交易中同比增長最快。

我們是滿足用戶旅遊需求的一站式平台。我們提供幾乎涵蓋旅遊所有方面的全面創新產品和服務選擇，包括交通、住宿預訂及各種配套增值旅遊產品及服務，旨在滿足用戶在整個旅途中不斷變化的旅遊需要。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在線平台提供由421家國內航空公司及國際航空公司運營的超過6,000條國內航線及超過714,500條國際航線、超過120萬家酒店及非標住宿選擇、約453,000條汽車線路及超過300條渡輪線路。我們已與旅遊服務供應商建立廣泛的長期策略夥伴關係及聯盟，以配合我們的產品創新工作及開發更多創新的配套增值產品及服務。

我們擁有龐大、高速增長及高黏性的用戶群，我們相信這是我們獲取成功的關鍵因素。同程及藝龍的合併平均月活躍用戶由二零一五年的88.7百萬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121.2百萬，複合年增長率為16.9%。同期，同程及藝龍的合併平均月付費用戶由二零一五年的3.9百萬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15.6百萬，複合年增長率為99.6%。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同程及藝龍的平均月活躍用戶及平均月付費用戶合共分別為160.4百萬及17.5百萬。借助於我們與騰訊之間的互惠合作夥伴關係及我們有效的銷售及營銷策略，我們能夠以較為經濟的成本觸達廣泛和多元化的用戶群體。我們通過向用戶提供極致旅行體驗來留存用戶及提高用戶忠誠度，並希望把握貫穿旅行全過程的近乎所有收入來源，我們相信這使我們擁有持續高速增長的出色前景。

作為科技驅動型公司，我們優先發展信息技術。借助我們的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能力，我們不僅能夠更好地了解用戶偏好和行為，向用戶提供定制化產品及服務，還能夠賦予旅遊服務供應商行業洞見並強化我們對旅遊服務供應商的價值定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實現了大幅增長。本集團的總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026.1百萬元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204.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518.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6.7%，而同程線上業務的總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580.5百萬元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435.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707.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6.0%。本集團總收入增長60.3%，由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45.8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96.8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963.0百萬元及人民幣2,160.6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錄得利潤人民幣194.4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人民幣109.9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利潤人民幣649.4百萬元。同程線上業務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錄得虧損人民幣335.1百萬元及人民幣91.1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錄得利潤人民幣491.3百萬元。有關本集團及同程線上業務的過往財務信息的討論，請參閱「財務信息」。

###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我們的收入模式

我們為旅客提供全套旅遊產品及服務，滿足旅客在整個行程中的需求。

- **交通票務**。我們提供機票、火車票、汽車票及渡輪預訂服務以及圍繞用戶旅遊需求的旅遊保險及其他配套增值旅遊產品及服務，以幫助用戶輕鬆出行。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同程及藝龍的合併交通票務交易額分別為人民幣22,553.7百萬元、人民幣50,525.1百萬元、人民幣80,013.4百萬元及人民幣47,231.0百萬元。我們從交通票務所得收入主要來自(i)向旅遊服務供應商收取佣金，及(ii)就若干配套增值旅遊產品及服務向用戶收取服務費。
- **住宿預訂**。我們提供大量多樣化住宿供應，以滿足用戶的不同預算及喜好。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按同程藝龍合併基準計，我們的住宿交易額於二零一七年在中國在線旅遊市場中排名第三。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同程及藝龍的合併住宿預訂交易額分別為人民幣14,277.8百萬元、人民幣17,270.5百萬元、人民幣22,300.2百萬元及人民幣10,731.9百萬元。我們從住宿預訂所得收入主要來自就通過我們預訂的間夜向住宿供應商收取佣金；對於我們承擔存貨風險的買斷間夜，按總額基準記錄收入(即就所售間夜向用戶收取的金額)，並將我們向住宿供應商買斷該等間夜的價格記錄為銷售成本。

### 我們的線上平台

我們主要通過線上平台提供旅遊產品，包括(i)我們的騰訊旗下平台、(ii)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iii)我們的網站。

- **騰訊旗下平台**。同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成為微信錢包(移動設備的騰訊微信支付界面)「火車票機票」入口的惟一運營商，開始經營其騰訊旗下平台；藝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成為微信錢包「酒店」入口的惟一運營商，開始經營其騰訊旗下平台。同程藝龍合併後，我們目前經營：(i)專有微信小程序，微信用戶可通過微信錢包的「火車票機票」及「酒店」入口或從微信最愛或最常用小程序的下拉列表中訪問；及(ii)騰訊移動QQ移動支付界面QQ錢包的「火車票機票」及「酒店」入口以及移動QQ的若干其他入口。目前，我們亦通過騰訊旗下平台自微信廣告產生流量。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按用戶基礎計，微信及移動QQ屬於中國的兩大超級應用。我們的騰訊入口及小程序將騰訊用戶導入我們的界面，用戶可以全部在微信或移動QQ內瀏

覽、比較及購買我們各式各樣的旅遊產品組合，而不必退出應用程序或下載額外應用程序。我們相信從騰訊旗下平台的簡易登陸不僅可提高我們的用戶流量及用戶留存，還豐富了對微信及移動QQ用戶的服務。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同程及藝龍的騰訊旗下平台合併平均月活躍用戶為123.6百萬，年同比增長約66%。

- **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用戶可通過我們在安卓及iOS操作系統上運行的移動應用程序以及我們的兩個官方網站ly.com及elong.com使用我們的服務。我們開發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界面清晰，容易操作，方便用戶訂購我們提供的全部旅遊產品。我們亦允許移動用戶通過適用於移動設備的WAP頁面訪問我們的網站，無需安裝客戶端即可享受與移動應用程序相似的操作功能。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同程及藝龍的移動應用程序及WAP頁面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為26.7百萬，而同程及藝龍的網站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為10.0百萬。

有關我們線上平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線上平台」。

###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旅遊服務供應商，我們促進旅遊服務供應商的旅遊產品及服務通過我們的線上平台銷售，並作為交換向其收取佣金，從而產生我們的大部分收入。我們的客戶亦包括(i)向我們購買我們從旅遊服務供應商買斷的旅遊產品(主要包括住宿)的用戶；(ii)購買配套增值旅遊產品及服務(例如機場貴賓休息室及優先登機務)並向我們支付服務費的用戶；及(iii)在我們線上平台發佈其產品及服務廣告的廣告商。本集團已與其於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的五大客戶維持了長達二至六年的業務關係。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合共佔其總收入分別為12.3%、6.5%、13.4%及36.4%。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獲客渠道；(ii)線上及移動付款服務；(iii)廣告及營銷服務提供商；(iv)數據儲存、服務器託管及帶寬提供商；(v)我們買斷以供轉售予客戶的間夜供應商；及(vi)第三方銷售渠道，我們通過彼等銷售採購自旅遊服務供應商的旅遊產品及服務。本集團與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五大供應商擁有一至八年業務關係。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中國在線旅遊行業的革新者和領跑者；
- 廣泛且具成本效益的用戶觸達；
- 龐大且具吸引力的用戶基礎；
- 卓越的用戶體驗；
- 領先的信息技術和數據能力；及
- 管理層團隊擁有豐富行業經驗及創業文化。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

# 概 要

## 我們的策略

為實現我們的使命及進一步鞏固我們的領導地位，我們擬推行以下策略：

- 擴大產品及服務種類；
- 擴大用戶群及增強用戶參與度；
- 深化與旅遊服務供應商的合作；
- 增強大數據及人工智能創新；及
- 尋求戰略聯盟、收購及投資。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若干風險。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全部內容。我們所面對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下列各項：(i) 全球或中國經濟的任何嚴重或持續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 旅遊業的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i) 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並可能面臨更為嚴峻的競爭；(iv) 我們過往錄得虧損且未來亦可能錄得虧損；(v) 我們未必能實現預期的協同效應及來自同程－藝龍合併的其他好處；(vi) 與騰訊關係變差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尤其就我們的騰訊旗下平台，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vii) 倘我們被發現違反現行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我們可能會被處罰，而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主要經營數據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同程及藝龍的各自若干合併主要經營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sup>(1)</sup>									
	平均月活躍用戶	平均月付費用戶	交通票務交易額	住宿預訂交易額	平均月活躍用戶	平均月付費用戶	交通票務交易額	住宿預訂交易額	平均月活躍用戶	平均月付費用戶	交通票務交易額	住宿預訂交易額				
	(百萬)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同程	65.4	2.8	18,824.6	901.4	79.7	8.0	48,068.6	1,379.7	98.3	14.0	77,977.7	1,784.5	—	—	—	—
藝龍	23.3	1.1	3,729.1	13,376.4	19.8	1.1	2,456.5	15,890.7	22.9	1.6	2,035.7	20,515.7	—	—	—	—
同程及藝龍合計 <sup>(1)</sup>	88.7	3.9	22,553.7	14,277.8	99.5	9.1	50,525.1	17,270.5	121.2	15.6	80,013.4	22,300.2	160.4	17.5	47,231.0	10,731.9

### 附註：

- (1) 同程及藝龍的合併平均月活躍用戶及平均月付費用戶指同程及藝龍於有關期間各自相同指標的總和，而未有扣減同程及藝龍之間的重複用戶，惟同程及藝龍來自微信(包括微信錢包「火車票機票」及「酒店」入口以及微信小程序)的合併平均月活躍用戶及平均月付費用戶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同程及藝龍合併平均月活躍用戶及平均月付費用戶乃經扣減同程及藝龍之間的重複用戶計算得出。同程及藝龍合併交通票務交易額及住宿預訂交易額指同程及藝龍於有關期間各自相同指標的總和。

## 概 要

- (2)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程及藝龍各自的平均月活躍用戶、平均月付費用戶、交通票務交易額及住宿預訂交易額並無於該表中呈列，因為就二零一八年三月已完成的同程藝龍合併而言，在各自有關經營指標方面，管理層將同程及藝龍的表現視為單一合併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交通票務及住宿預訂服務的各自變現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交通票務	住宿預訂	交通票務	住宿預訂	交通票務	住宿預訂
同程 <sup>(1)</sup> .....	2.7%	7.8%	2.8%	6.0%	3.2%	5.7%
藝龍 <sup>(1)(2)</sup> .....	2.4%	5.0%	3.5%	8.9%	3.0%	8.9%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程及藝龍的各自變現率等於同程線上業務及本集團的各自收入除以同年其各自交易額再乘以100%。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程及藝龍各自按收入來源劃分的變現率明細並無於該表中呈列，因為就二零一八年三月已完成的同程藝龍合併而言及同程藝龍合併之後，在住宿預訂及交通票務各方面，管理層將同程及藝龍的表現視為單一合併業務。
- (2)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用於計算藝龍住宿預訂變現率的收入金額為本集團於該特定年度自住宿預訂賺取的佣金淨額。有關自住宿預訂賺取的佣金淨額的更多資料及我們認為其反映本集團自所有其住宿預訂交易的實際盈利且對投資者而言為以如同我們管理層般的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住宿預訂業務表現的一種實用方法的理由，請參閱「財務信息－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收入」。

同程住宿預訂服務的變現率由二零一五年的7.8%降至二零一六年的6.0%，並進一步降至二零一七年的5.7%，主要是由於其於此期間將戰略重點放在提供交通票務服務上。藝龍交通票務服務的變現率由二零一五年的2.4%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3.5%，主要是因為其產品組合的變化，二零一六年納入更多的配套增值產品及服務。藝龍交通票務服務的變現率由二零一六年的3.5%下降至二零一七年3.0%，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藝龍火車票務增加且該等火車票務的配套增產品與服務有限導致的。

### 我們的歷史及同程藝龍合併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九年五月eLong.com創立之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藝龍開曼註冊成立為藝龍業務的控股公司。藝龍開曼的美國存託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在納斯達克上市。Expedia Inc.及其聯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成為藝龍開曼的最大股東並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向藝龍開曼投資約208百萬美元(不包括就向第三方及在公開市場購買股份已付的任何現金代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騰訊通過投資約84百萬美元成為藝龍開曼的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Expedia Inc.及其聯屬公司將其於藝龍開曼的全部股權出售予(其中包括)攜程(通過C-Travel)。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藝龍開曼不再為納斯達克的公開上市公司，而是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同程網絡的業務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以同程旅遊的品牌名稱推出。騰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成為同程網絡的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間合共投資約人民幣1,267百萬元。攜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向同程網絡投資約人民幣1,414百萬元，成為同程網絡的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的業務歷史」。

##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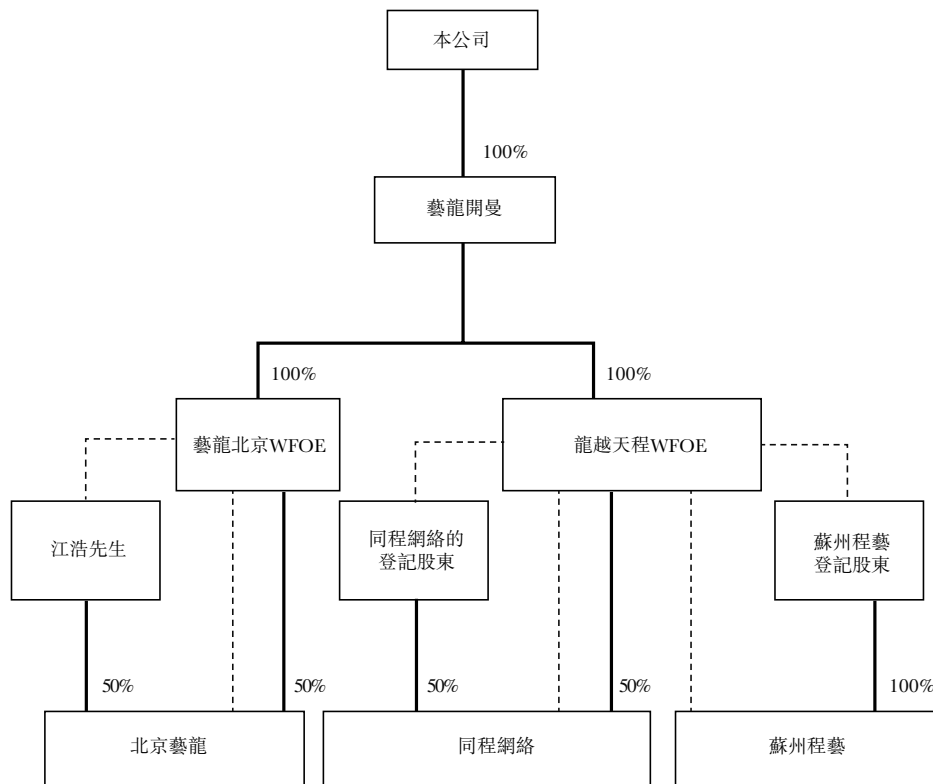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同程網絡、本公司股東、同程網絡股東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i)向同程網絡股東的指定實體(連同Wonderful Holidays Limited、Wonderful Land Limited、Cheerful Fishes Limited及Great Long Tour Limited(為代表同程網絡僱員的僱員持股平台))發行本公司96,721,818股普通股，以換取與龍越天程WFOE簽訂一系列合約安排；及(ii)向Image Frame發行本公司3,374,369股普通股，以換取現金總代價30,032,589美元(統稱為「收購事項股份發行」)。收購事項股份發行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完成。根據重組協議發行普通股的代價乃基於公平磋商及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經營業績釐定，已悉數償付。

收購事項股份發行之後，本集團收購絕大部分同程網絡及其子公司的業務經營。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同程藝龍合併」及「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且根據我們向中國主管部門諮詢後所得，經營相關業務受中國法律項下的各種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因此，我們僅擁有北京藝龍及同程網絡的50%股權，且並無擁有蘇州程藝任何股權。為控制合約安排實體的全部股權，我們採用合約安排藉此獲取併表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並將其經營業績併入本集團業績。有關我們訂立合約安排的理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下列簡化圖表說明合約安排下所規定合約安排實體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的流程：



—— 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合約關係

---

## 概 要

---

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最大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經並將不擁有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及攜程分別間接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資本約24.92%及24.31%。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騰訊及攜程將有權行使本公司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18%及22.61%。因此，騰訊及攜程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仍分別為我們的最大股東及第二大股東，但是不會被視作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有關我們與騰訊及攜程的業務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我們最大股東的關係」一節。

###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於重組完成前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過往財務信息概要

#### 本集團的過往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信息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該等財務信息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信息」。

務請注意，同程藝龍合併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完成，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期間同程線上業務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未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合併計算。

## 概 要

### 本集團節選綜合全面(虧損)/收入表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1,026,124	2,204,565	2,518,591	1,245,814	1,996,844
銷售成本 .....	(639,723)	(1,032,913)	(811,781)	(465,692)	(564,616)
毛利 .....	386,401	1,171,652	1,706,810	780,122	1,432,228
服務開發開支 .....	(399,073)	(517,648)	(522,018)	(245,421)	(506,734)
銷售及營銷開支 .....	(775,464)	(1,882,779)	(1,094,977)	(511,960)	(706,087)
行政開支 .....	(272,584)	(898,337)	(97,379)	(35,541)	(515,87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	17,646	(4,031)	863	(446)	27,428
其他收入 .....	49,006	10,547	12,805	4,809	8,70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51,107	4,689	22,610	3,576	11,932
經營(虧損)/利潤 .....	<u>(942,961)</u>	<u>(2,115,907)</u>	<u>28,714</u>	<u>(4,861)</u>	<u>(248,411)</u>
財務收入 .....	9,156	8,402	10,145	2,900	4,514
財務費用 .....	(5,831)	(4,114)	(163)	(420)	(22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可贖回可轉換 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	(36,781)	97,576	(144,664)	907,73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8,177)	(11,218)	(2,251)	(2,583)	(1,718)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	<u>(957,813)</u>	<u>(2,159,618)</u>	<u>134,021</u>	<u>(149,628)</u>	<u>661,895</u>
所得稅(費用)/抵免 .....	(5,206)	(978)	60,356	39,718	(12,510)
年/期內(虧損)/利潤 .....	<u>(963,019)</u>	<u>(2,160,596)</u>	<u>194,377</u>	<u>(109,910)</u>	<u>649,385</u>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重大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36.8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重大公允價值收入人民幣97.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重大公允價值收入人民幣907.7百萬元，主要是因為就同程藝龍合併，本公司按一對一基準將優先股變更為普通股，令優先股公允價值下降，有關減少被確認為公允價值收入。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信息－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我們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963.0百萬元及人民幣2,160.6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為應對行業競爭加劇，拓寬了銷售及營銷渠道，導致銷售及



## 概 要

營銷開支增加。於二零一七年，我們錄得純利人民幣194.4百萬元，主要由於(i)廣告開支減少，主要因為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就藝龍開曼私有化將藝龍開曼普通股變更為本公司優先股而產生一筆大額一次性開支人民幣742.5百萬元；及(ii)銷售及營銷開支減少，主要因為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就向本公司一名股東發行優先股以報償其提供的推廣及營銷服務而產生一筆大額一次性廣告及推廣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純利人民幣649.4百萬元，主要由於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巨大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90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前段所述的原因。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若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衡量指標。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並非按其呈列。

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並不反映我們的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而方便比較我們的經營表現。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呈列有用信息，供其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計量指標相比。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的使用存在局限性，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年／期內經調整利潤／(虧損)與年／期內利潤／(虧損)的對賬，前者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而後者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具直接可比性的財務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虧損)／利潤 .....	(963,019)	(2,160,596)	194,377	(109,910)	649,385
股份報償 .....	211,500	72,343	56,783	9,643	124,857
收購所得無形資產攤銷 .....	21,225	24,488	39,073	19,536	90,053
新發行優先股形式的銷售及 營銷開支 <sup>(1)</sup> .....	—	1,044,908	—	—	—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可贖回 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sup>(2)</sup> ..	—	36,781	(97,576)	144,664	(907,734)
有關就藝龍開曼私有化將普通股 變更為優先股的費用 <sup>(3)</sup> .....	—	742,467	—	—	—
重組成本 .....	—	—	—	—	220,953
以折扣價發行普通股 .....	—	—	—	—	113,099
有關重組的所得稅開支 .....	—	—	—	—	63,972
上市開支 .....	—	—	—	—	39,306
收購相關成本 .....	—	—	—	—	9,883
<b>經調整(虧損)／利潤 .....</b>	<b>(730,294)</b>	<b>(239,609)</b>	<b>192,657</b>	<b>63,933</b>	<b>403,774</b>

## 概 要

附註：

- (1) 指通過向本公司一名股東發行優先股以報償其提供的推廣及營銷服務這一形式支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
- (2) 指發行予藝龍開曼股東的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盈虧。我們將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藝龍開曼私有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的業務歷史－藝龍」。
- (3) 指就藝龍開曼私有化將藝龍開曼普通股變更為本公司優先股而產生的一次性開支。有關藝龍開曼私有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的業務歷史－藝龍」。

### 本集團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	1,799,734	1,721,516	1,843,551	5,035,611
非流動資產總值 .....	457,063	584,293	924,459	9,325,012
<b>資產總值 .....</b>	<b>2,256,797</b>	<b>2,305,809</b>	<b>2,768,010</b>	<b>14,360,623</b>
流動負債總額 .....	1,201,722	1,432,640	1,577,952	3,730,784
非流動負債總額 .....	6,688	6,405,289	6,521,992	753,603
<b>負債總額 .....</b>	<b>1,208,410</b>	<b>7,837,929</b>	<b>8,099,944</b>	<b>4,484,387</b>
<b>淨流動資產</b>	<b>598,012</b>	<b>288,876</b>	<b>265,599</b>	<b>1,304,827</b>
<b>資產／(負債)淨額 .....</b>	<b>1,048,387</b>	<b>(5,532,120)</b>	<b>(5,331,934)</b>	<b>9,876,236</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資本及儲備 .....				
股本 .....	—	84	99	609
股份溢價 .....	—	1,514,310	1,514,310	15,946,235
庫存股份 .....	—	—	(15)	(15)
其他儲備 .....	2,658,337	(3,275,866)	(3,270,057)	(3,136,128)
累計虧損 .....	(1,637,460)	(3,776,727)	(3,581,152)	(2,940,246)
	1,020,877	(5,538,199)	(5,336,815)	9,870,455
<b>非控股權益 .....</b>	<b>27,510</b>	<b>6,079</b>	<b>4,881</b>	<b>5,781</b>
<b>權益總額 .....</b>	<b>1,048,387</b>	<b>(5,532,120)</b>	<b>(5,331,934)</b>	<b>9,876,236</b>
<b>權益及負債總額 .....</b>	<b>2,256,797</b>	<b>2,305,809</b>	<b>2,768,010</b>	<b>14,360,623</b>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5,532.1百萬元及人民幣5,33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同日分別為人民幣6,398.6百萬元及人民幣6,347.6百萬元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

## 概 要

### 負值其他儲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錄得負值其他儲備人民幣3,275.9百萬元、人民幣3,270.1百萬元及人民幣3,136.1百萬元。負值其他儲備主要歸因於(i)二零一六年有關就藝龍開曼私有化將藝龍開曼普通股變更為本公司優先股的扣減人民幣3,527.6百萬元，指優先股公允價值與已放棄普通股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及(ii)二零一六年有關註冊成立本公司及完成藝龍開曼私有化的扣減人民幣1,51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按面值發行的26,051,810股普通股及因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異產生的股份溢價。

### 本集團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				
收入增長(年/期同比) .....	不適用	114.8	14.2	不適用	60.3
毛利率 <sup>(1)</sup> .....	37.7	53.1	67.8	62.6	71.7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 <sup>(2)</sup> .....	(64.1)	(8.1)	6.7	3.9	22.2
純利潤率 <sup>(3)</sup> .....	(93.9)	(98.0)	7.7	(8.8)	32.5
經調整純利潤率 <sup>(4)</sup> .....	(71.2)	(10.9)	7.6	5.1	20.2

### 按經調整收入基準計的

#### 主要財務比率

經調整收入增長 <sup>(5)</sup> .....	不適用	94.2	30.0	不適用	110.0
按經調整收入計的毛利率 <sup>(6)</sup> .....	49.1	76.7	86.0	84.9	74.2
按經調整收入基準計的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 <sup>(7)</sup> .....	(83.7)	(11.7)	8.5	5.2	22.9
按經調整收入基準計的					
經調整純利率 <sup>(8)</sup> .....	(92.9)	(15.7)	9.7	7.0	20.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				
資本負債比率 <sup>(9)</sup> .....	—	—	(3.6)	—	1.8

###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同年/期收入再乘以100%。
- (2)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等於同年經調整EBITDA除以同年/期收入再乘以100%。有關經調整EBITDA與經營利潤/(虧損)的對賬，請參閱「財務信息—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3) 純利潤率等於淨利潤除以同年/期收入再乘以100%。
- (4) 經調整純利潤率等於同年/期經調整利潤/(虧損)除以同年/期收入再乘以100%。有關經調整利潤/(虧損)與利潤/(虧損)的對賬，請參閱「財務信息—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概 要

- (5) 經調整收入等於(i)收入，減(ii)承擔存貨風險的住宿預訂收入超出佣金的部分。有關經調整收入與收入的對賬，請參閱「財務信息－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6) 經調整收入計的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同年／期經調整收入再乘以100%。
- (7) 按經調整收入的經調整EBITDA利潤率等於經調整EBITDA除以同年／期經調整收入再乘以100%。有關經調整EBITDA與經營利潤／(虧損)以及經調整收入與收入的對賬，請參閱「財務信息－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8) 按經調整收入的經調整純利潤率等於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除以同年／期經調整收入再乘以100%。有關經調整利潤／(虧損)與利潤／(虧損)的對賬，請參閱「財務信息－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9) 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本集團的總債務包括截至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

### 同程線上業務的過往財務信息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4.05A條的規定，以及呈列評估同程藝龍合併的影響所必需的重要資料，本招股章程包括(i)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期間的同程線上業務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i)對同程線上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財務信息的討論及分析。請參閱「財務信息－同程線上業務的財務信息」。下表載列同程線上業務的過往財務信息：

### 同程線上業務節選合併全面(虧損)／收入表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b>580,523</b>	<b>1,434,957</b>	<b>2,707,499</b>
銷售成本 .....	(228,465)	(530,211)	(858,806)
毛利 .....	<b>352,058</b>	<b>904,746</b>	<b>1,848,693</b>
服務開發開支 .....	(164,277)	(371,720)	(514,800)
銷售及營銷開支 .....	(580,764)	(515,174)	(670,732)
行政開支 .....	(56,830)	(91,119)	(132,772)
其他收入 .....	3,574	2,097	7,58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516	(1,864)	31,545
經營(虧損)／利潤 .....	<b>(445,723)</b>	<b>(73,034)</b>	<b>569,517</b>
財務收入 .....	2,177	2,732	2,955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	<b>(443,546)</b>	<b>(70,302)</b>	<b>572,472</b>
所得稅抵免／(費用) .....	108,437	(20,796)	(81,134)
年內(虧損)／利潤 .....	<b>(335,109)</b>	<b>(91,098)</b>	<b>491,338</b>

## 概 要

### 同程線上業務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流動資產總值 .....	674,297	2,466,635	2,106,004
非流動資產總值 .....	964,313	873,375	719,318
資產總值 .....	<u>1,638,610</u>	<u>3,340,010</u>	<u>2,825,322</u>
流動負債總額 .....	372,715	1,221,125	1,380,355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	—
負債總額 .....	372,715	1,221,125	1,380,35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u><b>1,265,895</b></u>	<u><b>2,118,885</b></u>	<u><b>1,444,967</b></u>
權益 .....	1,265,895	2,118,885	1,444,967
權益及負債總額 .....	<u><b>1,638,610</b></u>	<u><b>3,340,010</b></u>	<u><b>2,825,322</b></u>
流動資產淨值 .....	<u><b>301,582</b></u>	<u><b>1,245,510</b></u>	<u><b>725,649</b></u>

### 同程線上業務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收入增長(年同比) .....	不適用	147.2	88.7
毛利率 <sup>(1)</sup> .....	60.6	63.1	68.3
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 <sup>(2)</sup> .....	(58.7)	9.2	28.9
純利率 <sup>(3)</sup> .....	(57.7)	(6.3)	18.1

####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同年收入再乘以 100%。
- (2) 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等於經調整 EBITDA 除以同年收入再乘以 100%。有關經調整 EBITDA 與經營利潤／(虧損)的對賬，請參閱「財務信息－同程線上業務的財務信息－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3) 純利潤率等於年內(虧損)／利潤除以同年收入再乘以 100%。

### 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信息概要

下表根據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表呈列經擴大集團的年／期內收入、銷售成本、毛利、經營利潤、利潤及經調整利潤(定義見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猶如同程藝龍合併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分別發生。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表的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故不一定顯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任何未來期間經擴大集團財務表現的真實情況。

## 概 要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5,226,090	2,831,992
銷售成本 .....	(1,670,587)	(787,629)
毛利 .....	3,555,503	2,044,363
經營利潤 .....	338,669	2,183
年／期內利潤 .....	454,958	845,360
<b>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b>		
年／期內經調整溢利 .....	712,800	634,639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經擴大集團的經調整年度／期間利潤與年度／期間利潤的對賬，猶如同程藝龍合併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發生：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年度／期間利潤 .....</b>	<b>454,958</b>	<b>845,360</b>
以股份為基礎酬金 .....	56,783	124,857
收購所得無形資產攤銷 .....	231,105	130,86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97,576)	(907,734)
收購相關成本 .....	10,556	9,883
以折扣價發行普通股 <sup>(1)</sup> .....	56,974	107,182
上市開支 .....	—	39,306
重組成本 .....	—	220,953
有關重組的所得稅開支 .....	—	63,972
<b>年／期內經調整溢利 .....</b>	<b>712,800</b>	<b>634,639</b>

附註：

- (1) 指(i)董事根據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的發行予Image Frame股份的公允價值與(ii)自Image Frame收取的現金代價之間的差額，該款項入賬列作行政開支。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三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

###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錄得無形資產人民幣8,163.0百萬元，包括商譽人民幣3,792.8百萬元，主要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完成的同程藝龍合併產生。有關同程藝龍合併的

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同程藝龍合併」。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資產的一大部分。商譽及無形資產的價值乃基於管理層作出的若干假設。如果任何此等假設並無實現，或如何我們的業務表現與有關假設並不一致，我們或須錄得巨額商譽及無形資產撇銷及巨額減值虧損，繼而可能會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佔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資產的一大部分。倘我們釐定商譽存在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及附註2.9。有關減值測試及估值參數變動如何影響含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的敏感度及餘額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信息－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商譽的可收回性」及「財務信息－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討論－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無形資產」。

###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基於(其中包括)我們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8.05(3)條中提及的市值／收入測試：(i)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人民幣2,518.6百萬元(相當於約2,844.9百萬港元)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40億港元，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息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任何未來決定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視乎(其中包括)能否自我們的子公司收到股息、我們的盈利、資本及投資要求、債務水平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向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有關股息獲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確認為負債。我們現時並無股息政策，亦無設置固定的股息支付比率。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錄得累計虧損人民幣2,940.2百萬元。據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告知，根據開曼公司法，累計虧損狀況不一定會限制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因為我們仍可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股息，前提是我們將能夠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債項。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i)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進行的香港公開發售的14,384,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ii)國際發售初步提呈129,455,6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a)根據第144A條規則或其他有效豁免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包括香港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

## 概 要

###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所有統計數據均建基於以下假設：(i)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完成且已根據全球發售發行 143,839,600 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ii)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流通股份數目為 2,054,846,360 股(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根據 每股 8.78 港元 的發售價 (下調發售價 10% 後)	根據每股 9.75 港元的 發售價	根據每股 12.65 港元的 發售價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份市值 <sup>(1)</sup> .....	180 億港元	200 億港元	260 億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sup>(2)</sup> .....	1.50 港元	1.57 港元	1.76 港元

附註：

- (1) 市值是以預期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 2,054,846,360 股股份計算。
- (2) 上表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述調整後，並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 2,054,846,360 股流通股份計算。

### 上市開支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基於中位數發售價 11.20 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 9.75 港元至 12.65 港元的中位數)，本公司應付的上市開支總額(包括承銷佣金)估計約為 164.1 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145.3 百萬元)。該等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就上市及全球發售提供服務已付及應付專業人士的專業費用及應付承銷商的佣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自本集團綜合全面(虧損)/收入表扣除的與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不包括承銷佣金)為人民幣 39.3 百萬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1.20 港元，我們估計本集團將會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 106.0 百萬元(包括承銷佣金約人民幣 35.7 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 64.0 百萬元預計將於我們的合併全面收入表扣除，及約人民幣 42.0 百萬元預計將於上市後自權益扣除。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1.2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扣除全球發售的承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446.9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80.9百萬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約434.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84.3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30%)預期將於未來24至36個月用於加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供應以及我們的旅遊服務供應商及用戶基礎。具體而言：(a)其中約4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73.6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用戶訂購渠道，以擴大我們的用戶基礎；(b)其中約3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30.2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強與現有旅遊服務供應商的關係並建立與新旅遊服務供應商的關係以及與旅遊服務供應商合作開發及引入創新旅遊產品及服務，從而拓展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供應；(c)其中約2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86.8百萬港元)將用於廣告及推廣活動以增加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及(d)其中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43.4百萬港元)將用於改善會員忠誠度項目以增強用戶黏性；
- (ii) 約434.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84.3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30%)預期將於未來24至36個月用於我們認為符合我們整體業務策略的潛在收購、投資、合資及合夥機會。這些機會包括(尤其是)(a)收購補充我們提供的現有產品及服務的OTA；(b)對不同旅遊領域的旅遊服務供應商進行少數投資；及(c)對科技公司(尤其是在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方面擁有雄厚實力的公司)進行策略投資或與之合作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用戶及旅遊服務供應商服務。我們主要瞄準符合我們整體業務戰略的企業。在評估潛在收購及投資機會時，我們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目標企業的規模及盈利能力，目標企業有否可靠的變現記錄，及是次收購或投資可否幫助我們利用目標企業分部或地域市場及發掘有消費潛力的用戶群體。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物色到任何特定目標或就任何有關交易訂立任何協議、承諾或諒解；
- (iii) 約434.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84.3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30%)預期將於未來24至36個月用於加強我們的整體技術實力。具體而言：(a)其中約4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73.6百萬港元)將用於培養我們的大數據及人工智能實力；(b)其中約4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73.6百萬港元)將用於改善我們的IT基礎設施；及(c)其中約2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86.8百萬港元)將用於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以招聘及挽留IT人才；及
- (iv) 約144.6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8.0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10%)預期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較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更高或低的水平，則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倘我們作出發售價下調將最終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約8.78港元，我們的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進一步減少約135.3百萬港元額外金額。倘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減少，我們擬按比例減少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近期發展

近期我們完成將「火車票機票」及「酒店」入口從微信錢包遷移到微信小程序(在微信內直接運作的小應用)。因此，微信用戶可將「火車票機票」及「酒店」入口鏈接存到最愛或最常用小程序的下拉列表，在需要時僅需在手機上進行一兩次點擊即可打開鏈接，較之前更易進入我們的平台。微信小程序亦使我們更易吸引微信用戶，並通常在微信生態系統內各種其他場景吸引用戶，包括在我們與騰訊大數據合作的支持下的互動廣告、品牌微信公眾號及目標營銷及廣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及十月，根據艾瑞諮詢基於多種計量指標(其中包括用戶訪問量、搜索查詢次數及分享次數)得出的排名，我們的品牌小程序在所有微信小程序中最受歡迎。

得益於我們將應用訴諸小程序格式，目前，我們的月活躍用戶及月付費用戶於二零一八年取得大幅增長。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按同程藝龍合併基準計)及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分別為160.4百萬及206.3百萬，而於二零一七年，平均月活躍用戶(按同程藝龍合併基準計)則為121.2百萬。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按同程藝龍合併基準計)及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我們的平均月付費用戶分別為17.5百萬及22.6百萬，而於二零一七年，平均月付款用戶(按同程藝龍合併基準計)則為15.6百萬。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按同程及藝龍合併基準)及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騰訊平台平均月活躍用戶分別為123.6百萬及168.1百萬，而二零一七年騰訊平台平均月活躍用戶(按同程及藝龍合併基準)為79.6百萬。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按同程及藝龍合併基準)及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騰訊平台平均月付費用戶分別為16.2百萬及21.2百萬，而二零一七年騰訊平台平均月付費用戶(按同程及藝龍合併基準)為14.0百萬。

此外，憑藉同程藝龍合併帶來的規模經濟及技術整合和營銷資源，我們近期加強我們在騰訊旗下平台(特別是微信)的營銷及推廣努力，微信平台亦為我們近期的月活躍用戶及月付費用戶的增長作出顯著貢獻。我們在騰訊旗下平台投放的廣告主要包括在微信文章底部的橫幅廣告或微信用戶朋友圈的動態推送的廣告，此乃微信的一個時間軸功能。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騰訊旗下平台廣告應佔的平均月活躍用戶及平均月付費用戶分別為51.2百萬及5.3百萬，分別佔騰訊旗下平台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總數及平均月付費用戶總數的30.5%及25.0%。此外，我們近期推出互動營銷活動，其設計乃通過微信強大的社交網絡功能來吸引及轉化更多的微信用戶。例如，我們近期在微信推出一項活動，可讓微信用戶分享其微信連接到我們微信小程序的鏈接來賺取獎勵或折扣。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該等社交網絡營銷活動的互動應佔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為32.2百萬，佔我們的騰訊旗下平台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總數的約19.2%。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最近一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說明。

「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及批准的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1. 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
「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採納及批准的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2. 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或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
「申請表格」	指	用於香港公開發售的 <b>白色、黃色及綠色</b> 申請表格，按文義所指，為當中個別一種或其統稱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有條件採納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藝龍」	指	北京藝龍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合約安排實體之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釋 義

「C-Travel」	指	C-Travel International Limited，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攜程的全資子公司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部分入賬金額撥充資本於上市日期發行1,719,906,084股股份，詳情載列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目錄」	指	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及／或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綜合及修訂)
「開曼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本公司」	指	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合約安排實體及其各自子公司。有關該等實體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藝龍北京 WFOE、龍越天程 WFOE 及合約安排實體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合約安排實體」	指	北京藝龍、蘇州程藝及同程網絡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攜程(香港)」	指	攜程旅行網(香港)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攜程的全資子公司
「攜程」	指	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CTRP)
「攜程集團」	指	攜程、其子公司及其控制實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發售價下調」	指	作用為將最終發售價定為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最多低 10% 的調整
「外國投資法草案」	指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

## 釋 義

---

「藝龍北京 WFOE」	指	藝龍網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藝龍」或「藝龍開曼」	指	eLong Inc.，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法團，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擁有子公司，除另行指明者外並按文義指其所有或任何子公司及控制實體，或當文義指其註冊成立之前任何時間，則指其前身或其現時子公司或控制實體前身或按文義所指當中任何之一從事且隨後承接的業務
「藝龍開曼私有化」	指	具有「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的業務歷史－藝龍－藝龍開曼除牌」所賦予之涵義
「經擴大集團」	指	包含同程線上業務的本集團
「一線城市」	指	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
「公認會計原則」	指	公認會計原則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或按文義指當中各者，或當文義所指，(i) 關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之前時期，指該等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猶如其當時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及(ii) 當文義指其註冊成立之前任何時間，則指其前身或其現時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前身或按文義所指當中任何之一從事且隨後承接的業務

---

## 釋 義

---

除另有說明外，本招股章程所呈列及討論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該等日期以及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不反映同程線上業務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杭州藝龍」	指	杭州藝龍航空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4,384,000股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承銷－香港承銷商」一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承銷商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的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

## 釋 義

---

「ICP許可證」	指	以互聯網信息服務為業務種類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互聯網內容供應商」	指	互聯網內容供應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Image Frame」	指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我們的股東之一，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騰訊的全資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行業報告」	指	「行業概覽」一節所述，本公司委託艾瑞諮詢編製關於中國旅遊市場題為中國在線旅遊及OTA行業報告的報告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29,455,600股股份，連同(倘適用)因可能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方式調整及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通過離岸交易及依據第144A條或任何其他根據美國證券法取得的註冊豁免於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承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計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承銷商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一節
「艾瑞諮詢」	指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有限公司，一間編製行業報告的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



---

## 釋 義

---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就國際發售而言)、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就國際發售而言)、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及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就國際發售而言)、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就國際發售而言)、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及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自此獲准進行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龍越天程 WFOE」	指	蘇州龍越天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併行運作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有條件採納將自上市日期起有效的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信息產業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非一線城市」	指	一線城市以外的中國城市
「發售價」	指	以港元計值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該價格提呈發售，而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國際發售按該價格提呈發售，最終發售價格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釐定並受任何發售價下調規限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適用)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

## 釋 義

---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本公司將授予國際承銷商的期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由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繼後一日起至最多30日予以行使，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達21,575,600股額外股份(總共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143,839,600股約15%)予國際承銷商，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全球發售前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分節所載全球發售前的本公司投資者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通過協議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其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招股章程」	指	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

## 釋 義

---

「登記股東」	指	同程網絡登記股東，江浩先生為北京藝龍的登記股東、吳志祥先生及馬和平先生為蘇州程藝的登記股東，各自為「登記股東」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業務」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背景」一節中賦予該詞的涵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企業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我們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並於之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修訂、重列及取代的首次公開發售股東協議，將於上市後終止
「股份激勵計劃」	指	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及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現時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

## 釋 義

---

「深圳捷旅」	指	深圳市捷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九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 15 條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蘇州程會玩」	指	蘇州程會玩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蘇州程藝」	指	蘇州程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合約安排實體之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CH Sapphire」	指	TCH Sapphire Limited，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騰訊的全資子公司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我們主要股東之一，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作為獲豁免公司遷冊至開曼群島，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
「騰訊集團」	指	騰訊、其子公司及其控制實體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天圓地方」	指	天圓地方(北京)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同程」或「同程網絡」	指	同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合約安排實體之一，並按文義指其所有或任何子公司，或當文義指其註冊成立之前任何時間，則指其前身或其現時子公司前身或按文義所指當中任何之一從事且隨後承接的業務
「同程藝龍合併」	指	本公司收購同程網絡，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同程藝龍合併」一節。有關交易採用收購法入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及2.2
「同程控股」	指	同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同程網絡分立按照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的業務歷史－同程網絡－同程分立」一節
「同程網絡創辦人」	指	同程網絡的創辦人，即吳志祥先生、王專先生、吳劍女士、張海龍先生及馬和平先生

---

## 釋 義

---

「同程網絡登記股東」	指	同程網絡的登記股東(龍越天程 WFOE 除外)，包括吳志祥先生、王專先生、吳劍女士、張海龍先生、馬和平先生、凱風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霍爾果斯樂程天下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工業園區特程萬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霍爾果斯青程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霍爾果斯業程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騰訊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世紀匯祥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利通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世紀凱華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各自稱為「同程網絡登記股東」
「同程線上業務」	指	同程網絡的線上業務單位，包括通過其線上平台提供的交通票務、住宿預訂及若干其他旅遊相關在線服務
「同程線下業務」	指	同程網絡於同程分立前的線下業務單位，主要包括銷售旅遊套餐、景點門票及金融服務
「同程分立」	指	具有「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業務的歷史－同程網絡－同程分立」分節所賦之涵義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

## 釋 義

---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增值電信許可證」	指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萬達」	指	北京萬達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白表 eIPO」	指	通過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網上申請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撤回機制」	指	要求本公司(其中包括)(a)因本招股章程資料(如發售價)發生重大變化而刊發補充招股章程；(b)延長發售期，並容許潛在投資者(如彼等有意如此行事)使用確認選擇的方式確認其申請(即要求投資者正面確認即使有變化亦會申請認購股份)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除另行指明外，所提述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任何本公司股權全部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譯名均譯自中文名稱，以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上數額的算術總和。



##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我們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定義。該等詞彙及其定義未必與任何行業標準定義一致，亦未必能與本公司同行的其他公司所採納的類似名稱詞彙直接比較。

AI (人工智能)	指	AI (人工智能)
平均月活躍用戶	指	在特定期間的每月平均月活躍用戶，按該期間每月月活躍用戶總和除以該期間月份數目計算；
平均月付費用戶	指	在特定期間的每月平均月付費用戶，按該期間每月月付費用戶總和除以該期間月份數目計算；
B2B	指	商企對商企
直連	指	一項容許旅遊服務供應商從其自有預訂系統直接上載有關其旅遊產品及服務的庫存、價格及其他資料至OTA線上平台，並通過OTA線上平台自動確認客戶訂單的技術
GDS (全球分銷系統)	指	一種計算機網絡系統，能實現主要包括航空公司、酒店、租車公司及旅行社等旅遊業服務供應商間的交易
交易額	指	貨品交易總額，即在特定時期內在指定渠道或指定平台上銷售的貨品總值；根據艾瑞諮詢，交易額為在線旅遊行業廣泛採用的經營及財務指標
月活躍用戶	指	<p>一個曆月內至少進入我們平台一次的月活躍用戶。具體而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就某一我們自有的應用程序而言，其「月活躍用戶」以一個曆月至少進入應用程序一次的獨有設備的數量計算。根據上述計算方法，倘若一部移動設備於一個曆月之中啟動我們兩個不同手機應用程序，將計算作為兩個月活躍用戶；</li><li>• 就某一我們自有的網站(包括WAP)而言，其「月活躍用戶」按互聯網瀏覽器所記錄的一個曆月至少進入該網站(包括WAP)一次的cookies數量計算獨有小型文字檔案，一種常用追蹤代碼；</li><li>• 就我們的騰訊旗下平台而言，「月活躍用戶」指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在一個曆月內至少一次訪問我們任何騰訊旗下平台的OpenID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在一個曆月內至少一次訪問我們任何騰訊旗下平台的UnionID的數目之和，OpenID及UnionID均為分配予微信或移動QQ註冊用戶的惟一ID；</li></ul>

---

## 技術詞彙

---

- 藝龍的月活躍用戶數量僅包括藝龍國內住宿預訂業務的月活躍用戶；
- 同程及藝龍在特定期間合併的月活躍用戶為同程及藝龍於該期間各自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總和，而未有扣減同程及藝龍之間的重複用戶，惟同程及藝龍來自微信的合併平均月活躍用戶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平均月活躍用戶乃經扣減同程及藝龍之間的重複用戶計算得出；及
- 「月活躍用戶總數」指手機應用程序、無線應用協定、網站及騰訊旗下平台的月活躍用戶總數

月付費用戶	指	一個曆月至少消費一次的月付費用戶。具體而言，除另行說明外，同程及藝龍各自月付費用戶總數使用下列各銷售渠道的數額加總計算：手機應用程序、WAP、網站、騰訊旗下平台及用戶服務熱線；按照該方法，倘用戶於一個曆月通過兩個不同渠道進行消費，則該用戶將會被視為兩個月付費用戶。我們估計二零一七年同程及藝龍用戶服務熱線產生的平均月付費用戶在同程及藝龍合併平均月付費用戶的佔比不到0.2%。同程及藝龍在特定期間合併的月付費用戶為同程及藝龍於該期間各自的平均月付費用戶總和，而未有扣減同程及藝龍之間的重複用戶，惟同程及藝龍來自微信的合併平均月付費用戶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平均月付費用戶乃經扣減同程及藝龍之間的重複用戶計算得出
OTA	指	在線旅行平台
重複訂單	指	用戶下達的訂單，在之前至少購買過一次產品及服務
SaaS (軟件即服務)	指	軟件即服務模式，指軟件交付模式，根據此模式軟件及相關數據集中在雲託管
社交圖譜	指	描述互聯網用戶人際關係的圖譜
超級應用程序	指	具備多項手機功能(如訊息、社交、支付、搜索及電子商務)將功能的多種移動的應用程序

---

## 技術詞彙

---

騰訊旗下平台	指	包括(i)專有微信小程序，微信用戶可通過微信錢包(騰訊微信的移動支付界面)的「火車票機票」及「酒店」入口或從微信最愛或最常用小程序的下拉列表中訪問；及(ii)QQ錢包(移動設備的騰訊移動QQ付款界面)及移動QQ中若干其他入口的「火車票機票」及「酒店」。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線上平台－我們的騰訊旗下平台」。
TSP	指	旅遊服務供應商
WAP	指	「無線應用協定」，進入手機瀏覽器時所使用的協定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招股章程載有的前瞻性陳述，就其性質而言，均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任何表示或涉及有關預期、相信、計劃、目標、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一般但未必一定使用「將」、「預期」、「預計」、「估計」、「相信」、「今後」、「必須」、「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測」、「可能」、「前景」、「目的」、「打算」、「追求」、「目標」、「指標」、「時間表」及「展望」等詞彙或短語)的討論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不受本公司控制且難以預料。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被證實為不準確)為依據。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可得關於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有關策略的計劃；
- 我們識別及滿足用戶需求及偏好的能力；
- 我們與旅遊服務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總體經濟、政治及業務條件；
- 與我們行業、業務及公司架構有關的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陳述之日為止，且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地受此警示聲明的規限。

## 風 險 因 素

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發售股份市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大幅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多數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風險可分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大陸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尚未知悉或下文並未明示或暗示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我們目前認為影響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閣下應參照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於本節討論的挑戰)來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對宏觀經濟狀況敏感。全球或中國經濟的任何嚴重或持續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屬於在線旅遊業，該行業對企業及個人可自由支配的開支水平非常敏感，一般於在整體經濟下滑期間出現下降。經濟疲弱可能影響消費者信心，從而可能影響其旅遊產品及服務的消費開支。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已經且預計會繼續受到全球及中國宏觀經濟狀況發展的影響。倘若旅遊產品及服務的消費需求減少，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損。

全球宏觀經濟環境面臨挑戰眾多挑戰及不確定性，包括自二零一一年起的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升級、美國聯邦儲備局結束量化寬鬆政策、自二零一四年起就烏克蘭危機針對俄羅斯的制裁、伊拉克和大敘利亞伊斯蘭國傳播的國際恐怖主義陰影、與英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全民公決退出歐盟有關的不確定性以及中美雙方於二零一八年的貿易戰。該等挑戰及不確定性是否被遏制或解決，以及長遠而言其可能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造成哪些影響均具有不確定性。

中國的經濟狀況易受全球經濟狀況的影響且面臨各種不確定性。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幾十年顯著增長，但近年來亦面臨不同地區和多個行業的增長不均衡且增長率不斷放緩。儘管二零一七年中國經濟增長保持相對穩定，由於多項現有或新興因素(例如基本貨幣政策、未能促進國內消費、富餘勞動力供應減少、以及海外需求減弱導致的出口減少或國際貿易糾紛)，中國經濟的增長可能在不遠的將來大幅下降。中國經濟的任何嚴重或持續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旅遊業的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於旅遊業。我們的業務可能受趨於減少旅遊的眾多因素的重大影響，包括酒店、機票、燃油或其他旅遊相關行業價格上漲、航空公司的停工或勞資糾紛，旅行相關事故的增加，傳染性疾病的爆發，自然災害及意外的極端天氣。例如，旅遊行業受到二零零三年初亞洲若干地區(包括香港及中國)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二

---

## 風 險 因 素

---

零零八年初嚴重影響中國南部的暴風雪、二零零九年四月墨西哥及美國爆發且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出現H1N1流感(禽流感)、二零一一年初日本地震、海嘯及核危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的印尼巴厘島火山噴發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在台灣花蓮發生的地震的負面影響。再如，二零一四年三月馬來西亞航空飛機失聯事故對並可能繼續對目標用戶中的航空旅遊造成負面影響。此外，中國旅客到境外目的地旅行可能受到境外國家因阻止中國公民取得旅遊簽證而對簽證政策不利變動的限製，從而可能對相關旅遊產品及服務的銷售造成負面影響。恐怖襲擊或恐怖襲擊威脅、政治動亂、戰爭、監管部門徵稅或附加費及地區衝突亦可能降低海外旅遊需求。例如，二零零九年初及二零一三年底的泰國政治抗議對泰國旅遊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控制有關中斷的發生，其可能導致我們的旅遊產品及服務需求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並可能面臨更為嚴峻的競爭。**

中國的在線旅遊行業競爭激烈。我們主要與其他OTA競爭，其次與傳統旅遊機構及旅遊服務供應商競爭。隨著中國在線旅遊市場持續發展，我們亦可能面對興國內參與者(包括電子商務公司搜索引擎或其他互聯網公司)及尋求擴張至中國的國際旅遊公司的更激烈競爭。現有和潛在競爭者可能在彼此間或與旅遊服務提供商或營銷及獲客渠道達成併購、聯盟、股權投資或其他商業安排，進而對我們與上述各方建立商業和戰略合作關係造成障礙。

我們亦可能受到旅遊服務供應商之間不斷變化的競爭格局不利影響。我們面臨旅遊服務供應商(尤其是加大其線上直接銷售力度的酒店集團及航空公司)日益加劇的競爭。此外，主要旅遊服務供應商之間的整合及結盟可能導致旅遊服務供應商的數量減少及規模變大，這將導致旅遊服務供應商整體上相對OTA(包括我們在內的)的議價能力更強。

競爭加劇可能降低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及盈利能力並損失市場份額。例如，為了應對日趨激烈的競爭，我們在過往曾積極開展推廣和營銷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獲取新用戶以及從競爭者手中搶奪市場份額；這些活動迫使我们產生大量銷售及營銷開支並對我們的收入和利潤率造成壓力。我們的部分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相對我們擁有更強競爭優勢，如更知名的品牌、更大的用戶基礎、更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更加雄厚的財務、市場營銷或其他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與新的或現有競爭對手成功競爭。倘我們未能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的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該等策略及計劃能否成功實施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市場變化、資金供應、競爭情況、政府政策以及我們取得政府許可及牌証的能力。該等因素一定程度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性質上受到不確定因素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能夠成功實施。例如，我們有意通過引進更多新興旅遊服務供應商以擴展我們的住宿選擇類別(如床位與早餐特點及短期租賃)，以滿足我們用戶不斷變化的住宿變化及偏好。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發現足夠數量的有關新興旅遊服務供應商或用戶的需求及偏好不會發生改變，從而使該等住

---

## 風 險 因 素

---

宿類別對用戶失去吸引力。此外，我們進一步發展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的戰略可能由於我們缺少資金或高科技人士而無法實現，在此情況下，我們或無法滿足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這將使我們的產品或服務對用戶失去吸引力。倘若無法實施或延遲實施任何或所有該等策略及計劃，可能會對我們的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虧損及負債淨額，而且未來可能繼續錄得虧損而未必能夠宣派或派付股息。**

我們過往錄得淨虧損及未來隨著我們業務的發展亦可能錄得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963.0百萬元及人民幣2,160.6百萬元，同程線上業務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35.1百萬元及人民幣91.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錄得累計虧損人民幣2,940.2百萬元。本集團及同程線上業務的歷史虧損主要是由於我們因應行業競爭加劇而拓寬銷售及營銷渠道致使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所致。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信息」。我們預計日後隨著業務增長繼續產生大量銷售及營銷開支，這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實現盈利的能力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許多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外，包括宏觀經濟及監管環境的發展、不斷變化的競爭態勢、消費者對線上旅遊預訂的偏好不斷演變以及我們及時應對該等變化的能力。對旅遊服務供應商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的因素亦可能轉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從而阻礙我們實現盈利。倘若我們未成功解決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及我們實現盈利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5,532.1百萬元及人民幣5,331.9百萬元。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錄得負值其他儲備人民幣3,275.9百萬元、人民幣3,270.1百萬元及人民幣3,136.1百萬元。有關此等項目的討論，請參閱「概要－過往財務信息概要－本集團的過往財務信息－本集團節選綜合全面(虧損)／收入表數據」及「概要－過往財務信息概要－本集團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負值其他儲備」。根據開曼公司法，我們僅可自累計利潤或(如我們將能夠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應付債項)股份溢價賬宣派股息。因此，我們的累計虧損及負債淨額狀況可能藉減少可用於宣派及派付潛在股息的資金來源而對我們於上市後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佔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資產的一大部分。倘我們釐定商譽存在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錄得無形資產人民幣8,163.0百萬元，包括商譽人民幣3,792.8百萬元，主要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完成的同程藝龍合併產生。有關同程藝龍合併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同程藝龍合併」。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資產的一大部分。商譽及無形資產的價值乃基於管理層作出的若干假設。如果任何此等假設並無實現，或如何我們的業務表現與有關假設並不一致，我們或須錄得巨額商譽及無形資產撇銷及巨額減值虧

## 風 險 因 素

損，繼而可能會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出現任何重大減值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及附註2.9。有關減值測試及估值參數變動如何影響含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的敏感度及餘額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信息－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商譽的可收回性」及「財務信息－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討論－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無形資產」。

### **我們過往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錄得經營現金流出人民幣776.2百萬元及人民幣410.2百萬元。鑑於我們過往的現金需要及我們的迅速增長，我們可能因業務狀況變化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定價政策變動、任何市場營銷措施或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投資)而需要額外現金資源。倘此等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求取得信貸融資或出售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出售額外股本證券可能導致現有股東權益遭到攤薄。產生債務可能會導致債務償付責任增加，並可能導致限制我們經營的經營及融資契諾。尚不確定我們能否足額或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足額取得融資。

### **我們須承擔有關向客戶追討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旅遊服務供應商及其他客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購買我們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款項。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30天信用期。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61.4百萬元、人民幣883.4百萬元、人民幣539.2百萬元及人民幣665.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評估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我們估計即期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為0.07%、逾期不足兩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為0.61%、逾期超過兩個月但不足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為3.70%、以及逾期超過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為17.05%。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否在協定信用期內收回應收客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未能追討任何到期貿易應收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釐定公允價值變動及若干資產及負債減值需要使用基於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估算，因此本身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因素。**

我們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預期波幅、缺乏適銷性的折讓、無風險利率、預期回報率及貼現率)對資產及負債(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進行估值。於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重大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36.8百萬元及人民幣144.7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重大公允價值收入人民幣97.6百萬元及人民幣907.7百萬元。有關釐定要求我們作出可能出現重大變動的的重大估算，因此，本身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因素。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可能對我們使用的估算造成重大影響及不利變動，從而影響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任何此等因素以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我



---

## 風 險 因 素

---

們的估算有別於實際結果，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釐定金融資產減值是否屬非暫時性的過程需要複雜而主觀判斷而有關判斷隨後或會被證明有誤。此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亦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會產生充足應課稅利潤以全面動用遞延所得稅資產。**

僅以未來應課稅利潤有可能用於抵銷有關資產為限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釐定根據個別實體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以及稅項規劃策略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儘管我們真誠估計及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會產生充足應課稅利潤以全面動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倘我們無法動用遞延所得稅資產，我們的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實現預期的協同效應及來自同程－藝龍合併的其他好處。**

我們為同程藝龍合併（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完成）產生的合併業務。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同程藝龍合併的成功（包括實現預計協同效應及該交易的其他好處）受多項不確定因素規限並將部分取決於我們成功有效整合兩家公司的能力。我們在整合及其後重組中可能遭遇的潛在困難及挑戰，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無法以讓我們實現業務及經營協同效應、節省成本及同程藝龍合併中的其他預期好處的方式成功整合同程及藝龍的業務；
- 主要管理層、技術及營銷人員流失；
- 我們無法在整合兩家公司的人事、IT系統及公司、財務及行政基礎設施的同時，持續專注於提供高品質產品及服務；
- 因分散管理層注意力；
- 對潛在協同效應及整合過程而導致的業績表現下滑預期的錯誤假設可能性；及
- 潛在未知負債及未預見或增加的成本及開支。

任何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我們不能實現同程藝龍合併的預計利益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能夠成功整合同程及藝龍，但該整合未必能夠完全實現我們預期從整合中獲得的增長機會及協同的利好，及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利好能如期實現，或根本不能實現。例如，我們未必能夠避免產生重復費用。於預計實現成本節約產生的若干開支時，有關開支難以準確估計，及可能超出現有估計。此外，我們在整合後可能在管理經營方面遭遇困難，包括管理較完成合併前更為大型的公司及地理協調獨立組織時遇到的困難，因此從同程藝龍合併產生的好處可能被整合業務時產生的成本或延遲抵銷。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作為合併業務的有限經營歷史導致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

我們相信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作為合併實體增加經營收入及盈利的能力。我們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作為合併業務，故擁有有限的經營歷史。因此，閣下應根據作為合併實體擁有有限經營歷史的公司遭遇的風險及挑戰考慮未來前景。該等風險及挑戰包括以下能力的相關因素：

- 提高「同程藝龍」作為單一品牌的知名度並繼續擴大我們的用戶基礎並提高忠誠度；
- 維持盈利能力的同時持續增長；
- 維持及提高我們在中國在線旅遊行業的競爭地位；
- 提供創新產品及服務，以吸引新老用戶；
- 實施策略並不時修訂以有效應對競爭及用戶偏好及需求方面的變化；
- 吸引、培訓、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及
- 保留現有及吸引新旅遊服務供應商提供具競爭力的優質產品及服務。

若我們未能成功解決任何該等風險或挑戰，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因此，我們於同程藝龍合併後未來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與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進行不同期間比較未必有意義，因為變動可能部分由於業務合併效應所致，不能準確反映我們的業務經營。因此，我們的歷史財務表現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故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歷史業績來預測我們的未來表現。

*與騰訊關係的變差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尤其就我們騰訊旗下平台，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騰訊(我們的最大股東之一)在多個領域擁有廣泛的合作，包括信息技術及基礎設施、銷售及市場營銷。尤其是，我們與騰訊合作，將我們的平台整合入騰訊微信及移動QQ。根據艾瑞諮詢的報告，按用戶基礎計，微信及移動QQ屬於中國的兩大「超級應用」。我們目前在微信及移動QQ的手機支付界面運營「火車票機票」及「酒店」入口以及移動QQ的若干其他入口。我們亦運營微信小程序(連接服務供應商與微信用戶的小功能)。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我們的月活躍用戶大部分及我們的月付費用戶絕大部分是來自我們的騰訊旗下平台。有關騰訊旗下平台以及我們與騰訊之間關於我們的騰訊旗下平台的協議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線上平台」、「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及「與我們最大股東的關係」。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與騰訊維持現有合作水平。若我們因騰訊啟動其自身的線上旅遊入口或與其他在線旅行社合夥而與騰訊的合作關係(尤其就我們騰訊旗下平台)終止或減少，或若我們與騰訊之間經修訂或作出的任何商業條款對我們不利，或若騰訊

---

## 風 險 因 素

---

不繼續為我們提供其平台的資源或充分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運營我們騰訊旗下平台的能力可能受損，在最壞的情況下可能完全失去運營我們騰訊旗下平台及通過有關平台接觸微信及移動QQ用戶的能力。倘日後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少量供應商提供業務經營所需服務及就一大部分收入依賴少量客戶。**

我們依賴少量供應商提供經營業務所需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廣告服務、獲客渠道，以及線上銷售渠道，通過該等渠道我們提供自旅遊服務供應商獲取的旅遊產品及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其總購買額的33.0%、26.5%、46.6%及67.2%。同期，我們的關連人士之一攜程連同其聯屬人士屬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計分別佔本集團總購買額約4.4%、17.0%、35.9%及24.6%。我們預期我們於可預見未來的業務將會取決於我們能否與相當少數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及該等供應商能否向我們提供我們所需優質服務而定。倘我們最大供應商決定縮減向我們提供的服務，或其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變差，或倘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中斷及終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一大部分收入倚賴有限數量的主要客戶。我們的最大客戶主要包括旅遊服務供應商，及我們主要通過促進在我們線上平台銷售其旅遊產品及服務，並作為交換向旅遊服務供應商收取佣金，而自與其進行的交易中產生收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其收入總額的12.3%、6.5%、13.4%及36.4%。同期，我們的關連人士之一攜程連同其聯屬人士屬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3%、3.9%、9.7%及21.9%。倘我們任何主要客戶減少其通過我們銷售的旅遊產品及服務數量，或不再通過我們銷售其產品及服務，我們的收入或會減少，從而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若我們未能提高品牌知名度，我們可能難以挽留現有用戶及吸引新用戶、旅遊服務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且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我們「同程－藝龍」等品牌在目標用戶及旅遊服務供應商中的認可度及聲譽對我們的增長貢獻巨大。自我們成立起，我們持續投資提升我們品牌在用戶及旅遊服務供應商中的認知度。我們的品牌認可及聲譽亦取決於我們提供全面產品供應、交付優質用戶服務及與多名旅遊服務供應商維持關係的能力。未能維持品牌優勢可能對我們擴大用戶群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及導致與旅遊服務供應商的關係變差。

我們處於高度競爭行業且我們擬繼續產生大量廣告及營銷開支及其他資源維持及增加我們的品牌認可度。我們的營銷成本亦可能因中國媒體廣告價格上漲而增加，包括投放線上及線下廣告的成本。倘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維持及增加我們的品牌認可度，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若我們未能擴大或留存我們的用戶群，或若我們的用戶參與度不再增長或降低，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用戶基礎規模及用戶參與度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按同程藝龍合併基準計，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數分別達約88.7百萬、99.5百萬、121.2百萬及160.4百萬。我們的業務取決於並將繼續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用戶及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參與度。若用戶不再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視為有用及具吸引力，我們未必能夠增加或維持我們的用戶基礎及用戶參與度水平。

多項因素可能對我們的用戶增長、留存及參與造成負面影響，包括：

- 儘管我們持續研究、監控及分析用戶需求，我們未必能夠識別及滿足不斷變化的用戶需求；
- 我們未必能夠及時開發及推出新的或經更新產品及服務，或我們推出的新的或經更新產品及服務未必受用戶歡迎；
- 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更新現有技術或開發新技術，以保持領先或跟上市場的發展；
- 我們可能遭遇技術或其他問題阻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順利及可靠運營；
- 我們未必能夠解決用戶有關隱私、數據安全及其他因素的擔憂；及
- 我們可能被迫修改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符合可能有損用戶體驗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所施加的規定或政府機構提出的要求。

我們增長或維持用戶基礎及提升用戶參與度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提供優質用戶體驗的能力。若我們未能提供優質用戶服務，用戶可能不太傾向預訂我們的旅遊產品及服務或向我們推介新用戶，且我們可能會向競爭對手流失用戶。倘我們因上述一項原因或以上未能作出增長或維持用戶基礎或提升用戶參與度，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長期盈利潛力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與旅遊服務供應商的關係。**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與旅遊服務供應商維持現有關係及建立新關係的能力。現有關係的不利變動或我們未能按有利商業條款與旅遊服務供應商訂立新安排，或根本不能建立新的安排可能減少我們從旅遊服務供應商獲取旅遊產品及服務的數量、質量及廣度，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所提供旅遊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向旅遊服務供應商收取佣金。旅遊服務供應商或會降低佣金費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大量旅遊服務供應商磋商降低佣金費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旅遊服務供應商正不斷尋求通過推廣其自有直銷渠道來降低其的旅遊分銷成本，同時推出更具吸引力的忠誠計劃及／或收取更低的交易費，或選擇不在我們的線上平台上提供其旅遊產品及服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重要部分，我們擬利用龐大的用戶基礎、技術和數據能力幫助旅遊服務供應商發展業務和提供更多創新和定製的旅遊產品及服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實施該等策略的措施將產生預期的結果。倘我們無法成功實施該等策略，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將會受損。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經營我們的業務及維持我們的競爭力，及我們未能適應科技發展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及系統的使用以支持我們業務的近乎每個方面(包括平台運營、數據收集及分析、產品開發及用戶服務)並適應新特徵及功能需求。我們須持續改進及升級我們的系統及基礎設施，以提供增強產品、服務、性能及功能，同時維持可靠性及完整性。實施新的或經改進的系統時遭遇延遲或困難可能阻礙我們按時取得預期的理想結果，或根本不能取得結果。我們系統的任何中斷、故障或延遲，或其表現變差可能損害我們處理交易能力並可能降低我們向用戶提供的服務質量。若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損。

**倘我們被發現違反現行或新頒布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我們可能會被處罰且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多項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限制，及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政府監督。該等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其中包括)取得我們業務所需的牌照、許可證或批文，如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保險中介服務及交通票務服務的單獨牌照。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及「業務－牌照及許可」。倘我們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規定牌照、許可證或批文或被發現違反任何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各種處罰，如警告、罰金、被責令糾正任何違法違規行為或停止經營相關受監管業務，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會造成我們的業務經營中斷，從而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可能頒佈新法律及法規、對現有法律及法規新的詮釋以及監管指引及政策。我們可能無法始終緊跟相關法律變更的步伐，倘若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我們可能受到監管或行政處罰或營運中斷。例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法」)，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i)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平台內經營者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行為；或(ii)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平台內經營者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應與該平台內經營者承擔連帶責任，未採取必要措施的，可能被處以警告及罰款。此外，對關係消費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務，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對平台內經營者的資質資格未盡到審核義務，或者對消費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造成消費者損害的，依法承擔相應的責任，並可能被處以警告及罰款。有關電子商務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電子商務服務的法規」。此外，中國民用航空局(「中國民航局」)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發出通知，規定OTA向購買機票的用戶銷售機票以外的附加服務產品時確保設置為自主選擇項目，並附有清晰顯著、明白無誤的條款介紹有關附加服務產品，以及其他旨在遏制不當「搭售」旅遊服務產品的法律及法規。有關上述中國

---

## 風 險 因 素

---

民航局通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網絡機票交易的法規」。該等額外法律、法規及政策亦可能要求我們一定程度變更我們業務、運營及商業關係的，這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減少收入、增加成本、引致額外合規責任及／或使我們承擔額外責任。倘若我們無法以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應對該等新法律、法規及政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有關我們及我們的業務、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第三方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任何(不論準確與否)的負面宣傳的不利影響，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

我們過往且未來可能受到外界(包括我們的僱員、用戶、旅遊服務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進行負面宣傳、惡意指控或其他有害行為的影響，從而損害我們的品牌並對公眾對我們公司形象及服務質量的印象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我們收到有關在我們平台上捆綁銷售旅遊產品及服務的用戶投訴並受到相關負面宣傳。此外，任何人士可能於博客、網站及線上社交平台匿名發佈直接或間接針對我們的有關指控。為應對有關指控或其他有害行為，我們可能須耗費大量時間及產生大額費用，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於合理期間內徹底反駁所有有關指控或其他有害行為，或根本無法如此行事。公開散佈有關我們員工、業務、經營、會計、前景或商業道德的惡意指控可能會令我們的聲譽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股份的成交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受有關第三方的負面報導所影響。例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出現涉及我們就編製有關全球發售的行業報告委聘的行業顧問艾瑞諮詢的若干高級職員的負面報導。根據艾瑞諮詢發出的公告，艾瑞諮詢若干高級職員正在中國配合若干政府調查。該報導可能損害艾瑞諮詢的聲譽及或會引起對艾瑞諮詢的行業數據或意見(包括我們在本招股章程引用載於就全球發售編製的行業報告的數據及意見)的誠信的疑問及關注。有關艾瑞諮詢業務營運的任何負面宣傳，或對艾瑞諮詢的任何政府調查，可能導致對我們產生負面宣傳及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以及可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

**倘我們從旅遊服務供應商所獲取旅遊產品及服務的質量轉差，我們的用戶可能會要求我們作出損害賠償，不再繼續使用我們的線上平台。**

我們能否確保滿意的用戶體驗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旅遊服務供應商能否提供優質旅遊產品及服務。倘我們的旅遊服務供應商未能提供優質旅遊產品及服務，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將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已實施指引及質量控制協議供旅遊服務供應商遵守，並設有專職團隊監控及與旅遊服務供應商應對用戶詢問及反饋。該等措施未必足以及時發現質量問題。用戶過往曾因我們的旅遊服務供應商未能提供令他們滿意的旅遊產品或服務而對我們提出投訴及訴訟。倘我們的用戶對所提供的旅遊產品及服務不滿意，其可能會減少使用或完全停止使用我們的平台，甚至可能會要求我們退款或就其因旅遊服務供應商的表現或不當行為而遭受的損害要求我們作出賠償，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有關我們或第三方使用用戶資料的隱私擔憂，或我們或第三方實際或被認為未遵守相關數據信息保護法律及法規或隱私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或令我們承擔政府或法定責任且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收集及處理用戶的個人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身份證資料、郵箱地址、密碼以及賬單資料，如信用卡號碼、全名、賬單地址及手機號碼。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安全措施將防止資料洩露。雖然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用戶數據，但我們的安全措施可能並不奏效，原因是非法侵入系統使用的技術頻繁更新且通常在向目標發起攻擊時方才被發現，且我們可能無法預計該等技術或實施充分的預防措施。我們或我們的旅遊服務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未能保護有關資料或被認為未能保護有關資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用戶及業務夥伴失去對我們的信心並不再通過我們的線上平台購買旅遊產品及服務，或令我們受到政府機構或其他各方針對我們作出查詢及其他訴訟或行動，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面對與影響第三方進行互聯網業務的安全洩露有關的風險。用戶通常會關心互聯網安全及隱私，而任何安全問題宣傳整體上可能對彼等在互聯網(包括通過我們的服務)提供私人資料或進行商業交易的意願產生負面影響。此外，使用我們服務的用戶可能會因我們所依賴的第三方(如旅遊服務供應商及付款處理器或全球分銷系統)安全洩露而受到影響。任何有關第三方的安全洩露可能被用戶理解為我們系統的安全洩露，並可能導致負面宣傳、影響我們的聲譽，令我們承受虧損或訴訟風險及可能責任和受到監管處罰及制裁。

此外，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法律的詮釋及其於線上旅遊行業的應用尚不明確且不斷發展中。這存在風險，即國家與國家或地區與地區之間對該等法律的詮釋及應用可能會出現矛盾，且其詮釋及應用的方式與我們當前的數據保護實踐不一致。由於我們業務日益全球化，遵守該等不斷變化的國際規定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及更改我們的業務操作。

**我們可能會因在線上平台上提供的失實或誤導資料，或員工、用戶或旅遊服務供應商作出的虛假陳述而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線上平台載有關於出行機票、住宿、熱門度假目的地以及其他旅遊相關信息，包括我們旅遊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資料。儘管我們設有內部機制和技術保證該等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第三方可能就於我們的線上平台提供虛假、不正確、未授權、政治敏感性或誤導資料或內容而針對我們採取法律或監管行動。此外，我們過往曾就住宿商品供應商提供不正確產品說明而受到負面宣傳或行政處罰，且我們可能於日後因類似不當行為而承擔責任。任何該等申索(不論有否依據)均可能非常耗時，導致訴訟和分散管理層的精力和資源，且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與支付詐騙有關的風險。**

用戶於平台上下達的訂單以扣賬卡、信用卡及第三方付款渠道支付。我們曾經且可能會繼續因以假信用卡或其他欺詐性支付數據下達的訂單蒙受損失。儘管我們已採用技術偵

---

## 風 險 因 素

---

測詐騙交易，該等技術可能由於技術故障或人工錯誤而未必一直有效。未能偵測或控制支付詐騙或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導致我們損失銷售和收入。

**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因季節性而波動，而年內任何期間的業績未必反映全年業績。**

中國的旅遊行業具有季節性波動的特徵。一般而言，我們在假期(如中國春節假期、國慶節假期及暑假)的旅遊產品及服務銷售收入高於年內其他時間。中國旅遊市場的季節性受政府對公眾假期的調控所影響，例如，二零零八年國務院決定調整公眾假期年曆，為增加若干短假及將勞動節假期由一週縮至三天。我們的未來業績或會持續受季節性及中國對公眾假期的監管調整所影響。因此，年內任何期間的業績未必反映全年業績。

**我們承受我們買斷的間夜帶來的存貨風險。**

我們向住宿供應商買斷間夜再轉售予用戶，以保證優質的間夜存貨。在該等買斷交易中，倘我們無法將未售出的間夜退給住宿供應商，因此承受存貨風險，而我們的潛在損失是我們就間夜已向住宿供應商支付或我們在合約中承諾向住宿供應商支付的全價。倘由於預判失誤、市場競爭激烈或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導致我們無法將買斷的間夜售出，我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識別、吸引、聘用、培訓或留住關鍵人員，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表現有賴於高級管理層的長期服務。如一名或以上主要行政人員未能或不願繼續擔任現有職位，我們或無法輕易取代他們，而我們的未來增長或會受阻，我們的業務或會中斷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業務持續擴展，我們需聘用額外人員，包括用戶及旅遊服務提供商的服務、信息技術及工程以及用戶服務人員。倘我們未能為該等領域識別、吸引、聘用、培訓或留住足夠僱員，用戶或會遭受不愉快體驗，進而可能轉向我們的競爭對手，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經且日後仍可能面臨有關我們旅遊產品及服務、我們平台所提供資料或我們業務營運其他方面的法律或行政訴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經且日後仍可能不時牽涉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的各類法律或行政訴訟，包括違約申索、反競爭申索、監管機構的制裁及其他事宜。有關訴訟本質上並不明確，其結果亦無法準確預測。不論此類訴訟的結果及依據如何，任何有關法律訴訟或會因抗辯成本、負面宣傳、管理層轉移注意力及其他因素而令我們業務受到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無法防止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有損我們的業務及令我們面臨訴訟。**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主要倚賴版權、軟件註冊、商標、商業秘密及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合約權利(如與僱員及其他人士之間的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未經授權使用或濫用我們的技術或會令第三方毋須向我們付款即可從我們技術受惠，或令競爭對手提供的旅遊產品及服務與我們相若或優於我們。我們或需不時通過訴訟執行知識產權。有關訴訟或會招致重大成本並令資源分散及管理層轉移注意力。倘我們未能保護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時面對與第三方知識產權有關的侵權索償。**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營運或業務任何方面現在或日後不會侵犯第三方持有的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過往且日後可能不時就線上平台內容或業務中使用的知識產權而面臨與被控侵犯第三方所持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申索或監管行動。例如，我們的網站或會被發現含有侵犯第三方版權的圖畫。倘我們被發現侵犯其他人士的知識產權，我們或須就侵權活動承擔責任或可能遭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產生權特許權使用費。成功對我們提起侵權或特許權使用申索或會導致重大財務責任，並可能以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有關知識產權的方式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此外，不論我們會否就有關申索成功抗辯，我們或會遭受負面新聞，而我們的聲譽或會嚴重受損。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網絡平台上的用戶自創內容可能含有或提供鏈接，連向侵犯第三方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或違反適用審查法律或法規的信息，或我們可能會以侵犯用戶或第三方權利的方式使用用戶自創內容。任何申索(無論是否有法律依據)均可能耗費時日進行抗辯、導致訴訟並分散管理層精力及資源。

**我們承受我們與同程控股的商標相似相關的聲譽風險。**

根據同程網絡與同程控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的分立協議，原由同程網絡經營的同程線下業務被分立及轉讓予同程控股及其子公司。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的業務歷史—同程網絡—同程分立」。同程控股自分立以來主要以「 同程旅游」商標經營同程線下業務，而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完成同程藝龍合併後以「 同程艺龙」商標經營我們的業務。這兩個商標都有相同的「同程」二字以及雙魚設計，可能會造成消費者混淆，而我們的聲譽及品牌認知度也可能因用戶投訴或擔心同程控股所提供旅遊產品及服務的質量或同程控股的商標被任何第三方不當或未經授權使用而受到拖累。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但未必能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預計經營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我們近期的預計現金需求。然而，我們可能因業務狀況變化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任何市場營銷措施或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投資)而需要額外現金資源。倘目前的現金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會需求取得信貸融資或出售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出售額外股本證券可能導致現有股東權益遭到攤薄。產生債務可能會導致債務償付責任增加，並可能導致限制我們經營的經營及融資契諾。尚不確定我們能否足額或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足額取得融資。

**我們可能進行收購及投資活動，這可能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干擾我們的日常業務，攤薄股東價值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除業務策略外，我們可能收購或投資其他公司、產品或技術以提升我們設備的特性及功能，並加速擴大我們的平台及戰略合作夥伴網絡。我們未必能夠物色到合適的收購或投資對象，且即使物色到，我們亦未必能夠以有利條款完成收購及投資。若我們未能按預期完成收購及投資，我們最終可能無法鞏固我們的競爭地位或實現我們的目標；而用戶或投資者可能對我們完成的任何收購及投資持負面意見。此外，若我們未能成功將有關收購或其相關技術整合至本公司，經合併公司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收購及投資可能干擾我們的日常經營，分散管理層的精力，令我們面對額外負債，增加我們的開支，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未必能夠準確預測收購或投資交易的財務影響，包括會計費用。我們可能須支付現金、產生債務或發行股本證券以結算任何該等收購及投資，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或股本價值，並可能導致股東權益遭到攤薄。

此外，我們可能接獲有意收購我們部分或全部業務的其他人士的收購意向。評估有關意向所需時間可能佔用管理層大量精力，干擾我們業務的日常運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網絡平台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中斷或出現故障可能會降低用戶滿意度，並有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經營。**

我們網絡平台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良好性能、可靠性及可用性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任何導致我們的網絡平台或其他系統不可用或減速及我們的服務中斷的系統中斷，均可能降低我們的業務量，並降低我們對用戶的吸引力。我們的絕大部分計算機及通訊系統均設於兩個資訊科技中心，一個在中國蘇州，另一個在中國北京。我們的技術平台及計算機與通訊系統易受人為失誤、計算機病毒、火災、停電、電信故障、物理或電子干擾物、黑客或其他襲擊進行系統破壞、蓄意破壞、自然災害及其他類似事件所損壞或干擾。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系統日後不會發生意外中斷或故障。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以就因發生有關中斷而產生的損失獲得賠償。此外，日後發生任何上述事宜均可能降低用戶滿意度，有損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利用內部開發的預訂軟件系統支持我們預訂交易的近乎所有方面。倘我們無法快速升級系統及基礎設施以應對未來客流量、避免淘汰，或無法成功將任何新開發或購入技術與現有系統進行整合，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容量限制可能導致意外系統中斷、反應速度減慢、用戶服務差、預訂及確認的質量及速度受損及延誤報告準確財務及經營資料。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損失用戶及旅遊服務供應商，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若干主要股東可能與我們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騰訊及攜程將分別控制我們已發行股份約23.18%及22.61%的投票權，並將處於可對本公司事務施加重大影響的地位，且將可影響任何股東普通決議案的結果，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主要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我們公眾股東或股東整體的利益相一致。

我們面對來自我們若干主要股東或其子公司的競爭。例如，我們的最大股東之一攜程集團與我們一樣，在中國在線旅遊行業經營業務。日後可能出現我們與攜程均感興趣的業務機會。此外，攜程可能不時就其業務活動作出其認為符合其整體業務最佳利益的戰略決策，但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因該等決定而受到負面影響。請參閱「與我們最大股東的關係」。

**我們擬繼續就營銷工作產生大額成本，而部分營銷活動未必達到我們預期的效果。**

我們在高度競爭的行業內經營，我們擬繼續產生大量廣告及營銷開支及動用其他資源以維持及增加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的營銷活動未必獲得良好的市場反響，也未必產生我們預期的銷售水平。我們亦未必能夠留住或招聘到足夠的有經驗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也未必能夠對新聘銷售及營銷人員進行培訓，而這對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至關重要。再者，中國在線旅遊市場的銷售及營銷方式及工具發展迅速。這就需要我們不斷強化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方式及嘗試新方法，以跟上行業發展及消費者喜好。若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及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未能達到預期的效果，則可能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下降、收入減少、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以及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已向我們的僱員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他類型的獎勵，這可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

我們已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向其各自的僱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資本化發行已經完成)，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44,186,71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購買163,240,27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出並未獲行使，其中不包括於有關授出日期之後已沒收或註銷的獎勵。我們預計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該等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若干合資格僱員股權獎勵，獎勵的歸屬條件是本公司的市值超過某個限值，屆時我們可能錄得相當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認為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對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及僱員非常重要，而我們未來將持續授予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因此，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相關的開支可能會增加，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保險投保範圍有限，而我們的保單未必能夠為有關業務經營的所有現有及潛在申索提供充足保障*

中國保險公司提供的業務保險產品有限。中國的業務中斷保險範圍有限，而我們認為，中斷風險、有關保險成本及購買有關保險涉及的困難導致投購有關保險對我們而言不具備商業可行性。我們已購買旅行公司責任險，但不購買業務中斷險，故須以自有資源承擔任何有關事件的相關成本及開支。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以合約安排的方式通過併表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相關業務，而倘中國政府認為該等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發生變化，我們可能遭受處罰或被強制放棄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從事互聯網業務(如提供互聯網信息)的公司的外資所有權實施若干限制或禁止。例如，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准擁有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50%以上股權，且任何該等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在海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及維持良好往績。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因此我們的中國子公司藝龍北京WFOE及龍越天程WFOE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目前通過合約安排實體以及其各自子公司，通過由藝龍北京WFOE及龍越天程WFOE、合約安排實體以及登記股東之間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在中國開展部分業務。此外，於重組完成後，我們將持有北京藝龍及同程網絡各自的50%股權，並無持有蘇州程藝的任何股權。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有權指示對合約安排實體的經濟表現影響最為顯著的活動；(ii)收取合約安排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藝龍北京WFOE及龍越天程WFOE提供服務的代價；及(iii)擁有按中國法律准許的時間及水平購買合約安排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或要求中國合約安排實體任何現有股東將其於相關合約安排實體的任何或部分股權轉讓予我們不時酌情指定的其他中國人士或實體的獨家選擇權。由於合約安排，本公司為合約安排實體及彼等各自子公司的主要受益人，並將併表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與經營業績綜合入賬。併表聯屬實體持有我們業務經營所需的牌照、批文及關鍵資產。

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的合約安排不符合其有關外商投資業務的限制，或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合約安排實體或彼等任何子公司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缺乏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

---

## 風 險 因 素

---

許可或牌照，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商務部、工信部及銀保監會)將可自行決定處理觸犯或違反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撤銷我們的商業及經營牌照；
- 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經營；
- 判處罰款或沒收彼等視為通過非法經營獲得的任何收入；
- 實加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未必有能力遵行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重組相關所有權結構或業務；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或其他融資活動的所得款項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或
- 採取其他或會損害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

上述任何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嚴重干擾，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中國政府部門認為我們的法律架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中國政府的行動對我們或我們能夠合併任何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帶來的影響並不清楚。倘任何處罰導致我們無法對合約安排實體就其經濟表現帶來的經濟影響最為顯著的活動作出指示，及／或我們無法從合約安排實體獲得經濟利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未必能夠將併表聯屬實體合併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

**我們通過其在中國開展業務經營的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文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中國的法律環境不如香港及美國等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發達。因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或倘我們在執行合約安排過程中遭遇重大延遲或其他障礙，對併表聯屬實體行使實際控制可能極為困難，且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合約安排項下協議的爭議解決規定，倘發生有關合約安排的任何糾紛，任何當事方均可根據當時生效的仲裁規則及程序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提交相關糾紛以供仲裁。合約安排亦載有條款致使仲裁庭可根據相關協議及適用中國法律授出任何救濟，包括臨時及永久禁令救濟(例如禁止開展業務活動或強制轉移資產的禁令)、合約責任的具體履行、有關我們併表聯屬實體股權或資產的救濟及指導彼等進行清算的獎勵。然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出禁令救濟或直接發出清盤令。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批給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法律下或不能強制執行。請參閱「合約安

排—合約安排—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爭議解決」，以了解合約安排可執行性的詳情。因此，倘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或彼等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及時獲得足夠救濟，我們對併表聯屬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及開展我們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頒佈時間、詮釋及實施及其可能對我們現行的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的存續性造成影響存在巨大不確定性。**

### 《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背景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公佈《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公眾意見，旨在於其頒佈後取代中國監管外國投資的現行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國投資法草案》體現了預期的中國監管趨勢，梳理其外商投資規管制度以符合當前國際慣例及立法措施，統一國內外投資的公司法律規定。儘管商務部在二零一五年初就該草案徵集意見，但其頒佈時間、詮釋及實施仍存在巨大不確定性。倘《外國投資法草案》按現有版本頒佈，可能會在多個方面嚴重影響我們現行的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的存續性。

其中，《外國投資法草案》擴大了外商投資的定義，並引入「實際控制」原則，來確定一家公司是否被視為外商投資實體或「外商投資企業」。《外國投資法草案》特別規定，在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而實體即使在海外司法權區設立，但一經商務部授出市場准入許可，仍可能被視作中國國內投資者，前提是該實體受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就此而言，「外國投資者」指在中國境內投資的以下主體：(i) 不具有中國國籍的自然人；(ii) 依據中國以外國家或者地區法律設立的企業；(iii) 中國以外國家或者地區政府及其所屬部門或機構；及(iv) 國際組織。上文所述主體控制下的國內企業被視為外國投資者。「控制」大致是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情形：(i)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該企業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份、股權、表決權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的；(ii)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該企業的表決權雖不足百分之五十，但有能力確保取得該企業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以上席位的或所享有的表決權足以對董事會、股東大會或者類似決策機構產生重大影響的；或(iii) 通過合同、信託等方式能夠對該企業的經營、財務或業務經營其他主要方面施加決定性影響的。一旦實體被定為外商投資企業，其將受到「特別管理措施目錄」所列的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該目錄分為「禁止類」及「限制類」，其後由國務院單獨發佈。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禁止類列明的任何領域。然而，除非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業務處於限制類或禁止類，在此情況下須經商務部授出市場准入許可，否則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不再需要按現有外國投資法律制度規定由政府部門事先審批。

### 《外國投資法草案》對可變利益實體的影響

諸多中國公司(包括我們在內)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以取得必要牌照及許可，從而進入現時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請參閱「合約安排」。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倘

---

## 風 險 因 素

---

一間可變利益實體由外國投資者通過合約安排最終控制，則亦會被視為外資。因此，對於「特別管理措施目錄」行業內具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公司，僅當最終控制人具有中國國籍（中國個人或中國政府或其分支或機構）時，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可能被視為合法。反之，倘實際控制人具有外國國籍，則可變利益實體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而「特別管理措施目錄」行業內的經營行為將需要商務部的市場准入許可。

此外，不論該等公司是否受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外國投資法草案》並未指出將對具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現有公司採取何種行動。另外，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經營所在的線上旅遊行業是否將受到將實施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內列明的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規限有待確定。

### *對本集團的潛在後果*

鑒於股東的持股架構，我們可能無法明確納入《外國投資法草案》現有形式對「控制權」的定義。故此，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其現有形式頒佈，不確定我們是否由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

再者，倘頒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及最終制定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規定我們這類具有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公司須採取進一步行動，如市場准入許可，則我們將會面對的不確定性是該許可是否能及時取得或根本不能取得。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的實施版本在最壞情況下，合約安排可能會被視為無效及非法。因此，即使我們持有同程網絡及北京藝龍的50%股權，我們將不能通過合約安排來經營我們的線上旅遊業務並將失去從同程網絡及北京藝龍收取50%經濟利益的權利及將失去從蘇州程藝收取100%經濟利益的權利。在此情況下，同程網絡及北京藝龍的50%財務業績及蘇州程藝100%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我們的財務業績，而我們將不得不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在此情況下，聯交所亦可能會認為我們不再適合於聯交所上市並將我們的股份除牌。

根據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發佈的《國務院2018年立法工作計劃》，《外國投資法草案》將提交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根據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修訂的《全國人大常委會2018年立法工作計劃》，《外國投資法草案》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進行第一次審議。《外國投資法草案》目前僅是草案，不具有任何約束力。

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及「特別管理措施目錄」以及其對我們的潛在影響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有關外國投資的中國法例的發展」。

**我們的合約安排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而我們的合約安排實體或其各自的股東可能不會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由於中國限制或禁止外資在中國擁有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我們通過併表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一部分業務及依賴與合約安排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東之間的一系列合約安排來控

---

## 風 險 因 素

---

制及經營其業務。該等合約安排旨在使我們有效控制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並使我們可獲得其經濟利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向我們表示，我們與合約安排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構成有效且具約束力的責任，可根據協議條款對協議各方強制執行，但該等合約安排在控制合約安排實體時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倘合約安排實體或彼等股東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可能承擔大額費用及耗費巨大資源來執行我們的權利。所有該等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並據此詮釋，而因該等合約安排產生的爭議將在中國通過仲裁或訴訟解決。然而，中國的法律制度不如美國等其他司法權區那般成熟。對於有關併表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應如何根據法律詮釋或執行鮮有先例及官方指引可尋。有關仲裁或訴訟的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過程中遭遇重大拖延或其他障礙，則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併表聯屬實體並可能會失去對併表聯屬實體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將併表聯屬實體綜合入賬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倘我們的任何併表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牽涉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及享有併表聯屬實體所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屬重要的資產。**

我們對併表聯屬實體的資產並不擁有優先抵押及留置權。倘我們的任何併表聯屬實體進行非自願清盤程序，第三方債權人可能申索部分或全部資產，而我們未必就併表聯屬實體的資產較第三方債權人享有優先權。倘併表聯屬實體清盤，我們可能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作為普通債權人參與清盤程序，並根據適用服務協議與其他普通債權人一起追索併表聯屬實體欠付相關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未償還負債。

倘併表聯屬實體股東試圖未經我們事先同意而將併表聯屬實體自願清盤，為有效預防該未授權自願清盤，我們可能根據與合約安排實體股東之間的選擇權協議行使權利要求合約安排實體股東將彼等各自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我們指定的中國實體或個人。此外，根據(其中包括)藝龍北京 WFOE、龍越天程 WFOE、合約安排實體及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登記股東在未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無權自合約安排實體收取股息或保留盈利或其他分派。倘登記股東未經我們授權而發起自願清盤程序或未經我們事先同意而試圖分派合約安排實體的保留盈利或資產，我們可能需訴諸法律程序來執行合約安排的條款。任何法律程序可能費用高昂，並分散管理層時間及精力而無法專注於業務營運中，且法律程序的結果將存在不確定性。



---

## 風 險 因 素

---

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而彼等可能違反彼等與我們之間的合約安排或促使以違背我們利益的方式修訂該等安排。

我們通過併表聯屬實體開展大部分經營及產生絕大部分收入。我們對該等實體的控制權乃基於我們與合約安排實體及其股東之間令我們能夠控制併表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該等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而在彼等認為能夠鞏固其本身利益的情況下，彼等可能會違反彼等與我們之間的合約安排或背棄誠信。我們無法保證，當我們與合約安排實體之間出現利益衝突時，登記股東將會完全按我們的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

此外，登記股東可能違反或導致合約安排實體違反合約安排。倘合約安排實體或登記股東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或與我們存在其他糾紛，我們可能須展開法律程序，而該等法律程序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糾紛及程序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對我們控制併表聯屬實體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引致負面報道。我們無法保證，任何有關糾紛及程序的結果將對我們有利。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若發現我們欠繳額外稅款，則我們的綜合收入淨額及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大幅減少。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其中包括)藝龍北京WFOE、龍越天程WFOE、合約安排實體以及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並不代表公平價格並以轉移定價調整的方式調整合約安排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就中國稅務而言，轉移定價調整可能導致(其中包括)我們的合約安排實體入賬的開支扣除額減少，從而增加其稅項負債而非減少我們的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按欠繳稅款對合約安排實體徵收滯納金及處以其他處罰。倘稅項負債增加或倘我們須繳納滯納金或其他罰款，則我們的綜合虧損淨額可能會增加。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影響，而中國經濟的不利發展或中國經濟放緩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而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制於中國政治、經濟及法律的發展。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存在差異，包括政府干預、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等方面。

儘管中國經濟從計劃經濟過渡為更加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已經有30多年，但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分配、管制外幣債務的支付、制

---

## 風 險 因 素

---

定貨幣政策及對特殊行業或公司授予優惠待遇等措施，在很大程度上監控着中國的經濟增長。儘管中國政府近年來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引進市場力量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制度及現代管理制度，但這些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進行調整、修改或在不同行業及地區的實施不一致。因此，我們不一定能從該等措施中獲益。

中國政府有權實施影響其經濟的宏觀調控措施。中國政府為刺激經濟增長的宏觀調控措施未必可有效維持中國經濟的現有增長。此外，倘任何宏觀措施降低整體人口的可支配收入，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以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計算，中國是近年來世界上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但中國未必能維持這樣的增長率。舉例說明，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由二零一一年的9.5%下降至二零一五年的6.9%、二零一六年的6.7%及二零一七年的6.9%。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可能繼續下降。全球經濟未來可能持續惡化，並繼續對中國經濟產生不利影響。中國經濟任何重大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股市過去數年一直波動。政府對股市的高度干預(包括暫停新股上市過程)進一步對市場帶來不明朗因素。這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投資者對中國資本市場的信心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流動資金問題、地緣政治問題、信貸可得性與成本以及失業率等疑慮因素已導致中國的不利市況，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消費者、企業及政府開支、商業投資、資本市場的波動及通脹等因素均會影響商業及經濟環境、中國在線旅行行業的增長，並最終影響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我們的勞工及其他成本也可能因通脹壓力而增加。

***我們業務經營的成功取決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電信網絡的表現及可靠性。***

我們的業務乃取決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電信網絡的表現及可靠性。幾乎所有的互聯網接入乃通過國有通信運營商維護，接受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工信部)的行政控制及監管監督。此外，中國的全國網絡乃通過中國政府控制的國際網關連接至互聯網。該等國際網關乃國內用戶可連接互聯網的唯一渠道。我們依賴數量有效的電信服務提供商，主要為中國電信及中國聯通，為我們提供數據通訊容量。倘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我們的用戶或旅遊服務供應商未必能夠接入替代網絡。隨著我們擴張業務，我們或須升級技術及基礎設施以應對我們網絡平台不斷增加的流量。然而，我們無法控制電信服務提供商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倘我們支付的電信及互聯網服務價格大幅上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互聯網用戶須支付的互聯網接入費用或其他費用增加，互聯網用戶的數量可能會減少，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

再者，倘我們在我們與電信運營商之間的服务協議屆滿時無法續新有關協議，亦無法以商業合理條款與替代運營商訂立協議或根本無法訂立協議，我們網絡平台的質量及穩定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日後人民幣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且可能降低我們以外幣計算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

我們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目前仍不可完全自由兌換。為滿足我們的外幣債務償付，人民幣收入的其中一部分必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例如，我們將需要獲得外幣支付已宣派的股份股息(如有)。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進行經常賬目項目付款(包括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先行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未來在某些情況下，中國政府可能會酌情採取措施限制為資本賬戶及經常項目賬戶交易而取得外幣。若實行該等措施，我們未必能向股份持有人以外幣派付股息。我們資本賬戶項下的外匯交易受嚴格的外匯管制的規限，並需要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上述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通過境外融資獲得外匯的能力。

人民幣相對於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會波動並受政府政策(包括中國政府的政策)變動所影響，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情況。從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一般保持穩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中國政府改變了人民幣與美元掛鈎政策。根據現行政策，人民幣與中國人民銀行確定的一籃子貨幣掛鈎，人民幣兌不同貨幣的匯率每天可在規定範圍內升降。該政策變更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在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升值約24.6%。從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於窄幅徘徊。二零一二年四月，中國人民銀行放寬銀行同業現貨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交易的浮動幅度，從0.5%提高到1.0%，並進一步提高至二零一四年三月的2.0%。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中國人民幣銀行宣佈，人民幣兌美元浮動範圍匯率中間價將根據做市商綜合考慮上日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收盤時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其他主要貨幣匯率變化提供的報價釐定。於中國人民銀行在二零一五年八月作出該公佈後，到二零一七年六月底，人民幣兌美元貶值6.7%。隨着人民幣兌外幣的浮動範圍不斷擴大及釐定匯率中間價的機制更為市場化，長遠而言，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可能會進一步大幅升值或貶值，取決人民幣估值當時所參考的該組貨幣的波動情況而定。人民幣亦可能獲全面浮動，此舉亦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大幅升值或貶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我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計值。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出現升值可能會使我們以外幣計值資產的價值及我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減少。與之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我們以外幣計算股份的價值和任何應付股息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我們於中國面臨的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而我們並無動用及未來可能不會動用任何該工具。而且，我們現時在將大額的外幣兌換人民幣之前也需要獲得國家外

---

## 風 險 因 素

---

匯管理局批准。所有該等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我們以外幣計算股份價值和應付股息的價值。

**有關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於中國的營運受中國法律法規規管。我們的中國子公司須遵守外資在中國進行投資所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中國的法律體系是基於書面成文法的民法體系。與英美法律體系不同的是，過往法院判決可引用作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中國法律體系快速衍變，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可能不一致，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或須不時訴諸行政及訴訟程序以行使合法權利。中國的任何行政及訴訟程序可能耗時彌久，導致產生大量成本及資源和管理層精力分散。由於中國行政及司法機關在詮釋和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具有重大酌情權，故可能更難以評估行政及訴訟程序的結果及我們相較發達法律體系中所享法律保障的水平。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我們執行我們所訂立合約的能力，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依據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並無及時公佈或不曾公佈，但具追溯效力）制定。因此，我們並不是總能夠意識到潛在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該等合約、財產及訴訟權利所涉及的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及限制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

**中國法例及法規就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進行的若干收購確立更複雜的程序，令我們更難通過在中國進行收購而取得增長。**

中國法例及法規（如《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八月頒佈《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或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生效，並取代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有關事項的暫行規定》）確立了額外的程序及規定，預期該等法例及法規將令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併購更耗時及繁複，包括於若干情況下須事先通知商務部有關由外國投資者所控制的中國境內企業進行的涉及控制權變動的交易，或於由中國企業或居民成立或控制的海外公司收購聯屬境內公司的情況下須取得商務部的批准。中國法例及法規亦規定若干併購交易須進行合併控制審查或安全審查。

制定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旨在落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第6號通知）。根據該等通知及規定，外國投資者進行具有「國防及安全」概念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能收購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的併購具有「國家安全」概念時須進行安全審查。此外，當決定外國投資者進行的特定境內

---

## 風 險 因 素

---

企業併購是否須進行安全審查時，商務部將會調查有關交易的情況及實際影響。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進一步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受委代表、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通過合約安排控制或境外交易安排交易以規避安全審查規定。

部分通過收購於我們所屬行業經營的其他公司來實現業務增長。遵守有關法規的規定完成有關交易可能會耗時良久，而任何所規定的批准程序(包括商務部的批准)可能會對完成有關交易造成延遲或抑制我們的能力，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拓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境外法律針對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於中國或香港完成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強制執行判決或提出原訴訟。**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以及董事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投資者未必能向我們或中國境內有關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並無就認可及執行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法院所作判決訂立條約或安排。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與中國訂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如在任何指定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呈交的可強制執行最終法院判決規定根據書面選用法院協議在民事及商業案件中要求支付款項，可申請在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書面選用法院協議界定為當事人於安排生效日期後書面訂立的任何協議，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為對爭議擁有獨家司法管轄權。因此，如爭議當事人不同意訂立書面選用法院協議，則當事人或不可能強制執行香港法院於中國呈交的判決。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若干資產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及執行境外判決。

**我們可能須就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取得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六個中國監管部門(包括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併購規定，該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併購規定(其中包括)旨在要求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而成立以上市為目的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中國證監會於其官方網站上刊登一則通知，指明尋求境外上市的特殊目的公司欲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須提交的文件及材料。併購規定的適用仍未確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認為，本次發售無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乃由於(i)我們的中國子公司以直接投資的方式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而非通過併購中國公司或個人擁有的「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定義見併購規定)成立；及(ii)併購規定中並無法律條文明確地將合約安排分類為受併購規定規管的交易類型。因此，我們並無就此

---

## 風 險 因 素

---

次發售向中國證監會尋求事先批准。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就境外發售而言，併購規定將會如何詮釋及實施仍存在部分不確定因素，其上述意見受有關併購規定的任何形式的新法律、規則及法規或詳細實施方案及詮釋的規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中國政府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將會與中國法律顧問達成相同結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中國政府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將會與中國法律顧問達成相同結論。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構其後釐定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採取的規管行動或其他制裁。此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施加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權利、延遲或限制將本次發售所得款項匯至中國或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措施。因此，倘閣下於結算及交收前進行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閣下須承擔結算及交收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企業預扣稅，派付的普通股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及處置股份所得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間接持有我們的中國營運子公司的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合稱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應付予並非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外國公司投資者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該等境外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簽訂稅收協議訂明不同的預扣稅安排則除外。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倘若一家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有其「實際管理機構」，該企業就稅務而言或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業務、員工、賬目及財產等擁有實際全面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通知明確說明受中國境外註冊的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認定標準。該等標準包括：(1)企業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高層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2)企業的財務決策及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3)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4)於企業擁有5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根據該等規例，我們可能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我們所有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實際管理機構」是基於實質重於形式原則來認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進一步就識別境外註冊中國投資公司的中國居民企業身份的行政管理程序頒佈行政管理條文。

根據上述國家稅務總局通知，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可向其主要中國投資者所在地的中國稅務主管機關申請中國居民企業身份且該申請須獲中國稅務主管機關批准，或獲中國稅務主管機關認可為中國居民企業。就此而言，於自中國稅務主管機關取得相關確認前，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公司是否將按中國居民企業處理具有不確定性。然而，如何確定非中資控股的外國企業(包括我們)的「實際管理機構」，現時尚無正式的實施細則。

---

## 風 險 因 素

---

因此，中國稅務機關會如何處理我們這一類公司的情況仍不明確。我們打算採取的立場為，我們及其非中國子公司作為於中國境外組織的法律實體，並不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然而，由於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得出不同的結論，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且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倘中國稅務機構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認定我們是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普通股股息可能須按10%（倘為非中國企業股東）或20%（倘為非中國個人股東）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普通股變現的收入可能須按10%（倘為非中國企業股東）或20%（倘為非中國個人股東）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倘有關股息或收入被視為源自中國。任何有關中國納稅責任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可予降低。然而，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難以確定我們的股東是否可從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間所締結所得稅條約或協議中受益。此外，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支付的股息款項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但由於企業所得稅法的歷史相對較短暫，故該項豁免的合資格規定詳情尚不清晰，以及倘我們就稅務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支付予我們的股息將是否符合該等合資格規定。

**未能取得任何稅務優惠待遇或我們日後可能獲得的任何優惠稅務待遇終止、減少或延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公司（例如藝龍北京WFOE及龍越天程WFOE）及內資公司（例如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按25%的統一所得稅率納稅，惟若干受鼓勵經濟領域的合資格企業可享受多項優惠所得稅率。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公司（例如北京藝龍及同程網絡）可享受有關優惠稅收待遇，有權享受15%的優惠稅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享有多項稅務優惠待遇。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優惠所得稅稅率及與法定稅率間的差額的稅務影響分別為人民幣108.7百萬元、人民幣228.6百萬元、人民幣18.1百萬元、人民幣26.1百萬元及人民幣163.1百萬元，而研發開支的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分別為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18.1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倘我們享有稅務優惠待遇的任何中國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未能在下一年繼續符合資格，所得稅開支將會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淨收入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受益所有人並未根據相關中國居民海外投資活動法規作出任何規定的申請及備案，根據中國法律，可能會妨礙我們分配利潤，並可能會令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承擔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須就其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即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

---

## 風 險 因 素

---

指的「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倘身為中國居民的境外控股公司股東未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則該境外控股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公司分派溢利以及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所得款項及該境外公司向其中國子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據此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由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轉到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合資格銀行。

我們已要求我們所知於我們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按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其他有關規則要求進行必要申請、備案及改正。我們致力遵循，並確保受條例規管的股東遵循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及條例。然而，由於中國當局監管規定的實施存有既定不確定因素，有關登記未必如該等條例所規定可一直在所有情況下均切實可行。此外，我們未必完全知悉身為中國居民的所有股東身份，且我們對股東並無控制權。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將會遵循外匯管理局條例(包括要求其進行必要申請、備案及變更者)。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如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或更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記錄，或身為中國居民的未來股東如未能遵守登記規定，則可能導致被處罰及限制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派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結構及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頒佈的先前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以及其他相關法規及規定，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須保有一名合資格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或該中國子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以就股權激勵計劃代表其參與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手續。參與者亦須保有一家境外委託機構，以處理有關購股權行使、相關股票買賣或權益及資金轉讓等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出現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另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參與境外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於其行使購股權前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我們以及我們獲授權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中國僱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須遵守該等規定。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或受限制股東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可能使該等中國居民面臨最高人民幣300,000元(如為實體)及最高人民幣50,000元(如為個人)的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子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限制中國子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稅務總局亦已頒佈有關僱員股份獎勵的相關法規及規定。根據該等法規及規定，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僱員將須因行使購股權或獲授受限制股份而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



中國子公司有義務就已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文件，並因購股權獲行使或授出受限制股份為其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倘我們僱員未能根據相關法規及規定繳納或我們未能預扣其個人所得稅，則我們可能面臨政府主管部門施加的制裁。

**中國稅務機關就非居民企業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加強審查。**

二零一七年十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37號公告)取代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亦取代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頒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的部分規定並對其進行補充。根據7號文，「間接轉讓」中國財產(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上市非中國控股公司的股權)，而該等安排並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且為規避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須進行重新定性，視為直接轉讓相關中國財產。因此，該等間接轉讓所得收入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應稅財產」)。

例如，7號文訂明，倘非居民企業通過直接或間接出售持有該等中國應稅資產的境外控股母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且有關轉讓被視為因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作出而不具有任何其他真正商業目的，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否定該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重新定性該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從而對中國應稅資產的間接轉讓重新定性。

除7號文所規定外，於以下情形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應直接認定為不具有真正商業目的，並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如(i)境外企業75%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ii)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任何時間，境外企業資產總額(不含現金)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境外企業取得收入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iii)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子公司雖已在所在國家(地區)相關機構登記註冊，以滿足法律所要求的組織形式，但不足以履行其組織形式應有的功能，亦欠缺應有的風險承擔能力；及(iv)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境外應繳稅負低於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中國的可能稅負。

根據37號公告，扣繳義務人應當在扣繳義務發生之日起7日內向扣繳義務人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並繳納預扣稅，而轉讓人需要申報並根據7號文在法定期限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繳納稅款。逾期繳納適用稅款將使轉讓人承擔違約利息。37號公告和7號文均不適用於投資者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出售股票的交易，其中有關股票是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從交易中獲得的。儘管7號文載有若干其他豁免，7號文所涉其他豁免是否適用於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收購交易，或中國稅務機關會否應用7號文而對該交易重新定性，仍屬不明確。因此，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視我們非中國居民企業

---

## 風 險 因 素

---

的股東進行的任何股份(並非於公開證券交易所購得及出售)轉讓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收購交易為受前述法規所限，從而會令我們的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稅務申報責任或稅務負擔。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為籌備全球發售進行若干企業重組步驟。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採取的該等企業重組步驟可能須遵守7號文的規定。特別是，存在相關股權轉讓可能被相關中國稅務部門視為無「合理商業用途」的風險，並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然而，目前仍不清楚中國有關稅務機關如何實行或強制執行7號文。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的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定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提供貸款或進行額外注資，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在全球發售完成後通過股東貸款或注資的方式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轉移資金或為其提供資金。向我們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子公司作出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對相關子公司註冊資本與投資額之間差額的法定限制，並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門進行登記。

此外，我們向中國子公司作出的任何注資應由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批准。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倘我們未能獲得有關登記或批准，我們及時向中國子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其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並取代若干先前的外匯管理局法定。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16號文修訂(其中包括)19號文的若干條文。根據19號文及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折算的人民幣資本的流動及使用受到監管，使得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超出其業務範圍的業務或向除聯屬公司以外的人士提供貸款，除非其業務範圍另行允許。19號文及16號文可能會限制我們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轉撥至中國子公司以及將所得款項淨額轉換為人民幣的能力。

**我們主要依賴中國子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如我們中國子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主要依賴中國子公司可能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我們的普通股持有人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倘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在未來以其自身名義招致債務，債務文書可能會限制彼等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

---

## 風 險 因 素

---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可能僅能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的保留盈利中支付股息。此外，外商獨資企業須每年在彌補往年累計虧損(如有)後，撥出其稅後利潤的至少10%作為法定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金的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的全資中國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為外商獨資企業)在直至前一財政年度的所有虧損抵銷前不能分配任何利潤。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將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的一部分撥至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該等儲備金及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如中國全資子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的發展、作出可能對我們業務有益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限制。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疾病和其他傳染病的爆發等相關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自然災害或流行疾病的爆發而受到不利影響。中國或我們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市場的這些自然災害、傳染性疾病的爆發以及其他不良的公共衛生狀況均可能會通過破壞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或影響我們工人的生產效率而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這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尚未制定任何書面應急計劃來抵禦日後任何自然災害或禽流感、H1N1流感、非典型肺炎或任何其他流行疾病的爆發。

**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勞動力成本上升以及作出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更多供款的潛在義務負面影響。**

近年來，隨著通貨膨脹的增加及新勞動法的頒佈，中國的勞工成本不斷上漲。因此，我們預期我們的勞工成本(包括工資及僱員福利)在可預見的未來繼續增加。除非我們能夠通過提高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將該等增加的勞動力成本轉嫁給我們的用戶，否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為僱員的利益向指定政府機構繳納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多項法定僱員福利。相關政府機構或會檢查僱主是否已足額繳納必要的法定僱員福利，而未能足夠繳納的僱主或須受到滯納金、罰款及／或其他處罰。我們過往曾未及時為少數僱員足額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此外，我們聘請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我們的若干僱員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但不保證有關第三方機構會及時足額繳納，甚至根本不繳。倘相關中國機構釐定我們須作出補充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且我們將受到罰款和法律制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股份現時並無公開市場，其流動性及市價可能會波動。**

在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於全球發售後發展及保持交投活躍的市場。此外，我們股份的初始發行價範圍乃為本公司與聯

---

## 風 險 因 素

---

席全球協調人磋商的結果，而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價可能與我們股份的市價有重大差異。我們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會形成交投活躍市場，或如形成交投活躍市場，也不保證將於全球發售後維持或股份市價將不會在全球發售後下跌。

此外，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以下因素或會導致全球發售後我們股份的市價較發售價出現重大差異，部分為我們控制範圍以外：

- 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
- 業務因自然災害或電力短缺而意外中斷；
- 我們的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出現重大變動；
- 我們無法就營運取得或維持監管批准；
- 我們無法在市場上有效競爭；
- 中國及香港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以及全球經濟發展；
- 股票市場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 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有所改變；及
- 捲入重大訴訟。

### **可能在作出發售價下調後設定發售價。**

我們可靈活作出發售價下調，將最終發售價定為較每股發售股份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最多低10%。因此，經全面作出發售價後下調，最終發售價可能會定為每股發售股份約8.78港元。在此情況下，全球發售將會繼續進行，撤回機制將不適用。倘最終發售價定為8.78港元，我們的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109.3百萬港元，而減少後的所得款項將按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動用。

### **閣下的投資將被立即及大幅攤薄，且未來亦有可能進一步被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我們股份在緊接全球發售之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於全球發售購買我們股份的買家將立即遭到攤薄。如未來我們發行更多股份，全球發售股份的買家的股權比例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實際或被視為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作出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於未來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作出時，或被認為／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市價以及我們在未來於合適的時機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若干股東持有的股份，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須遵守若干禁售期規定。雖然我們目前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其持有的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不會出售任何其目前或未來可能擁有的股份。

---

## 風 險 因 素

---

**開始交易後的股份市價可能會低於發售價。**

預期於全球發售向公眾出售股份的初步價格將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或前後釐定，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然而，股份直至交付後方會在聯交所開始交易。因此，在此期間，投資者或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股份進行交易。因此，股東會面臨股份在買賣開始後因出售時間與交易開始之間發生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導致股份價格可能會較發售價為低的風險。

**未來融資可能導致 閣下的股權遭攤薄或對我們的營運構成限制。**

我們日後可能會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我們的產量擴充、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發展我們的營運、收購或戰略夥伴提供資金。如通過發行我們的新股票或股票掛鈎證券籌措額外資金而非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籌措額外資金，則該等股東於我們的擁有權百分比或會減少，而該等新證券可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優先於股份所賦予者。此外，若我們通過額外債務融資方式應付有關資金需要，則我們可能會受到該等債務融資安排對我們施加的限制，當中可能：

- 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或我們須就派付股息徵求同意；
- 令我們更易受整體不利經濟及行業狀況影響；
- 我們須致力將大部分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用以償還債項，從而減低為撥付資本開支、營運資金需要及其他一般企業需要而可用的現金流量；及
- 限制我們就業務及行業變化進行籌劃或應對的靈活性。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於日後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金額以及過往分派股息未必是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未來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或派付及股息數額均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營運、盈利、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我們的戰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股息」。此外，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未來宣派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從我們的營運子公司收取股息(如有)。我們營運子公司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進行的利潤計算在若干方面可能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者不同。因此，即使我們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營運錄得利潤，我們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利潤致使我們可向股東派付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或其他來源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準確無誤。**

本招股章程所載關於中國、香港、在線旅遊市場及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乃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我們普遍相信這些資料屬可靠。我們在轉載或摘錄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以供在本招股章程披露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且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失實或有所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資料失實或有所誤導。然而，我們不能保證這些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這些資料並非由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或其各自的任何聯

---

## 風 險 因 素

---

屬人士或顧問編製，亦未經上述人士獨立核實，故此我們不會就這些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這些統計數字可能與中國及香港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點或缺乏效率，或者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可能有差異，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字作比較。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情況一致。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權衡有關事實的應佔比重或重要性。

**閣下應仔細閱讀招股章程全文，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切勿依賴報刊文章及／或其他媒體所載任何有關我們、我們業務、我們所在行業或全球發售的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有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全球發售的新聞及媒體報道。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均無授權在任何報刊或媒體披露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且任何該等人士也不會對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有關報刊及／或其他媒體所發表有關我們股份、全球發售、我們業務、我們所在行業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允或準確而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刊物中任何有關資料、預測、所發表的觀點或意見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若有關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這些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閣下務請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

###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而聯交所認為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足可擔當公司秘書的職能。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認為以下學歷或專業資格可接納：

- (a) 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於評估「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有關人士下列各項因素：

- (i) 該名人士受僱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時間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馬莉女士(「馬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具備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宜方面的豐富經驗，惟目前尚未具備任何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故彼或未能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梁雪穎女士(「梁女士」)。彼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並已全面滿足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要求以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將於上市日期起三年的初始期間，協助馬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二項下的「有關經驗」，以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要求。

梁女士將與馬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並協助馬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有關經驗。馬女士將(a)於上市日期起首個全年財政年度獲本公司合規顧問協助，尤其是有關香港公司管治實務及合規事宜；及(b)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的事宜，獲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協助。此外，馬女士將致力參與相關培訓，並熟悉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所需職責。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該項豁免的初步有效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授出豁免的條件為我們需委聘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一切必要資格的梁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馬女士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以及協助其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

初始三年期間屆滿前，馬女士的資格將被重新評估以釐定彼是否滿足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要求，以及是否需要為彼繼續提供持續性協助。倘馬女士於初始三年期末滿足所有有關要求，本公司將不需要上述聯席秘書。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及此一般是指新申請人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運營在香港境外管理及執行，且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全部通常居於香港境外，本公司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調派現有執行董事或增聘執行董事）將存在操作上的困難及在商業上不合理及不適宜。本公司並無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在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關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的豁免，我們將確保通過下列安排與聯交所保持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梁雪穎女士（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及馬和平先生（我們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彼等已各自確保他／她能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方便被聯繫到以及時解決聯交所的查詢，亦可在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項。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每名授權代表有方法可隨時立即聯絡到全體董事。本公司亦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告知聯交所；
- (b) 除了委任授權代表以方便與聯交所溝通外，每名董事的詳細聯繫方式（包括其行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已被提供予各位授權代表、本公司秘書及合規顧問（如下文所述）以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項聯繫董事時有方法立即與其聯繫。此外，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每名董事持有或能夠申請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被要求時能夠在合理的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c)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公佈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發佈年度的財務業績及年度報告之日止期間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額外及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備用的溝通渠道，且其代表可隨時回覆聯交所提出的任何查詢。本公司將確保我們、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及合規顧問之間進行充分及有效的溝通，並將使合規顧問充分知悉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一切溝通及往來。本公司亦將就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立即告知聯交所。聯交所與董事間的會面可由本公司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立即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及

- (d) 除合規顧問於上市後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持續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角色及職責外，本公司將於上市後聘請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證券的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向我們提供意見。

###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持續進行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的若干交易，有關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不獲豁免及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預計，上文的不獲豁免及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並將延續一段時間，而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適用規定將不切實可行、過於繁苛及會令本公司產生不必要行政成本。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授予豁免，毋須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就該等不獲豁免及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適用規定。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與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豁免及例外情況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在招股章程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未行使的期權的詳情、該等期權於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該等未行使的期權於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代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期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期權按購股權計劃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僱員，則(就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招股章程必須述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招股章程必須指明任何人憑其選擇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選擇權可予認購的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選擇權的下述詳情：(a)可行使選擇權的期間；(b)根據選擇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選擇權或換取有權獲得選擇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的話)；及(d)獲得選擇權或有權獲得選擇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指明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經向738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五名高級管理人員及本集團730名其他僱員)授予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63,240,270股股份(假設資本化發行已經完成)，約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94%(假設(i)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ii)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不獲行使)。

本公司已經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有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的豁免證書，其依據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為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理由如下：

- (a) 由於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被授予合共738名涉及的承授人，嚴格遵守相關披露規定在招股章程中按個人披露姓名、地址及權利屬不當承擔及將需要額外披露篇幅頗多的資料，而當中並無向公眾投資者提供任何重大資料，並且會顯著增加資料編纂、招股章程編製及印刷的成本及時間；
- (b) 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獲授購股權有權認購1,000,000股以上股份的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購股權的關鍵資料已經在招股章程中「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披露；
- (c) 本招股章程中「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披露的股份激勵計劃的關鍵資料足以為潛在投資者提供資料，供其在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潛在攤薄作用以及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對每股盈利造成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及
- (d) 並無全面遵守該等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決定，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7.02(1)(b) 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 A 部第 27 段的披露規定，條件如下：

- (a) 以下資料將在本招股章程中清楚披露：
  - (i)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獲授購股權有權認購 1,000,000 股以上股份的承授人(並非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所有購股權全部細節，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2(1)(b) 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 A 第 27 段規定的全部細節；
  - (ii) 有關本公司向承授人(上文(i)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
    - (1) 承授人的總人數；
    - (2) 該等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3) 就授出該等購股權支付的代價；
    - (4) 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
    - (5)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
- (b) 於全面行使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c)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d) 股份激勵計劃的概要；及
- (e) 所有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承授人(包括上文(a)(ii)分段所述者)名單，包括上市規則第 17.02(1)(b) 條、附錄一 A 第 27 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 I 部第 10 段所規定的全部細節須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的要求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A 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 I 部第 10(d) 段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書，條件如下：

- (a) 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獲授購股權有權認購 1,000,000 股以上股份的承授人(並非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所有購股權全部細節已於本招股章程內個別披露，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 I 部第 10 段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b) 就本公司向承授人(上文(a)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以下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
- (i) 承授人的總人數；
  - (ii) 該等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iii) 就授出該等購股權支付的代價；
  - (iv) 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
  - (v)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
- (c) 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b)段所述者，彼等已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名單，包括公司條(清盤及雜項條文)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細節須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的要求供公眾查閱；及
- (d) 例外情況之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

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

### 與備考財務信息有關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4.05A條規定，若申請人在營業記錄期購入任何重大子公司或業務，而該項收購是由上市發行人所進行，則須於申請日期當天歸類為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者，則申請人須披露自營業記錄期起至收購日期止期間的收購前財務信息。上市規則第4.29條規定，凡發行人於任何文件內加入備考財務信息(不論此等備考財務信息的披露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該等資料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4.29(1)至(6)條的規定，有關文件亦須載列《上市規則》第4.29(7)條所規定要求的報告。具體而言，上市規則第4.29(6)條規定，發行人須在其備考財務信息中包含所作的任何調整，必須(a)必須清楚予以顯示及闡釋；(b)必須直接因上市而起，且不涉及未來事件或決策；(c)必須具有事實根據；及(d)(如屬備考盈利或現金流量報表)必須清楚確定那些調整項目預期對發行人有持續影響，那些預期沒有持續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同程網絡、本公司股東、同程網絡股東及Image Frame等各方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i)同程網絡的股東發行本公司若干數目的普通股，以換取與龍越天程WFOE簽訂一系列合約安排；及(ii)Image Frame發行本公司若干數目的普通股，以換取現金代價(「收購事項股份發行」)。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完成收購事項股份發行(涵蓋於往績記錄期)。根據同程線上業務的歷史財務信息，該收購根據第4.05A條觸發披露界點，且本公司須披露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會計師報告—同程線上業務所載同程線上業務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的收購前財務信息。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作為上市的一部分，本公司擬於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包括根據美國證券法第 144A 條或其他豁免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儘管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證交會」）的財務披露標準並不嚴格適用於第 144A 條項下的私募發售亦不與就第 144A 條發售的披露常規及投資者預期相一致，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的披露預期會與該等披露標準大體一致。尤其是，S-X 規例第 11 款第 11-01(a)(2) 條（「**第 11-01(a)(2) 條**」）規定，倘在最近期結算日後「出現重大業務合併」，公司發售證券須在其發售文件中加入備考財務報表。收購事項股份發行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算日期後將被視作第 11-01(a)(2) 條項下的「重大業務合併」，而根據第 144A 條發售第 11-01(a)(2) 條所載規定作出的披露（正如本公司所處情況一樣）將會與投資者預期相一致。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4.05A 條的規定並與證交會的披露標準相一致，以及向投資者更全面地展現有關收購事項股份發行對本集團財務信息所造成的影響，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中呈列：(i)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信息（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完成收購事項股份發行後的財務信息）的會計師報告；(ii) 有關同程線上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期間的歷史財務信息的會計師報告；及 (iii) 假設收購事項股份發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 7 號「編製備考財務信息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 7 號」）所編製的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表。

本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表乃根據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信息及 (i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同程線上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期間的經審核財務信息（根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並在合併本招股章程附錄三(B) 節隨附附註所述未經審核備考調整之後編製）編製。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420 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信息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履行政序，其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C) 節。經考慮上市規則第 4.29(6) 條以及在 (i) 審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的程序及 (ii) 參加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之間的討論後，聯席保薦人認為呈列上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包括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表）屬公平合理。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本公司認為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表對投資者而言為重要資料。有關備考財務信息連同本集團及同程線上業務的歷史財務報表可通過展示交易如何影響本集團於最近財務年度直至完成收購事項股份發行止的歷史財務報表，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收購事項股份發行的持續影響的資料。此外，本公司認為有關備考財務信息不存在誤導成份，原因為其僅有意說明收購事項股份發行的獨立及客觀可計量影響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29(6)條的規定。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確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屬於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受其所載條件的規限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聲明。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或聲明不可視為已獲(i)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任何承銷商、(ii)任何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iii)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上市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條款悉數承銷,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後方可進行。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惟須受國際承銷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該協議預計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另行釐定則除外)。我們保留權利作出發售價下調,以在發售股份定價方面提供靈活性。作出發售價下調的能力概不會影響我們在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情況發生重大變動的時候,須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及賦予投資者撤回申請權利的責任。如擬將最終發售價定為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低10%以上,倘繼續進行全球發售,撤回機制則會適用。倘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立即失效。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我們股份的程序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須受到限制而可能無法進行，惟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者除外。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該等上市或批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以確保其可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期起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股份未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進行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或須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21,575,600股額外新股份。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會對其權利及權益產生的影響。

###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申請發行的發售股份均將於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買賣在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持有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我們／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監事、僱員、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或行使其任何相關權利而對股份持有人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款項之間的換算。本公司對以任何貨幣計值的金額能否按所示匯率實際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是否根本無法兌換概不發表任何聲明。除另有指明外：(i) 人民幣與港元按人民幣0.8853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該匯率是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就外匯交易公佈的現行匯率，(ii) 美元與港元按1美元兌7.8205港元的匯率換算，該匯率是美國聯邦儲備局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的H.10統計數據所訂的中午買入匯率；及(iii) 美元與人民幣按人民幣6.8894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該匯率是美國聯邦儲備局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的H.10統計數據所訂的中午買入匯率。

### 翻譯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除非另有說明)。然而，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原本語言的名稱為準。

### 約整

本招股章程內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數額總和如有任何差異，皆為約整所致。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 執行董事

吳志祥.....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雙湖灣花園 51 座 504 室	中國
馬和平.....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虎丘區時代花園 3 幢 504 室	中國
江浩.....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延平路 123 弄 6 號 17B	中國

### 非執行董事

梁建章.....	香港港島南貝沙灣道 38 號 貝沙灣南岸 5 座 49 樓 A 室	中國(香港)
林海峰.....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高安路 25 號	中國
Brent Richard Irvin.....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開平街錦繡花園 四期 A 座 1 單元 18A	美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海兵.....	中國上海市虹口區 水電路 386 弄 14 號 602 室	中國
戴小京.....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沙灘北街乙 2 號 新塔 2 門 207 號	中國
韓玉靈.....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甜水園東里 48 樓 1702 號	中國

進一步資料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中披露。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聯席保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 1 號  
環球貿易廣場 46 樓

####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 8 號  
遮打大廈 28 樓

####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 3 號  
冠君大廈 45 樓

#### 聯席全球協調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 1 號  
環球貿易廣場 46 樓

####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 8 號  
遮打大廈 28 樓

####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 3 號  
冠君大廈 45 樓

####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座 18 樓

#### 聯席賬簿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 1 號  
環球貿易廣場 46 樓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就國際發售而言)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United Kingdom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就國際發售而言)

25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JP  
United Kingdom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聯席牽頭經辦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48樓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23-25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文咸西街18號  
盤谷銀行大廈11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就國際發售而言)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United Kingdom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就國際發售而言)

25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JP  
United Kingdom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48樓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23-25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文咸西街18號  
盤谷銀行大廈11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達維律師事務所**

香港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8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8號  
國金中心二期10及11層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p>有關開曼群島法律</p> <p><b>Conyers Dill &amp; Pearman</b></p> <p>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p> <p>P.O. Box 2681</p> <p>Grand Cayman KY1-1111</p> <p>Cayman Islands</p>
聯席保薦人及承銷商法律顧問	<p>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p> <p><b>凱易律師事務所</b></p> <p>香港</p> <p>皇后大道中 15 號</p> <p>置地廣場</p> <p>告羅士打大廈 26 樓</p>
	<p>有關中國法律</p> <p><b>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b></p> <p>中國</p> <p>上海市</p> <p>北京西路 968 號</p> <p>嘉地中心 23-25 層</p>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p><b>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b></p> <p>香港</p> <p>中環</p> <p>太子大廈 22 樓</p>
收款銀行	<p><b>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b></p> <p>香港</p> <p>花園道 1 號</p>
合規顧問	<p><b>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b></p> <p>香港</p> <p>皇后大道中 181 號</p> <p>新紀元廣場低座 28 樓</p>
行業顧問	<p><b>上海艾瑞市場諮詢有限公司</b></p> <p>中國</p> <p>上海徐匯區</p> <p>漕溪北路 333 號</p> <p>中金國際廣場</p> <p>B 棟 701 室</p>



---

## 公司資料

---

總部	中國江蘇 蘇州工業園區 裕新路188號同程大廈
香港主要營運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頁	<a href="http://www.tcelir.com">www.tcelir.com</a> (該網頁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馬莉 中國江蘇 蘇州工業園區 裕新路188號同程大廈  梁雪穎(ACIS、ACS)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授權代表	馬和平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虎丘區 時代花園3幢504室  梁雪穎(ACIS、ACS)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審核委員會	吳海兵(主席) 林海峰 韓玉靈

---

## 公司資料

---

### 薪酬委員會

韓玉靈(主席)  
Brent Richard Irvin  
戴小京

### 提名委員會

吳志祥(主席)  
戴小京  
韓玉靈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蘇州工業園區支行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旺墩路158號  
CSSD大廈8樓

中國工商銀行北京祿米倉支行  
中國北京  
東城區  
朝內南小街12號  
1樓11室

投資者應注意，本行業概覽一節載有源自艾瑞諮詢及公開數據的資料及統計數字。

我們相信，艾瑞諮詢所用的官方政府刊物及資料來源屬適當及其已採取合理審慎方式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或有任何事實被遺漏致使有關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摘錄自官方政府刊物及艾瑞諮詢所提供的資料及摘錄自公開來源的數據並無經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人士及顧問、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不包括艾瑞諮詢)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可能會與可從中國境內外其他來源獲取的其他資料不一致。我們、我們的聯屬人士或顧問、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一方(不包括艾瑞諮詢)概不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故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有關資料。

### 艾瑞諮詢及其方法

艾瑞諮詢成立於二零零二年，是中國線上用戶數據及消費者情報的獨立提供商。艾瑞諮詢總部位於北京及上海，有穩定及成熟的管理團隊，在全球有逾400名僱員。於廣州、深圳、成都、杭州、硅谷、紐約及香港設有其他辦事處位。艾瑞諮詢在研究及監測中國互聯網行業發展方面積累了廣泛經驗。憑藉如此經驗，艾瑞諮詢提供網絡營銷、在線旅遊、電子商務、移動互聯網、大數據及互聯網金融行業的行業報告，給予該等行業及其他領域如廣告、公共關係、零售、電信、投資、消費品、政府及公共服務的逾1,000名客戶。

我們已同意就行業報告支付佣金費用約人民幣600,000元。行業報告中所載的關於市場規模及線上用戶的數據主要是通過與行業人士相關訪談、市場問卷調查、二手資料來源及其他研究方法取得，部分數據並無獲得相關運營商直接確認。行業報告刊發的部分數據是基於取樣(在艾瑞諮詢的網上調研平台iClick進行)取得，因而受取樣結構的影響。由於研究方法、取樣規模及數據採集範圍的局限，部分數據可能無法精確反映實際市場境況。

艾瑞諮詢編製行業報告，乃基於假設(i)預測期內中國的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將保持穩定，這將確保中國在線旅遊行業持續穩定的發展；(ii)引用自權威機構的數據保持不變；及(iii)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收入分享安排遵循市場標準。艾瑞諮詢認為，編製行業報告所使用的假設，包括那些用於未來預測的假設均為正確且不具誤導性。艾瑞諮詢已經獨立分析有關資訊，但行業報告中所得發現及結論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所收集資訊的準確性。

### 中國旅遊市場概覽

無論以出行次數以及旅遊消費計，中國均擁有一個極具規模的旅遊市場。於二零一七年，中國國內旅遊次數達到50億，預期於二零二二年達到75億，複合年增長率為8.3%。於二零一七年，中國海外旅遊次數為142.7百萬次，預期於二零二二年達到182.3百萬次，複合年增長率為5.0%。以旅遊消費而言，於二零一七年，國內旅遊消費總額為人民幣4.6萬億元，預期於二零二二年達到人民幣8.0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6%。於二零一七年，中國出境旅遊消費為人民幣0.7萬億元，預期於二零二二年達到人民幣1.1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3%。

中國旅遊行業的需求主要由可支配收入和消費能力提高所帶動。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間，城市地區的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從人民幣27,000元升至人民幣36,300元，至於中國農村地區則從人民幣9,000元升至人民幣13,400元。上述增長進一步受到城市化率不斷上升推動。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間，城市化率從53.2%穩步上升到57.9%。中國各地非

一線城市的旅遊產品及服務亦具備巨大的增長潛力。於二零一七年，非一線城市居民旅遊總消費佔中國旅遊總消費的89.7%，並且預計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間將以11.7%的複合年增長率上升，高於一線城市的6.3%。可支配收入和城市化率的持續增長推動了具較高消費能力中產階級的擴大。從個人消費者角度看，旅遊日益成為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部分，消費者願意以較高的消費換取更優質的旅行體驗。因此，中國消費者在商務及休閒旅行方面的開支持續增長，長途及境外旅行進一步推動總旅遊需求的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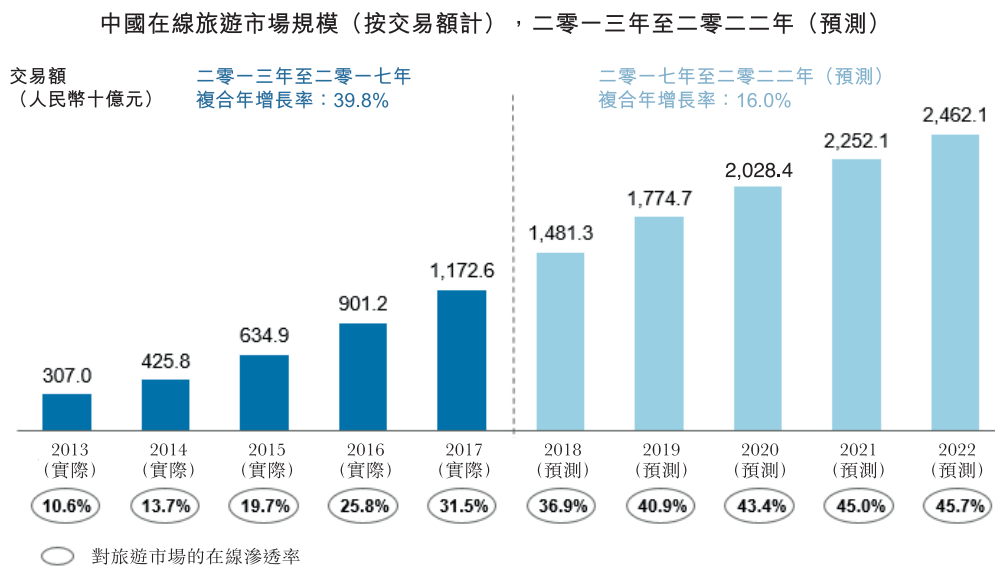
供應方面，中國旅遊行業的主要驅動力來自交通基礎設施擴充、住宿供應商增加以及產品及服務質量的提高。中國的鐵路及國內和國際航空航線持續增加。例如，中國的高速鐵路網絡已經成為全球最大，並且繼續迅速擴張。中國國內航空航線由二零一三年的2,876條增至二零一七年的4,147條，複合年增長率為9.6%。除了可選出行方式增加外，全國各地還有愈來愈多的高質量旅遊服務供應商，不斷推出創新的產品與服務。此外，住宿服務質量不斷改善，短期租賃等替代方案亦提供了更多的選擇。這些因素令旅遊對旅行者而言變得更方便、更高效。

### 中國龐大及不斷發展的在線旅遊市場

中國擁有全球最多的互聯網用戶。根據行業報告，中國的互聯網用戶已由二零一三年的591.0百萬人增至二零一七年的772.0百萬人，預計到二零二二年將進一步增至1,031.1百萬人。互聯網以及智能手機的普及成為了一種高效媒介，令旅遊預訂服務可隨時隨地獲取。

中國擁有龐大且飛速增長的在線旅遊市場。以總交易額計，中國在線旅遊市場規模從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07.0十億元增至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72.6十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9.8%，預期於二零二二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462.1十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0%。中國旅遊市場的線上滲透率由二零一三年的10.6%升至二零一七年的31.5%，預計到二零二二年將進一步升至45.7%。然而，中國在線旅遊市場規模在旅遊市場的佔比，相比發達國家仍然偏低，例如美國在二零一七年達到45.0%。

下表展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中國在線旅遊以交易額計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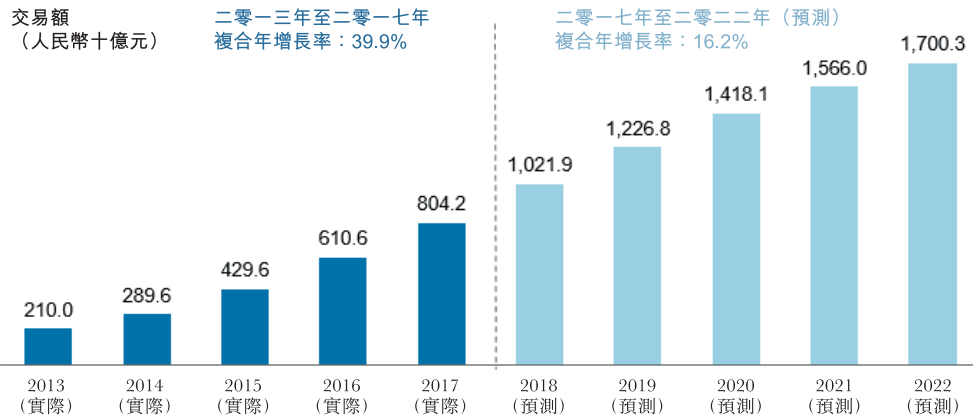
附註：在線旅遊市場包含在線交通票務（機票、火車票、汽車票及船票）、住宿預訂、套餐旅遊、景點門票、目的地服務以及其他在線預訂的旅遊相關產品。

## 行業概覽

中國大部分的在線旅遊預訂均是通過OTA完成的。OTA為用戶和旅遊服務供應商提供獨特富價值的選項。用戶可以享受高效和全面的預訂服務，而旅遊服務供應商可以受益於OTA提供的技術和數據驅動解決方案。中國的OTA市場在二零一七年達到人民幣8,042億元，預計到二零二二年將增長至人民幣1,700.3十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2%。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於二零一七年，中國的OTA市場佔在線旅遊市場總量的68.6%，並將繼續在未來多年為中國在線旅遊行業的領先渠道。

下表展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中國OTA旅遊以交易額計的市場規模：

中國OTA旅遊市場規模（按交易額計），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測）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

附註：OTA旅遊市場包含在線交通票務（機票、火車票、汽車票及船票）、住宿預訂、套餐旅遊、景點門票、目的地服務以及其他經OTA預訂的旅遊相關產品。

### 主要發展趨勢

**客戶日益講求服務質素及用戶體驗。**中國客戶愈來愈注重產品真偽、在線預訂體驗、速度與準確性，以及優質的客戶服務。除基本交通及住宿預訂服務外，用戶亦期望不用在平台間轉換，而仍可以獲得配套增值服務，例如旅遊評論、在線至離線服務、觀光推薦意見及旅遊指南等等。此外，在線旅行平台增進價格透明度及使產品比較變得更加容易。

**OTA日益成為旅客整個旅行體驗的一站式平台。**OTA正在擴充其產品與服務，為旅客提供於出行前、出行中及出行後的更佳服務。用戶可以逐一選擇購買或通過捆綁套餐購買交通票務、住宿以及所有其他旅遊相關產品與服務，如觀光行程、活動門票、保險、餐廳優惠券及班車服務。OTA亦提供內容豐富的旅行評論平台，用戶可以在展開旅程以前獲得有關所有方面的資料。

**科技在中國在線旅遊行業擔當日益重要的角色。**在線旅遊公司通過運用大數據及人工智能等先進科技使在線出行預訂服務變得更加方便及智能。這些工具有助於為在線旅遊公司創造革新解決方案及新機遇。例如，藉著利用有關科技，OTA能夠建立更全面的用戶資料，向客戶提供廣泛多樣的個性化旅行產品及服務。此外，從經營角度看，有關工具有助改善在線預訂效率、交易自動化及智能客戶服務。最後，通過分析用戶行為，OTA亦能夠提升旅遊服務供應商的採購、分銷及庫存管理能力。有關科技的發展將繼續對中國在線旅遊行業的發展發揮重要的角色。

### 市場的演變

中國在線旅遊的演變有三個階段：個人電腦時代、手機時代及超級應用程序時代。

在個人電腦時代，隨着互聯網搜索引擎的發展，客戶訪問旅遊服務網站進行旅行安排。在此期間，搜索引擎運營商及入口網站是客戶流量的關鍵媒介。

在手機時代，隨著智能手機日益普及和應用程序的快速增長，客戶興趣由個人電腦轉向移動設備。得益於支付方式及信息獲取的便利，OTA自營的手機應用程序成為客戶旅遊交通購票、預訂住宿或搜尋其他旅遊產品及服務的主要渠道。手機應用程序提供易於掌握、便利旅遊的互動平台，令OTA能在客戶整個旅遊過程中通過客戶隨身攜帶的智能手機與其溝通。客戶亦可輕易獲取折扣、航班延誤或登機閘口變更的通知。

在超級應用程序時代，OTA開始與超級應用程序建立夥伴關係，以獲得競爭優勢。隨著用戶開始集中於更少的移動應用程序，超級應用程序在中國興起，成為整合用戶流量和用戶在移動設備上所花費時間的重要平台。因此，OTA正在結合超級應用程序，通過有關超級應用程序提供產品及服務，爭取市場份額。用戶可以方便地使用OTA的服務，例如超級應用程序內置提供的交通和住宿預訂以及其他產品及服務，毋須下載新的移動應用程序或進行設置過程。超級應用程序亦加強了OTA的客戶覆蓋範圍，尤其是對於非一線城市中較少外遊及開始涌現的用戶，此類用戶目前是OTA服務關注不足的一群。

### 競爭格局及行業排名

中國在線旅遊市場競爭高度激烈，由於市場充滿機遇，在線旅遊公司數目已在不斷增加，以把握市場新機遇。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中國在線旅遊市場的主要競爭領域包括：

- **用戶體驗。** 在線旅遊服務用戶日益重視用戶體驗，超過其他考慮因素。特別是介乎於19至35歲的用戶對提升用戶體驗高度敏感。這些用戶喜歡貼心及美觀的界面以達致方便順暢的體驗。除此之外，根據艾瑞諮詢的用戶調查，OTA用戶亦視支付安全、產品與服務真偽及售後服務為最重要的因素。
- **綜合產品及服務。** 用戶並非只尋找住宿和交通票務，亦想要獲得完整的旅行套餐，涵蓋其他配套增值產品服務，如旅遊相關保險產品、機場／火車站接送服務及貴賓休息室等。可提供此類一站式服務的OTA於吸引及挽留用戶佔有優勢。
- **獲客渠道。** 維持及增加用戶流量是在線旅遊公司發展壯大的關鍵。尤其是在用戶有多種途徑進入旅遊市場時，能夠吸引大量穩定用戶將會是一個明顯的優勢。因此，在線旅遊公司必須開發創新並有效的方式招徠用戶。
- **用戶群體的規模及參與水平。** 用戶群體的規模及用戶參與水平對在線旅遊公司的增長潛力十分重要。隨著新產品、特色及服務的推出，在線旅遊公司應有能力向較大的活躍用戶群體提供有關新產品、特色及服務，以測試其可行性。根據用戶的接受程度，服務提供商可以進一步確定在更廣闊的市場中可望取得成功的產品與服務組合。

按二零一七年交易額計，中國四大OTA分別佔中國在線旅遊市場的35.6%、14.2%、9.8%及4.4%市場份額，而按同程藝龍合併基準計，我們以9.8%的市場份額位列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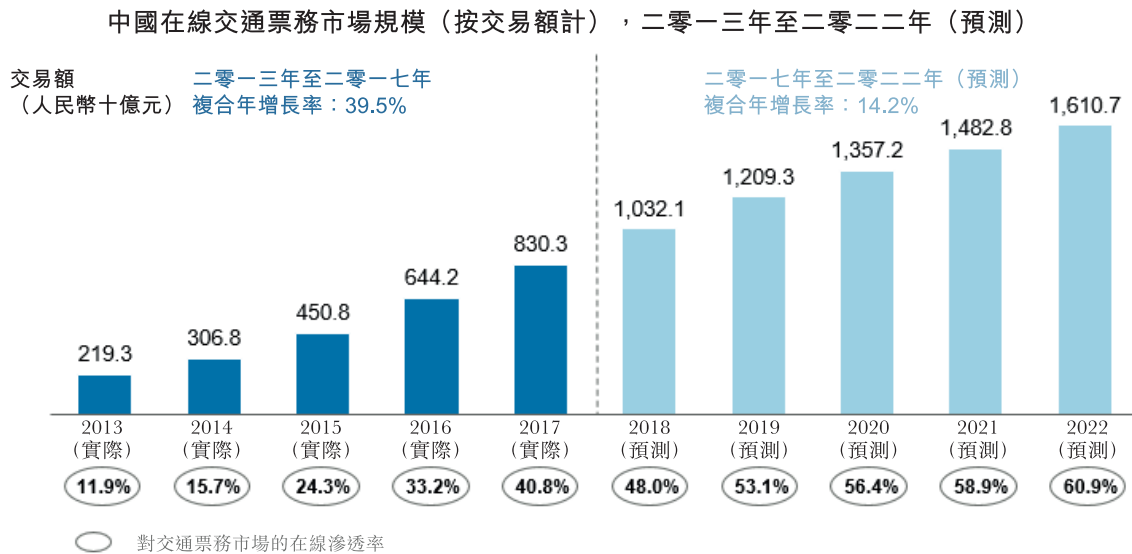
## 中國在線旅遊市場的主要環節

### 在線交通票務

中國的在線交通票務板塊，主要包括飛機票務、火車票務、汽車票務及船票務，此板塊近年快速增長。

總交易額方面，在線交通票務已從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19.3十億元增加到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30.3十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9.5%。預計到二零二二年，總交易額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610.7十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2%。與個人電腦平台相比，手機平台在此方面的增長發揮的作用更大，於二零一七年佔總交易額的86.6%，預計到二零二二年達到92.3%。

下表展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中國在線交通票務的市場規模(按交易額計)和滲透率：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

附註： 在線交通票務包括飛機票務、火車票務、汽車票務及船票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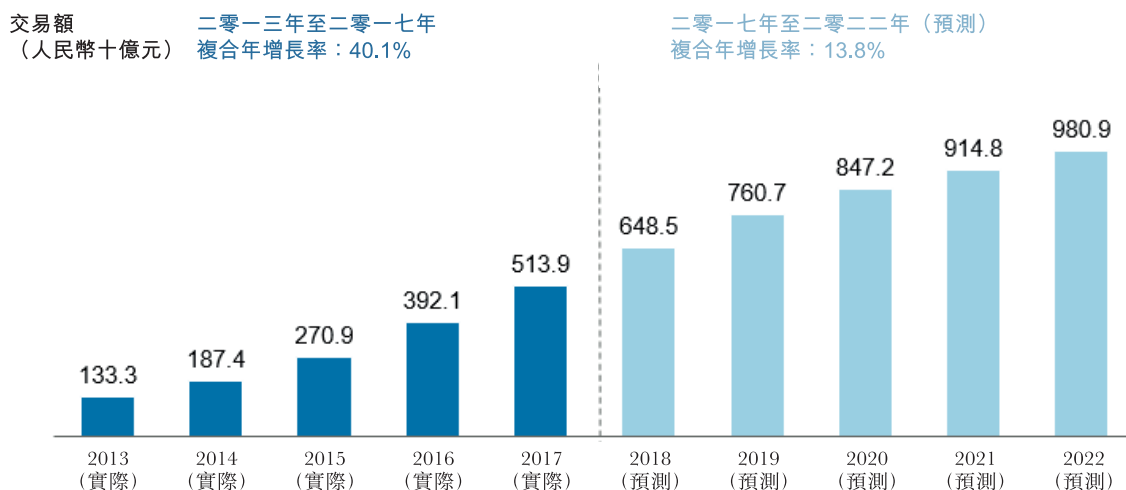
按二零一七年交易額計，中國四大OTA分別佔中國在線交通票務市場的36.9%、11.2%、9.6%及1.3%市場份額，而按同程藝龍合併基準計，我們以9.6%的市場份額位列第三。

OTA於中國在線交通票務板塊擔當重要角色。以交易額計，其從二零一三年貢獻人民幣133.3十億元(於在線交通票務板塊佔比60.8%)增至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13.9十億元(於在線交通票務板塊佔比為61.9%)。

## 行業概覽

下表展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中國OTA交通票務以交易額計的市場規模：

中國OTA交通票務市場規模（按交易額計），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測）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

附註：OTA交通票務包括飛機票務、火車票務、汽車票務及船票務。

按二零一七年交易額計，中國四大OTA分別佔中國OTA交通票務市場的59.6%、18.2%、15.6%及2.1%市場份額，而按同程藝龍合併基準計，我們以15.6%的市場份額位列第三。

### 在線機票

在線機票是中國在線交通票務板塊下最大的細分板塊。在線航空票務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交易額中分別佔在線交通票務板塊的60.5%、58.7%及57.9%。此外，在線航空票務交易額由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4.7十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80.9十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5.0%，預計到二零二二年交易額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863.0十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4%。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在線航空航段量分別達到266.2百萬、389.0百萬及493.0百萬。

OTA將航空公司或其他批發商提供的機票直接分銷給最終用戶，並通過機票銷售收取的佣金以及銷售配套增值產品與服務(如保險)的收費及佣金變現獲利。OTA在線航空票務交易額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達到人民幣224.9十億元、人民幣305.5十億元及人民幣384.0十億元，預計到二零二二年達到人民幣660.9十億元。

與航空公司官方渠道比較，OTA為用戶提供更加全面的飛行選擇及更智能的訂票體驗。中國的航空公司亦認識到其中價值並正在加強與OTA的合作關係，並在OTA平台上建立在線商店，以促進其直銷。

### 在線火車票

中國在線火車票板塊增長快速。在線火車票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交易額中分別佔在線交通票務板塊的37.8%、39.4%及39.7%。在線火車票務交易額由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2.6十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29.9十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6.0%，預計到二零二二年交易額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714.0十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7%，增速超過在線飛機票及在線汽車票。在線火車票交易的數量，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達到17億張、20億張及23億張。



---

## 行業概覽

---

中國的火車票市場以往一直在線下，直至中國鐵路總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推出官方在線訂票平台 12306.cn 為止。在此發展下，主要 OTA 亦開始提供在線火車票預訂服務。OTA 主要通過銷售保險及送票等配套增值產品與服務獲取收入。OTA 在線火車票務交易額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達到人民幣 44.3 十億元、人民幣 83.0 十億元及人民幣 123.2 十億元，預計到二零二二年達到人民幣 303.6 十億元。

火車票的需求於假期時節特別集中，尤其是中國春節及國慶日，在此期間人們對火車票的需求非常殷切。這造成了火車票供求在旺季失衡，旺季的火車票銷售(一年中約 60 天)佔總銷售額的 41%，而其餘 59% 的銷售來自在常規時日(一年中約有 300 天)。因此，在旺季購買火車票的競爭劇烈。在這些時期，OTA 愈來愈成為購買火車票的可靠渠道。

### 在線汽車票

中國在線汽車票板塊擁有強勁的增長潛力。在線汽車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止年度的交易額中分別佔在線交通票務板塊的 1.5%、1.8% 及 2.1%。在線汽車票務交易額由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2 十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17.8 十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73.2%，預計到二零二二年交易額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 29.9 十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10.9%。在線汽車票務交易量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達到 104.1 百萬張、166.8 百萬張及 257.7 百萬張。

中國在線汽票務板塊高度分散，主要分銷渠道為 OTA 及其他官方渠道，包括汽車公司自營的在線渠道及汽車車站的自動售票機。一般來說，城際汽車票務板塊主要通過線下渠道提供服務。OTA 的在線汽車票務交易額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達到人民幣 1.4 十億元、人民幣 2.7 十億元及人民幣 5.1 十億元，預計到二零二二年達到人民幣 12.6 十億元。

OTA 有助於在線銷售汽車票。通過與地方和區域的汽車運營商合作，OTA 加強了中國各地汽車票的在線銷售。隨著 OTA 繼續與汽車服務提供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使其服務進入網絡世界，OTA 於在線汽車票務中有著巨大的增長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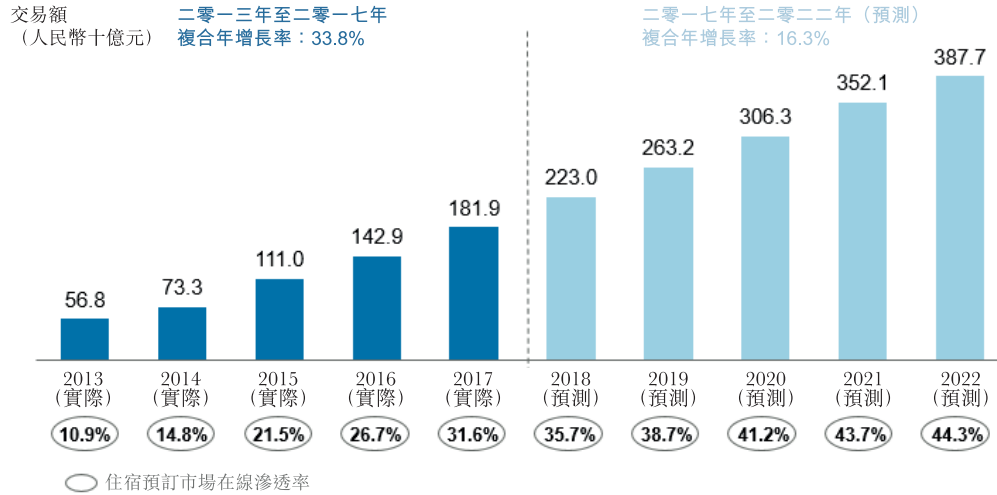
### 在線住宿預訂

中國的在線住宿預訂分部交易額從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 56.8 十億元增加到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 181.9 十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33.8%，預計到二零二二年交易額將進一步增加到人民幣 387.7 十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16.3%。就間夜而言，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在線住宿預訂間夜分別達到 407.4 百萬間、532.4 百萬間及 658.0 百萬間。

## 行業概覽

下表展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中國在線住宿預訂的市場規模(按交易額計)和滲透率：

中國在線住宿預訂市場規模(按交易額計)，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測)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

附註：線上住宿預訂指線上預訂的酒店、賓館及其他住宿服務。

按二零一七年交易額計，中國四大OTA分別佔中國在線住宿預訂市場的47.6%、18.1%、12.3%及6.1%市場份額，而按同程藝龍合併基準計，我們以12.3%的市場份額位列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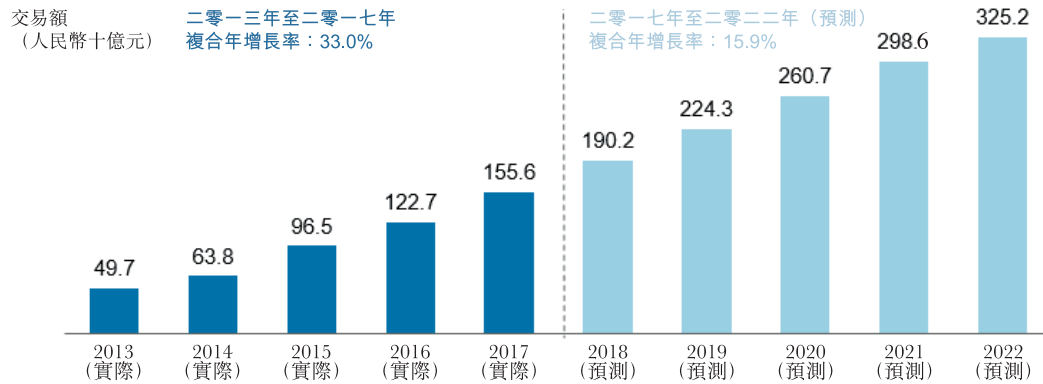
儘管中國在線住宿預訂板塊高度分散，但OTA直接與住宿服務供應商已建立穩定的供應關係，並簡化在線預訂流程。根據這種安排，OTA主要通過收取住宿預訂佣金變現獲利。此外，OTA亦可預先買斷若干住宿庫存，以確保客戶在彼等自己的平台上獲得優質客房供應，並賺取購買價格和向最終用戶的銷售價格之間的差額。

OTA住宿預訂的交易額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9.7十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55.6十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0%，預計到二零二二年交易額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25.2十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9%。與在線票務類似，在線住宿預訂主要由移動平台推動，按交易額計佔二零一七年中國在線住宿預訂的85.0%。

## 行業概覽

下表說明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中國OTA住宿預訂市場規模(按交易額計)：

### 中國OTA住宿預訂市場規模(按交易額計)，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測)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

附註：OTA住宿預訂指通過OTA預訂的住房、酒店及其他住宿服務。

中國的在線住宿預訂板塊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首先，二零一七年中國住宿預訂市場的在線滲透率被視為處於相對較低的31.6%，而美國的滲透率則為37.4%。其次，進軍長期租賃及民宿等非標及獨立住宿一直是OTA重點關注的領域之一。獨立非標住宿一般不具備充足的庫存管理技術或營銷渠道，為OTA將其帶入線上創造了巨大機會。這將有助增加在線住宿預訂板塊的供應量。最後，隨著人們越來越多使用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的趨勢，線上用戶數量的增長及其參與度預計將進一步推動OTA在在線住宿預訂板塊的地位。

按二零一七年交易額計，中國四大OTA分別佔中國OTA住宿預訂市場的55.6%、21.2%、14.3%及7.1%市場份額，而按同程藝龍合併基準計，我們以14.3%的市場份額位列第三。

### 董事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自本節所載各類數據各自的刊發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會限定、抵觸或影響本節資料的不利變動。

##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以 China E-dragon Holdings Limited 的名稱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完成同程藝龍合併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更名為 Tongcheng-Elong Holdings Limited 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採納雙重外國名稱「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

## 我們的業務歷史

### 藝龍

藝龍的業務歷史可以追溯至一九九九年五月，當時 Justin Tang 先生及 Richard Chen 先生成立 eLong.com，以在中國提供在線旅遊服務，包括提供旅遊信息、住宿預訂服務、交通票務及互聯網廣告服務。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藝龍開曼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藝龍業務的控股公司。

藝龍開曼的美國存託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在納斯達克上市，成為中國最早上市的在線旅遊公司之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藝龍進行重新定位，戰略上專注於提供住宿預訂服務。

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Expedia Inc. 及其聯屬人士向藝龍開曼投資約 208 百萬美元，以認購藝龍開曼發行的普通股及高投票權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騰訊通過 TCH Sapphire 認購藝龍開曼發行的 6,031,500 股普通股及 5,038,500 股高投票權普通股，總代價約 84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Expedia, Inc. 及其聯屬人士將其於藝龍開曼的全部股權（包括 17,290,943 股普通股及 28,550,704 股高投票權普通股）出售予攜程（通過 C-Travel）、Luxuriant Holdings Limited、Keystone Lodging Holdings Limited 及 Plateno Group Limited，總代價約 670.9 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Keystone Lodging Holdings Limited 及 Plateno Group Limited 將其各自於藝龍開曼的股權（即 6,185,649 股普通股及 10,213,708 股高投票權普通股）轉讓予 Ocean Imagination L.P.，以換取於 Ocean Imagination L.P. 的有限合夥權益。

於下文所述藝龍開曼除牌之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藝龍開曼擁有兩類股份，分別為 (i) 每股股份有權投一票的 41,666,043 股普通股；及 (ii) 33,589,204 股高投票權普通股，每股有權投 15 票。於除牌前，以下股東持有藝龍開曼所有已發行在外股份的 5% 或更多投票權：

股東名稱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 高投票權 普通股數目	所有權 百分比	投票權 <sup>(1)</sup> 百分比
攜程 <sup>(2)</sup> .....	12,192,608	16,634,711	38.3%	48.0%
Ocean Imagination L.P. <sup>(3)</sup> .....	6,185,649	10,213,708	21.8%	29.2%
騰訊 <sup>(4)</sup> .....	6,031,500	5,038,500	14.7%	15.0%

附註：

- (1) 每股高投票權普通股的投票權相對每股普通股的投票權乃參照一股高投票權普通股轉換15股普通股的比率計算。
- (2) 攜程通過其全資子公司C-Travel持有藝龍開曼的12,192,608股普通股及16,634,711股高投票權普通股。於同程網絡與本集團合併前，攜程亦為同程網絡的股東，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3) Ocean Imagination L.P.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及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由Ocean General Partners Limited控制。
- (4) 騰訊通過其全資子公司TCH Sapphire持有藝龍開曼的6,031,500股普通股及5,038,500股高投票權普通股。於同程網絡併入本集團前，騰訊亦為同程網絡的股東，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藝龍開曼除牌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藝龍開曼與本公司訂立合併協議（「**藝龍開曼合併協議**」）及合併計劃，據此藝龍開曼同意(1)與China E-dragon Mergersub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合併（「**藝龍開曼合併**」）；(2)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作為藝龍開曼合併的存續公司；及(3)將其美國存託股份從納斯達克除牌（統稱「**藝龍開曼私有化**」）。根據藝龍開曼合併協議的條款，藝龍開曼的發行在外股份（不包括TCH Sapphire、C-Travel、Ocean Imagination L.P.及Luxuriant Holdings Limited（「**轉結股東**」）持有的普通股）已予以註銷，以換取收取每股9.00美元的權利，及藝龍開曼的美國存託股份已予以註銷，以換取收取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8.00美元的權利。轉結股東持有的普通股已無償註銷。藝龍開曼合併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因此，藝龍開曼不再是一家上市公司，而是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於藝龍開曼私有化後股權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鑒於當時運營環境的不確定性，藝龍開曼私有化被認為會使藝龍開曼能夠有效實施業務策略。於二零一五年前後（藝龍開曼私有化前），中國的市場及經濟狀況不同於現在，當時在線旅遊平台的價格競爭多於優質服務及用戶體驗的競爭。中國當時的市場及經濟狀況已導致業內流動資金減少、波動加劇、信貸息差加大及市場信心下降，有鑒於此，藝龍開曼的管理層認為，藝龍開曼作為一家私營實體可更靈活地應付對藝龍開曼業務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管理其運營及保護股東價值。因此，藝龍開曼的董事及股東認為，藝龍開曼私有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藝龍開曼當時股東的最佳利益。

藝龍開曼私有化由Tencen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Ocean Imagination L.P.、Seagull Limited、江浩先生及周榮先生（統稱「**藝龍私有化財團**」）股權出資撥付以換取本公司按比例發行股份，藝龍開曼私有化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全面達成。藝龍開曼私有化的總代價約為159百萬美元。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及就本集團業務而言：(a) 藝龍開曼於納斯達克上市期間一直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美國證券法及法規及納斯達克規則及法規及未曾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紀律處分；及(b) 概無有關藝龍開曼之前上市的事宜需要提請聯交所及股東注意。

### 同程網絡

吳志祥先生等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在中國江蘇省成立同程網絡。成立之初，同程網絡以同程旅遊的名稱運營，為專注於旅遊行業的B2B服務提供商。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同程網絡將重心轉移至提供在線旅遊服務，包括航空票務及住宿預訂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同程網絡通過其網站「ly.com」開始提供旅遊服務。

騰訊(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藉二零一二年二月以來的數輪投資(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共向同程網絡投資約人民幣1,290百萬元)成為同程網絡的股東。攜程(通過上海攜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向同程網絡投資約人民幣1,414百萬元成為同程網絡的股東。

有關吳先生的簡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節。

### 同程分立

#### 同程控股的歷史及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之前，同程網絡的主要業務(「舊同程網絡」)主要由兩個業務板塊組成，(i) 同程線上業務，即主要包括通過在線平台提供的交通票務、住宿預訂及若干其他旅遊相關在線服務組成的業務板塊；及(ii) 同程線下業務，即主要由銷售旅遊打包產品及景點門票及提供金融服務組成的業務單位。由於兩個業務單位的性質不同，舊同程網絡的同程線上業務及同程線下業務按照不同的管理、銷售及業務策略各自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同程控股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組建為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為推動同程網絡在線旅遊業務的進一步增長及發展，同程網絡及同程控股訂立分立協議(「同程分立協議」)，據此(i) 舊同程網絡的資本總額在同程網絡及同程控股之間分立，而同程網絡及同程控股的股權架構保持不變；(ii) 同程線上業務的資產、負債及權益仍由同程網絡保留，舊同程網絡的其他資產、負債及權益則分配至同程控股(「同程分立」)；及(iii) 舊同程網絡的僱員按彼等各自職能分配。同程分立於二零一七年基本完成。

同程分立完成後，同程控股的主要業務包括有關旅行及旅遊相關產品的線下旅行社運營。其次，同程控股亦經營少量金融服務。由於本集團並不提供線下旅遊代理服務及金融服務，我們認為同程控股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明確分離，概無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同程分立後，同程網絡與同程控股訂立有關慣常關聯方交易的框架協議，其中包括：

- 同程網絡向同程控股提供廣告展示服務，將同程控股準備的廣告展示在同程網絡網站上；
- 同程網絡與同程控股之間的在線平台服務，據此同程控股向同程網絡支付佣金，以在同程網絡運營的在線平台上銷售其產品及服務；
- 同程網絡與同程控股之間的服務器租賃安排，據此，同程網絡向同程控股提供同程網絡擁有及經營的服務器及配套技術服務使用權；
- 同程網絡及同程控股相互免費授權對方，以在銷售、營銷及宣傳活動中使用已註冊及未註冊商標以及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使用已編製材料；及
- 同程控股向同程網絡出租一項建築面積為22,045平方米的物業，用作同程網絡辦公室。

### 同程控股的股權

騰訊及攜程均為同程控股的主要股東。據本公司所知，下表載列緊接同程網絡上市前持有同程控股5%或以上股權的同程控股股東。

股東	於同程 控股股權 %
蘇州華帆潤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帆潤禾」) .....	18.0%
攜程 <sup>(1)</sup> .....	15.1%
深圳華僑城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11.5%
騰訊 <sup>(2)</sup> .....	13.3%
蘇州工業園區天程致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5.4%
吳志祥先生 .....	5.0%

附註：

(1) 攜程通過其全資子公司持有同程控股15.1%股權。

(2) 騰訊通過其全資子公司持有同程控股13.3%股權。

### 同程控股董事

同程控股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董事(即吳志祥先生、馬和平先生、林海峰先生及梁建章先生)將於上市後擔任我們董事。然而，彼等並無參與同程控股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且本集團與同程控股高級管理層之間並無重疊。

### 與同程網絡合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公司與同程網絡合併。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同程藝龍合併」。

### 我們的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日期	事件
一九九九年 .....	藝龍成立
二零零四年 .....	藝龍開曼的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 同程網絡成立
二零零八年 .....	藝龍推出24/7全天候客戶服務，成為中國首家提供全天候服務的 在線旅行平台
二零一一年 .....	藝龍推出藝龍旅行，一款在全世界進行住宿預訂的移動應用程序
二零一四年 .....	同程網絡推出其網站「ly.com」
二零一五年 .....	同程網絡的移動應用程序於騰訊全球合作夥伴大會上獲選為增長 最快旅遊服務應用
二零一六年 .....	藝龍開曼私有化，自納斯達克除牌 同程網絡獲中國消費網評選為2016年度服務創新十大經典案例 之一 中國旅遊協會及中國旅遊研究院發佈2016年中國旅遊集團20強 名單，同程網絡位列第五名
二零一七年 .....	同程網絡獲胡潤研究院評選為最具成長力中國旅遊品牌 同程網絡將其線下旅遊業務分立，並將該等業務轉讓予同程控股
二零一八年	藝龍與同程網絡合併完成



###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及經營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註冊成立日期及開始營業日期載列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日期
藝龍北京 WFOE .....	提供技術諮詢及服務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七日
北京藝龍 .....	提供在線住宿預訂服務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北京藝龍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	提供機票代理服務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同程網絡 .....	提供在線酒店、交通票務及配套增值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
北京藝龍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	提供住宿預訂服務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天圓地方 .....	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北京同程華鼎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	提供在線住宿預訂服務及機票代理服務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蘇州創旅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提供交通票務服務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載於下文。有關本公司股權變動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以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與本集團有關的進一步資料」一節。

#### 本公司註冊成立

作為藝龍開曼重組及私有化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作為獲豁免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是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即藝龍開曼合併的生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更為50,000美元，分為(i) 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及(ii) 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優先股。同日，本公司向藝龍私有化財團及轉結股東發行合共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26,051,810股普通股及合共49,422,897股優先股。轉結股東及藝龍私有化財團的股權注資及現金認購載列於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藝龍開曼股份 注資或現金認購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 優先股數目
騰訊 <sup>(1)</sup> .....	6,031,500股普通股	6,031,500	—
	5,038,500股高投票權普通股	—	5,038,500
	80,000,000美元	—	8,908,791
攜程 <sup>(2)</sup> .....	12,192,608股普通股	12,192,608	—
	16,634,711股高投票權普通股	—	16,634,711
Ocean Imagination L.P. ....	6,185,649股普通股	6,185,649	—
	10,213,708股高投票權普通股	—	10,213,708
	27,184,889美元	—	3,027,306
Seagull Limited .....	35,000,000美元	—	3,897,596
Luxuriant Holdings Limited .....	1,030,942股普通股	1,030,942	—
	1,702,285股高投票權普通股	—	1,702,285
Oasis Limited <sup>(3)</sup> .....	5,000,000美元	555,556	—
周榮先生 .....	500,000美元	55,555	—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騰訊通過其全資子公司TCH Sapphire持有本公司6,031,500股普通股及13,947,291股優先股。
- (2)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攜程通過其全資子公司C-Travel持有本公司12,192,608股普通股及16,634,711股優先股。
- (3) Oasis Limited由我們執行董事江浩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有關轉結股東及藝龍私有化財團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覽」。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更為80,000美元，包括(i) 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及(ii) 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優先股。

### 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按每股面值0.0005美元向eLong Overseas Investment Co., Ltd.發行4,418,671股普通股作為股份薪酬，由其代本集團若干僱員持有。

### 同程藝龍合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同程網絡、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同程網絡當時的股東及Image Frame等訂立一份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i)向

同程網絡當時的股東的指定實體(統稱「同程投資者」)，連同 Wonderful Holidays Limited, Wonderful Land Limited, Cheerful Fishes Limited 及 Great Long Tour Limited (為僱員持股平台，代表同程網絡僱員持股，統稱「同程僱員持股實體」)發行96,721,818股本公司普通股，作為與龍越天程 WFOE 簽署一系列合約安排的回報；及(ii)向 Image Frame 發行3,374,369股本公司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30,032,589美元(統稱為「收購事項股份發行」)。收購事項股份發行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完成。收購事項股份發行之後，本集團通過上述合約安排收購同程網絡及其子公司的絕大部分業務經營。詳情請參閱本節的「一企業重組」。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龍越天程 WFOE 與(其中包括)同程網絡及同程網絡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以取代上述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獲得對同程網絡的財務及運營政策的實際控制權並開始有權享有其業務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背景資料－合約安排」。

在同程藝龍合併完成後，攜程在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對投資進行了內部重組，並就其擔任同程投資者指定 Ctrip (Hong Kong) (為攜程的全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14,896,659股普通股，而 Ctrip (Hong Kong) 作為股東協議的一方加入。

根據重組協議發行普通股的代價乃基於公平磋商及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經營業績釐定，已悉數償付。在進行收購事項股份發行的同時，本公司將我們的每一股面值0.0005美元的優先股重新指定為一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1. 概覽

本公司進行以下輪次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藝龍開曼私有化**：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藝龍開曼私有化，(i) 轉結股東合共認購本公司25,440,699股普通股及33,589,204股優先股及(ii) 藝龍私有化保薦人合共認購本公司611,111股普通股及15,833,693股優先股。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我們的業務歷史－藝龍－藝龍開曼除牌」。
- **重組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根據重組協議，(i) 同程投資者合共認購本公司96,721,818股普通股及(ii) Image Frame 合共認購本公司3,374,369股普通股。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藝龍－同程藝龍合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優先股已按1:1基準轉換為普通股。

#### 萬達交易

萬達最初於二零一五年同程分立前向舊同程網絡投資約人民幣3,580百萬元而成為舊同程網絡的股東，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對同程網絡進行第二輪投資約人民幣217百萬元。

根據上文所披露收購事項股份發行，本公司向 Tongda Travel Development (BVI) Co., Limited (「Tongda Travel」) (蘇州萬程晟達旅遊發展有限公司(「萬程晟達」))的全資子公司，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而萬程晟達為萬達的全資子公司)發行27,050,268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萬程晟達與華帆潤禾、建成開元投資有限公司及華昌國際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Tongda Travel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將其所持本公司的27,050,268股普通股分派予萬程晟達。此外，萬程晟達承諾按每股人民幣110.90元的價格：(i)向華帆潤禾轉讓15,381,525股本公司普通股；(ii)向建成開元投資有限公司轉讓1,060,795股本公司普通股；及(iii)向華昌國際有限公司轉讓10,607,948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萬達交易」)。萬達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完成並結清代價，其後萬達及其子公司不再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 **Luxuriant 轉讓**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Luxuriant Holdings Limited(「**Luxuriant**」)的先前唯一股東Victor Bright Limited(「**Victor Bright**」)將其於Luxuriant的全部權益轉讓予攜程的全資子公司C-Travel，總代價為64,039,509美元(「**Luxuriant 轉讓**」)。據本公司所知，Luxuriant轉讓已完成而代價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支付。

據本公司基於公開可得資料所知，Victor Bright的實益擁有人是Shanghai Stone Capital Co., Ltd.(「**Shanghai Stone Capital**」，為於上海成立的投資基金)。有關C-Travel及攜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5.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分節。Luxuriant轉讓完成後，攜程在Luxuriant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而Shanghai Stone Capital及Victor Bright不再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萬達交易、Luxuriant轉讓及重組完成後並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騰訊 <sup>(1)</sup> .....	47,621,574	24.92%
攜程 <sup>(2)</sup> .....	46,457,205	24.31%
華帆潤禾 <sup>(3)</sup> .....	16,639,443	8.71%
華昌國際有限公司 .....	10,607,948	5.55%
Ocean General Partners Limited <sup>(4)</sup> .....	9,860,372	5.16%
EP II Investment Fund L.P. ....	9,566,291	5.01%
Wonderful Holidays Limited <sup>(5)</sup> .....	5,947,853	3.11%
Sky Journey Limited .....	5,283,318	2.76%
Travel Maps Limited <sup>(6)</sup> .....	4,971,100	2.60%
Emerald Joy Limited .....	4,268,794	2.23%
Seagull Limited .....	3,897,596	2.04%
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3,870,264	2.03%
Cowin Tongcheng Limited .....	3,508,469	1.84%
Top Yield Co-Stone Investment Co., Ltd. ....	2,068,797	1.08%
其他股東 <sup>(7)</sup> .....	16,531,652	8.65%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 (1) 騰訊通過TCH Sapphire持有本公司31,089,902股普通股、通過Image Frame持有本公司15,836,573股普通股，及通過Elite Strength Limited持有本公司695,099股普通股。TCH Sapphire、Image Frame及Elite Strength Limited均為騰訊的全資子公司。
- (2) 攜程通過C-Traval持有本公司28,827,319股普通股，通過Ctrip (Hong Kong)持有本公司14,896,659股普通股，以及通過Luxuriant持有本公司2,733,227股普通股。C-Traval、Ctrip (Hong Kong)及Luxuriant均為攜程的全資子公司。
- (3) 華帆潤禾直接持有本公司15,381,525股普通股及通過華帆潤禾全資子公司Huafan Runhe Limited持有本公司1,257,918股普通股。
- (4) Ocean General Partners Limited通過Ocean BT L.P.持有本公司6,833,066股普通股，並通過Ocean Imagination L.P.持有本公司3,027,306股普通股。
- (5) Wonderful Holidays Limited為一家代本集團若干僱員持有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而成立的僱員持股公司。
- (6) Travel Maps Limited由執行董事吳志祥先生(執行董事)全資擁有。吳志祥先生正將其於Travel Maps Limited的全部權益轉讓予Travel Maps Holding Co. Ltd.(由吳志祥先生創辦的家族信託The Travel Maps Trust全資擁有)，預計將於上市前完成。
- (7) 持有本公司股權不足1%的其他機構及個人股東包括：
  - (a) Green Journey Limited，持有本公司0.90%股權。
  - (b) China RongPei Emergi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0.87%股權。
  - (c) Flora Fairyland Limited，持有本公司0.72%股權。
  - (d) Trip Consulta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0.72%股權。
  - (e) Wonderful Journey Limited，持有本公司0.72%股權。
  - (f) 建成開元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0.56%股權。
  - (g) Adventure Together Limited，持有本公司0.50%股權。
  - (h) CR Leading Future Ltd.，持有本公司0.43%股權。
  - (i) SIP Oriza ChongYuan M&A Co. Limited，持有本公司0.37%股權。
  - (j) Perfect Spirit Limited，持有本公司0.32%股權。
  - (k) Oasis Limited，持有本公司0.29%股權。
  - (l) Cowin Wan Sheng Limited，持有本公司0.27%股權。
  - (m) Shengtang Tongcheng Limited，持有本公司0.27%股權。
  - (n) Wonderful Land Limited，持有本公司0.27%股權。
  - (o) Cheerful Fishes Limited，持有本公司0.27%股權。
  - (p) Great Long Tour Limited，持有本公司0.27%股權。
  - (q) Golden Trip Capital Ltd.，持有本公司0.17%股權。
  - (r) CMFHK Alternative Opportunity Investment I Limited，持有本公司0.06%股權。
  - (s) Reiz Trip Capital Ltd.，持有本公司0.04%股權。
  - (t) Dongyi Jiacheng Limited，持有本公司0.03%股權。
  - (u) 周榮先生，持有本公司0.58%股權。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藝龍開曼私有化		重組協議		萬達交易
	轉結股東	藝龍私有化財團	同程投資者	Image Frame	華帆潤禾；建成開元投資有限公司及華昌國際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協議日期 .....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投資/交易結算日期 .....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 <sup>(1)</sup> .....	0.900 美元 <sup>(2)</sup>	0.898 美元	不適用 <sup>(3)</sup>	0.890 美元	人民幣 11.09元
對中間發售價每股 11.20 港元的折讓/(溢價) .....	37.16%	37.30%	不適用	37.85%	(11.85)%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sup>(4)</sup> .....	所得款項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並用作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全部動用。				
禁售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作出禁售承諾，介乎上市後3個月至6個月，大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禁售期為上市後6個月，其中兩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禁售期為上市後3個月。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能受惠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因為彼等的投資顯示出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的信心並可作為本公司表現、實力及前景的背書。				

(1) 就計算支付的每股成本而言，假設資本化發行已經完成。

(2) 由於根據藝龍開曼合併向轉結股東發行股份以代替彼等就每股藝龍開曼股份收取9.00美元付款的權利，轉結股東支付的每股成本被視為9.00美元。

(3) 同程投資者同程僱員持股實體合共獲發行96,721,818股普通股，代價為彼等簽訂一系列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控制同程網絡及其子公司並從中收取經濟利益。

(4) 不包括已支付予萬達的萬達交易所得款項。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與萬達交易相關的所得款項。

### 3.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權利

除上述條款外，本公司與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修訂、重述及取代該協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若干有關本公司的特別權利，如知情權、選舉董事的權利、優先認購權、優先受讓權及拖售權。根據本公司與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的終止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及相關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

### 4. 公眾持股量

TCH Sapphire、Image Frame及Elite Strength Limited均為騰訊的全資子公司，故受騰訊控制。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TCH Sapphire、Image Frame及Elite Strength Limited合共持有本公司約23.18%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騰訊、TCH Sapphire、Image Frame及Elite Strength Limited各自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TCH Sapphire、Image Frame及Elite Strength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C-Travel、Ctrip (Hong Kong)及Luxuriant為攜程全資子公司，故受攜程集團控制。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C-Travel、Ctrip (Hong Kong)及Luxuriant合共持有本公司約22.61%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攜程、C-Travel、Ctrip (Hong Kong)及Luxuriant各自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C-Travel、Ctrip (Hong Kong)及Luxuriant持有的股份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EP II Investment Fund L.P.是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伙企業，持有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4.66%。由於攜程的全資子公司Ctrip Investment Holding Ltd認繳EP II Investment Fund L.P.的股本，故根據上市規則第8.24(1)條，EP II Investment Fund L.P.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Travel Maps Limited由執行董事吳志祥先生全資擁有。因此，Travel Map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吳志祥先生正將其於Travel Maps Limited的全部權益轉讓予Travel Maps Holding Co. Ltd. (由吳志祥先生創辦的家族信託The Travel Maps Trust全資擁有)，預計將於上市前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企業重組－6. 同程網絡創辦人所持股份的重組」分節。

據本公司所深知，Seagull Limited是非執行董事梁建章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因此，Seagul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Adventure Together Limited由執行董事馬和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Adventure Together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馬和平先生正將其於Adventure Together Limited的全部權益轉讓予Adventure Together Holding Co. Ltd. (由馬和平先生創辦的家族信託The Hope Family Trust全資擁有)，預計將於上市前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企業重組－6. 同程網絡創辦人所持股份的重組」分節。

Oasis Limited由執行董事江浩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因此，Oasi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據本公司所知，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預期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持有不少於25%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5.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a) 轉結股東

TCH Sapphire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騰訊的投資平台及全資子公司。騰訊是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增值服務供應商，包括媒體、娛樂、支付系統、增值服務及在線廣告服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有關我們與騰訊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我們最大股東的關係」。

C-Travel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攜程全資擁有。Ctrip (Hong Kong)是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攜程全資擁有。Luxuriant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攜程全資擁有。攜程是中國領先的旅遊相關服務供應商，包括住宿預訂、交通票務、包辦旅遊、公司差旅管理服務，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CTRP)。有關我們與攜程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我們最大股東的關係」。

Ocean Imagination L.P.及Ocean BT L.P.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和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Ocean BT GP, Ltd.是Ocean BT L.P.的普通合夥人。Ocean Voyage L.P.是Ocean Imagination L.P.的普通合夥人，全資擁有Ocean BT GP, Ltd.。Ocean General Partners Limited是Ocean Voyage L.P.的普通合夥人。

EP II Investment Fund L.P.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和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Earthly Paradise Investment Fund GP, Ltd.是EP II Investment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

#### (b) 藝龍私有化財團

有關TCH Sapphire、C-Travel及Ocean Imagination L.P.的詳情，請參閱本分節「(a) 轉結股東」。

Seagull Limited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據本公司所深知，Seagull Limited是非執行董事梁建章先生的緊密聯繫人。

Oasis Limited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江浩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 (c) 同程投資者

Image Frame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Elite Strength Limited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Image Frame及Elite Strength Limited為騰訊的投資平台及全資擁有子公司。有關騰訊的詳情，請參閱本分節「(a) 轉結股東」。

有關C-Travel的詳情，請參閱本分節「(a) 轉結股東」。

Tongda Travel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萬程晟達全資擁有的投資工具；而萬程晟達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萬達全資擁有的投資工具。萬達為大連萬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子公司，後者是跨國綜合企業，總部位於中國，投資遍及不同行業，包括電影院營運商以及文化及旅遊。

Huafan Runhe Limited是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華帆潤禾全資擁有。華帆潤禾為有限合夥企業，其一般合夥人為蘇州工業園區天程嘉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該公司則由同程網絡創辦人各自擁有20%。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Sky Journey Limited 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蘇州工業園天程致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

Travel Maps Limited 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吳志祥先生全資擁有。Trip Consultants Limited 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王專先生全資擁有。Flora Fairyland Limited 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吳劍女士全資擁有。Wonderful Journey Limited 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張海龍先生全資擁有。Adventure Together Limited 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馬和平先生全資擁有。吳志祥先生、王專先生、吳劍女士、張海龍先生及馬和平先生為同程網絡創辦人。各同程網絡創辦人正將其於上述公司的全部權益轉讓予各自的家族信託，預計將於上市前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企業重組－6. 同程網絡創辦人所持股份的重組」分節。

Emerald Joy Limited 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國開博裕一期(上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

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新蘇州工業園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

Cowin Tongcheng Limited 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由寧波保稅區凱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

Top Yield Co-Stone Investment Co., Ltd. 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由蘇州同佑基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

Green Journey Limited 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由蘇州工業園區天程嘉旅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

China RongPei Emerging Investment Limited 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由蘇州融沛新興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

CR Leading Future Ltd. 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深圳華晟銳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

SIP Oriza ChongYuan M&A Co. Limited 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蘇州工業園區元禾重元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

Perfect Spirit Limited 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北京君聯名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

Cowin Wan Sheng Limited 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蘇州凱風萬盛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

Shengtang Tongcheng Limited 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成都晟唐銀科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

Golden Trip Capital Ltd. 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天津優投金鼎智慧旅遊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

CMFHK Alternative Opportunity Investment I Limited 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 CMFHK Alternative Opportunity Investment SPC 全資擁有。

Reiz Trip Capital Ltd. 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蘇州潤澤金鼎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

Dongyi Jiacheng Limited 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東義佳程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

### (d) *Image Frame*

有關 Image Frame 的詳情，請參閱本分節「(c) 同程投資者」。

### (e) *萬達交易*

有關華帆潤禾的詳情，請參閱本分節「(c) 同程投資者」。

華昌國際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由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綜合發展業務以及製造及銷售紙箱及紙製品，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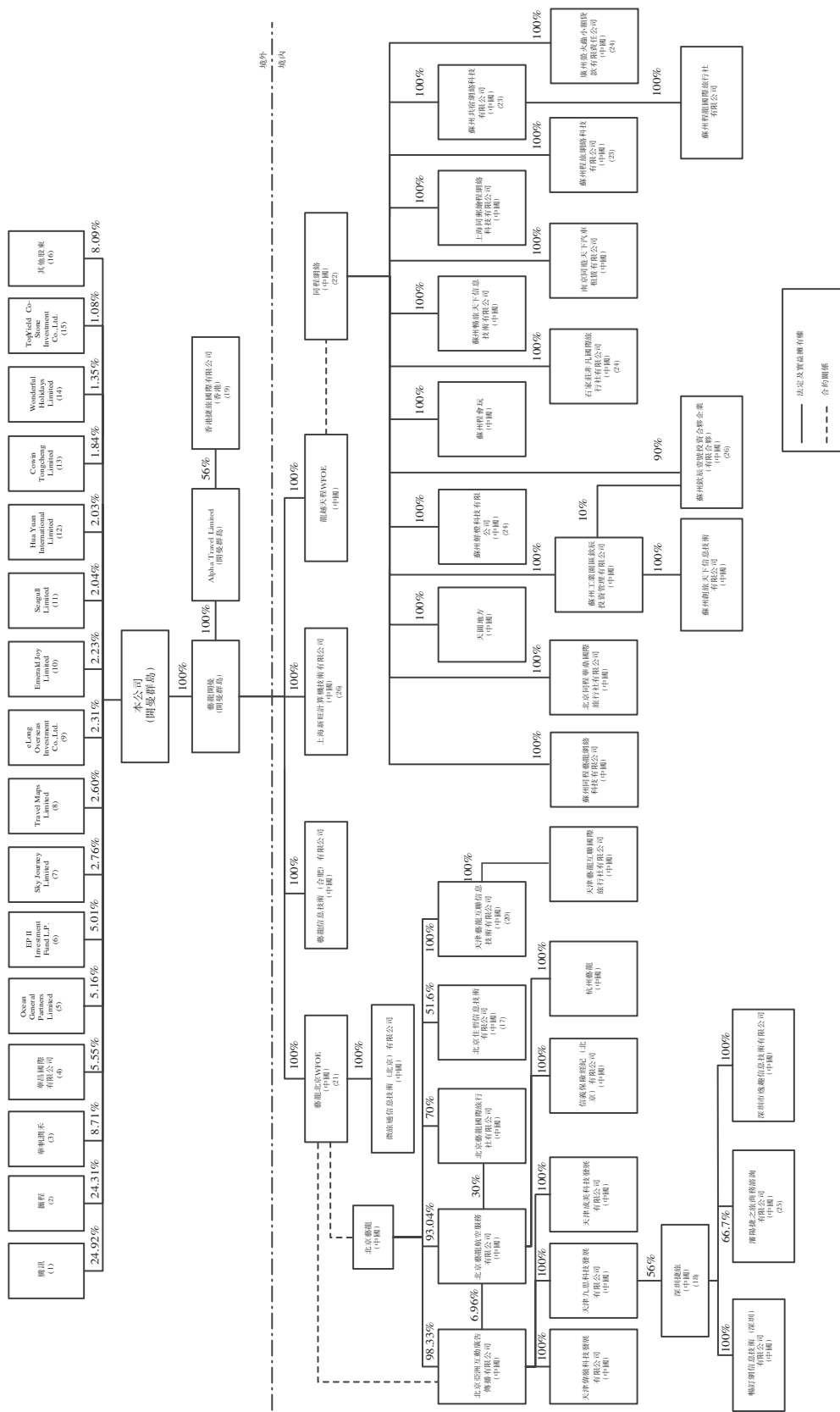
建成開元投資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商業銀行業務，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39)。

## 6. 遵守臨時指引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臨時指引，倘上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完成代價或撤資於首次遞交上市申請表格之日前 28 個整日內結清，聯交所一般會將買賣首日推遲至上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或撤資(以較遲者為準)後 120 個整日。萬達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完成，而 Luxuriant 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完成。基於(i)上市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前後進行，此將為萬達交易及 Luxuriant 轉讓完成後 120 個整日以上，及(ii)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臨時指引》、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 HKEEx-GL43-12》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 HKEEx-GL44-12》。

企業重組

過往，我們的業務營運是通過我們擁有或控制的子公司及實體進行。下圖呈列本集團於緊接本集團為籌備全球發售而進行的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 附註：

- (1) 騰訊通過 TCH Sapphire、Image Frame 及 Elite Strength Limited 分別擁有我們約 16.27%、8.29% 及 0.36% 股權。
- (2) 攜程通過 C-Travel、Ctrip (Hong Kong) 及 Luxuriant 分別擁有我們約 15.08%、7.8% 及 1.43% 股權。
- (3) 華帆潤禾直接持有我們約 8.04% 股權及通過其全資子公司 Huafan Runhe Limited 持有我們約 0.66% 股權。華帆潤禾(其一般合夥人為蘇州工業區天程嘉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該公司則由同程網絡創辦人各自擁有 20%) 為有限合夥企業。
- (4) 華昌國際有限公司由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66)。
- (5) Ocean General Partners Limited 分別通過 Ocean BT L.P. 及 Ocean Imagination L.P. 持有我們的約 3.58% 及 1.58% 股權。
- (6) EP II Investment Fund L.P. 由其普通合夥人 Earthly Paradise Investment Fund GP. Ltd. 控制。
- (7) Sky Journey Limited 由蘇州工業園天程致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
- (8) Travel Maps Limited 的全部股權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吳志祥先生持有。
- (9) eLong Overseas Investment Co., Ltd. 是為代表本集團若干僱員持有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之僱員持股實體。
- (10) Emerald Joy Limited 的全部股權由國開博裕一期(上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 (11) Seagull Limited 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組建的公司，及據本公司所知，是非執行董事梁建章先生的緊密聯繫人。
- (12) 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中新蘇州工業園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13) Cowin Tongcheng Limited 由寧波保稅區凱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
- (14) Wonderful Holidays Limited 由霍爾果斯樂程天下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是為代表若干僱員持有股份之僱員持股實體。
- (15) Top Yield Co-Stone Investment Co., Ltd. 由蘇州同佑基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

(16) 其他股東包括：

- (a) Green Journey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90% 股權並由蘇州工業園區天程嘉旅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
- (b) China RongPei Emergi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87% 股權並由蘇州融沛新興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
- (c) Flora Fairyland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72% 股權並由吳劍女士全資擁有。
- (d) Trip Consulta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72% 股權並由王專先生全資擁有。
- (e) Wonderful Journey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72% 股權並由張海龍先生全資擁有。
- (f) 建成開元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0.56% 股權並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39)間接全資擁有。
- (g) Adventure Together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50% 股權並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馬和平先生全資擁有。
- (h) CR Leading Future Ltd.，持有本公司約0.43% 股權並由深圳華晟銳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
- (i) SIP Oriza ChongYuan M&A Co.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37% 股權並由蘇州工業園區元禾重元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
- (j) Perfect Spirit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32% 股權並由北京君聯名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
- (k) Oasis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29% 股權並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江浩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 (l) Cowin Wan Sheng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27% 股權並由蘇州凱風萬盛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
- (m) Shengtang Tongcheng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27% 股權並由成都晟唐銀科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
- (n) Wonderful Land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27% 股權並由蘇州工業園區特程萬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是為代表若干僱員持有股份的僱員持股實體。
- (o) Cheerful Fishes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27% 股權並由霍爾果斯青程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是為代表若干僱員持有股份的僱員持股實體。
- (p) Great Long Tour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27% 股權並由霍爾果斯業程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是為代表若干僱員持有股份的僱員持股實體。
- (q) Golden Trip Capital Ltd.，持有本公司約0.17% 股權並由天津優投金鼎智慧旅遊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全資擁有。
- (r) CMFHK Alternative Opportunity Investment I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06% 股權並由 CMFHK Alternative Opportunity Investment SPC 全資擁有。

- (s) Reiz Trip Capital Ltd.，持有本公司約0.04%股權並由蘇州潤澤金鼎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全資擁有。
- (t) Dongyi Jiacheng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03%股權並由寧波梅山保税港區東義佳程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
- (u) 周榮先生，持有本公司約0.03%股權。
- (17) 北京住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包括彭金輝先生、Song Quanghai先生、Wu Deping先生、Fang Shiwen先生及Song Liping女士。
- (18) 深圳捷旅的其他股東包括Li Wen女士、Song Yingxue女士及深圳市曉時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19) 香港捷旅國際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包括Yu Lai Wan女士、Li Wen女士及Song Yingxue女士。
- (20) 天津藝龍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亦持有藝龍國際旅行(香港)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該公司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21) 藝龍北京WFOE亦持有eDraco Travel Limited 100%股權，該公司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22) 同程網絡亦持有LY-USA Travel Inc. 100%股權，該公司為根據美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23)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及二零一八年四月，根據重組，本集團通過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他股權分別將我們於蘇州共宿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蘇州程旅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削減至低於50%。
- (24) 本公司已將石家莊非凡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蘇州鮮橙橙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螢火蟲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各自的100%股權轉讓予同程控股集團。
- (25) 我們預期根據適用中國法規於履行備案規定後解散瀋陽捷之旅商務諮詢有限公司，預計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二零一八年底解散。
- (26) 作為重組的部分，該等公司已獲解散。

為籌備全球發售及精簡公司架構，我們於上市前進行及將進行以下重組：

### 1. 調整合約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蘇州程藝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吳志祥先生及馬和平先生分別持有蘇州程藝51%及49%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龍越天程WFOE、蘇州程藝、吳志祥先生及馬和平先生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據此，龍越天程WFOE獲得對蘇州程藝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實際控制權，並享有其所有經營所得經濟利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藝龍北京WFOE行使其於江浩先生、周榮先生、北京藝龍、藝龍北京WFOE及藝龍開曼之間根據當時現有合約安排訂立的購股權協議項下的權利，據此，江浩先生及周榮先生分別向藝龍北京WFOE轉讓於北京藝龍的37.5%及12.5%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龍越天程WFOE行使其於同程網絡當時現有股東、同程網絡及龍越天程WFOE之間根據當時現有合約安排訂立的股份購買權協議項下的權利，據此，同程網絡當時現有股東(同程網絡登記股東除外)將同程網絡合共50%及17.72%股權分別轉讓予龍越天程WFOE及吳志祥先生。本集團分別通過藝龍北京WFOE及龍越天程WFOE間接持有北京藝龍及同程網絡各50%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龍越天程WFOE及藝龍北京WFOE分別與(其中包括)同程網絡及北京藝龍以及同程網絡及北京藝龍的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分別獲得對同程網絡及北京藝龍的財務及運營政策的實際控制權並開始有權享有彼等業務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

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 2. 轉讓股份予藝龍北京WFOE及龍越天程WFOE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五月，我們向藝龍北京WFOE轉讓於我們的子公司及控制實體的若干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 我們轉讓來自北京藝龍的於天津藝龍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約人民幣10百萬元；
- 我們分別轉讓來自北京藝龍航空服務有限公司及北京藝龍的於北京藝龍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30%及70%股權，代價合共約人民幣1.5百萬元；
- 我們轉讓來自北京藝龍及北京亞洲互動廣告傳播有限公司的於北京藝龍航空服務有限公司的93.04%及6.96%股權，代價約人民幣23百萬元；

- 我們轉讓來自北京藝龍的於北京亞洲互動廣告傳播有限公司的98.33%股權，及行使我們於現有合約安排項下的購股權以收購江浩先生於該公司的1.67%股權。代價合共約人民幣30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藝龍北京WFOE以零代價向鎮江龍首經濟信息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及鎮江德弘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分別收購於藝龍(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的約99.81%及0.19%股權。

我們於上海青年匯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9%股權通過藝龍北京WFOE間接持有。

二零一八年九月，同程網絡將上海同郵繪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同郵」)的100%股權轉讓予北京藝龍航空服務有限公司(「北京藝龍航空」)。上海同郵其後向北京藝龍航空及Wang Jingxia女士發行額外股份，該股份發行完成後，北京藝龍航空持有上海同郵75.76%股權及Wang Jingxia女士持有上海同郵24.24%股權。該等交易完成後，本公司透過藝龍北京WFOE間接持有上海同郵75.76%的股權。

二零一八年七月，北京藝龍將北京住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住哲」)的49.02%股權轉讓予藝龍北京WFOE及將北京住哲2.58%股權轉讓予北京住哲輝煌信息技術中心(有限合夥)(「住哲輝煌」)。二零一八年十月，藝龍北京WFOE收購北京住哲餘下並非由其持有的50.98%股權(包括由彭金輝先生、Song Quanqiang先生、Wu Deping先生、Song Liping女士及住哲輝煌持有的北京住哲股權)。該收購完成後，藝龍北京WFOE持有北京住哲100%股權。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至八月，我們向龍越天程WFOE轉讓於我們的子公司及控制實體的若干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 我們以零代價轉讓來自同程網絡的於北京同程華鼎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 我們轉讓來自同程網絡的於蘇州暢旅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約人民幣900,000元；
- 我們以零代價轉讓來自同程網絡的於蘇州同程藝龍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 我們轉讓來自蘇州工業園區欽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於蘇州創旅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約人民幣100,000元；
- 我們以零代價轉讓來自同程網絡的於南京同遊天下汽車租賃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 3. 向蘇州程藝及同程網絡轉讓股份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至六月，我們向蘇州程藝轉讓於我們的子公司及控制實體的若干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 我們轉讓來自北京亞洲互動廣告傳播有限公司的於天津九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約人民幣29百萬元；
- 我們轉讓來自北京亞洲互動廣告傳播有限公司的於天津成美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約人民幣15百萬元；
- 我們轉讓來自同程網絡的於蘇州工業園區欽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約人民幣1.0百萬元；
- 我們轉讓來自同程網絡的於蘇州如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約人民幣1.0百萬元。
- 我們轉讓來自同程網絡的於天圓地方的50.02%股權，代價約人民幣34.1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我們已向深圳市捷之旅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轉讓來自天津九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於深圳捷旅2%股權，代價約人民幣48,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江浩先生及周榮先生以零代價分別將彼等於合肥藝趣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50%及50%股權轉讓予蘇州程藝。

於完成該等收購事項後，我們分別於常州璞緹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成都移花互動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南京西祠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西祠」)及北京米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7.30%、9.20%、5.05%及46.50%股權由蘇州程藝間接持有。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同程網絡以代價約人民幣1.5百萬元向北京藝龍航空服務有限公司收購於杭州藝龍的全部股權。

### 4. 出售／攤薄本集團內的若干實體的權利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同程網絡向龍越天程WFOE轉讓於蘇州共宿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共宿」)的100%股權。於轉讓後，蘇州共宿向Liu Kai先生發行額外股份，發行完成後，Liu Kai先生持有蘇州共宿約60%股權。同程網絡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將蘇州程旅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蘇州程旅」)100%股權轉讓予龍越天程WFOE，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龍越天程WFOE將蘇州程旅60%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代價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

同程網絡將其於石家莊非凡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蘇州鮮橙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廣州螢火蟲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各自100%股權轉讓予同程控股，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1.0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98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同程網絡與藝龍開曼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同程網絡以零代價向藝龍開曼轉讓其於LY-USA Travel Inc.的全部股權。

除本分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有關重組的適用中國批准、備案及登記已獲得或相關適用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地方商務部門及工商局的批准、登記及/或備案)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

### 5. 重組 eLong Overseas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eLong Overseas Investment Co., Ltd. 轉讓(i)其持有的本公司3,363,680股普通股予 Wonderful Holidays Limited 及(ii)其持有的本公司1,054,911股普通股予周榮先生(即周榮先生透過 eLong Overseas Investment Co., Ltd. 間接持有的普通股)，代價均為零。有關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完成，而 Wonderful Holidays Limited 將繼續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代表本集團若干僱員持有該等股份。

### 6. 同程網絡創辦人所持股份的重組

各同程網絡創辦人，即吳志祥先生、王專先生、吳劍女士、張海龍先生及馬和平先生正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所透過的公司的全部權益轉讓予各自的家族信託。各同程網絡創辦人為相關家族信託的委託人，而各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相關同程網絡創辦人及其緊密聯繫人。

### 近期收購事項

為加強本集團的住宿資源供應，天津藝龍互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藝龍」，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認購斑斕家(上海)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斑斕家」，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在中國為民宿所在物業提供商業管理服務)的額外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2,500,000元(「斑斕家投資」)。斑斕家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完成，完成後，本公司透過天津藝龍持有斑斕家經擴大註冊資本約15%。我們相信斑斕家投資會使我們與斑斕家發展戰略投資關係，從而令本集團能更好地保障我們在線平台上的民宿住宿資源。

天津藝龍亦向蘇州晴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蘇州晴雨」，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蘇州晴雨為一家主要從事智能自動售貨設備及機器的開發及生產的技術公司。晴雨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完成，完成後，本公司透過天津藝龍持有蘇州晴雨經擴大註冊資本約5%。晴雨投資乃本公司基於蘇州晴雨在智能設備市場的增長潛力及零售運營經驗而作出的一項投資。我們計劃與蘇州晴雨進行多方面合作，並在我們的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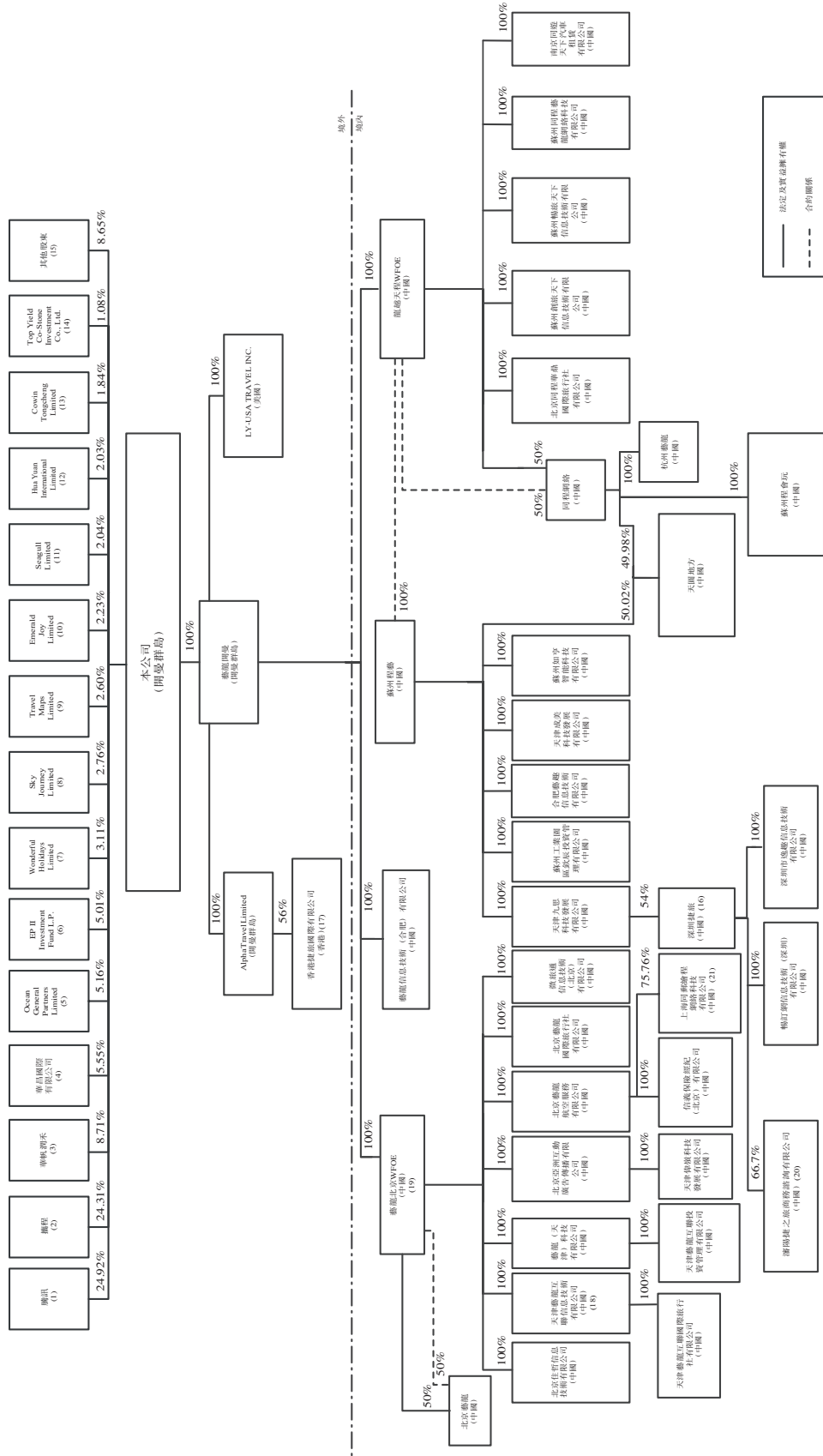
場所及TSP合作夥伴等不同地點安裝蘇州晴雨提供的智能自動售貨設備，以透過提供更全面住宿體驗來吸引更多終端用戶。

### 資本化發行

待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獲得進賬後，本公司將於上市日期通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相關款項按面值向於上市日期前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719,906,084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比例為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量。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緊接全球發售前我們的架構

下圖說明完成重組後及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附註：

(1) 騰訊通過TCH Sapphire、Image Frame及Elite Strength Limited分別擁有我們約16.27%、8.29%及0.36%股權。

- (2) 攜程通過 C-Travel、Ctrip (Hong Kong) 及 Luxuriant 分別擁有我們約 15.08%、7.8% 及 1.43% 的股權。
- (3) 華帆潤禾直接持有我們約 8.04% 股權及通過其全資子公司 Huafan Runhe Limited 持有我們約 0.66% 股權。華帆潤禾(其一般合夥人為蘇州工業區天程嘉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該公司則由同程網絡創辦人各自擁有 20%) 為有限合夥企業。
- (4) 華昌國際有限公司由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華僑城(亞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66)。
- (5) Ocean General Partners Limited 分別通過 Ocean BT L.P. 及 Ocean Imagination L.P. 持有我們的約 3.58% 及 1.58% 股權。
- (6) EP II Investment Fund L.P. 由其普通合夥人 Earthly Paradise Investment Fund GP, Ltd. 控制。
- (7) Wonderful Holidays Limited 由霍爾果斯樂程天下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是為代表若干僱員持有股份的僱員持股實體。
- (8) Sky Journey Limited 由蘇州工業園天程致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
- (9) Travel Maps Limited 的全部股權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吳志祥先生持有。吳志祥先生正將其於 Travel Maps Limited 的全部權益轉讓予 Travel Maps Holding Co. Ltd. (由吳志祥先生創辦的家族信託 The Travel Maps Trust 全資擁有)，預計將於上市前完成。
- (10) Emerald Joy Limited 的全部股權由國開博裕一期(上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 (11) Seagull Limited 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組建的公司，及據本公司所知，是非執行董事梁章先生的緊密聯繫人。
- (12) 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中新蘇州工業園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13) Cowin Tongcheng Limited 由寧波保稅區凱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
- (14) Top Yield Co-Stone Investment Co., Ltd. 由蘇州同佑基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
- (15) 其他股東包括：
  - (a) Green Journey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 0.90% 股權並由蘇州工業園天程嘉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
  - (b) China RongPei Emergi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 0.87% 股權並由蘇州融沛新興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
  - (c) Flora Fairyland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 0.72% 股權並由吳劍女士全資擁有。吳劍女士正將其於 Flora Fairyland Limited 的全部權益轉讓予 Flora Fairyland Holding Co. Ltd. (由吳劍女士創辦的家族信託 The Riverbird Family Trust 全資擁有)，預計將於上市前完成。
  - (d) Trip Consulta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 0.72% 股權並由王專先生全資擁有。王專先生正將其於 Trip Consultants Limited 的全部權益轉讓予 Trip Consultants Holding Co. Ltd. (由王專先生創辦的家族信託 The Trip Consultants Trust 全資擁有)，預計將於上市前完成。

- (e) Wonderful Journey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72%股權並由張海龍先生全資擁有。張海龍先生正將其於Wonderful Journey Limited的全部權益轉讓予Wonderful Journey Holding Co. Ltd. (由張海龍先生創辦的家族信託The Wonderful Journey Trust全資擁有)，預計將於上市前完成。
- (f) 建成開元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0.56%股權並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39)間接全資擁有。
- (g) Adventure Together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50%股權並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馬和平先生全資擁有。馬和平先生正將其於Adventure Together Limited的全部權益轉讓予Adventure Together Holding Co. Ltd. (由馬和平先生創辦的家族信託The Hope Family Trust全資擁有)，預計將於上市前完成。
- (h) CR Leading Future Ltd.，持有本公司約0.43%股權並由深圳華晟銳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
- (i) SIP Oriza ChongYuan M&A Co.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37%股權並由蘇州工業園區元禾重元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
- (j) Perfect Spirit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32%股權並由北京君聯名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
- (k) Oasis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29%股權並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江浩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 (l) Cowin Wan Sheng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27%股權並由蘇州凱風萬盛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
- (m) Shengtang Tongcheng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27%股權並由成都晟唐銀科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
- (n) Wonderful Land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27%股權並由蘇州工業園區特程萬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是為代表若干僱員持有股份的僱員持股實體。
- (o) Cheerful Fishes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27%股權並由霍爾果斯青程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是為代表若干僱員持有股份的僱員持股實體。
- (p) Great Long Tour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27%股權並由霍爾果斯業程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是為代表若干僱員持有股份的僱員持股實體。
- (q) Golden Trip Capital Ltd.，持有本公司約0.17%股權並由天津優投金鼎智慧旅遊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全資擁有。
- (r) CMFHK Alternative Opportunity Investment I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06%股權並由CMFHK Alternative Opportunity Investment SPC全資擁有。
- (s) Reiz Trip Capital Ltd.，持有本公司約0.04%股權並由蘇州潤澤金鼎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全資擁有。
- (t) Dongyi Jiacheng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03%股權並由寧波梅山保税港區東義佳程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
- (u) 周榮先生，持有本公司約0.58%股權。

- (16) 深圳捷旅的其他股東包括 Li Wen 女士、Song Yingxue 女士及深圳市曉時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捷之旅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7) 香港捷旅國際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包括 Yu Lai Wan 女士、Li Wen 女士及 Song Yingxue 女士。
- (18) 天津藝龍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亦持有藝龍國際旅行(香港)有限公司的 100% 股權，該公司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19) 藝龍北京 WFOE 亦持有 eDraco Travel Limited 100% 股權，該公司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20) 我們預期根據適用中國法規於履行備案規定後解散瀋陽捷之旅商務諮詢有限公司，預計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二零一八年底解散。
- (21) 上海同郵繪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另一位股東為 Wang Jingxia 女士。





### 中國監管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聯合發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須獲得商務部或其省級下派機構批准。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當事人不得以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或其他方式規避前述要求。此外，併購規則規定(其中包括)要求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以其實際擁有的境內公司權益在境外上市而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於其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全球發售毋須事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因為(i)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是以直接投資的方式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而非通過併購中國公司或個人(併購規定所界定的本公司實益擁有人)所擁有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成立；及(ii)併購規定並無條文將合約安排明確歸類為須遵守併購規定的交易類型。儘管如此，尚不確定併購規定的詮釋或實施方式或相關機關是否會頒佈進一步規定。

### 中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取代《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文」)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中國居民(包括中國機構及個人)須就其於就通過其於境內企業法定擁有的資產或權益或其法定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進行境外投融資目的而直接成立或由中國居民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當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資料發生變動時，如其中國居民個人股東、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或營運期變動，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大變動變動，如中國個人居民於特殊目的公司的注資增加或減少或任何股份轉讓或交換、特殊目的公司的合併、分立，該等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修訂其登記內容。未能遵守第37號文載列的登記手續可能導致限制相關境外公司進行外匯活動(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境外實體的資本流入及其外匯資本的結算)，亦可能導致有關境外公司或中國居民遭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規定的處罰。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接納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利從國家外匯管理局本地分支機構下放予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本地銀行。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吳志祥先生、王專先生、吳劍女士、張海龍先生、馬和平先生及江浩先生(為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的適用條款所定義的中國居民)已按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完成登記。

## 我們的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讓人們的旅行更簡單、更快樂。

## 概覽

我們是行業革新者。我們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完成的同程藝龍合併而形成。自同程與藝龍各自開創以來，雙方一直居於市場發展的最前沿，並一直持續革新其業務模式以把握行業及技術演進帶來的增長機遇。此外，憑藉我們對用戶體驗的深入理解以及先進技術實力，我們已繼續開發多種旅遊相關附屬產品及服務，旨在滿足傳統旅遊產品並無觸及的用戶需求。通過上述革新努力，我們使人們對在線旅遊服務的期望發生了巨大變革，使旅途更加便利、個性化及舒適愜意。

我們是中國在線旅遊行業的市場領導者。同程及藝龍分別創立於二零零四年及一九九九年，均是中國領先的在線旅行平台，擁有創新的業務模式並與眾多旅遊服務供應商保持長期合作關係。同程藝龍合併後，受益於雙方多年來的經驗及技術發展及其互補資源，我們取得了更大的規模經濟效應，鞏固了市場領先地位，同時增強了提供品類齊全的旅遊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根據艾瑞諮詢，以交易額計，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按同程藝龍合併基準計在中國在線旅遊市場中排名第三，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在中國OTA旅遊市場的在線交通票務及住宿預訂交易數量年同比增長最快。

我們是滿足用戶旅遊需求的一站式平台。我們提供幾乎涵蓋旅遊所有方面的全面創新產品和服務選擇，包括交通、住宿預訂及各種配套增值產品及服務，旨在滿足用戶在整個旅途中不斷變化的旅遊需要。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在線平台提供由421家國內航空公司及國際航空公司運營的超過6,000條國內航線及超過714,500條國際航線、超過120萬家酒店及非標住宿選擇、約453,000條汽車線路及超過300條渡輪線路。我們與旅遊服務供應商建立廣泛的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及聯盟，為我們的產品創新提供支持，並開發更多創新配套增值產品和服務。

我們相信，我們龐大、高速增長及高黏性的用戶群是我們獲取成功的關鍵因素。同程及藝龍的合併平均月活躍用戶由二零一五年的88.7百萬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121.2百萬，複合年增長率為16.9%。同期，同程及藝龍的合併平均月活躍用戶由二零一五年的3.9百萬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15.6百萬，複合年增長率為99.6%。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同程及藝龍的合併平均月活躍用戶及平均月付費用戶合共分別為160.4百萬及17.5百萬。借助於我們與騰訊的互惠合作夥伴關係及我們有效的銷售及營銷策略，我們能夠以較為經濟的成本觸達廣泛和多元化的用戶群體。我們通過向用戶提供極致旅行體驗來留存用戶及提高用戶忠誠度，並把握貫穿旅行全過程的近乎所有收入來源，我們相信這使我們擁有持續高速增長的美好前景。

作為科技驅動型公司，我們優先發展信息技術。借助我們的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能力，我們不僅能夠更好地了解用戶偏好和行為，向用戶提供定制化產品及服務，還能夠賦予旅遊服務供應商行業洞見並強化我們對旅遊服務供應商的價值定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實現了大幅增長。本集團的總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026.1百萬元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204.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518.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6.7%，而同程線上業務的總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

580.5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435.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707.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6.0%。本集團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45.8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96.8百萬元，增長率為60.3%。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產生虧損人民幣963.0百萬元及人民幣2,160.6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七年產生溢利人民幣194.4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人民幣109.9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利潤人民幣649.4百萬元。同程線上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產生虧損人民幣335.1百萬元及人民幣91.1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七年產生溢利人民幣491.3百萬元。有關本集團及同程線上業務的過往財務信息的討論，請參閱「財務信息」。

###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讓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中國在線旅遊行業的革新者和領跑者

我們是行業革新者。從PC至移動平台，再到新興的超級應用，同程和藝龍洞悉市場變革和創新的業務模式，以把握發展機遇。

**PC時代至移動時代。**在移動互聯網興起之前，由於移動互聯網可使遊客更便捷地在途中購買旅遊產品及服務，同程和藝龍敏銳地認識到移動互聯網可能帶來的巨大顛覆能力。基於此判斷，自二零一三年起，憑藉其與旅遊服務供應商的深入合作，同程和藝龍成為最早在移動平台上開發營銷模式以提供基於位置的具有價格競爭力的促銷旅遊產品及服務(如景點門票及酒店折扣券)的中國在線旅遊平台。該模式為所有參與者帶來雙贏—不僅使用戶以更大折扣購買產品及服務，還為旅遊服務供應商提升了流量，並為同程和藝龍打造了一個龐大而忠誠的移動用戶群。

**移動時代到超級應用時代。**近期，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快速轉向騰訊的微信及移動QQ。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按用戶基礎計，微信及移動QQ是中國使用最廣泛的兩大超級應用。同程與藝龍是第一批在微信支付界面上運營入口的第三方在線服務供應商；同時，根據艾瑞諮詢，其亦是第一批允許全國用戶通過超級應用獲得服務的在線旅遊平台。鑒於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以及向用戶提供良好體驗的能力，通過與騰訊的合作，我們目前是微信錢包(移動設備的微信支付界面)及QQ錢包(移動設備的移動QQ付款界面)「火車票機票」及「酒店」入口的惟一運營商。該合作使我們有效地利用其龐大的用戶群。同程及藝龍騰訊旗下平台的合併平均月活躍用戶由二零一五年的7.6百萬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79.6百萬，複合年增長率為223.6%。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同程及藝龍的騰訊旗下平台的合併平均月活躍用戶為123.6百萬，年同比增長約66%。

我們是中國在線旅遊市場的領導者。在業務合併前，同程及藝龍各自為中國領先的OTA，與眾多旅遊服務供應商保持長期合作關係。通過合併這兩個具有互補業務的市場龍頭企業，同程藝龍作為整體創造出更大的規模經濟效應，進一步鞏固了市場領先地位。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按交易額計，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按同程藝龍合併基準計在中國在線旅遊市場排名第三。

受益於強大的創新能力及市場領先地位，同程和藝龍打造出了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彼等贏得的多個獎項和認可即可證明。舉例而言，於二零一七年，同程獲胡潤研究院授予最具成長力中國旅遊品牌。於業務合併後，我們的新品牌「同程藝龍」享有更廣闊的消費者群

體和更雄厚的品牌價值。根據艾瑞諮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進行的調查，按品牌知名度計，同程藝龍在中國線上旅遊業列第二位。根據中國社會科學院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發佈的二零一八中國旅遊影響力報告，按品牌影響力計，「同程藝龍」在中國線上及線下旅遊品牌中位列第四位。

### 廣泛且具成本效益的用戶觸達

我們借助互補的渠道，以經濟的成本戰略性地觸達廣泛且多樣化的用戶群體。

我們已與騰訊建立長期互惠的關係，我們相信這已促成無縫的平台整合，並產生巨大業務協同效應。這不僅使騰訊更好地服務用戶旅遊的需求，還有助於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用戶基礎。我們目前在微信運行專有微信小程序、在移動QQ運行「火車票機票」及「酒店」入口以及移動QQ的若干其他入口。該等騰訊旗下平台使用戶在騰訊應用程序內瀏覽及購買我們的多種產品及服務組合，而不必退出該等程序或下載額外應用程序。我們騰訊旗下平台便捷的觸及性使之成為眾多微信及移動QQ用戶的不二之選，特別是對有實時訂購需求的用戶。

我們亦運營專有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通過有效的銷售及營銷，該等平台產生大量流量，並實現了對一線城市休閒旅行者及商務旅行者的高度滲透。在這些旅行者大量旅行需要及龐大消費力的驅動下，這些用戶群將繼續為我們帶來巨大增長潛力。因此，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戰略性地定位於該等用戶群。

通過使用該等互補渠道，我們以獨一無二的定位觸達多個年齡段及不同旅遊需要及偏好的廣泛受眾，從而進一步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和擴張。

### 龐大且具吸引力的用戶基礎

我們已建立龐大、快速增長且高忠誠度的用戶基礎。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同程及藝龍的合併平均月活躍用戶由88.7百萬增加至121.2百萬，複合年增長率為16.9%，而同程及藝龍的合併平均月付費用戶由3.9百萬增加至15.6百萬，複合年增長率為99.6%。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同程及藝龍的合併平均月活躍用戶及合併平均月付費用戶分別為160.4百萬及17.5百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複購訂單交易額分別佔同程及藝龍合併交易總額的39.1%、50.3%、64.7%及75.3%。

我們用戶群的人口結構帶來巨大的增長機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約85.3%的註冊用戶居於非一線城市。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非一線城市居民二零一七年的旅遊總支出佔中國旅遊總支出的89.7%，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11.7%，高於一線城市的6.3%。我們相信，微信在中國包括非一線城市的穩固市場地位將有助我們進一步滲透至相應城市用戶，並通過該等用戶獲利。此外，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19至35歲人群一般較其他年齡段更願意在旅遊上支出及購買優質的個性化產品。根據艾瑞諮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進行的調查，按同程藝龍合併基準計，約69.4%的用戶屬於該年齡層，按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交易總額計，在中國四大OTA中比例最高。我們相信，隨著這些用戶的購買力增長，我們將有很大機會與彼等建立長期的忠誠度和服務關係。

### 卓越的用戶體驗

用戶體驗是我們業務的核心。我們通過以下方式打造絕佳的用戶體驗：

**全面和創新的產品。**我們相信，為用戶提供最全面和創新的產品選擇有助於形成正面的用戶體驗。受益於我們廣泛的旅遊服務供應商基礎，我們已成為各類旅遊產品及服務的一站式平台。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同程及藝龍的線上平台合共提供由421家國內航空公司及國際航空公司運營的超過6,000條國內航線及超過714,500條國際航線，超過120萬家酒店及非標住宿選擇、約453,000條巴士線路及超過300條渡輪線路以及若干配套增值服務。豐富而實用的用戶評論、以及由用戶創建或由我們自主開發的推薦旅遊指南是對我們產品線的有力補充。此外，為滿足用戶需求，我們開發了多種普通旅遊產品通常不具備的創新配套增值產品，如送票、機場／火車站貴賓室以及允許用戶將其住宿預訂轉讓其他用戶的服務。

**友好的定制界面。**我們向用戶提供友好且容易使用的界面以及面向用戶的創新工具，促成定制化的消費體驗。例如，我們向個人用戶提供個性化登陸頁面，因為我們認為用戶更傾向於使用能夠反映個人偏好的平台。我們亦繼續發展技術及優化產品設計，幫助用戶更高效地找到滿意產品及做出知情的旅遊決定。我們亦分析用戶的過往交易數據以了解他們的旅遊喜好，並通過推薦我們認為最切合其需求的行程及換乘選擇方案幫助彼等更好地計劃行程。

**一流的用戶服務。**我們加強與用戶的溝通及提供一流的用戶服務。我們的用戶服務能力包括客服代表通過在線平台和用戶服務熱線提供的自動在線支持和實時客戶服務支持。我們是中國首批用戶可受邀有償擔當首席體驗官的OTA之一，這是專為識別用戶服務的不足及幫助我們制定解決方案而設置的角色。我們亦採用人工智能工具分析用戶語音輸入的問詢和投訴。

### 領先的信息技術和數據能力

我們是一家科技驅動型公司。我們已大量投入組建專注且經驗豐富的技術專業人員團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IT部門合共有1,898名僱員。我們亦已建立自有的技術基礎設施，支持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包括平台運營、數據搜集與分析、產品開發和用戶服務。

快速且準確的處理能力是在線預訂服務的關鍵。通過雲計算和存儲，我們可在不降低準確度的同時，在毫秒之間向用戶提供大量搜索結果。我們高度可擴展的技術基礎設施便於重新模塊化，適應快速增長的用戶基礎和日益豐富的產品種類。自動化是我們信息技術的另一重心，使我們能與旅遊服務供應商建立直連，旅遊服務供應商可將其自有系統整合至我們的平台，以管理定價及存貨並實時確認我們的預訂。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通過直連自動執行的交易佔同程及藝龍的合併機票訂單約94.0%及住宿間夜約75.0%。

我們通過用戶行為及平台上完成的交易累積大量數據，並對有關數據進行深入分析以更好地理解用戶偏好和行為。這有助於我們開發面向用戶的產品及協助用戶做出知情決

定，同時識別潛在的定向營銷和交叉銷售機遇。我們能通過分析機票數據識別商務常旅客，並向該等旅客發送目的地住宿選擇的推送通知。我們的關鍵詞數據庫應用智能機器學習技術，自動記錄用戶的搜索歷史及改善搜索體驗。

我們的數據實力和洞察力亦加深了我們對旅遊服務供應商的價值主張，協助他們做出更知情的產品開發和營銷決策。我們與旅遊服務供應商密切合作，設計針對旅客特定需求的產品，及利用我們基於數據的專有定價模型為該等產品找到最優價格。此外，利用我們龐大的用戶數據庫，我們協助旅遊服務供應商預測未來需求，以降低存貨風險及增加利潤。

### 管理層團隊擁有豐富行業經驗及企業家文化

受益於同程藝龍合併，我們將兩個背景互補的業內最佳執行團隊融合在一起，共同追求卓越。同程及藝龍的管理層大部分為中國互聯網或旅遊行業的專家，平均累積逾十年經驗。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對我們未來發展的目標清晰，擁有將願景付諸實現的強大能力，這可從成功的同程藝龍合併、與騰訊卓有成效的戰略合作和我們成功實施的其他舉措得到證明。自同程藝龍宣佈合併後，我們經過僅一個月便基本完成了微信內同程「火車票機票」入口與藝龍「酒店」入口的系統整合。

我們亦從管理層的企業家精神獲益匪淺，他們推動全公司的創新和責任達到高水準。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勇於接受創新理念，致力於培育公司的企業家氛圍，鼓勵員工承擔更多的職責並向他們提供支持以成功將該等想法付諸行動。例如，我們近期出台了內部孵化器計劃，鼓勵及投資員工設計的產品開發或營銷項目。

### 我們的策略

隨著當今技術的發展，遊客對旅行前、旅行中及旅行後無縫銜接和個性化旅遊服務的需求日益加大。為滿足遊客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以滿足該等需求及為用戶帶來更加無縫的旅行體驗。

### 擴大產品及服務種類

產品及服務種類是我們為用戶提供服務的基礎。擴大產品及服務種類可幫助我們吸引更多用戶、增強用戶參與度並增加獲利機會。我們將繼續增加產品及服務種類的廣度和深度，通過與旅遊服務供應商進一步發展直接關係並推出定制化及創新服務，覆蓋旅行的每一步。

我們將加強與主要旅遊服務供應商和全球在線旅行平台合作夥伴的夥伴關係及聯盟，提供更多的旅行選擇。通過與我們現有的旅遊服務供應商在產品開發、降低成本及庫存優化方面的進一步合作，我們將能夠提供更廣泛同時更具個性化的產品種類。

我們將與多種新興的旅遊服務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如民宿、公寓、短期租賃及打車等，以滿足用戶多元化的出行需求。隨著出境遊趨勢的上升，我們將繼續擴大全球網絡，為中國境外遊客及海外華人群體提供服務。

我們將繼續推出定制和創新產品及服務，以覆蓋整個旅遊流程中的更多場景，並探索額外的獲利機會。其中一個例子是我們計劃使用小程序將相同目的地遊客連接至導遊，預期這將使旅行體驗更加便捷、愉快及日益社交化。

### 擴大用戶群及增強用戶參與度

我們的用戶群及用戶參與度的增長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將繼續尋求最有效和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通過各種流量獲取渠道擴大我們的用戶群。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採用以下戰略：

**增加用戶對騰訊旗下平台的認識。**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在線及線下營銷活動提高用戶對我們騰訊旗下平台的認識，將更多微信用戶轉化為我們的用戶。例如，我們近期在基於微信的小程序啟動營銷活動，微信用戶若能邀請足夠數量的微信朋友加入我們的平台，則可獲得折扣。我們預期，通過促進類似的營銷活動以及與騰訊的合作促銷，我們可進一步接觸騰訊龐大的用戶群。

**提升我們的品牌價值。**我們將通過各種媒體形式的營銷及推廣活動進一步提升自身品牌認知度。鑒於我們的目標用戶群及社交媒體的影響力日益增強，我們計劃通過進一步利用我們在社交網絡中的優勢，吸引更多新用戶並增加對現有用戶的推介。

**為我們專有的移動應用高效地獲取流量。**我們將繼續通過多種渠道分銷及推廣我們的專有移動應用，包括應用商店、智能手機原始設備製造商及其他超級應用。我們亦將利用我們的用戶數據洞察力優化流量獲取。

隨著用戶群的增長，我們亦致力於通過滿足其社交及情感需求來提高用戶參與度：

**連接至更廣泛的社區。**人們需要一種歸屬感。我們將努力創建一個以旅行為中心的社交群體，並鼓勵用戶在彼等的社交網絡中分享個人旅行體驗，這對吸引我們平台的流量及提高用戶忠誠度具有明顯的影響效果。

**地位感。**人們傾向於在彼等所屬的團體或社區中享受他人對其自身價值及地位的認可。我們計劃設計一些項目來滿足我們用戶的此種特定需求，以提高用戶的忠誠度及客戶黏性。例如，我們將進一步改進會員忠誠度計劃，以獎勵更多選擇我們獨家服務的忠誠用戶。

**個人關懷及關注。**人們需要在個人層面上得到關懷及關注。我們打算為智能旅行解決方案提供更加個性化的用戶體驗，以滿足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例如推薦帶有健身房的酒店以滿足具有健身意識的客戶，或推薦鄰近優質餐廳的酒店以滿足美食愛好者的需求。

### 深化與旅遊服務供應商的合作

我們的成功依賴於我們與旅遊服務供應商建立富有成效及有意義的合作關係。因此，我們必須想方設法深化與旅遊服務供應商的合作，並強化對他們的價值定位。



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數據洞察力來幫助我們的旅遊服務供應商增長業務和提高運營效率。例如，利用我們的數據優勢，我們將繼續向其住宿旅遊服務供應商提供有關其庫存管理的推薦意見，並為交通票務旅遊服務供應商提供銷售管理服務，以幫助彼等找到最有利可圖的路線以及最優惠定價及預訂比率。此外，利用我們與騰訊的戰略合作關係，我們計劃通過我們的微信公眾賬戶及基於微信的小程序，為騰訊生態系統內的營銷活動及促銷活動提供更多機會以擴大用戶覆蓋範圍。例如，我們計劃篩選旅遊服務供應商提供聯合品牌促銷，並通過騰訊的多種營銷渠道實現有針對性的新聞報導。我們亦將繼續通過騰訊旗下平台以及我們自有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為旅遊服務供應商提供更多的廣告機會。

我們亦打算利用我們的技術幫助我們的旅遊服務供應商提供更多創新及個性化的旅遊產品及服務。例如，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我們計劃令住宿供應商可以自行設計產品及服務。我們亦計劃為不同類型的旅遊服務供應商提供更多軟件即服務(SaaS)解決方案，及增加彼等採用我們的軟件即服務系統以及集成至我們的軟件即服務系統中，從而使得旅遊服務供應商能夠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更多定制的旅遊產品及服務。

### 增強大數據及人工智能創新

旅行日益受到技術驅動。加強技術創新乃我們提升用戶體驗的關鍵戰略重點之一。

通過進一步利用我們不斷增長的數據庫及強大的數據分析功能，我們能夠更精確地分析用戶行為及意圖，從而提供個性化的服務匹配，幫助用戶做出快速而明智的決策。此外，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與騰訊的合作，以豐富用戶洞察的廣度及深度。我們亦計劃利用我們用戶的社交圖譜來描繪彼等的個人資料及關係，以提供更具吸引力的旅遊體驗及更多定制化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亦計劃將我們的研發活動側重於優化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通過利用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我們將繼續為我們的用戶提供個性化的旅行解決方案，並在整個旅程中引入虛擬個人助理功能，讓旅行變得更加輕鬆愉快。隨著技術及人機交互手段的不斷推進，我們將努力適應新技術及新形式，立志成為用戶的智能旅行平台。

為加強及保持我們的技術創新，我們將繼續吸引、培養及挽留更多的技術、研發人才。新人才將繼續支持我們的技術，而我們將為新員工提供基於績效的薪酬方案、在職培訓計劃及晉升機會。

### 尋求戰略聯盟、收購及投資

基於我們在收購及整合多家企業方面的良好過往記錄(包括同程與藝龍最近的整合)以及作為我們發展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有選擇地尋求我們認為對自身業務及運營具有重大戰略意義及互補的收購、投資、合營及合作。

特別是，我們可能會考慮收購對我們現有的產品及服務種類具有補充作用的其他在線平台。我們亦將尋求在不同旅遊垂直領域的旅遊服務供應商進行少數投資以及與內容提供商進行戰略合作，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合作網絡。為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及能力，我們亦可能考慮投資技術公司並與其建立戰略合作關係，這可能提高我們的數據收集及分析、平台表現及用戶體驗。

## 同程藝龍合併

我們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完成的同程藝龍合併而形成。有關該交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直至同程藝龍合併完成為止，同程線上業務的經營業績方會於本集團經營業績中綜合入賬；因此，本節所呈列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歷史經營業績以及截至各上述日期的財務狀況並不包括同程線上業務的有關資料，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信息僅包括藝龍本身的綜合財務信息，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信息則包括藝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的財務信息以及藝龍及同程線上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信息。此外，就同程藝龍合併前的某段指定期間或截至同程藝龍合併前的某個指定日期(視情況而定)的若干經營指標(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若干關鍵經營指標)乃按「合併」基準(如使用時所述)通過合併同程及藝龍各自有關指標的方式呈列。有關合併資料並無反映出在同程及藝龍截至有關日期或就有關期間並無由同一集團進行管理及經營的情況下截至該日期或就該期間的實際狀況。

## 我們的線上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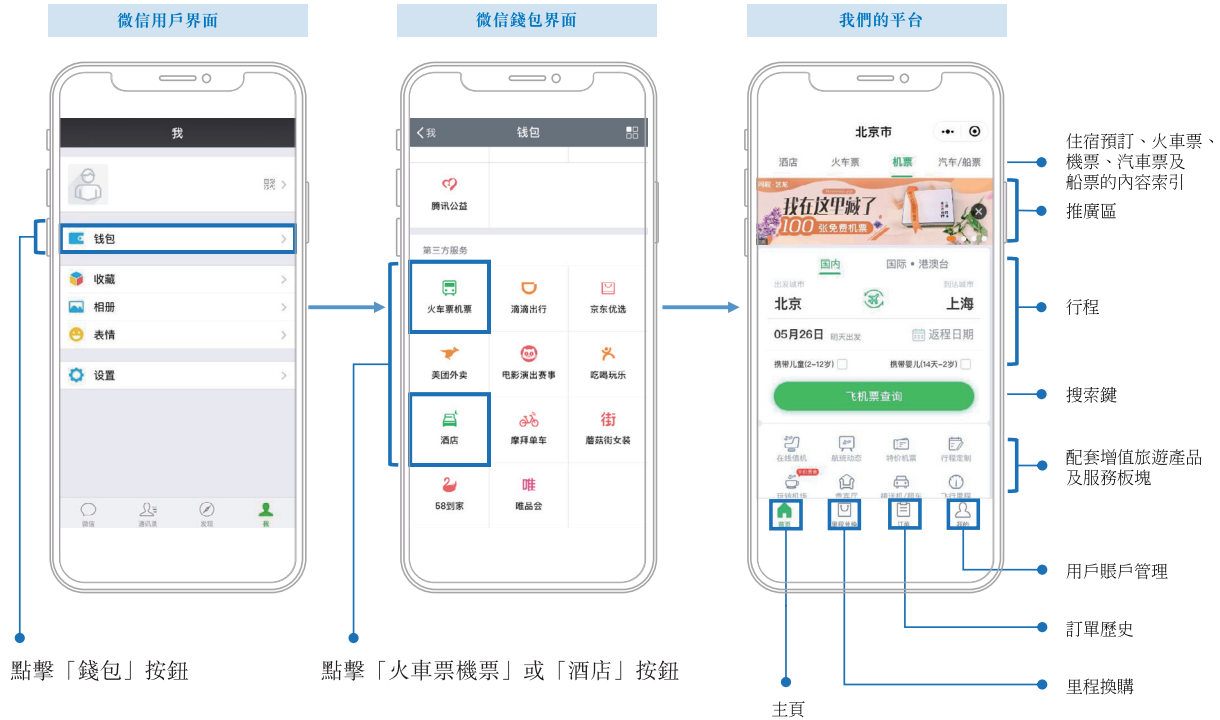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線上平台提供旅遊產品及服務供應，包括(i)我們的騰訊旗下平台；(ii)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iii)我們的網站。我們通過我們的線上平台將用戶與我們廣泛的旅遊產品及服務聯繫起來，利用技術以用戶友好型和個性化的方式助力彼等高效找到理想產品。

## 我們的騰訊旗下平台

同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成為微信錢包(移動設備的騰訊微信付款界面)「火車票機票」入口的惟一運營商，開始經營其騰訊旗下平台；藝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成為微信錢包「酒店」入口的惟一運營商，開始經營其騰訊旗下平台。同程藝龍合併後，我們目前經營：(i)專有微信小程序，微信用戶可通過微信錢包的「火車票機票」及「酒店」入口或從微信最愛或最常用小程序的下拉列表中訪問；及(ii)騰訊移動QQ移動支付界面QQ錢包內的「火車票機票」及「酒店」入口及移動QQ的若干其他入口。目前，我們亦通過騰訊旗下平台自微信廣告產生流量。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按用戶基礎計，微信及移動QQ屬於中國的兩大「超級應用」。

我們的騰訊入口及小程序將騰訊用戶導入我們的界面，用戶可以全部在微信或移動QQ內瀏覽、比較及購買我們全部的旅遊產品及服務組合，而不必退出應用程序或下載額外應用程序。為使用戶體驗更加流暢，我們讓微信或移動QQ用戶使用微信及／或移動QQ賬號訪問我們的騰訊旗下平台及在平台上購物。我們相信，簡化登錄我們的騰訊旗下平台不僅提高了我們的用戶流量及用戶留存，還豐富了對騰訊及移動QQ用戶的產品及服務。

下文截屏顯示了用戶如何在微信上進入我們的入口：



受益於騰訊龐大的微信及移動QQ用戶基礎，騰訊旗下平台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大大推動我們的用戶流量。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同程及藝龍的騰訊旗下平台的合併平均月活躍用戶為123.6百萬，年同比增長約66%。

目前，除透過微信錢包的門戶網站外，微信用戶亦可通過點擊(i)用戶收藏的或微信小程序使用頻率最高的下拉菜單上顯示的小程序鏈接；(ii)我們發起的微信廣告顯示的小程序鏈接；(iii)其他微信用戶在微信上分享的小程序鏈接；及(iv)微信搜索(微信搜索界面)的搜索結果上顯示的小程序鏈接進入微信小程序。微信錢包的門戶網站及小程序的下拉菜單主要針對高頻率用戶。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騰訊旗下平台總平均月活躍用戶約50.3%來自微信錢包、小程序的下拉菜單及(其次是)QQ錢包。我們的微信贊助廣告主要包括在微信文章底部顯示的條幅廣告及在朋友圈(微信的時間軸功能)的微信用戶動態消息上的陳列式廣告。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騰訊旗下平台總平均月活躍用戶約30.5%來自微信廣告。我們亦開展互動營銷活動，旨在透過微信強大的社交網絡特點吸引及轉換更多的微信用戶。例如，我們近期在微信上推出一項營銷活動，允許微信用戶向我們的微信小程序分享微信鏈接，以獲取獎勵或折扣。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騰訊旗下平台總平均月活躍用戶約19.2%來自微信用戶分享小程序鏈接及微信搜索的搜索結果顯示的鏈接。

以下截屏說明微信用戶如何進入我們的微信小程序：



## 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

用戶可通過我們於安卓及iOS操作系統上的移動應用程序以及我們的兩個官方網站 ly.com 及 elong.com 獲得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旨在實現訪問我們

有清晰高效界面的全面旅遊產品供應。我們亦讓移動用戶通過針對手機優化的 WAP 頁面訪問我們的網站，無需安裝便可享受同樣水平的移動應用程序功能。我們提供僅可通過移動應用程序獲得的若干定位功能，在移動應用程序檢測用戶訪問新地點時推送附近促銷或景點信息。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同程及藝龍的移動應用程序及 WAP 頁面的合併平均月活躍用戶為 26.7 百萬，而同程及藝龍的網站的合併平均月活躍用戶為 10.0 百萬。

### 我們的線上平台界面

我們在線上平台使用類似搜索及顯示界面。我們線上平台的交易通常涉及以下步驟：

- **瀏覽及搜索**。用戶首先通過輸入文本詞條進行搜索(支持在廣泛的用戶定義參數內搜索)，然後通過添加更多細致的篩選條件完善搜索結果。由於用戶瀏覽及搜索，我們根據對其搜索及購買歷史的分析，在平台展示其可能感興趣的旅遊產品及服務信息。我們亦基於地理位置及其他用戶數據提供個性化登陸頁面，相信會令用戶更容易挑選到理想的旅遊產品及服務。
- **下達訂單**。用戶選定特定產品及服務後，在下達訂單前須確認購買詳情。此時，我們通常以具有競爭力的套餐價提供兩款或以上旅遊產品及服務套餐選項，供用戶定制行程，或提供購買旅遊保險、租車或酒店優惠券等配套增值旅遊產品及服務選項，供用戶酌情選擇。
- **付款**。用戶通常直接通過我們平台付款。我們接受財付通及支付寶等中國主要第三方線上支付方式以及銀聯、銀行轉賬及信用卡支付。
- **行程管理及查閱**。通過我們的專有行程管理工具，用戶可查看及管理訂單及行程。我們鼓勵用戶在返程後在平台提交評分、點評、建議及旅遊點滴，包括照片。我們相信，此舉會提高產品信息的透明度，幫助其他用戶作出知情的旅遊決策，有助於在平台上營造一個虛擬旅遊社區，從而促進用戶參與，提高用戶忠誠度。

## 業 務

### 我們提供的旅遊產品及服務

我們向用戶提供全套旅遊產品及服務，滿足用戶在整個行程中的需求。下表載列各產品類別的詳情：

產品	收入模式
<b>交通票務</b>	
機票 .....	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方式產生收入：(i) 就機票向機票供應商收取佣金；(ii) 就旅遊保險向供應商收取佣金；及 (iii) 就若干配套增值旅遊產品及服務向用戶收取服務費，如機場貴賓休息室及優先登機服務。
火車票 .....	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方式產生收入：(i) 就貴賓休息室服務等若干配套增值旅遊產品及服務向用戶收取服務費；及 (ii) 就旅遊保險向供應商收取佣金。
汽車票 .....	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方式產生收入：(i) 就取票等若干配套增值旅遊產品及服務向用戶收取服務費；及 (ii) 就旅遊保險向供應商收取佣金。
船票 .....	我們主要就通過我們銷售船票向船票供應商收取佣金及向旅行保險供應商收取佣金而產生收入。
<b>住宿預訂</b>	
住宿預訂 .....	我們從住宿預訂所得收入主要來自就通過我們預訂的間夜向住宿供應商收取佣金；對於我們承擔存貨風險的買斷間夜，按總額基準記錄收入(即就所售間夜向用戶收取的金額)，並將我們向住宿供應商買斷該等間夜的價格記錄為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記錄期產品類型劃分的本集團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sup>(1)</sup>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交通票務 .....	89,378	86,650	61,295	32,122	1,037,656
住宿預訂 .....	907,649	2,094,050	2,361,625	1,187,674	890,568

## 業 務

附註：

- (1) 二零一八年三月同程藝龍合併後，本集團開始將同程線上業務的財務表現綜合入賬。有關同程藝龍合併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同程藝龍合併」。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同程線上業務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交通票務 .....	509,819	1,348,374	2,468,398
住宿預訂 .....	70,243	82,398	101,379

我們主要通過線上平台銷售旅遊產品及服務，線上平台主要包括騰訊旗下平台、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請參閱「我們的線上平台」。我們亦通過第三方線上市場以及其他渠道銷售旅遊產品及服務，包括根據我們與攜程(我們最大的股東)的若干業務合作安排，使用攜程及其聯屬公司的線上平台。為顧及用戶的不同消費需要及喜好，我們的內部用戶服務熱線亦可為用戶提供預訂服務。

### 變現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交通票務及住宿預訂服務的各自變現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交通票務	住宿預訂	交通票務	住宿預訂	交通票務	住宿預訂
同程 <sup>(1)</sup> .....	2.7%	7.8%	2.8%	6.0%	3.2%	5.7%
藝龍 <sup>(1)(2)</sup> .....	2.4%	5.0%	3.5%	8.9%	3.0%	8.9%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程及藝龍的各自變現率等於同程線上業務及本集團的各自收入除以同年其各自交易額再乘以100%。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程及藝龍各自按收入來源劃分的變現率明細並無於該表中呈列，因為就二零一八年三月已完成的同程藝龍合併而言及同程藝龍合併之後，在住宿預訂及交通票務各方面，管理層將同程及藝龍的表現視為單一合併業務。
- (2)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用於計算藝龍住宿預訂變現率的收入金額為本集團於該特定年度自住宿預訂賺取的佣金淨額。有關自住宿預訂賺取的佣金淨額的更多資料及我們認為其反映本集團自所有其住宿預訂交易的實際盈利且對投資者而言為以如同我們管理層般的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住宿預訂業務表現的一種實用方法的理由，請參閱「財務信息－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收入」。

同程住宿預訂服務的變現率由二零一五年的7.8%降至二零一六年的6.0%，並進一步降至二零一七年的5.7%，主要是由於其於此期間將戰略重點放在提供交通票務服務上。藝龍交通票務服務的變現率由二零一五年的2.4%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3.5%，主要是因為其產品組合的變化，二零一六年納入更多的配套增值產品及服務。藝龍交通票務服務的變現率由二零一六年的3.5%下降至二零一七年3.0%，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藝龍火車票務增加且該等火車票務的配套增值產品與服務有限所導致的。

### 交通票務

我們提供機票、火車票、汽車票及船票預訂服務以及旅遊保險及其他配套增值旅遊產品及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同程及藝龍的交通票務合併交易額分別為人民幣22,553.7百萬元、人民幣50,525.1百萬元、人民幣80,013.4百萬元及人民幣47,231.0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同程的交通票務交易額分別為人民幣18,824.6百萬元、人民幣48,068.6百萬元及人民幣77,977.7百萬元，而藝龍的交通票務交易額分別為人民幣3,729.1百萬元、人民幣2,456.5百萬元及人民幣2,035.7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的交通票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9.4百萬元、人民幣86.7百萬元、人民幣61.3百萬元及人民幣1,037.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8.7%、3.9%、2.4%及52.0%。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同程線上業務的交通票務收入則分別為人民幣509.8百萬元、人民幣1,348.4百萬元及人民幣2,468.4百萬元，分別佔其總收入約87.8%、94.0%及91.2%。

### 機票

我們銷售幾乎所有中國航空公司及主要國際航空公司的機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機票供應商包括421家航空公司及342個機票代理，覆蓋中國逾6,090條國內航線及逾226個機場以及國外逾714,500條國際航線及逾2,400個目的地。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按同程藝龍合併基準計，我們分別賣出約17.9百萬、35.4百萬、48.5百萬及31.1百萬張機票。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於二零一七年，以機票交易額計，我們按同程藝龍合併基準計在中國在線旅遊行業排名第三。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同程及藝龍的機票合併交易額分別為人民幣14,778.9百萬元、人民幣28,067.6百萬元、人民幣39,502.5百萬元及人民幣22,697.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同程及藝龍的交通票務合併交易額的65.5%、55.6%、49.4%及48.0%。

基於我們的專有搜索算法，用戶可通過指定出發或達到時間、直飛航班、航空公司及可退機票等多個優先選項後縮小搜索結果。我們利用自身的數據能力幫助用戶預訂最適合其旅遊需要的航班。我們提供清晰、直觀的方式使機票購買流程更簡易。例如，我們新增「快速出票」圖標以搜索對出票售票請求回應速度超過其他商家的供應商，為旅遊計劃存在不確定性的遊客提供參考。

我們機票預訂引擎搜索來自航空公司訂票系統及全球分銷系統「直連」的實時票源及定價資料。目前，我們一般收取(i)固定金額的佣金(具體視乎航段而定)及在某些情況下，國內航空公司所運行航班的酌情獎勵；及(ii)固定金額或佔票價一定比例的佣金，另有國際航空公司所運行航班的酌情返利及／或獎勵。一般而言，用戶直接通過我們的平台支付票價，而我們在從所得款項中扣除佣金後將餘額返給機票供應商。我們一般不承擔與我們機票業務有關的存貨風險。



---

## 業 務

---

除銷售機票外，我們亦提供多種產品及服務以幫助用戶輕鬆出行。用戶可購買我們一般按折扣價提供的兩款或以上核心旅遊產品(如機票及酒店)套餐，定制行程。我們亦圍繞用戶的旅遊需求向其推廣旅遊保險產品及多種配套增值旅遊產品及服務，如優先登機及機場貴賓室服務。我們從該等配套增值旅遊產品及服務產生收入的方式包括按所產生交易額的一定百分比向服務供應商收取佣金或直接向購買服務的用戶收取服務費。

### 火車票

我們於中國提供自中國鐵路總公司的官方線上訂票平台 [www.12306.cn](http://www.12306.cn) 以及線下售票點購買火車票的服務。我們沒有從提供有關火車票購票服務收取佣金。我們亦在線上平台提供連接歐洲 15,000 多個目的地的鐵路線火車票。通過我們的平台，用戶可查看火車時刻表及票源，以及根據各種參數(如出發時間、目的地、預算及座位級別)搜索鐵路線。

除提供購買火車票服務以外，我們還提供旅遊保險及多種其他配套增值旅遊產品及服務，旨在簡化訂票流程，實現火車出行及訂票輕鬆無憂。例如，我們向客戶提供一項服務，該服務可監控車票票源，並可在有車票時第一時間按客戶指定的時間段及價格自動購買車票。此外，我們通過與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其區域分公司合作，讓用戶可在購買火車票時訂餐，享受餐盒直接送至座位的服務。我們自該等配套增值旅遊產品及服務產生收入的方式為向提供該等服務的供應商收取按交易額一定百分比計算的佣金或直接向用戶收取服務費。

我們並無買斷火車票，因此火車票業務不存在存貨風險。

### 汽車票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開始銷售長途汽車票，以把握中國不斷增長的城際交通需求，我們認為汽運是鐵路運輸及空運之外一種具有吸引力的選擇。用戶可按出發日期、地點及目的地搜索汽車時間表。我們的汽車票供應商主要包括國內區域汽車票信息收集商及省級汽車服務運營商。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提供 62 個汽車運營商所提供的城際客車及包車服務，覆蓋中國約 453,000 條線路及 3,300 個目的地。

我們不買斷汽車票，故不因我們的汽車票業務承受存貨風險。

### 船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向用戶提供獲取 75 家渡輪運營商所經營的 283 條國內航線(涵蓋共 75 個目的地)船票的途徑。我們直接或通過旅遊代理或旅遊信息收集商購入渡輪運營商的船票。我們主要按所產生交易額的一定比例向旅遊服務供應商收取佣金的方式從船票銷售獲取收入。我們亦就船票預訂向用戶提供旅遊保險及各種其他配套增值旅遊產品及服務(如加快出票)。

我們不買斷船票，故不因我們的船票業務承受存貨風險。

## 住宿預訂

我們提供大量住宿供應，以滿足用戶的不同住宿預算及喜好。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於二零一七年，以住宿預訂交易額計，我們按同程藝龍合併基準計在中國在線旅遊行業排名第三。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同程及藝龍的合併住宿預訂交易額分別為人民幣14,277.8百萬元、人民幣17,270.5百萬元、人民幣22,300.2百萬元及人民幣10,731.9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同程的住宿預訂交易額分別為人民幣901.4百萬元、人民幣1,379.7百萬元及人民幣1,784.5百萬元，而藝龍的住宿預訂交易額分別為人民幣13,376.4百萬元、人民幣15,890.7百萬元及人民幣20,515.7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的住宿預訂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07.6百萬元、人民幣2,094.1百萬元、人民幣2,361.6百萬元及人民幣890.6百萬元，佔其總收入約88.5%、95.0%、93.8%及44.6%。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同程線上業務的住宿預訂收入則分別為人民幣70.2百萬元、人民幣82.4百萬元及人民幣101.4百萬元，分別佔其總收入約12.1%、5.7%及3.7%。

我們的在線平台目前覆蓋中國380多個城市的約390,000家酒店及非標住宿選擇以及海外50,000多個目的地的約790,000家酒店及非標住宿選擇。用戶可登錄我們的平台根據目的地及入住及退房日期，搜索、比較及預訂住宿，搜索結果以列表形式或在數字化交互地圖上顯示。用戶可進一步選擇星級分類、位置、酒店連鎖及便利設施對搜索結果作進一步篩選及排序。我們亦提供旨在簡化用戶訂票及住宿體驗的技術及對使用自然語言或口語名稱搜索的專門算法。為向用戶提供更佳住宿信息並幫助我們及旅遊服務供應商提高產品質量，我們亦通過廣泛用戶評分庫、點評、推薦及導遊擴大我們的住宿供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在線平台擁有約93.8百萬條由用戶產生及由攜程及其聯屬公司共享的點評，覆蓋中國境內外約498,000處住宿地點。

我們將住宿供應分為以下兩類：(i)酒店，可進一步分為奢華酒店、高檔酒店、中檔酒店及經濟酒店，及(ii)非標住宿，根據建築佈局、舒適程度及設施，可進一步分為旅舍、床位及早餐特點、公寓及其他(如青年旅館及露營地)。

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方式採購住宿供應：(i)直接與住宿供應商簽約；(ii)我們的股東攜程以及其聯屬公司通過我們的線上平台銷售的住宿存貨；及(iii)與區域旅遊代理及批發商簽約。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該等渠道分別佔通過同程及藝龍線上平台預訂合併晚數的約47.2%、44.3%及9.0%。近年，我們重大投資於與住宿供應商建立「直連」，據此我們線上平台直接鏈接住宿供應商的自營預訂系統，可讓彼等管理存貨及定價信息以及實時確定通過我們的在線平台作出的預訂。該直連模式有效提高通過我們平台作出的自動化住宿預訂交易。

為確保更優質的間夜存貨，我們向住宿供應商買斷間夜以轉售予用戶。就我們買斷的部分間夜而言，我們並無合約權利向住宿供應商退回於指定期間後仍未出售的間夜，因此我們面臨存貨風險。我們從住宿預訂所得收入主要來自就通過我們預訂的間夜向住宿供應

商收取佣金；對於我們承擔存貨風險的買斷間夜，按總額基準記錄收入（即就所售間夜向用戶收取的金額），並將我們向住宿供應商買斷該等間夜的價格記錄為銷售成本。我們已實施有關存貨風險管理的內部規則及政策；請參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存貨風險管理」。

我們與大部分非買斷住宿供應商維持「確保配房」安排。該安排確保我們每天獲得特定數目的房源，此舉可讓我們實時確定預訂，從而提升用戶信心及參與度。再者，我們在該等安排下不用承擔存貨風險。

住宿供應商以「預付」或「到付」兩種的其中一種方式接受付款。根據「預付」模式，用戶在預訂時向我們付款，我們則在用戶退房時向住宿供應商支付全款（在此情況下，住宿供應商將另行向我們支付佣金）或扣除我們有權收取的佣金後的金額。根據「到付」模式，用戶在退房時直接向住宿供應商付款，而我們則向住宿供應商收取佣金。

除住宿預訂外，我們亦向用戶提供創新解決方案及服務，以確保在我們的強大產品開發及數據分析能力的推動下帶來輕鬆、舒適的住宿體驗。我們利用海量用戶及及交易數據識別信用記錄良好的用戶，讓彼等無需繳付押金即可入住。此外，通過與我們的酒店合作夥伴合作，我們近期推出了一項試點計劃，讓用戶通過使用人臉識別技術而非櫃檯入住。有關技術的使用不僅改善了我們用戶的入住體驗，亦有助於我們的酒店合作夥伴提高他們的運營效率。

### 其他業務

除在我們的線上平台提供住宿預訂及交通票務外，我們亦自以下業務產生小部分收入：

- 提供我們的線上平台作為景點訂票、跟團遊及同程控股經營的其他旅遊產品及服務的銷售渠道，以換取根據同程網絡與同程控股訂立的線上平台服務協議所產生交易額一定百分比的佣金；
- 旅遊相關廣告服務，我們就在我們線上平台展示的宣傳鏈接按每千次展示收入基準收費；及
- 提供多種增值產品及服務，如用戶可將其里程及積分用於商品的在線電子商務平台，以及為有意優化旅行體驗的用戶提供給予用戶多種福利及優先權的高級會員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1百萬元、人民幣23.9百萬元、人民幣95.7百萬元及人民幣68.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2.8%、1.1%、3.8%及3.4%。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同程線上業務來自其他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137.7百萬元，分別佔其總收入約0.1%、0.3%及5.1%。

### 我們的用戶及用戶服務

我們擁有快速增長的龐大用戶基礎。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同程及藝龍的合計平均月活躍用戶由88.7百萬人增至121.2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16.9%。同期，同程及藝龍的合併平均月付費用戶由二零一五年的3.9百萬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15.6百萬，複合年增長率為99.6%。我們用戶基礎的忠誠度愈來愈高，互動性愈來愈強。於二零一八年上半

## 業 務

年，同程及藝龍的合併平均月活躍用戶及合併平均月付費用戶分別為160.4百萬及17.5百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複購訂單交易額分別佔同程及藝龍合併交易總額的39.1%、50.3%、64.7%及75.3%。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同程及藝龍各自的平均月活躍用戶及平均月付費用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sup>(2)</sup>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平均月活躍用戶	平均月付費用戶	平均月活躍用戶	平均月付費用戶	平均月活躍用戶	平均月付費用戶	平均月活躍用戶	平均月付費用戶
	(百萬)							
同程 .....	65.4	2.8	79.7	8.0	98.3	14.0	—	—
藝龍 .....	23.3	1.1	19.8	1.1	22.9	1.6	—	—
同程及 藝龍合計 <sup>(1)</sup> ....	<b>88.7</b>	<b>3.9</b>	<b>99.5</b>	<b>9.1</b>	<b>121.2</b>	<b>15.6</b>	<b>160.4</b>	<b>17.5</b>

附註：

- (1) 同程及藝龍的合併平均月活躍用戶及平均月付費用戶指同程及藝龍於有關期間各自相同指標的總和，而未有扣減同程及藝龍之間的重複用戶，惟同程及藝龍來自微信的合併平均月活躍用戶及平均月付費用戶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同程及藝龍合併平均月活躍用戶及平均月付費用戶乃經扣減同程及藝龍之間的重複用戶計算得出。
- (2)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程及藝龍各自的平均月活躍用戶及平均月付費用戶並無於該表中呈列，因為就二零一八年三月已完成的同程藝龍合併而言，在各自有關經營指標方面，管理層將同程及藝龍的表現視為單一合併業務。

我們用戶基礎的人口結構極具吸引力。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約85.3%註冊用戶居住於中國的非一線城市。鑒於該等居民的旅遊開銷增加及對優質旅遊產品及信息的需求殷切，這種極受歡迎的人群結構具有巨大潛力。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於二零一七年，非一線城市居民佔中國旅遊開銷總額的89.7%，預計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1.7%增長，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超過一線城市的6.3%。此外，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19至35歲人士一般較其他人口更願意花費於旅遊。根據艾瑞諮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進行的調查，按同程藝龍合併基準計約69.4%用戶屬該年齡層，在中國四大OTA中比例最高。

用戶體驗是我們業務的核心。儘管我們強大的品牌知名度、有效的線上及移動獲客舉措及全面的產品供應促進了我們的用戶快速增長，但我們認為提供優越的用戶服務的能力是長期促進用戶增長的關鍵所在。我們通過以下渠道為我們的用戶提供每周七日，每日24小時支持，目前包括：

- 我們的人工智能、網頁及移動應用程序自助服務；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位於江蘇省蘇州及安徽省合肥的用戶服務代表團隊（由183名成員組成），其通過網頁或移動應用程序互動在線聊天與我們的用戶互動；及
- 我們的內部用戶服務熱線及外包呼叫中心。

為確保以專業、始終如一的方式及時處理用戶投訴及查詢，我們亦實施了多項舉措，其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我們一般規定在接到用戶投訴或查詢後24小時內予以解決。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按同程藝龍合併基準計超過97.0%的用戶投訴及查詢在接到後24小時內得以解決，我們認為此乃領先市場；
- 就住宿預訂而言，倘旅遊服務供應商因非用戶方原因而無法滿足用戶預訂，我們將立即為用戶尋求質量相當的替代住宿選擇或補償用戶的合理損失；及
- 我們密切監控媒體及線上社交平台上有關我們或本行業的相關負面輿論，並在必要情況下回應該負面輿論，澄清事實。

### 我們的旅遊服務商

我們擁有覆蓋各種旅遊分部的大規模及多樣化旅遊服務供應商基礎，包括航空公司及其他機票供應商、火車票供應商、汽車運營商、渡輪運營商、酒店及非標住宿供應商、我們採購旅遊產品及服務的其他OTA，以及各類配套增值旅遊產品及服務(如保險公司及租車公司)的供應商。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同程及藝龍合共與約138,600家旅遊服務供應商進行交易。我們主要促進旅遊服務供應商的產品及服務通過我們平台銷售，並收取佣金或按其已售產品及服務收取協定部分收入的方式而從我們的旅遊服務供應商產生收入。我們尋求與我們的旅遊服務供應商建立及維持長期的戰略關係。

- **旅遊服務供應商的選擇**。我們執行嚴謹的旅遊服務供應商選擇程序。當釐定是否向我們平台介紹潛在旅遊服務供應商時，我們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聲譽、行業專長及專門知識、價格競爭力及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的記錄等。
- **旅遊產品獲取**。我們的產品採購團隊與我們的旅遊服務供應商密切合作，以確保向用戶提供優質旅遊產品。我們亦經常對旅遊服務供應商旅遊產品進行價格比較，以評估我們定價的競爭力。此外，我們舉辦定期的大型採購活動，展示我們估計有產品需求的主要旅遊服務供應商。
- **旅遊產品開發**。我們致力根據我們多年來所積累的海量數據為我們的旅遊服務供應商提供行業及用戶洞悉。作為我們向旅遊服務供應商提供配套增值服務的一部分，我們利用自身的數據分析能力幫助彼等開發創新服務，以滿足遊客日益變化的需求及優化該等產品的定價。我們認為此舉將有助於我們與現有旅遊服務供應商建立更牢固的關係及吸引潛在旅遊服務供應商。
- **關係維繫**。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專門客戶服務團隊與旅遊服務供應商溝通，通過多種方式與旅遊服務供應商積極溝通。我們鼓勵財務及技術人員直接與旅遊服務供應商的相關人員溝通，以確保該等方面發生的問題得到及時解決。

此外，我們開發專有技術及系統與我們的旅遊服務供應商聯絡，並協助其對自身供應進行管理、定價及營銷。該等系統主要包括：

- 客戶管理系統：可讓我們收集及分析旅遊服務供應商的各種行為及交易數

據，包括銷售量、用戶滿意度、轉換率及獲客成本。我們利用從該客戶管理系統收集的數據進行預算及採購規劃，以及設計我們的營銷及促銷活動；及

— 電子預訂系統：一個可通過網頁及手機訪問的平台，為旅遊服務供應商提供能力以實時管理存貨、定價及其他產品信息而不需要直接參與。

- **質量控制**。為確保我們交付優質產品，我們制定了服務協議及指引以便旅遊服務供應商遵守，並維持專門團隊以監控旅遊服務供應商及與其共同應對查詢及用戶反饋和點評。我們向保持正面用戶反饋的旅遊服務供應商提供我們平台上的優化搜索結果清單，並對違反服務協議或經常接到用戶投訴的旅遊服務供應商施加制裁。

我們一般與旅遊服務供應商訂立非獨家合約。我們根據有關合約有權向旅遊服務供應商收取的佣金（或倘我們向旅遊服務供應商買斷旅遊產品及服務以轉售予我們的用戶，則我們向旅遊服務供應商支付的購買價）通常按個案基準磋商，或因多項因素而有所不同，如旅遊產品及服務的類型及價格競爭力、我們與旅遊服務供應商的關係及旅遊服務供應商交付優質用戶服務的能力。我們與旅遊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協議一般提供約30天信用期，而這與市場慣例大致相同。根據我們與旅遊服務供應商的合約，旅遊服務供應商一般對在我們線上平台展示的旅遊產品及服務描述的準確性負責，且須就有關不準確產品描述的指控產生的索償及負債向我們作出賠償。

###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旅遊服務供應商，因為我們通過我們的線上平台促成旅遊服務供應商的旅遊產品及服務銷售，而作為交換向旅遊服務供應商收取佣金，從而產生我們的大部分收入。有關旅遊服務供應商的詳情，包括我們與其訂立合約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我們的旅遊服務商」。我們的客戶亦包括(i)向我們購買我們已自旅遊服務供應商買斷的旅遊產品（主要包括住宿）的用戶；(ii)購買配套增值旅遊產品及服務（如機場貴賓休息室及優先登機服務）並向我們支付服務費的用戶；及(iii)在我們線上平台登載廣告推廣產品及服務的廣告商。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30天信用期。

我們與最大客戶維持長期夥伴關係。本集團與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五大客戶（按收入貢獻計）擁有一至六年業務關係。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五大客戶主要包括住宿供應商、旅遊保險供應商及機票供應商。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合共佔其收入總額分別為12.3%、6.5%、13.4%及36.4%。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各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攜程及其聯屬人士（作為一個集團）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同期，彼等亦居於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列。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攜程及其聯屬人士（作為一個集團）佔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1.3%、3.9%、9.7%及21.9%，佔本集團的總採購額分別約4.4%、17.0%、35.9%及24.6%。於往績記錄

期，我們與攜程及其聯屬人士的交易主要根據我們與攜程訂立的若干業務合作安排進行，據此，我們及攜程通過彼此的線上平台提供旅遊產品及服務。我們相信，此等交易可擴大及增強我們與攜程各自在線上平台上旅遊產品及服務的供應類別，並加強我們與攜程之間的長期互利關係。有關我們與攜程的關係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與我們最大股東的關係－攜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者）概無於我們往績記錄期內的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有關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獲客渠道；(ii)線上及移動付款服務；(iii)廣告及營銷服務提供商；(iv)數據儲存、服務器託管及帶寬提供商；(v)我們買斷以供轉售予客戶的間夜供應商；及(vi)第三方銷售渠道(包括我們最大股東之一攜程及其聯屬人士的線上平台)，我們通過彼等銷售採購自旅遊服務供應商的旅遊產品及服務。

我們通常根據當年估計的產品及／或服務需求與供應商訂立年度非獨家供應合約。供應合約通常載有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政策。我們供應商授出的支付條款可能不同，具體視乎多種因素而定，包括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及交易量等。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協議一般提供約30天信用期，而這與市場慣例大致相同。我們一般通過銀行轉賬結算應付供應商的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五大供應商主要包括廣告及營銷服務提供商。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合共佔其總購買額分別33.0%、26.5%、46.6%及67.2%。本集團與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五大供應商(按總購買額計)擁有一至八年業務關係。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攜程及其聯屬公司為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分別佔其總購買額約4.4%、17.0%、35.9%及24.6%。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者）概無於我們往績記錄期內的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其餘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亦無因供應商造成的任何重大營運中斷。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與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亦無出現彼等造成的任何嚴重經營中斷。有關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我們的最大股東之一騰訊連同其聯屬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名最大供應商。我們運營騰訊旗下平台並就用戶通過該等騰訊旗下平台作出的購買採購移動付款服務。請參閱「我們的線上平台－我們的騰訊旗下平台」。尤其是，我們通過微信及移動QQ的移動支付界面的「火車票機票」及「酒店」入口（「騰訊入口」）產生大部分流量。根據我們與騰訊的若干業務合作協議，騰訊授予我們騰訊入口的獨家運營權（條件為我們保持市場領導者的地位，且有能力提供良好用戶體驗），我們開展且主要負責該等入口的日常運營。此外，騰訊已同意，於有關協議的初步期限屆滿之日起直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如微信及移動QQ推出的多產品交易平台涉及旅遊產品，在同等條件、同等產品質量下優先考慮與我們合作。我們與騰訊

訂立的上述業務合作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我們持續關連交易概要－A. 悉數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騰訊合作協議」。

### 營銷及品牌化

我們認為，品牌認可對我們吸引用戶及帶動我們平台流量及交易的能力極為關鍵。我們通過線上線下活動相結合的方式推廣服務及提高品牌知名度。

我們向中國的大型搜索引擎購買關鍵詞，使用搜索引擎優化技術加大吸引遊客的可能性，持續監控我們搜索引擎營銷渠道的端對端表現指標。我們亦在熱門移動应用程序刊登廣告，以產生優質流量及使移動營銷渠道所帶來的回報最大化。我們亦運營品牌微信公眾號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增加我們微信平台的用戶流量及互動。

除線上營銷外，我們亦參與各類線下品牌化活動以強化我們的整體營銷及品牌化策略。我們在中國各大城市的電梯、火車站及機場投放廣告，以提升我們於該等市場的地位及用戶知名度。自二零一六年起，我們在非一線城市增加我們的線下營銷活動，我們認為非一線城市是具有龐大未開發的潛在受眾的快速成長市場。此外，我們不時聘請名人作為我們品牌推廣的品牌大使，此舉有助於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帶動用戶人氣，特別是在中國的年輕一代中。

### 信息基礎設施及技術

我們已建立一套高效、可靠、可擴展及安全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以支持我們業務的幾乎各個方面，包括平台運作、數據收集及分析、產品開發及用戶服務，以及滿足人們對新特性及功能的需求。該基礎設施由我們經驗豐富的專門信息技術僱員維護。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共有 1,898 名 IT 僱員。

作為線上預訂服務提供商，我們已大量投資建立我們快速準確處理大量交易的能力。通過騰訊及其他服務提供商提供的雲計算及存儲服務，我們能夠於毫秒之內，在不犧牲準確度的情況下向用戶提供搜索結果。

我們技術基礎設施具有高度的可擴張性，且能夠輕鬆重新模塊化以滿足我們快速增長的用戶基礎及日益複雜的產品供應。多年來，我們持續專注自動化，如讓旅遊服務供應商管理其存貨、定價，以及確認用戶通過我們的電子預訂系統實時作出的預訂。

我們為數據驅動型公司，積累了大量用戶及旅遊服務供應商行為以及我們平台上所完成交易的數據。我們在收集、分析及使用該等數據方面一直進行大量投資，此舉極大推動了我們在廣泛領域的進展，包括搜索算法、自然語言處理、大數據及數據分析，以及人工智能。

- **先進的搜索算法。**我們的搜索引擎是基於專門為在線旅遊代理業務而設計的算法，可讓我們為用戶進行產品及服務的有效檢索、過濾及排名。
- **自然語言處理。**作為我們數據收集的一部分，隨著我們用戶與我們的平台進行交互，我們不斷捕捉中文表達及用詞，此讓我們得以建立一個全面、最新的詞庫。



此極大提升了我們處理、分析及理解自然語言文本(尤其是用戶搜索詞條)的能力，同時提高了我們目標營銷工作的成效。

- **用戶標記及剖析。**我們已在大量用戶行為數據及對該等數據持續分析的基礎上建立起強勢用戶標記及剖析能力。此有助於我們準確鎖定潛在受眾。
- **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我們有專門的人員負責開發及改善我們的自主人工智能算法及程序，並運用最新人工智能技術，將其應用至我們的業務經營中。我們於該等領域的投資對我們及我們的旅遊服務供應商有利，例如預測新款旅遊產品及服務的回報及作出相應的營銷決策。此外，我們的人工智能圖像識別技術讓我們更快更精準檢測違法或不當內容，從而提高了用戶服務能力及削減了成本。

我們的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能力有我們強大的大數據基礎設施的支持，該設施包括每日數據吞吐能力超過100TB的計算器，可支持收集、儲存及分析我們所積累的大量用戶及交易數據。

### 知識產權

我們的品牌、商號、商標、商業秘密、版權、設計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尤為重要。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依賴版權法、商標法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商業秘密及與雙方僱員訂立的保密協議以及第三方。一般而言，我們的僱員必須訂立將彼等工作成果的任何知識產權轉讓予我們的保密及不使用協議。此外，與第三方商討業務及技術前，我們要求其與我們訂立不公開協議。倘該等討論確立許可或其他業務關係，我們亦要求正式協議中包含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的條文。然而，即便我們有所提防，第三方仍可能擅自保留及使用我們所擁有的知識產權或許可。第三方擅自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因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不被擅自利用而產生的費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無法防止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有損我們的業務及令我們面臨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程及藝龍在中國擁有121個經登記域名，包括ly.com及elong.com。我們一般每年重新註冊我們的域名，而有關重續申請一般會在到期前一至三個月作出。域名登記一般會在繳付重續費用後即時生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經註冊域名全部有效。倘我們的任何域名註冊因任何原因而無法重續，域名註冊機構可能會取消相關域名註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程及藝龍於中國註冊了186項軟件版權及十項其他版權。截至同日，同程及藝龍於中國註冊了多個類別的598項商標。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程及藝龍在中國境外有七項註冊商標。截至同日，我們於中國擁有25項已註冊專利。

有關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已註冊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獎項及認可

我們因我們產品的質量及受歡迎程度而獲得認可。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榮獲的部分獎項及認可。

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部門
二零一八年 .....	中國年度影響力品牌  中國品牌影響力100強	《中國企業報》 《中國改革報》 中國國際品牌戰略研究中心－UIBE 文博會中國國際企業品牌文化博覽會組委會 《發現品牌》欄目
二零一八年 .....	中國線上線下旅遊品牌中第四大影響力品牌	中國社會科學院
二零一七年 .....	消費者點讚傑出品牌獎	中國消費者報／中國消費網
二零一七年 .....	最具成長力中國旅遊品牌	胡潤研究院
二零一七年 .....	亞洲旅遊「紅珊瑚」獎－最佳旅遊服務商	《21世紀經濟報導》 南開大學
二零一七年 .....	旅遊行業影響力品牌獎	第六屆中國財經峰會
二零一六年 .....	中國旅遊集團前五強	中國旅遊協會／中國旅遊研究院
二零一六年 .....	中國最佳客戶聯絡中心－客戶服務獎	中國信息化推進聯盟客戶關係管理專業委員會／CCCS客戶聯絡中心標準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 .....	中國旅遊創新獎	人民網
二零一五年 .....	增速最快旅行服務應用	騰訊全球合作夥伴大會

## 競爭

在線旅遊行業競爭激烈。我們主要與其他線上旅行代理以及傳統旅行代理及旅遊服務商提供商競爭。隨著中國的在線旅遊市場持續演變，我們可能面臨尋求擴張至中國的新增國內旅行代理或國際行業參與者的競爭加劇。倘酒店及航空公司加大直銷力度或與其他線上旅遊服務商聯盟，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該等酒店及航空公司的激烈競爭。

我們從品牌認可、價格、易用性、信息可及性、所提供的服務廣度、便利性及用戶服務與滿意度等多個方面競爭。我們認為我們非常有能力從上述因素方面有力競爭。然而，我們的若干目前或未來競爭對手可能有較我們更悠久的經營歷史、更強大的品牌認可、更龐大的用戶及旅遊服務供應商基礎或更雄厚的財務、技術或營銷資源。有關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及所面臨競爭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並可能面臨更為嚴峻的競爭」及「行業概覽」。

## 僱員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共有6,070名全職僱員。截至同日，約55.0%及17.4%的全職僱員分別位於蘇州及北京，餘下27.6%位於中國其他地區及海外。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團隊劃分的同程及藝龍全職僱員人數：

團隊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用戶及旅遊服務供應商服務 .....	1,983	32.7%
銷售及營銷 .....	1,081	17.8%
產品管理 .....	580	9.6%
信息技術 .....	1,898	31.3%
行政管理 .....	528	8.7%
<b>總計 .....</b>	<b>6,070</b>	<b>100.0%</b>

我們主要通過校園招聘會、招聘機構及在線渠道(包括我們的公司網站及社交網絡平台)招聘我們的僱員。我們採用強大的內部培訓政策，據此由我們的內部培訓導師或第三方顧問定期為我們的僱員提供管理、技術及其他培訓。

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我們參與各種法定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即養老金繳費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生育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需要為僱員福利計劃作出金額相當於僱員薪金、花紅及某些津貼的特定百分比的供款，最高金額由地方政府不時指定。

我們的僱員目前並無工會代表。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之間維持良好工作關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未曾經歷過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於招聘僱員時遇上任何重大困難。

## 保險

按照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未就我們的主要業務經營投購任何保險或業務中斷保險。我們亦沒有就我們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失投保。

## 牌照及許可

我們主要於中國開展業務，故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相關中國監管規定及指引，且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取得在中國經營所必要的一切重要批准、牌照及許可。下表載列我們業務運營的必須批准、執照及許可：

編號	執照、許可及批准名稱	持有之實體	到期日/註冊狀況
1.....	航空運輸銷售代理 (一類客運)	北京藝龍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
2.....	航空運輸銷售代理 (二類客運)	北京藝龍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3.....	航空運輸銷售代理 (一類客運)	北京同程華鼎國際旅行社 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
4.....	航空運輸銷售代理 (二類客運)	北京同程華鼎國際旅行社 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
5.....	經營保險代理業務許可證	天圓地方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6.....	航空運輸銷售代理 (一類客運)	蘇州程會玩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7.....	航空運輸銷售代理 (二類客運)	蘇州程會玩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8.....	航空運輸銷售代理 (一類客運)	杭州藝龍	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
9.....	航空運輸銷售代理 (二類客運)	杭州藝龍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業 務

編號	執照、許可及批准名稱	持有之實體	到期日/註冊狀況
10....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北京藝龍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11....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同程網絡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12....	保險兼業代理業務許可證	同程網絡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13....	航空運輸銷售代理 (一類客運)	同程網絡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14....	航空運輸銷售代理 (二類客運)	同程網絡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5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深圳捷旅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16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蘇州如亨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一直致力於建設及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屬適當的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並致力持續改善該等系統。

我們已於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如財務申報、信息系統、內部控制、人力資源及投資管理)採用及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

### 財務申報風險管理

我們已就財務申報風險管理落實一系列會計政策，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財務報表編製政策以及財務部及員工管理政策。我們已落實各項程序以實施會計政策，而我們的財務部根據相關程序審閱我們的管理賬目。我們亦定期向財務部員工提供培訓，以確保其了解我們的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財務部門包括了340名僱員。財務部現由擁有逾八年財務申報經驗的范磊先生領導。

###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作為在線旅遊代理，充分維護、儲存及保護用戶數據及其他相關資料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所在。我們已實施相關內部程序及控制措施以確保用戶數據受到保護，避免相關數據洩漏及遺失。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用戶數據嚴重洩漏或遺失的情況。

我們的信息技術團隊負責確保用戶數據的使用、維護及保護符合我們的內部規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大部分信息技術經理均擁有逾八年的過往信息技術經驗。我們向信息

技術團隊提供定期培訓及舉行定期會議，以審核我們的信息技術營運情況，並討論任何問題或必要的最新情況。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共有1,898名IT僱員。

我們的用戶數據保護程序載於我們內部數據備份手冊及政策。我們於集中式數據中心收集、使用及儲存我們的用戶數據，並於各個受保護的獨立數據備份系統中備份相關數據，以盡可能降低用戶數據遺失或洩漏的風險。我們亦經常審查數據中心及備份系統，以確保其正常運行並得到妥善維護。

此外，我們已落實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降低管理我們日常運營數據及信息所涉及的風險。我們已採納定期系統檢查、密碼政策、用戶授權審查與審批及數據備份以及數據恢復測試等程序，以保護我們的信息資產及確保我們的經營數據得到妥善管理。

我們亦實施了一系列系統開發及變動管理政策以降低未經授權的系統變動的風險。我們已於系統開發生命周期期間建立控制措施並採納了版本控制政策，以確保檢測所有的系統變動且僅最新批准的系統版本將會在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生產環境中運行。

###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計及採納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內部審計團隊由六名僱員組成，平均擁有七年內部控制經驗，內部審計團隊與我們的業務部門緊密合作，以(i)進行風險評估並就風險管理策略提供建議，及(ii)提高業務效率及監察內部控制成效。此外，我們的內部法律部門(由11名平均擁有八年經驗的僱員組成)根據該等程序履行其基本職能，審核及更新我們與用戶、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合約形式。法律部門於我們訂立任何合約或業務安排前審查合約條款、對手方為履行業務合約下的義務所取得的牌照及許可證以及盡職審查材料。

我們亦已落實詳細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法律部門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包括對現有產品的升級)向公眾推出前對其進行審核，以符合監管規定。我們的法律部門負責取得任何必需的政府批准或同意，包括於規定的監管期限內向相關政府機關備案。

我們持續審核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落實情況，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其實施屬有效、充分。

###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定期提供專門的培訓，以滿足不同部門僱員的特定需求。我們亦經常由資深僱員或第三方顧問組織相關主題的內部培訓課程。

我們已制定僱員手冊，手冊已得我們的管理層核准並已向每名僱員派發，手冊當中包含有關最佳商業慣例、職業道德、反詐騙機制、失職及腐敗的內部規則及指引。我們定期向僱員提供培訓及資源，以說明僱員手冊所載的指引。

我們亦實施反腐敗政策，以防止本集團內部出現任何腐敗行為。該政策闡釋了潛在的腐敗行為及我們的反腐敗措施。我們向全體員工開放內部渠道，以供其舉報任何腐敗情

況，而員工亦可以向內部審核部門匿名舉報。我們的內部審核部負責調查被舉報的事件，並採取適當的措施。

### 投資風險管理

我們的投資策略為投資或收購與我們業務相輔相成的業務。我們設立符合我們業務策略的年度投資計劃，其數據輸入來自於各業務部門。我們的戰略投資部門負責投資項目的搜尋、篩選、執行及投資後風險管理。

### 審核委員會的經驗及資質與董事會監管

我們將設立審核委員會，以持續監控公司內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確保內部控制系統能夠有效識別、管理及降低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涉及的風險。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吳海兵、林海峰及韓玉靈，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吳海兵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格及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

我們亦設有內部審核部，負責制定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審核有關政策的有效性，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發現的任何問題。內部審核部成員定期召開會議，以討論我們面臨的任何內部控制問題及解決有關問題的相應措施。內部審核部向審核委員會報告，確保及時向委員會送達所發現的任何重大問題。審核委員會其後就問題進行討論，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 信息控制政策

我們已建立健全的內部信息控制措施。我們要求旅遊服務供應商聲明其向我們提供的信息(包括其旅遊產品及服務的描述)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協議亦訂明我們擁有充分權利及授權將該等信息用於商業目的。倘旅遊服務供應商提供的信息有任何變化，其須盡快知會我們。此外，因旅遊服務供應商提供虛假或不完整信息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均由旅遊服務供應商負責。

我們內部團隊以多種方法篩選由住宿供應商提供的住宿相關信息，以確保我們用戶受益於真實及有意義信息。首先，我們交叉參考住宿供應商的圖片與其他第三方網站，以檢查住宿名稱的準確性、可能的圖片編輯以及錯誤或誤導性外觀。其次，我們密切關注用戶反饋並交叉檢查用戶評論與預訂數據，以確保識別及刪除錯誤或誤導性評論。我們致力於確保用戶評論合法。我們持續監控在線平台上的用戶評論並進行調查，以及刪除屬垃圾信息或虛假的評論。最後，我們仔細篩選住宿說明，以確保未使用誤導性信息或過分誇大語言描述住宿。

### 存貨風險管理

我們承受我們買斷的間夜產生的存貨風險，以我們無法向住宿供應商退回未售間夜為限。請參閱「－我們提供的旅遊產品及服務－住宿預訂」。我們已設立全面存貨風險管理規則及政策。我們定期進行測試以確保我們的存貨風險處於均衡限度內。當識別存貨風險時，我們於簽署銷售協議後一段時期後審查存貨銷售額，以評估是否已達到指定銷售目

標。倘未達到銷售目標，我們檢查這是由於市況還是其他原因所致。於釐定原因後，我們實施相應解決方案，如調整售價、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並密切評估有關措施的有效性。

### 持續監控風險管理政策實施情況的措施

審核委員會、內部稽核部及高級管理層持續共同監控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屬有效、充分。

### 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

我們的業務模式一般涉及在線上向用戶銷售旅遊產品及服務。因此，我們並無面臨重大健康、安全或環境風險。為確保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將在必要時並與中國法律顧問磋商後不時對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作出調整，以適應相關勞動與安全法律及法規的重大變動。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遵守健康、安全或環境法規而被處以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處罰。

###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佔用多項租賃及自有物業。該等物業用作非物業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且主要用作我們經營的辦公樓。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或租賃的物業並無佔我們綜合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當中規定須提交有關本集團在土地或建築物方面的一切權益的估值報告。

###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北京收購一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為13,028.65平方米，用作辦公空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收購樓宇的開發商正在申領總房屋所有權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告知，只要總房屋所有權證獲正式發出，我們取得該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不會遇到重大法律阻礙。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中國江蘇省蘇州一幅總地盤面積為20,280.44平方米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證，屆滿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上述中國江蘇省蘇州地塊建造樓宇，預期將作為我們的數據研發中心。我們已就有關在建工程取得有關管理部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及批文，包括建設許可證及建設規劃許可證、規劃批文、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環保許可證。

###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主要通過合共13項租賃物業經營業務，該等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43,941.4平方米，每項物業建築面積介乎約123.5平方米至約27,671.48平方米不等。該等物業主要用作我們業務經營的辦公室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13項物業的所有出租人已向我們提供房屋所有權證或證明其有權向我們出租該等物業的其他文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13項租賃物業中我們並無向政府主管部門登記者有11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未作登記的租賃協議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而每份未登記租約可能被處的最高罰款為人民幣1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第三方對我們使用並無向政府部門登記租賃協議的租賃物業擬採取任何監管或政府行動、申索或調查或提出質疑。

###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

我們過往曾牽涉且日後亦可能不時牽涉我們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法律訴訟。大部分法律訴訟涉及基於侵犯或違反知識產權的指控提起的訴訟及合約糾紛。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我們認為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待決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 與廣州溫迪關於合約索償的糾紛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同程網絡收到廣州溫迪數字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廣州溫迪」）法律顧問的函件，其根據若干與同程網絡的據稱合約提出索償，與同程網絡的據稱合約項下的總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同程網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對廣州溫迪作出回應，表示其未曾與廣州溫迪訂立任何該等據稱合約。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同程網絡收到廣州溫迪的函件，確認廣州溫迪的某名僱員違規操作且已撤回廣州溫迪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的催款函件。儘管如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廣州溫迪向吳穎昕、同程網絡及同程控股的某子公司提出合約索償，總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其中與同程網絡有關的相關據稱合約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而與同程控股子公司有關的相關據稱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就本公司所悉，吳穎昕為廣州溫迪子公司的前僱員，並偽造訴訟中提出索償的相關合約。由於同程網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子公司均未訂立任何該等索償合約或與廣州溫迪進行相關業務交易，本公司認為該等索償缺乏法律依據。該訴訟的法庭聆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舉行。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該訴訟作出判決。本公司認為該訴訟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i)上文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訴訟」所披露上述訴訟的據稱事實；(ii)中國法律顧問自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訴訟律師所了解內容，上述訴訟中所作指控缺乏法律依據，並無充分事實對其予以支持；及(iii)中國法律顧問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理解，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訴訟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經考慮(i)上文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訴訟」所披露上述訴訟的據稱事實，及(ii)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訴訟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的背景資料

我們提供幾乎涵蓋旅遊所有方面的全面創新產品和服務選擇，包括交通票務、住宿預訂及各種其他增值服務，旨在滿足用戶在整個旅途中不斷變化的旅遊需要。本公司亦有意經營呼叫中心業務。提供在線信息服務、在線數據及交易服務、機票代理業務、保險代理服務及／或呼叫中心服務（「**相關業務**」）須受到中國法律的外商投資限制規限。

我們的合約安排實體包括同程網絡、北京藝龍及蘇州程藝，該等實體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我們合約安排實體的股權持有情況如下所示：

合約安排實體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權	非本公司持有的股權
北京藝龍 .....	藝龍北京 WFOE 持有 50% 的股權	江浩先生持有 50% 的股權
同程網絡 .....	龍越天程 WFOE 持有 50% 的股權	同程網絡登記股東共持有 50% 的股權
蘇州程藝 .....	—	吳志祥先生及馬和平先生分別持有 51% 及 49% 的股權（統稱「 <b>蘇州程藝登記股東</b> 」）

登記股東均為中國公民、中國內資公司或中國內資有限合夥企業。

#### 北京藝龍

北京藝龍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成立。北京藝龍的主要業務為通過（其中包括）其網站 [www.elong.com](http://www.elong.com) 及移動的應用程序藝龍旅行提供的住宿預訂服務。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北京藝龍獲工信部頒發的 ICP 許可證，其中藝龍北京 WFOE 持有北京藝龍 50% 的股權。

二零一五年初，我們進行一系列改動以整合我們於北京藝龍的權益及吸引更多投資以支持我們發展中的業務。為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維持我們對所有業務運營的有效控制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藝龍北京 WFOE 與北京藝龍及其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舊北京藝龍合約安排**」）。舊北京藝龍合約安排旨在將北京藝龍與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 同程網絡

同程網絡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成立。同程網絡的主要業務為通過其網站 [www.ly.com](http://www.ly.com)、移動的應用程序同程旅遊、騰訊移動支付平台的入口及嵌入微信的專有「小程序」提供的在線住宿預訂、交通票務及配套增值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於二零一八年九月

---

## 合約安排

---

二十七日，同程網絡獲工信部頒發的ICP許可證，其中龍越天程WFOE持有同程網絡50%的股權。

二零一七年末，我們訂立重組協議以收購同程網絡旗下的業務及進一步推動我們業務的增長。有關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與同程網絡合併」。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藝龍開曼成立我們的全資子公司龍越天程WFOE。為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維持我們對所有業務運營的有效控制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龍越天程WFOE與同程網絡及其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舊同程網絡合約安排」）。舊同程網絡合約安排旨在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將同程網絡的運營及財務業績綜合入賬。有關同程網絡的歷史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業務的歷史—同程網絡」。

### 蘇州程藝

蘇州程藝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成立。蘇州程藝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通過北京藝龍及同程網絡運營的在線平台提供保險代理服務、擬開展呼叫中心業務及其他須受中國法律的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業務。蘇州程藝亦為我們於外商投資限制行業運營的非全資公司的股權的投資控股公司。

### 合約安排

如下文概述，由於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例，相關業務屬於外商投資限制類，而且沒有清晰指引或詮釋列明任何適用資格要求，因此我們不能持有蘇州程藝的任何直接權益，僅能持有同程網絡及北京藝龍最多50%的權益。同程網絡、蘇州程藝及北京藝龍及彼等各自子公司目前持有並將會持有經營相關業務所需的若干牌照及許可證。

為反映我們的重組及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並且維持對我們所有營運的有效控制，(i)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分別就同程網絡及北京藝龍訂立合約安排，取代舊北京藝龍合約安排及舊同程網絡合約安排，及(ii)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就蘇州程藝訂立合約安排。根據合約安排：

- a) 除直接持有北京藝龍50%的股權外，藝龍北京WFOE已取得北京藝龍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實際控制權，並有權獲取其營運所得的一切經濟利益；
- b) 除直接持有同程網絡50%的股權外，龍越天程WFOE已取得同程網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實際控制權，並有權獲取其營運所得的一切經濟利益；及
- c) 龍越天程WFOE已取得蘇州程藝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實際控制權，並有權獲取其營運所得的一切經濟利益。

我們相信合約安排乃嚴謹設計，因為合約安排乃用來確保本集團在中國境內從事受到外商投資限制的產業的業務。董事相信，合約安排公平合理，原因如下：(i)合約安排乃由

---

## 合約安排

---

藝龍北京 WFOE 及龍越天程 WFOE (作為一方) 與合約安排實體及彼等各自股東 (作為另一方) 自由磋商訂立；(ii) 通過分別與藝龍北京 WFOE 及龍越天程 WFOE 訂立獨家技術諮詢與服務協議，併表聯屬實體可自我們獲得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並且可在上市後享有更好的市場聲譽；及 (iii) 多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均採用類似安排以達成同一目的。

### 有關外資所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境內的外資活動主要受由商務部與國家發改委不時聯合頒佈及修訂的《目錄》規管。《目錄》將業務分為兩類：「鼓勵類」業務及特別管理措施目錄（「負面清單」）內的業務。負面清單進一步劃分為兩個子類別：「限制類」業務及「禁止類」業務。所有未列入任何該等目錄內的業務均被視為「許可類」業務。本公司通過併表聯屬實體經營或擬經營根據中國法律受到外商投資限制的相關業務。

### 對信息服務的外資所有權的限制

本集團通過我們的網站及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在線平台」）經營主要業務，即為用戶提供旅行相關服務，包括交通票務服務、酒店及住宿預訂服務及保險代理服務。於該等在線平台提供服務屬於《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下信息服務業務（「信息服務業務」）的範疇，此乃目錄中增值電信業務的一個業務分部，因而被視為「限制類」業務。因此，外國投資者受到限制，不得持有提供該等服務的公司超過 50% 的股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提供信息服務業務須持有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許可證，即就提供信息服務專門獲得的增值電信許可證。因此，該等服務由同程網絡及北京藝龍提供，二者此前均已取得相關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許可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北京藝龍及同程網絡均獲得新 ICP 許可證，其中藝龍北京 WFOE 及龍越天程 WFOE 分別持有北京藝龍及同程網絡 50% 的股權。我們根據合約安排經營該等業務，並認為合約安排乃嚴謹設計且我們已極力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原因如下：

1. 根據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與工信部（負責接受中外合資企業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開展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申請的部門）進行的諮詢，鑒於 (i) 同程網絡及北京藝龍由外國投資者的外商獨資企業（分別為龍越天程 WFOE 及藝龍北京 WFOE）各持有 50% 的股份；及 (ii) 藝龍開曼持有相關域名及擁有於海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相關經驗，因而將能夠滿足資格要求（定義見下文），工信部認為原則上會批准同程網絡及北京藝龍申請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工信部是提供相關確認的主管機關，以及我們諮詢的官員具有適當的職級以提供此類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同程網絡及北京藝龍分別取得《外商投資經營電信業務審定意見書》；及

---

## 合約安排

---

2. 北京藝龍及同程網絡各自提出申請，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北京藝龍及同程網絡各自獲得開展相關業務所需的新ICP許可證，其中藝龍北京WFOE及龍越天程WFOE分別持有北京藝龍及同程網絡50%的股權。

有關於進行增值電信服務及信息服務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所有權受到的限制，以及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適用的發牌及批准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增值電信服務及外商投資限制的法規」。

因此，我們僅能分別持有同程網絡及北京藝龍最多50%的直接控股權益，二者均持有經營信息服務業務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

### 對在線數據與交易處理服務的外資所有權的限制

此外，通過在線平台協助我們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合作夥伴與消費者之間的交易處理屬於《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項下的在線數據與交易處理服務（「**第三方交易平台業務**」）範圍內。本集團經營第三方交易平台業務需要持有專門用於提供在線數據與交易處理服務的增值電信許可證（「**EDI許可證**」）。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第三方交易平台業務為增值電信業務下的業務分部，故在目錄項下分類為「限制類」業務。因此，外國投資者受到限制不得持有提供該等服務的公司超過50%的股權。然而，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頒佈並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放開線上資料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從事第三方交易平台業務的公司的外資股比可高達100%。

我們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第三方交易平台業務，並認為合約安排嚴密切合且我們已證明極力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原因如下：

1. 同程網絡及北京藝龍目前通過其各自擁有的域名（即www.ly.com及www.elong.com，個別及統稱為「**域名**」）開展信息服務業務及第三方交易平台業務，原因為提供信息服務業務及第三方交易平台業務在實踐中不可分割。根據工信部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頒佈的《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第三方交易平台業務服務提供商須直接擁有其經營該業務所使用的域名。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第三方交易平台業務的經營須由擁有域名的實體開展，故第三方交易平台業務亦須由同程網絡及北京藝龍開展。
2. 根據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向工信部諮詢結果，為於特定域名（此情況下為**域名**）開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服務業務及第三方交易平台業務）申請任何增值電信許可證，僅可通過該特定域名的註冊用戶（即同程網絡及北京藝龍（視情況而定））

---

## 合約安排

---

作出，而註冊用戶以外任何公司為於域名開展業務申請增值電信許可證則不予受理或獲批准。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工信部是提供相關確認的主管機關，以及我們諮詢的官員具有適當的職級以提供此類確認。從以遵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方式經營我們現有業務的角度來看，根據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現行政策及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不能轉讓我們的第三方交易平台業務予本集團內另一家外商獨資實體，原因為其為於域名開展第三方交易平台業務申請增值電信許可證將不會獲批准。

因此，我們僅可分別持有同程網絡及北京藝龍最高50%的直接控股權益，而同程網絡及北京藝龍均持有經營第三方交易平台業務所需的牌照及許可。

### 對機票服務的外資所有權的限制

#### 機票代理業務

本集團亦作為我們航空公司合作夥伴的代理通過在線平台開展向消費者銷售機票的業務（「機票代理業務」），其並非目錄所列行業。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機票代理業務屬於目錄中的「允許類」業務。根據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向中國航空運輸協會（「中國航空運輸協會」）的諮詢結果，在北京及自由貿易試驗區（「自由貿易試驗區」）開展機票代理業務的公司可由外國投資者持有最高達100%，以及在北京及自由貿易試驗區以外開展機票代理業務的公司僅可由外國投資者持有最高達50%。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航空運輸協會是提供相關確認的主管機關，以及我們諮詢的官員具有適當的職級以提供此類確認。除我們位於北京經營機票代理業務的全資子公司外，我們亦根據與同程網絡、杭州藝龍及蘇州程會玩（各為同程網絡的全資子公司）的合約安排經營我們部分機票代理業務，並認為合約安排嚴密切合且我們已證明極力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原因如下：

1. 同程網絡及杭州藝龍在北京及自由貿易試驗區以外的地區開展機票代理業務。因此，同程網絡及杭州藝龍僅可各自被外國投資者持有最多50%股權。我們認為，將目前由該兩家實體經營的機票代理業務轉讓予我們位於北京的全資子公司為過重的負擔及不切實際，原因如下：
  - (a) 與航空公司的長期合作關係—憑藉已從事機票代理業務超過十年，同程網絡及杭州藝龍均與中國的航空公司保持穩固的合作夥伴關係。同程網絡及杭州藝龍的年度交易量持續增加，使他們能夠向航空公司提出優惠價格，以便與業內其他服務提供商競爭。由於同程網絡及杭州藝龍與北京及自由貿易試驗區以外地區（如蘇州及杭州）的中國航空公司已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我們認為，如突然將機票代理業務的營運子公司由同程網絡及杭州藝龍更改為我們位於北京的全資子公司，我們將面臨業務及財務業績大幅下滑的局面。

- (b) **獲得票價折扣**—中國的航空公司經營者允許其地區辦事處在提供額外折扣方面享有一定程度的靈活性，根據我們過去與航空公司經營者進行的交易，只能由在向中國航空運輸協會註冊的同一地理位置內的公司獲得。為取得有關折扣，同程網絡及杭州藝龍向中國航空運輸協會為其各自的子公司及地方辦事處申請設立「資質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程網絡及杭州藝龍已分別向中國航空運輸協會申請17個及1個資質號，所有資質號均位於北京及自由貿易試驗區以外的中國地區。相反，北京同程華鼎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及北京藝龍航空服務有限公司(我們在北京從事機票代理業務的子公司)各自只持有一個資質號。根據中國航空運輸協會的政策，這些資質號不能在本集團內的實體之間互相轉讓，而且對於本集團獲得地方辦事處給予優惠價格的能力至關重要。因此，將同程網絡及杭州藝龍的機票代理業務轉讓予我們位於北京的全資子公司將會局限了本集團只能享有在北京獲提供的該等折扣，並會導致我們失去競爭優勢及降低本集團機票代理業務的吸引力。
2. 蘇州程會玩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0%的股權，即按照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向中國航空運輸協會作出諮詢的結果，在蘇州開展機票代理業務的公司獲允許的外資所有權的最高例。蘇州程會玩經營所在地當地政府表示其希望我們通過蘇州程會玩經營機票代理業務。蘇州程會玩向本集團貢獻的收入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蘇州程會玩的收入及純利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及純利的不足0.5%。

有關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經營機票代理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所有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網絡機票交易的法規」。

因此，我們於同程網絡、杭州藝龍及蘇州程會玩持有高達50%權益的直接或間接控股權益，上述實體分別持有在北京及自由貿易試驗區以外的地區經營機票代理業務所需的執照及許可。

### 網絡機票交易業務

本集團亦維持及提供線上交易平台，讓航空公司及機票銷售代理商能夠向我們在線平台的用戶出售其服務及產品(「網絡機票交易業務」)。這些服務涉及本集團維持及提供交易平台及在互聯網上進行交易，且並無在目錄中列出。因此，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被視為屬於目錄中的「允許類」業務。然而，根據中國航空運輸協會發出的《網絡機票交易管理辦法(試行)》，經營網絡機票交易業務的公司必須是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持有人，受外資所有權百分比不得超過50%的限制所限。

根據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向中國航空運輸協會作出諮詢的結果，(i)網絡機票交易業務下提供服務的公司只能由外國投資者持有最多50%，以及(ii)網絡機票交易業務下提供服務的公司必須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並在相同權限下向中國航空運輸協會提交備案。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航空運輸協會是發出相關確認的主管機構，而有關官員的職級適合提供該確認。

---

## 合約安排

---

有關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經營網絡機票交易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所有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網絡機票交易的法規」。

我們通過分別由同程網絡及北京藝龍擁有的域名經營網絡機票交易業務，同程網絡及北京藝龍各自持有增值電信許可證。同程網絡及北京藝龍各自由外國投資者（分別為龍越天程 WFOE 及藝龍北京 WFOE）持有 50%。因此，我們將通過同程網絡及北京藝龍經營我們的網絡機票交易業務，並已完成就網絡機票交易業務向中國航空運輸協會提交備案。

### 保險代理服務的外資股權限制

本集團亦在我們的線上平台提供保險代理服務（「保險代理業務」），與保險公司訂立合約並以保險公司的代理身份提供保險產品銷售及其他服務。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此服務並非目錄所列行業，故視為目錄下的「允許」類別。根據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向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的諮詢，開展保險代理業務的公司僅可由外國投資者持有低於 25% 權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銀保監會是作出相關確認的合資格機構，且我們所諮詢的有關官員擁有適當級別提供相關信息。

有關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開展保險代理服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股權限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法規－關於保險業務的法規」。

因此，天圓地方（從事保險代理業務並持有經營保險代理業務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分別由蘇州程藝及同程網絡持有 50.02% 及 49.98%。由於我們通過龍越天程 WFOE 持有同程網絡的 50% 股權，並無直接持有蘇州程藝任何股權，故天圓地方由外國投資者穿透持有 24.99%。

### 呼叫中心服務的限制

本集團亦計劃提供呼叫中心服務業務（「呼叫中心服務業務」），屬於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下的呼叫中心服務範圍。本集團經營呼叫中心服務業務須持有提供呼叫中心服務專用的增值電信許可證（「呼叫中心許可證」）。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呼叫中心服務業務是增值電信業務下的業務分部，故歸類為目錄下的「限制」業務。因此，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提供該等服務公司的 50% 以上股權。然而，根據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向工信部的諮詢，開展呼叫中心服務業務的公司全部股權均須由國內投資者持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工信部是作出相關確認的合資格機構，且我們所諮詢的有關官員擁有適當級別提供相關信息。

有關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開展呼叫中心服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股權限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法規－關於增值電信服務及外商投資限制的法規」。

因此，我們並未持有蘇州如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如亨」）及合肥藝趣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合肥藝趣」）的任何直接權益，該兩家公司均為蘇州程藝的全資子公司，且將從事呼叫中心服務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蘇州如亨已取得呼叫中心許可證。合肥藝



## 合約安排

趣已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提交呼叫中心許可證申請。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無法將蘇州如亨及合肥藝趣的股權轉讓予藝龍北京 WFOE 或龍越天程 WFOE 或本公司其他子公司，且蘇州如亨及合肥藝趣須繼續由蘇州程藝持有。

### 非全資公司的外資股權限制

本集團持有5家公司的股權，即常州璞緹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常州璞緹客」)、成都移花互動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成都移花」)、南京西祠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西祠」)，連同常州璞緹客及成都移花統稱為「少數投資公司」、北京米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米天下」)及本集團子公司深圳捷旅。本集團的概約股權及業務概況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本集團於該等實體持有的概約總股權	該等實體的業務概況
常州璞緹客 .....	7.30%	通過微信營銷精品酒店
成都移花 .....	9.20%	通過移動應用程序銷售機票；提供線上信息服務
南京西祠 .....	5.05%	提供線上信息服務
北京米天下 .....	46.50%	為中小型酒店開發物業管理系統及提供線上信息服務
深圳捷旅 .....	54.00%	提供住宿預訂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及其他增值服務

少數投資公司、北京米天下及深圳捷旅各自的業務涉及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並須持有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下開展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股權限制及許可證及批准規定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法規－關於增值電信服務及外商投資限制的法規」。如上文所述，持有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受外資股權不超過50%的百分比限制。

根據龍越天程 WFOE、蘇州程藝及蘇州程藝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本集團通過蘇州程藝持有少數投資公司、北京米天下及深圳捷旅的股權，而我們並無於其中直接持有任何股權。我們認為，合約安排嚴格定制，且我們已作出真誠努力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理由如下：

1. 於少數投資公司的被動少數投資：本公司僅為各少數投資公司的被動少數投資者，並無涉足其經營或管理。因此，本公司無權以靈活方式重組少數投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架構。

---

## 合 約 安 排

---

2. 少數投資公司、北京米天下及深圳捷旅的第三方股東不配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合資格機構的申請程序以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持有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的國內企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變為外國投資者，則所持現有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將失效及終止效力，且公司須向工信部申請新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外商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因此，倘本公司擬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於少數投資公司、北京米天下及深圳捷旅的權益，以根據外資股權限制將彼等各自的外資股權最大化，則在少數投資公司、北京米天下及深圳捷旅不再由中國投資者全資擁有時，彼等持有的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將終止效力，且彼等各自須向工信部申請新的外商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

本公司需要持有少數投資公司、北京米天下及深圳捷旅其餘權益的各方配合，理由如下：

- a) 外商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須由申請公司直接向工信部申請。由於本公司僅持有各少數投資公司的少數權益，且並無參與其運營及管理，本公司對該等公司董事會並無行使控制權，且僅會在其他股東同意及配合情況下促請申請；
- b) 少數投資公司、北京米天下及深圳捷旅申請外商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時，申請公司的全體股東須向工信部提供文件，說明其投資資格。倘少數投資公司、北京米天下及深圳捷旅的其他股東拒絕提供相關支持文件或披露其股權結構，則少數投資公司、北京米天下或深圳捷旅將無法完成外商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申請手續；及
- c) 如「監管概覽－關於增值電信服務及外商投資限制的法規」一節所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須受外商投資限制，外國投資者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因此，少數投資公司、北京米天下及深圳捷旅申請外商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時，少數投資公司、北京米天下及深圳捷旅各自的全體股東須向工信部確認，申請公司外國投資者的股權不超過其已發行股本的50%。倘少數投資公司、北京米天下及深圳捷旅的其他股東拒絕提供有關確認，則該等公司將無法完成外商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申請手續。

本公司已聯絡相關各方，而彼等拒絕配合上述手續。

3. 對本集團的貢獻較小：於往績記錄期，少數投資公司及北京米天下由本公司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分別列作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及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總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37.6百萬元，分別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合約安排

---

本公司總資產約0.4%及1.4%，並分別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同程線上業務總資產約0.2%及0.7%。儘管本公司為深圳捷旅的控股股東，深圳捷旅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淨收入總額不足2%，並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同程線上業務淨收入總額不足1%。我們亦認為，緊隨上市後三年內，少數投資公司、北京米天下及深圳捷旅以及彼等各自子公司的未來財務貢獻將繼續較小。鑒於對本集團的財務貢獻較小，故要求本集團分配不合比例的時間及財務資源用於重組少數投資公司、北京米天下及深圳捷旅以及彼等各自子公司的架構，以完全符合聯交所上市決定(HKEx-LD43-3)會過於繁瑣。

為確保遵守適用的中國外資股權限制的法律，(i)我們已取得增值電信許可證及／或有關北京米天下、成都移花及南京西祠各自的增值電信許可證的最新年度報告，(ii)據本公司所知，常州璞緹客的主要股東為中國投資者及我們已從常州璞緹客的該名主要股東獲得其承諾，彼承諾當常州璞緹客的其他股東實際或擬轉讓予外國投資者時，彼須行使其在常州璞緹客的優先購買權，收購其他常州璞緹客的股權。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深圳捷旅已獲得此類ICP許可證，該許可證要求其所有股東必須為中國投資者。

因此，我們不會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數投資公司、北京米天下及深圳捷旅的股權，但會根據與龍越天程WFOE、蘇州程藝及與蘇州程藝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持有。

###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下的資格要求

除了有關外資股權的限制外，《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亦有規定規管有意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的營運經驗及往績記錄(「資格要求」)。資格要求適用於我們的增值電信業務(包括信息服務業務、第三方交易平台業務及呼叫中心服務業務)的運營。除本文件另行披露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與擬經營機票代理業務，網絡機票交易業務或保險代理業務的外國投資者有關的運營經驗及往績記錄的具體規定。

中國法律目前限制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經營電子商務業務除外)的公司的外資股權最多為50%。此外，如外國投資者欲收購一項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任何權益，則必須符合多項嚴格業績及運營經驗規定，包括在海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往績記錄及經驗。符合該等規定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取得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彼等的授權地方當局的批准，該等部門保留相當的酌情權以決定是否發出有關批准。根據公開資料，獲中國政府發出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外資公司數目有限。

由於同程網絡及北京藝龍的股東之中有外國投資者，故相關外國投資者必須符合上述規定，而同程網絡及北京藝龍各自須向工信部申請全新的ICP許可證，工信部可酌情決定是否發出有關許可證。根據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與工信部的磋商，我們的離岸子公司藝

## 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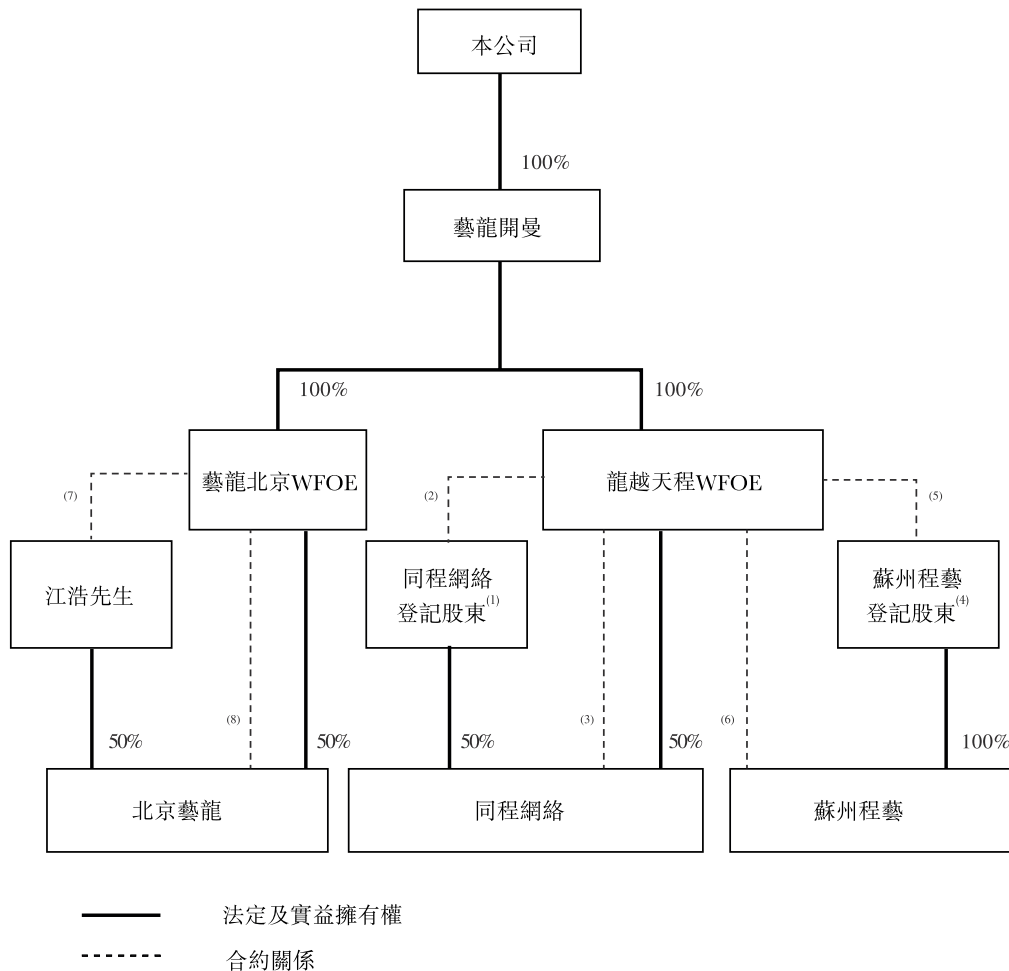
龍開曼(持有相關域名，並擁有於海外經營互聯網信息服務的相關海外經驗)符合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資格要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北京藝龍及同程網絡均已獲得新ICP許可證，其中藝龍北京WFOE及龍越天程WFOE分別持有北京藝龍及同程網絡50%的股權。

### 我們會撤回合約安排的情況

倘有關政府機關向本公司設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授出相關許可證，則本集團會在情況許可下，盡快撤回並終止有關營運本公司相關業務的合約安排，並且直接持有在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許可下最多可持有的擁有權權益。

### 合約安排

以下簡化圖說明合約安排下所規定合約安排實體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的流程：



附註：

(1) 同程網絡登記股東包括：

---

## 合 約 安 排

---

- (a) 吳志祥先生，持有同程網絡約 22.86% 股權；
  - (b) 王專先生，持有同程網絡約 1.43% 股權；
  - (c) 吳劍女士，持有同程網絡約 1.43% 股權；
  - (d) 張海龍先生，持有同程網絡約 1.43% 股權；
  - (e) 馬和平先生，持有同程網絡約 0.98% 股權；
  - (f) 凱風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同程網絡約 4.00% 股權；
  - (g) 霍爾果斯樂程天下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同程網絡約 2.67% 股權；
  - (h) 蘇州工業園區特程萬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同程網絡約 0.53% 股權；
  - (i) 霍爾果斯青程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同程網絡約 0.53% 股權；
  - (j) 霍爾果斯業程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同程網絡約 0.53% 股權；
  - (k) 深圳市騰訊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同程網絡約 1.20% 股權；
  - (l) 深圳市世紀匯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同程網絡約 0.59% 股權；
  - (m) 深圳市利通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同程網絡約 11.69% 股權；及
  - (n) 深圳市世紀凱華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同程網絡約 0.13% 股權。
- (2) 同程網絡登記股東向龍越天程 WFOE 發出授權委託書，以行使彼等於同程網絡的一切股東權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授權委託書」。
- 同程網絡登記股東向龍越天程 WFOE 授出獨家購股權，以收購其於同程網絡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
- 同程網絡登記股東就同程網絡登記股東所持的同程網絡 50% 股權向龍越天程 WFOE 授出股權質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股權質押協議」。
- (3) 同程網絡將向龍越天程 WFOE 支付服務費，以換取業務支持及技術和顧問服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獨家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
- (4) 蘇州程藝登記股東為吳志祥先生及馬和平先生，分別持有蘇州程藝 51% 及 49% 股權。
- (5) 蘇州程藝登記股東向龍越天程 WFOE 發出授權委託書，以行使於蘇州程藝的一切股東權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授權委託書」。
- 蘇州程藝登記股東向龍越天程 WFOE 授出獨家購股權，以收購於蘇州程藝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
- 蘇州程藝登記股東就同程網絡登記股東所持的蘇州程藝股權向龍越天程 WFOE 授出股權質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股權質押協議」。
- (6) 蘇州程藝將向龍越天程 WFOE 支付服務費，以換取業務支持及技術和顧問服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獨家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

---

## 合約安排

---

- (7) 江浩先生向藝龍北京 WFOE 發出授權委託書，以行使其於北京藝龍的一切股東權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授權委託書」。

江浩先生向藝龍北京 WFOE 授出獨家購股權，以收購其於北京藝龍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

江浩先生就其所持的 50% 北京藝龍股權向藝龍北京 WFOE 授出股權質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股權質押協議」。

江浩先生及藝龍北京 WFOE 已就北京藝龍訂立借款協議。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借款協議」。

- (8) 北京藝龍將向藝龍北京 WFOE 支付服務費，以換取業務支持及技術和顧問服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獨家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

### 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

合約安排所包括的各份具體協議概況載於下文。

#### 獨家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

(A) 同程網絡及龍越天程 WFOE；(B) 蘇州程藝及龍越天程 WFOE；及 (C) 北京藝龍及藝龍北京 WFOE 各自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訂立獨家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統稱「獨家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各合約安排實體同意分別委聘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以適用者為佳）為其技術支持、顧問服務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並支付費用。將予提供的服務包括：

- (i) 為合約安排實體開發、維護及更新服務器應用軟件；
- (ii) 為合約安排實體開發、維護及更新互聯網應用軟件；
- (iii) 提供電子商務技術服務；
- (iv) 提供員工培訓服務；及
- (v) 合約安排實體要求的其他服務。

根據獨家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服務費應為財政年度各合約安排實體綜合純利的 100% 金額減 (i) 各自合約安排實體緊接之前財政年度（如適用）產生的虧損淨額，(ii) 經營資本、開支、稅項及相同財政年度內根據中國法律需支付的其他付款；及 (iii) 以股息形式分派予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如適用）的任何純利。儘管有如上所述，龍越天程 WFOE 及藝龍北京 WFOE 有權於參考稅項責任及合約安排實體的經營資金需要後調整應付服務費用的範圍及金額。

此外，未經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以適用者為佳）事先書面同意，於獨家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期內，各合約安排實體不得直接或間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

---

## 合 約 安 排

---

或任何類似服務，且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類似合作關係。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 (以適用者為佳) 可委任可能與合約安排實體訂立若干協議的其他人士向合約安排實體提供獨家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項下服務。

獨家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亦規定，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 (以適用者為佳) 對合約安排實體基於應用龍越天程 WFOE 及或藝龍北京 WFOE (以適用者為佳) 各自於履行獨家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時提供的軟件及其他支持手段而開發或創建的全部知識產權擁有獨家專有權利。合約安排實體在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 (以適用者為佳) 要求的情況下應執行該等協議條款，原因是實有必要向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 (以適用者為佳) 移交該等知識產權的專有權利及權益，從而保護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 (以適用者為佳) 的專有權利。

簽署後，獨家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的有效期為 20 年，各個 20 年期間屆滿時自動無限續期。獨家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可由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 (以適用者為佳) 書面終止。合約安排實體無權終止獨家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除非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 (以適用者為佳) 解散，或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 (以適用者為佳) 作為法人的地位已被終止。

### **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

(A) 蘇州程藝、蘇州程藝登記股東與龍越天程 WFOE；(B) 同程網絡、同程網絡登記股東與龍越天程 WFOE；及 (C) 北京藝龍、江浩先生與藝龍北京 WFOE 各自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訂立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 (統稱「**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分別授予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 (以適用者為佳) 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以供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 (以適用者為佳) 在中國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由其本身或指定一名或以上其他人士 (各為一名「**指定代理人**」) 一次或多次部分或全部購買相關登記股東當時於合約安排實體持有的股權及／或合約安排實體的資產 (「**期權權益**」)。倘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 (以適用者為佳) 選擇購買期權權益，相關登記股東須促使合約安排實體盡快召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採納決議案，批准相關登記股東轉讓期權權益予龍越天程 WFOE、藝龍北京 WFOE 及／或其指定代理人。

龍越天程 WFOE 行使期權購買相關登記股東持有的任何期權權益的購買價應為中國適用法律允許的最低法定金額。根據中國適用法律，相關登記股東須在收取購買價及支付／預扣相關稅項 (如有) 後收到龍越天程 WFOE (以適用者為佳) (或其指定代理人) 對登記股東作出有關指示後十個營業日內，將收取自龍越天程 WFOE (以適用者為佳) 的購買價餘額 (經扣除／預扣相關稅項 (如有)) 免費轉讓予龍越天程 WFOE (以適用者為佳) (或其指定代理

---

## 合 約 安 排

---

人)。於藝龍北京 WFOE 行使期權時，藝龍北京 WFOE 購買由江浩先生所持有於北京藝龍的任何期權權益的購買價為人民幣 8,000,000 元或藝龍北京 WFOE 司與江浩先生獨立協定的任何其他金額。江浩先生收到的購買價將用於抵消其根據借款協議(定義如下)應付藝龍北京 WFOE 的貸款，於該情況下，該貸款被視為預付購買價格。有關借款協議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一借款協議」。

各合約安排實體及登記股東已契諾(其中包括)：

- (i) 未經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 (以適用者為佳)各自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以任何方式補充、更改或修訂合約安排實體組織章程細則，增減其註冊資本或股份數目，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註冊資本結構；
- (ii) 維持合約安排實體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經營，就其業務取得所有政府許可證及執照，以及根據穩健的財務及業務慣例審慎及有效經營其業務；
- (iii) 未經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 (以適用者為佳)各自事先同意，其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合約安排實體人民幣 500,000 元以上的任何資產、業務、營運權及於其收入的合法權益，亦不得就其設立任何擔保權益；
- (iv) 未經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 (以適用者為佳)各自事先同意，其不得變更或罷免合約安排實體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v) 未經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 (以適用者為佳)各自事先同意，合約安排實體不得產生、承繼、擔保或承擔人民幣 500,000 元以上的任何債務，惟下列各項除外：(i)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非通過貸款產生的債務；及(ii) 向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 (以適用者為佳)披露的債務，其產生、承繼、擔保或承擔已獲得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 (以適用者為佳)同意；
- (vi)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其業務，以維持合約安排實體資產價值，並避免任何可能對其經營狀況及資產價值構成不利影響的行為／不作為；及
- (vii) 未經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 (以適用者為佳)各自事先同意，合約安排實體不得促使簽立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 500,000 元的主要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立的合約除外。

此外，各登記股東亦已契諾(其中包括)：

- (i) 未經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 (以適用者為佳)各自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該股東所持合約安排實體股權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亦不可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惟根據合約安排所抵押的權益除外；
- (ii) 未經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 (以適用者為佳)各自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於合約安排實體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支持或簽訂任何批准(i)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或增加／減少註冊股本或股份數目，或以任何方式更改合約安排實體的



---

## 合 約 安 排

---

- 股本；或(ii)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有關股東所持合約安排實體股權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的股東決議案，惟為龍越天程 WFOE、藝龍北京 WFOE 或其各自的指定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的利益投票贊成除外；
- (iii) 未經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 (以適用者為佳)各自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於合約安排實體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支持或簽訂任何批准合併或整合合約安排實體或收購或投資任何各方的股東決議案；
- (iv) 彼應當於實際或可能出現有關其所持股權的訴訟、仲裁或行政決定時立即通知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 (以適用者為佳)；
- (v) 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 (以適用者為佳)(或其各自的指定代理人)行使不可撤銷及獨家權購買彼當時所持合約安排實體的股權及／或合約安排實體的資產後，彼應同意轉讓或購買有關股權及／或資產；
- (vi) 彼應簽署所有必要及適用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及適用的行動展開訴訟或索賠或就任何訴訟或索賠作出必要及適用的抗辯以保護於合約安排實體的所有權；及
- (vii) 彼須應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 (以適用者為佳)各自的要求，委任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 (以適用者為佳)指定的人士擔任合約安排實體的董事。

除非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 (以適用者為佳)以書面通知終止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有效期為 20 年，並可於前一個 20 年期間屆滿時自動重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合法、有效，且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可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惟以下條文除外：(i) 仲裁機構可向任何併表聯屬實體發出禁令救濟或直接發出清算令；及(ii) 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可發出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命令，而該等命令在中國法律下或不能強制執行。

### **股份質押協議**

(A) 蘇州程藝、蘇州程藝登記股東與龍越天程 WFOE；(B) 同程網絡、同程網絡登記股東與龍越天程 WFOE；及(C) 北京藝龍、江浩先生與藝龍北京 WFOE 各自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統稱「**股份質押協議**」)。根據股份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同意將彼等各自所擁有的全部合約安排實體股權

---

## 合 約 安 排

---

(包括任何利息或就股份派付的股息)分別質押予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 (以適用者為佳)，作為擔保根據獨家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授權委託書及借款協議(定義見下文)履行合約責任及支付合約安排實體及登記股東未償付債項的擔保權益。

有關各合約安排實體的質押於向主管的國家工商總局完成註冊時開始生效，並將維持有效，直至發生以下事件(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i) 相關合約安排下的所有未履行合約責任獲完全履行，合約安排下的所有未償付債務獲悉數償付或通過其他適用方式完成；
- (ii) 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 (以適用者為佳)根據股份質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行使其項下的股權質押，以行使合約安排賦予的權利；或
- (iii) 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 (以適用者為佳)終止股份質押協議。

如獲悉或發現發生任何可能導致違約事件(定義見股份質押協議)的情況或事件，登記股東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 (以適用者為佳)。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 (以適用者為佳)有權立即行使質押，並可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合約安排作出任何救濟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獲優先支付登記股東股權轉換成的貨幣估值，或自拍賣或銷售登記股東股權的所得款項中優先獲得付款。龍越天程 WFOE 及藝龍北京 WFOE 毋須就其正當行使有關權利及權力而產生的任何虧損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辦理同程網程、北京藝龍及蘇州程藝股份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權質押的登記。

### 授權委託書

(A) 龍越天程 WFOE 及各蘇州程藝登記股東；(B) 龍越天程 WFOE 及各同程網絡登記股東；及(C) 藝龍北京 WFOE 及江浩先生各自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訂立授權委託書(統稱「**授權委託書**」)。根據授權委託書，各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分別委任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 (以適用者為佳)(以及繼任人，包括代替龍越天程 WFOE 以適用者為佳或藝龍北京 WFOE (以適用者為佳)的清算人(如有))或其指定代理人(包括其董事)為其唯一獨家代理，以代表其行使若干權力，包括但不限於：(i) 根據法律及合約安排實體的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委任、選舉或罷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銷售或轉讓合約安排實體的任何或所有股份及對合約安排實體進行清盤；(ii) 以該等股東的名義及代表彼等召開合約安排實體的股東大會、接收有關股東大會的任何通告及簽立任何及所有書面決議案和會議紀錄；及(iii) 向有關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

再者，根據授權委託書及為確保授權委託書不會引起利益衝突，合約安排實體的各個人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承諾，倘該登記股東亦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根據授權委託書，該等登記股東應將其權益轉讓予本公司並無任何利益衝突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

## 合 約 安 排

---

為自然人的合約安排實體的各登記股東亦不可撤回地承諾並確認，倘其身故、破產、離婚或出現任何導致於合約安排實體股權的所有權發生變動的其他情況，(i) 相關合約安排對其繼任人具有相同約束力及(ii) 除非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 (以適用者為佳) 以書面形式另行同意，涉及合約安排實體及其各自子公司的任何處置的遺囑、離婚協議、償債安排或任何其他法律文件及／或重組協議須受相關合約安排的條款規限。

授權委託書自簽訂當日起至相關登記股東為合約安排實體股東期間維持有效，除非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 (以適用者為佳) 發出書面指示終止授權委託書效力。

### 調解糾紛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均包含調解糾紛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倘發生有關合約安排的任何糾紛，任何當事方均可根據當時生效的仲裁規則及程序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 提交相關糾紛以供仲裁。仲裁應在北京進行。有關仲裁判決為最終且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調解糾紛條文亦規定，仲裁庭可分別就併表聯屬實體的股份或資產判給救濟或禁令救濟(例如為開展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勒令併表聯屬實體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及併表聯屬實體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亦有司法管轄權可就股東於合約安排實體持有的股份或合約安排實體的財產發出及／或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救濟。

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及如適當，仲裁庭可根據相關協議及適用中國法律授出任何救濟，包括臨時及永久禁令救濟(例如禁止開展業務活動或強制轉移資產的禁令)、合約責任的具體履行、有關併表聯屬實體股權或資產的救濟及指令併表聯屬實體進行清算的裁決。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i) 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無權判給該等禁令救濟或勒令併表聯屬實體清盤；(ii) 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批給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境內可能不獲承認或未能執行；及(iii) 即使上述條文在中國法律下不能強制執行，其餘調解糾紛條款的條文仍屬合法、有效及對合約安排下的協議各方有約束力。

由於中國仲裁庭不能判給禁令救濟或清盤令等法定救濟，龍越天程 WFOE 及藝龍北京 WFOE 只可根據中國法律向貿仲委尋求類似但不盡相同的救濟，例如終止侵犯產權或歸還有關財產。另外，龍越天程 WFOE 及藝龍北京 WFOE 亦可根據中國法律向中國法院尋求救濟，包括就合約安排實體的資產或股份發出臨時禁令救濟及對合約安排實體發出清盤令。

由於上文所述，倘合約安排實體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或不能及時獲得

---

## 合 約 安 排

---

充分救濟，而我們有效控制合約安排實體及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借款協議

作為北京藝龍合約安排的一部分，江浩先生與藝龍北京 WFOE 訂立借款協議（「**借款協議**」），據此，藝龍北京 WFOE 同意向江浩先生借出人民幣 8,000,000 元（「**貸款**」），作為對北京藝龍的出資。

該等貸款將於下列任何情況下藝龍北京 WFOE 要求下到期及應予償還：(i) 江浩先生辭任或被免去其於藝龍北京 WFOE 或北京藝龍的職務或不再為北京藝龍的股東，(ii) 江浩先生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iii) 江浩先生進行或涉及刑事活動，(iv) 任何第三方向江浩先生提出人民幣 100,000 元以上的申索，或 (v) 藝龍北京 WFOE 行使其購買全部或部分由江浩先生所持有的北京藝龍股權的選擇權，惟須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准許的範圍內，以及有關適用於北京藝龍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中國外資股權限制被解除的情況下，或 (vi) 江浩先生違反北京藝龍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陳述、保證、契諾或義務。

### 繼任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載於合約安排內的條文亦對個人登記股東的任何繼任人有約束力。儘管合約安排未有訂明有關登記股東的繼任人身份，根據中國有關繼任的法律，法定繼任人可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任人的任何違約行為亦會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在違約的情況下，龍越天程 WFOE 及藝龍北京 WFOE 可對有關繼任人強制執行其權利。根據合約安排，該登記股東的任何繼任人須根據合約安排，承擔該登記股東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責任，猶如該繼任人為有關合約安排的訂約方。

此外，(a) 江浩先生（彼為北京藝龍的登記股東）的配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簽立不可撤回的承諾；(b) 吳志祥先生、王專先生、吳劍女士、張海龍先生及馬和平先生（彼等各自為同程網絡的登記股東）各自的配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簽立不可撤回的承諾；及 (c) 吳志祥先生及馬和平先生各自的配偶（彼等各自為蘇州程藝的登記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簽立不可撤回的承諾，據此，彼等各自明確及不可撤回地確認並承諾 (i) 登記股東於合約安排實體持有的任何股權並不屬於彼等共同財產的範圍；(ii) 彼等均不會申索通過合約安排取得的合約安排實體的利益；(iii) 彼等均未曾參與及不會參與經營或管理合約安排實體。

為公司或有限合夥企業的各同程網絡登記股東於授權委託書中承諾，倘彼等因合併、分立、終止、清盤解散、清算或其他原因失去企業地位，或發生其他事件致使彼等作為同程網絡股東的權利受損，彼等的繼任人、管理人或清盤人會繼承及管理彼等作為同程網絡股東的權利，並須訂約遵守授權委託書。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 倘合約安排實體的任何個人登記股東身故或離婚，合約安排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 (ii) 該登記股東失去相關身份、身故或離婚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

---

## 合 約 安 排

---

的有效性，而龍越天程 WFOE 及藝龍北京 WFOE 可對該登記股東的繼任人強制執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權利。

### 利益衝突

各登記股東已於授權委託書內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以處理就合約安排可能出現的潛在利益衝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授權委託書」。

### 虧損攤分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 法律上均無須攤分合約安排實體的虧損，亦毋須向其提供財務支持。此外，各合約安排實體均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獨自以彼等擁有的資產及財產對其本身債務及虧損的承擔法律責任。再者，由於本集團通過合約安排實體在中國經營其絕大部分業務，而合約安排實體持有必需的中國經營許可證及批文，加上彼等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會根據適用的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因此，當任何合約安排實體錄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未經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 (以適用者為佳) 各自事先同意，合約安排實體不得 (其中包括) (i) 出售、轉讓、質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其價值超過人民幣 500,000 元的資產、業務或收入，或允許就此設立擔保權益；(ii) 簽立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 500,000 元的主要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iii) 產生、承受、擔保或承擔價值超過人民幣 500,000 元的任何債務，除非有關債務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通過借款以外的方式產生或向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 (以適用者為佳) 披露並已獲得其同意；(iv) 與任何第三方整合或合併，或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第三方；及 (v) 增減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註冊資本結構。因此，協議內的有關限制性條文可將合約安排實體蒙受的任何虧損對龍越天程 WFOE、藝龍北京 WFOE 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限制在一定程度。

### 清算

根據股份質押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強制清算，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合約安排實體的登記股東須於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 (以適用者為佳) 要求時 (i) 將所得款項存入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 (以適用者為佳) 指定及監督的賬戶並於作出任何其他付款前優先用於擔保合約安排實體及登記股東履行根據合約安排應承擔的責任，或 (ii) 將彼等自清算收取的所得款項餽贈予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 (以適用者為準) 或其指定代理人。

因此，合約安排實體清算時，根據合約安排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 (以適用者為準) 將有權以本公司債權人／股東為受益人收取清算合約安排實體所得款項。

### 保險

本公司並無就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投購保險。

### 我們的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通過合約安排實體經營業務期間，未曾受到任何中國政府機構的任何干擾或妨礙。

###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局限於盡量減低可能與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衝突而設，簽立合約安排後：

- (a) 合約安排的訂約方已確認，彼等已取得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所需的所有授權；
- (b)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有權簽立有關協議，並履行彼等各自於其項下的責任。各合約安排對有關訂約方有約束力，概無合約安排將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根據中國合同法屬無效；
- (c) 概無合約安排違反合約安排實體、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 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d) 各合約安排對有關訂約方的承讓人或繼任人有約束力；
- (e)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毋須向中國政府機關取得任何批文或授權，惟 (i) 股份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須向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及 (ii) 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 (以適用者為準) 行使其於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權利以收購相關合約安排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須經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及／或於該等機構備案；及
- (f) 各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屬有效、合法及有約束力，惟調解糾紛條文除外，該條文規定任何爭議須提交予貿仲委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仲裁。仲裁應在北京進行且仲裁機構可就併表聯屬實體的股份或資產判給臨時救濟或禁令救濟(例如為開展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勒令併表聯屬實體清盤；或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即合約安排實體的註冊成立地點)及併表聯屬實體的主要資產所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亦有司法管轄權可就併表聯屬實體的股份或財產發出及／或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救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仲裁庭無權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判給該等禁令救濟，亦無法勒令併表聯屬實體清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批給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境內可能不獲承認或未能執行。

再者，本公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與工信部、中國航空運輸協會及中國銀保監會會面。會面期間，主管政府機關工信部、中國航空運輸協會

及中國銀保監會作出口頭確認，表示合約安排不會遭到工信部、中國航空運輸協會及中國銀保監會的任何判決且毋須獲其批准，亦無違反中國有關外國擁有權限制的適用法律或法規。

然而，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時及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無法保證中國規管機關日後不會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持相反意見。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倘中國政府認為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政府對相關業務外國投資的限制，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懲罰，可能包括：

- (a) 吊銷龍越天程 WFOE、藝龍北京 WFOE 及合約安排實體的業務及經營牌照；
- (b) 限制或禁止龍越天程 WFOE、藝龍北京 WFOE 及合約安排實體之間的關聯方交易；
- (c) 徵收罰款或施加對我們、龍越天程 WFOE、藝龍北京 WFOE 及合約安排實體而言可能難以或不可能遵守的其他規定；
- (d) 要求我們、龍越天程 WFOE、藝龍北京 WFOE 及合約安排實體重組有關擁有權結構或經營；及
- (e) 限制或禁止使用全球發售的任何所得款項為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

施加任何此等懲罰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有關外國投資的中國法例的發展

#### 新外國投資法草案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公佈外國投資法，旨在於其頒佈後取代中國監管外國投資的主要現行法律及法規。商務部已就此法案徵集意見，故其最終形式、頒佈時間、詮釋及實施仍存在巨大不確定性。外國投資法一旦按建議頒佈，可能對中國規管外國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造成重大影響。

其中，外國投資法旨在引入「實際控制」的標準，來確定一家公司是否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商投資實體（「外商投資實體」）。外國投資法特別規定，在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而實體即使在海外司法權區設立，但一經主管外國投資的機關認定為由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相關實體將被視為即將頒佈的「負面清單」中「限制實施目錄」中國境內投資實體（須待主管外國投資的有關機構審查）。

就「實際控制」而言，外國投資法主要考慮控制外商投資實體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的身份。「實際控制」指通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控制企業的權力或地位。外國投資法第十九條所稱的「實際控制人」，是指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國投資企業的自然人或者企業。「控制」的進一步詳細定義載於下文。

---

## 合 約 安 排

---

倘實體被釐定為外資實體，且其投資額超出若干門檻或其業務營運符合國務院日後獨立頒佈的「負面清單」範圍，則須通過負責外商投資的有關機構的市場入行通關規定。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已獲多間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採納，並獲本公司以合約安排形式採納，以由龍越天程 WFOE 及藝龍北京 WFOE（我們通過其在中國經營相關業務）控制合約安排實體。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如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亦將被視為外資實體。就於「負面清單」所載行業類別內具備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公司，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可能僅在最終控制人士屬中國國籍（即中國國有企業或代理或中國居民）的情況下被視為合法。反之，倘實際控制人士為外籍人士，則可變利益實體將被視為外資實體，而於「負面清單」上行業類別內的任何營運在沒有通過市場入行通關的情況下可能被視為非法。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就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而言，倘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項下的境內企業受中國公民控制，該境內企業可被視為中國投資者（「中國投資者」），倘該境內企業所經營行業屬「負面清單」上「限制實施目錄」所載行業類別，則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可被視為合法。相反，倘境內企業受外國投資者控制，該境內企業可被視為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因此倘境內企業於「負面清單」所列的行業營運且該境內企業並無申請及取得必要許可，則通過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經營該境內企業便可被視為非法。

外國投資法草案訂明若干行業的外商投資限制。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的「負面清單」分別將相關禁止及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

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行業。凡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其他權益或表決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行業，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外國投資者可投資限制實施目錄所載行業，惟外國投資者須達成若干條件並於投資前申請批准。

儘管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隨附說明性附註（「說明性附註」）並無就處理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經已存在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作出明確指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待進一步研究），說明性附註就處理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且於「負面清單」所列行業經營業務的外資實體擬定三個可行方案：

- (i) 要求彼等向主管機構聲明實際控制權歸中國投資者所有，隨後便可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 (ii) 要求彼等向主管機構申請證明其實際控制權歸中國投資者所有，且獲主管機構核證後，則可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及
- (iii) 要求彼等向主管機構申請許可以繼續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而主管機構連同相關部門將於考慮外資實體的實際控制權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 合 約 安 排

倘外國投資者及外資實體通過委託控股、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訂約、融資安排、協議控制、海外交易或其他方式規避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條文、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未經許可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列明的資料申報責任，則可能按情況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44條、第145條、第147條或第148條遭受處罰。倘外國投資者未經許可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則作出投資的省、自治區及／或直轄市的外商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停止該等投資、出售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或不超過違法投資額10%的罰款。倘外國投資者或外資實體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能按計劃履行或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或隱瞞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則作出投資的省、自治區及／或直轄市的外商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修正；倘彼等未能於規定時間內修正，或情形嚴重者，須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或不超過投資額5%的罰款。

### 維持合約安排實體控制權的措施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倘實體於境外司法轄區成立，但被主管中國外商投資的有關中國機關釐定為受中國公民所「控制」，相關實體將被視為即將頒佈的「負面清單」中的「限制實施目錄」中國境內投資實體（須待主管外商投資的有關機構審查）。就此而言，「控制」在外國投資法草案中有廣泛含義，涵蓋以下概述的類別：

- (i) 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實體50%或以上的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權；
- (ii) 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實體50%以下的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權，但(a)有權直接或間接委派或取得董事會或其他同等決策機構至少50%的席位；(b)有權促使其提名的人士取得董事會或其他同等決策機構至少50%的席位；或(c)有對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等決策機構行使重大影響力的投票權；或
- (iii) 有權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目標實體的運營、財務、人事及技術事宜行使決定性影響。

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當前草案形式頒發，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可能被視為受中國公民控制，理由如下：

- (i) 基於合約安排，由於本公司間接擁有龍越天程WFOE及藝龍北京WFOE的100%股權，本公司將根據上述外國投資法草案關於「控制」的第三條定義被視為通過龍越天程WFOE及藝龍北京WFOE「控制」合約安排實體。
- (iii) 根據下文概述的董事會（為本公司的管理機構，並進行有關本公司的所有重大決

---

## 合約安排

---

策)為確保其大多數成員由中國公民「控制」而作出的安排，本公司可能根據上述外國投資法草案關於「控制」的第二條定義被視為由中國公民最終控制。

- 根據細則，提名委員會成員將通過過半數董事批准的決議案選舉。提名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推薦獲提名人士作為董事人選。
- 於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負責就委任或罷免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根據細則，董事僅可以下列方式委任：(i)於董事會建議後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委任；或(ii)倘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會成員，則須由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委任(據此委任的任何董事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及董事僅可以下列方式罷免：(i)於董事會建議後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罷免；或(ii)由董事會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罷免。而根據細則，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提名的候選人中委任或向股東建議選舉董事時，或在罷免提名委員會建議的董事時受到限制。
- 細則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將規定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為外國投資法草案項下的中國投資者。吳志祥先生及梁建章先生為董事會聯席主席，而吳志祥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上市後身為本公司股東的吳志祥先生將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被視為本公司的中國投資者，原因是彼為中國國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中國國民符合資格成為「投資者」並無股權門檻。
- 細則及職權範圍將進一步規定(i)董事會的大多數將始終由中國國民組成；(ii)提名委員會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及(iii)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為中國投資者。職權範圍將載明，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人(包括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的任何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多數票(包括提名委員會主席所投的讚成票)批准。倘提名委員會所投票數相當，提名委員會主席將於其可投的任何其他投票之外另投一票。另外，提名委員會的決定可通過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一致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批准。
-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認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無權建議(a)對職權範圍作出董事會未曾建議的任何修訂，或(b)委任未獲董事會建議的任何人士為董事或罷免該等人士的董事職務(董事會建議乃由提名委員會根據職權範圍作出提名而進行)。股東建議的任何候選人於股東大會進行選舉前均須首先經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惟條件為，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成員於作出有關決定時須遵守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

---

## 合 約 安 排

---

- 對細則的任何修訂須經特別決議案(即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批准。於上市後，TCH Sapphire、Image Frame、Sky Journey Limited、蘇州華帆潤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預計合計將控制本公司股份25%以上投票權(「**相關股東**」)，彼等已向本公司承諾(「**承諾**」)，彼等各自將投票反對或促使其賴以於本公司持有股份的公司投票反對細則的下列任何修訂：
  - (i) 去除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為中國投資者的規定；
  - (ii) 對提名委員會主席確保其提名的人士佔董事會席位的至少50%造成任何影響，如去除提名委員會主席就提名委員會任何決議案投讚成票的規定；或
  - (iii) 去除董事會成員中的大多數將始終由中國國民組成的規定。

倘任何第三方向相關股東收購任何權益以致相關股東對本公司投票權的控制低於25%，相關股東將(a)促使第三方按照與承諾基本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承諾；及(b)令本公司及聯交所合理信納合約安排將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或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最終稿(「**最終法律**」)(視情況而定)繼續被視為境內投資，惟倘屆時中國現行的法律、法規及政策與外國投資法草案並無不一致。倘本公司於上市後收到對細則作出上文(i)、(ii)或(iii)所述任何修訂的任何建議，本公司承諾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中充分披露與該建議相關的潛在風險及有關修訂可能引致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份自聯交所退市)。

- 承諾將自上市起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發生以下事件(以較早者為準)：
  - 相關股東不再於本公司持有任何投票權；
  - 毋須遵守最終頒佈的最終法律或適用外國投資法律(連同其後頒佈的所有修訂或更新(如有))相關規定，而聯交所亦對此表示同意；
  - 聯交所表示不再需要遵守承諾；或
  - 聯交所及任何適用中國監管部門已同意終止承諾。

倘因發生上述事件而造成僅不再需要遵守部分承諾，則僅不再需要遵守的有關部分承諾不再有效。倘承諾(或任何相關部分)不再有效，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

## 合約安排

---

- 承諾僅會因上述理由失效。此外，承諾為公開紀錄，考慮向任何相關股東收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人士將知曉相關股東受承諾規限，承諾是就本公司上市申請作出，以及未有遵守承諾可能致使本公司上市地位遭受不利監管後果。

本公司擬遵從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第A.4.2段，據此各位董事(包括任期為特定期限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會增補董事，惟須遵守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屆時將合資格重選的規定。倘本公司股東並無投票重選董事會提名或委任的任何董事，則無論如何，董事會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額外董事，惟須遵守的規定為，該等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我們認為，上述建議安排符合守則第A.5.6段。守則第A.5.6段的註釋規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通過考慮多項因素達到，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及每名發行人均應考慮本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由於本公司主要業務的目標受眾為中國境內居民，這要求對當地十分了解及須具備豐富經驗，因而要求董事會大多數成員須由中國國民組成符合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此外，本公司相信將有足夠的董事候選人為中國國民並具有不同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可確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認為，細則所載上述安排與開曼群島法律並無不一致。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安排符合反歧視法(如適用)及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境內投資並將獲准繼續進行。

儘管如上所述，仍存在一定不確定因素，即僅採取上述措施維持對合約安排實體的控制權及自合約安排實體獲取經濟利益未必能有效確保遵守新外國投資法連同其後頒佈(如生效)的所有修訂或更新(如有)。倘未能遵照實施有關措施，聯交所可能會對我們採取強制行動，對我們的股份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合約安排不視為境內投資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倘相關業務營運屬「負面清單」範疇，而最終頒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有所改善或偏離目前草案，合約安排或會視為無效及非法(視乎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處理方式而定)。因此，我們未必能通過合約安排經營相關業務，亦會失去收取合約安排實體的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合約安排實體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我們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彼等的資產及負債，並在終止確認時確認投資虧損。

---

## 合 約 安 排

---

然而，考慮到從事互聯網行業及其他相關行業的多個現有實體正根據合約安排經營，其中部分已取得境外上市地位，故董事認為，倘頒佈外國投資法草案，相關機構不大可能會採取追溯效力要求相關企業解除合約安排。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政府可能採取較為審慎的態度監管外商投資及頒佈影響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並根據不同實際情況作出決策。根據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發佈的《國務院2018年立法工作計劃》，外國投資法草案將提交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根據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修訂的《全國人大常委會2018年立法工作計劃》，外國投資法草案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進行第一次審議。外國投資法草案目前僅是草案，不具有任何約束力。

然而，我們無法確定最終頒佈的外國投資法對控制權的界定及詮釋，即使與外國投資法草案所採用者一致，相關政府機關在詮釋法律方面仍具廣泛酌情權，而最終觀點或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理解不一致。有關我們面對的合約安排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會真誠地採取合理措施致力遵守外國投資法的頒發版本（於其生效時）。

倘相關業務營運不再屬「負面清單」範疇，且我們可根據中國法律合法經營相關業務，龍越天程 WFOE 及藝龍北京 WFOE 將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行使其各自的股份期權以分別收購同程網絡、北京藝龍及蘇州程藝的股權及解除合約安排，惟須經有關部門審批。

### 合約安排的合規情況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於合約安排實施後能有效運行及遵守合約安排：

1. 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檢討及討論（倘必要）；
2.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
3. 本公司將於年報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
4. 董事承諾將於年報內就本節「有關外國投資的中國法例的發展」一節所披露的外國投資法草案最新進展提供定期更新，包括最新的相關監管發展；及
5. 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倘必要），協助董事會檢討合約安排的實施、檢討龍越天程 WFOE、藝龍北京 WFOE 及合約安排實體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特別問題或事宜的法律合規情況。

---

## 合約安排

---

### 合約安排的會計層面

根據獨家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各方同意，(a)同程網絡及蘇州程藝將向龍越天程 WFOE 支付服務費；及 (b)北京藝龍將向藝龍北京 WFOE 支付服務費，作為龍越天程 WFOE 及藝龍北京 WFOE 提供服務的對價。服務費應等於各合約安排實體於該財政年度的 100% 綜合純利，減 (i) 各合約安排實體於上個財政年度產生的虧損淨額 (如適用)；(ii) 相同財政年度中國法律規定的營運資本、開支、稅項及其他付款；及 (iii) 以股息形式分派予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 (以適用者為準) 的任何純利。儘管有前文所述，龍越天程 WFOE 及藝龍北京 WFOE 可參考合約安排實體的稅務責任及營運資本需求調整應付服務費的範圍及金額。因此，龍越天程 WFOE 及藝龍北京 WFOE 可通過獨家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收取各合約安排實體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股份質押協議，倘登記股東自合約安排實體收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登記股東須分別向龍越天程 WFOE 或藝龍北京 WFOE (以適用者為佳) 質押該款項，作為擔保根據獨家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履行合約責任及支付合約安排實體及登記股東未償付債項的擔保權益。

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已分別通過龍越天程 WFOE 及藝龍北京 WFOE 獲得合約安排實體的控制權，同時，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收取合約安排實體所得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因此，各合約安排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和現金流量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將合約安排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信息，猶如彼等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併入合約安排實體業績的基礎披露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2.2。

###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須符合目錄，該目錄由商務部與國家發改委頒佈並不時修訂。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的最新目錄，其中所列產業分為兩類：鼓勵外商投資產業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目錄(或負面清單)內產業。負面清單進一步分為兩個子類：限制類產業及禁止類產業。一般允許在未列入負面清單的產業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對於負面清單內的限制類產業，部分限於股權或合約式合營企業，而在部分情況下中國合作方須於該合營企業持有大多數權益。此外，限制類項目須經政府審批及符合若干具體要求。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類產業。除非其他中國法規明確限制，否則目錄未列入的產業一般對外商投資開放。

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商投資企業備案暫行辦法」)，於同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進一步修訂。根據外商投資企業備案暫行辦法，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和變更應當進行備案，而無須事先審批，前提是設立及變更並不涉及特殊准入管理辦法。倘成立或變更外商投資企業事項涉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則仍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公告2016年第22號》，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適用於目錄所列的限制類及禁止類，而鼓勵類須符合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下有關股權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規定。

### 關於增值電信服務及外商投資限制的法規

####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為電信服務的主要監管法律。電信條例載列中國公司提供電信服務的整體框架。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服務供應商須取得經營許可證方可開始經營。電信條例對「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作出區分。電信條例附有《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將電信服務分類為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而線上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以及通過公共通信網絡(例如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則歸類為增值電信服務。

工信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發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許可證辦法」)，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生效。電信許可證辦法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最新修訂，本修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生效。電信許可證辦法確認有兩類電信經營許可證可供中國運營商選擇，即基礎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經營許可證的經營

範圍會詳細說明被授予企業所許可的業務內容。獲批准的電信服務運營商須遵循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所列具體範圍經營業務。此外，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人須就股東的任何變更獲得原發證機關的批准。

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修訂。根據**互聯網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商須自相關政府機構取得ICP許可證方可在中國從事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移動應用程序信息服務須符合規管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中國法律法規。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為加強對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監管，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據此，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應按照「後台實名、前台自願」的原則，對註冊用戶進行移動電話號碼等真實身份信息認證。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未向用戶明示並經用戶同意，不得開啟收集地理位置、讀取通訊錄、使用攝像頭、啟用錄音等功能，不得開啟與服務無關的其他功能，亦不得捆綁安裝無關應用程序。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工信部頒佈《移動智能終端應用軟件預置和分發管理暫行規定》(「**移動應用程序暫行規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生效。根據**移動應用程序暫行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確保，除保障移動智能終端硬件和操作系統正常運行的基本功能軟件外，移動應用程序以及其附屬資源文件、配置文件和用戶數據等應能夠被方便卸載。

中國嚴格監管互聯網信息內容，根據**互聯網辦法**，製作、複製、發佈或傳播含有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的互聯網內容的，中國政府將關閉ICP許可證持有人的網站，甚至吊銷其ICP許可證。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監管其網站，不得張貼或發佈任何禁止類內容，且須立即移除網站的相關內容，保存有關紀錄，並向有關政府機關報告。

###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的最終外資股權比例不得超過50%。根據工信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頒佈的《關於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准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持有最高達100%的全部股權。此外，意欲收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任何股權的外國投資者須滿足一系列嚴格的業績及運營經驗要求，包括展示良好業績紀錄及在境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經驗。滿足上述要求的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其授權地方機構的批准，該等審批機構對授予批准有相當



大的酌情權。根據公開信息，中國政府向極少數中外合資企業發出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商務部與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且現時生效的目錄亦對增值電信業務施加50%的外資股權限制。

工信部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發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要求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從事任何增值電信業務須成立外商投資企業及獲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根據工信部通知，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境內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出租、轉讓或出售許可證予外國投資者，亦不得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非法從事增值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或設施等任何協助。此外，增值電信業務所用的相關商標和域名須由本地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人或其股東持有。工信部通知進一步要求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各持有人須有經營所批准業務所需的必要設施，並在許可證所覆蓋的地區設置該等設施。

### 關於電子商務服務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電子商務法，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應當(i)收集、核驗及登記申請進入平台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商家的身份、地址、聯繫方式及行政許可等真實信息，建立登記檔案，並定期進行更新；(ii)向國家工商總局報送平台內商家的身份信息，並提示商家向國家工商總局辦理登記；(iii)向稅務部門報送平台內商家的身份信息及與納稅有關的信息，並提示商家辦理稅務登記；(iv)記錄並保存平台上發佈的商品信息、平台信息及交易信息；(v)在平台首頁公示平台服務協議和交易規則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鏈接標識；(vi)在平台公示由平台經營者本身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自營」信息，並對該等商品及服務承擔責任；(vii)建立信用評價制度，公示信用評價規則，為消費者提供對平台提供的商品及服務進行評價的途徑，並避免刪除該等評價；及(viii)建立知識產權保護規則，當知識產權權利人通知平台經營者其知識產權受到侵害時採取必要措施。(i)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平台內商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行為，未採取必要措施的；或(ii)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平台內商家侵犯其他第三方的任何知識產權的，應當採取刪除、屏蔽信息、斷開鏈接、終止交易和服務等必要措施，而未採取必要措施的，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須與平台內有關商家承擔連帶責任，並可能受到警告及處以最高人民幣2,000,000元的罰款。對關係消費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務，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對商家的資質資格未盡到審核義務，或者對消費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造成消費者損害的，應承擔相應的責任，並可能受到警告及處以最高人民幣2,000,000元的罰款。

### 關於互聯網隱私的法規

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禁止互聯網信息提供者侮辱或者誹謗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權益。根據工信部於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使用者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使用者個人信息，不得將使用者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經使用者同意收集使用者個人信息的，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使用者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保管使用者個人信息；保管的使用者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此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發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須經用戶同意，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並在明示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內進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使用者個人信息應當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向他人提供。對有違反上述決定或規定行為的，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依法給予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或者取消備案、關閉網站，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生效，進一步加強了對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監管。根據有關規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所有者或提供者須承擔信息安全管理責任，建立健全使用者信息安全保護機制，收集、使用使用者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用戶同意。另外，網絡安全法亦要求網絡運營者對收集的用戶個人信息嚴格保密，並建立健全用戶信息保護機制。

### 關於信息安全的法規

為保護網絡空間安全及秩序，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法，任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應當遵守憲法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會公德，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榮譽和利益或侵害他人名譽、隱私、人身財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活動。網絡安全法對網絡運營者規定了各種安全保護義務，而網絡運營者定義為「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有關義務包括履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一系列要求；核實用戶真實身份信息；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及為政府機構維護國家安全和偵查犯罪的活動提供必要支持和協助。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已採納安全政策及措施以保護網絡系統及用戶信息。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發佈《網絡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辦法（試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生效），提出關於網絡安全審查的更多詳細要求。

### 關於定價及機票價格的法規

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據此，甚少數的產品及服務價格由政府指引或固定。商業經營者必須按照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的要求，明確

標註價格，並顯示產品名稱、產地、規格等相關資料。商業經營者不得以溢價銷售產品或收取未明確指出的任何費用。商業經營者不得進行指定的違規定價活動，例如與他人串通以操縱市場價格、使用虛假或誤導性價格欺騙消費者進行交易，或對其他商業經營者作出價格歧視。商業經營者未能遵守價格法的，可能遭受行政處罰，例如受到警告、終止違法行為、付出賠償、沒收違法所得、罰款等。商業經營者可以被責令停業進行整頓，而情節嚴重的，可以吊銷營業執照。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中國民用航空局（「中國民航局」）連同國家發改委印發《民用航空國內運輸市場價格行為規則》，據此，頭等艙及商務艙旅客運價由市場調節，經濟艙旅客運價則混合市場調節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航空運輸企業必須遵守價格規管機制，例如最高的航空運輸基準價以及提價範圍，以及作出合理價格調整。航空運輸企業必須及時、準確、完整地披露運輸價格的類別、標準和適用條件。航空運輸企業不得定出超出政府指導價格範圍的價格、與他人串通操縱市場價格、捏造、散佈價格上漲信息、利用虛假或誤導性價格欺騙消費者，或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損害消費者利益。未能遵守規定將被記錄在信用違規記錄，並根據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中國民航局印發的《民航行業信用管理辦法》（試行）向公眾披露。

### 關於網絡機票交易的法規

中國航空運輸協會（「中國航空運輸協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發佈《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資質認可辦法》（二零一五年修訂），根據該辦法，機票代理機構須向該代理機構擬從事機票業務所在各區域的中國航空運輸協會航空運輸銷售代理分會取得資質認可證書。中國有兩類機票許可證，即銷售國際航班及港澳台航班機票的許可證及銷售中國國內航班的許可證。

中國航空運輸協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發佈《網絡機票交易管理辦法（試行）》，根據該辦法，經營網絡機票交易業務的機構須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向中國航空運輸協會完成經營性網站備案。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中國民航局發出《關於規範互聯網機票銷售行為的通知》，據此，互聯網機票銷售平台在銷售機票時不得以默認選項的方式搭售機票以外的其他服務產品。互聯網機票銷售平台應當通過清晰顯著、明白無誤的形式將貴賓休息室、保險等除機票以外的附加服務設置為購買機票的客戶的自主選擇項。

### 關於保險業務的法規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頒佈《保險許可證管理辦法》，根據該辦法，所有保險經紀機構及保險代理機構須向中國保監會取得保險許可證。

### 保險代理機構及保險經紀人

中國保監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頒佈《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監管規定》，並先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修訂，根據該規定，成立保險專業代理機構須經中國保監會批准。「保險專業代理機構」是指根據保險公司的委託，向保險公司收取佣金，在保險公司授權的範圍內專門代為辦理保險業務的機構，包括保險專業代理公司及其分支機構。保險專業代理機構須向中國保監會取得經營保險代理業務許可證。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中國保監會頒佈《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生效，廢除並取代中國保監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修訂的《保險經紀機構監管規定》，根據《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保險經紀人」是指基於投保人的利益，為投保人與保險公司訂立保險合同提供中介服務，並因此收取佣金的機構，包括保險經紀公司及其分支機構。在中國境內經營保險經紀業務，保險經紀公司應當符合中國保監會規定的資格條件，並經中國保監會批准取得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證。

### 互聯網保險業務

保監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發佈《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暫行辦法》（「**互聯網保險暫行辦法**」），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生效，並取代《保險代理、經紀公司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辦法（試行）》。根據該等暫行辦法，除保險公司及保險專業中介外，任何機構或個人不得從事互聯網保險業務。保險機構的從業人員不得以個人名義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此外，保險經紀公司或第三方網絡平台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應符合若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信息管理及互聯網信息安全管理系統，取得互聯網行業主管部門頒發的許可證或者在互聯網行業主管部門完成網站備案。投保人交付的保險費應直接轉賬支付至保險機構的保費收入專用賬戶，第三方網絡平台不得代表保險機構收取保險費。

### 關於廣告業務的法規

工商總局是中國負責監管廣告活動的政府機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概述廣告行業的監管框架。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從事廣告活動的公司須自工商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取得營業執照，執照具體載列的經營範圍內應包括經營廣告業務。中國廣告法律及法規對中國廣告有若干內容要求，包括（其中包括）禁止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最高級用語、妨礙社會安定的內容或含有淫穢、迷信、暴力、歧視或侵犯公共利益的內容。中國廣告法律及法規要求，廣告主、廣告代理機構及廣告發佈者須確保所製作及發佈的廣告真實且完全符合適用法律。在提供廣告服務時，廣告經營者和廣告發佈者須審查廣告主提供的證明文件，並核實廣告內容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對於需要政府審查批准後方可發佈的廣告，廣告

經營者和廣告發佈者有責任確認有關審查已完成，並取得相關批准。利用互聯網發佈、發送廣告，不得影響使用者正常使用網絡。在互聯網頁面以彈出等形式發佈的廣告，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誌，確保一鍵關閉。違反該等條例可導致處罰，包括罰款、沒收廣告收入、責令停止傳播廣告、責令發佈廣告糾正誤導信息。嚴重違規的情況下，工商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可吊銷違規者廣告業務的營業執照或許可證。

為監管互聯網廣告活動，工商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顯著標明「廣告」，使消費者能夠辨明其為廣告。付費搜索廣告應當與自然搜索結果明顯區分。此外，互聯網廣告活動中不得有下列行為：提供或者利用應用程序、硬件等對他人正當經營的廣告採取攔截、過濾、覆蓋、快進等限制措施；利用網絡通路、網絡設備、應用程序等破壞正常廣告數據傳輸，篡改或者遮擋他人正當經營的廣告，擅自載入廣告；利用虛假的統計數據、傳播效果或者互聯網媒介價值，誘導錯誤報價，謀取不正當利益或者損害他人利益。互聯網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應當查驗有關證明文件，核對廣告內容，禁止發佈內容不符或者證明文件不全的廣告，核實及記錄廣告主身份信息，如姓名、地址及聯繫方式等，並定期更新核實記錄。

違反該等條例可導致處罰，包括罰款、沒收廣告收入、責令停止傳播廣告、責令發佈廣告糾正誤導信息。嚴重違規的情況下，工商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可強制違規者終止廣告業務，甚至吊銷營業執照。此外，廣告經營者或廣告發佈者倘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權益，或須承擔民事責任。

### 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月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修訂，規定了經營者的義務與消費者的權益。根據該法，經營者須保證商品及服務的質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人身財產安全，並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及服務的真實信息。經營者不得利用虛假廣告或者其他虛假宣傳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務。經營者違反國家或省健康及衛生標準或有其他違反行為的，應當承擔退還貨款、換貨、修理、停止侵害、賠償及恢復名譽等民事責任，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修訂後進一步加強了對消費者權益的保護，對經營者提出了更嚴格的要求和義務，特別是對互聯網經營者。例如，消費者有權在通過互聯網從經營者購買商品時於收貨後七日內無理由退貨(若干特定商品除外)。消費者通過網絡交易平台購買商品或者接受服務，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或者服務者要求賠償。

###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國已採納全面的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專利權及著作權)監管法例。

###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二零零八年修訂)及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二零一零年修訂)，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了「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類專利。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20年，而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十年。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一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若想申請專利權，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持有人許可或適當授權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 商標法

商標受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隨後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二零一三年修訂)和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二零一四年修訂)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

工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10年的有效期。註冊商標需要在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續展一次。續展申請應在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提交。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使用許可合同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許可人應當監督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許可人應保證相關商品的質量。就商標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對於相同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倘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另一已註冊或經初步審批使用的商標相同或相似，則此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 著作權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零年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零年進行了修訂。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將著作權保護擴展到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此外，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有自願註冊系統。

為進一步實施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許可證合同登記及轉讓合同登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實施條例，受保護作品的創作者享有人身權和財產權，其中包括信息網絡傳播權。根據有關中國法規、規則及解釋，倘網絡服務提供者(a)

通過網絡參與他人侵犯著作權行為，或者通過網絡教唆、幫助他人實施侵犯著作權行為；(b)明知網絡用戶通過網絡實施侵犯他人著作權的行為；或(c)經著作權人提出確有證據的警告，仍不採取移除侵權內容等措施以消除侵權後果，網絡服務提供者將與侵權行為人共同承擔侵權責任。此外，倘ICP服務運營商得知網絡用戶通過網絡實施侵犯他人著作權的行為，或者經著作權人提出確有證據的警告，但仍不採取移除侵權內容等措施，從而損害公眾利益，ICP服務運營商可被責令停止侵權行為，並受到其他行政處罰，如沒收違法所得及罰款。

### 關於域名的法規

域名受工信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工信部為負責在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CNNIC」)監督下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CNNIC負責.cn域名及中文域名的日常管理。CNNIC在域名註冊方面採用「申請在先」原則。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該通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依規註冊所有。單位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域名註冊者應為單位(含公司股東)、單位主要負責人或高級管理人員。

### 關於勞動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 勞動合同法及勞動法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規範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項。根據勞動合同法，倘企業或機構將與或已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或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而且，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當準時支付勞動報酬予勞動者。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改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並對勞動者進行中國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工保護條文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六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九年

一月二十二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企業有責任為其中國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該等付款應向當地的行政機關作出，如未能作出供款，用人單位或會受到罰款並被勒令在限定時限內補繳相關款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亦應當為其職工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 關於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租賃房屋時，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倘出租人和承租人未辦理登記手續，則可能被處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此外，倘承租人轉讓租賃物，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仍繼續有效。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訂立抵押合同前抵押財產已出租的，原租賃關係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抵押權設立後抵押財產出租的，該租賃關係不得對抗已登記的抵押權。

### 關於稅務的法規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進一步修訂)規定所有中國居民企業(包括外資企業)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除非符合若干除外情況。企業所得稅按根據中國稅法及會計準則釐定的中國居民企業全球收入計算。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統稱為「**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允許國家需要重點扶持且擁有核心自主知識產權，並同時符合法定條件的高新技術企業享有減按15%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九日，國家稅務總局、科技部及財政部(「財政部」)聯合發佈《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訂明高新技術企業的認定標準和程序。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載明認定於中國境外註冊且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經營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標準及程序。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於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倘該投資者(a)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b)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有關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一般須按適用稅率10%繳納中國預扣稅，而相關股息及收入源自中國境內，則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所得稅。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我們非中國股東所在的司法權區所訂立的稅務條約而減少。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部門認定為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於接獲稅務主管部門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自有關減免所得稅稅率獲益，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稅收優惠待遇；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印發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廢除了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發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發佈的《關於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說明有利於或不利於決定申請人身份為「實益所有人」的因素。不獲認定為受益所有人的申請人將無權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適用上文所述的調減為5%的所得稅率。

### 中國增值稅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國務院正式推行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或試點方案)，適用於指定行業的業務。試點方案的業務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試點方案最初僅適用於上海市的交通運輸業及部分「現代服務業」，倘情況許可，將會擴大至八個試點地區(包括北京市及廣東省)以至全國各地。上海市的試點行業包括涉及有形動產租賃、交通運輸服務、研發和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服務及鑒證諮詢服務的行業。屬於「文化創意服務」類的廣告服務所產生的收入須按6%稅率繳納增值稅。根據北京及廣東省主管部門發出的官方公告，北京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推行相同的試點方案，而廣東省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推行。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在全國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稅收政策的通知》(或營改增試點通知)。營改增試點通知的部分現代服務業範圍擴大至廣播影視服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或36號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根據36號文，經營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現代服務業等行業的全部公司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率為6%，惟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提供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稅率為11%；提供有形不動產租賃服務稅率為17%；及特定跨境應稅行為稅率為零除外。

### 關於外匯的法規

中國監管外匯交易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其近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作出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付款(如盈利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不必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以外幣進行，惟需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的情況則必須經有關政府機構批准或向有關政府機關登記。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其中規範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須受所兌換人民幣的用途限制。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的人民幣資本，僅可用於已獲得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的業務範圍，且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加強了對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註冊資本兌換人民幣資本的流動和用途的監管力度。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更改有關人民幣資本的用途，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用於償還人民幣貸款(如果所得款項尚未動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並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儘管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允許以外幣資本兌換的人民幣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但有關外商投資企業所兌換人民幣的用途不得超過業務範圍、不可用於信託貸款或集團內公司間人民幣貸款的限制繼續適用。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生效，其重申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所載的部分規定，更改外商投資公司以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的人民幣資本用於發行人民幣信託貸款或使用該資本向非關聯企業發行貸款的禁令。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可能導致行政處罰。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大幅修訂及簡化目前的外匯程序。根據該通知，開立多個特殊目的外匯賬戶(如前期投資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合法收入(如溢利、股權轉讓的所得款項、減資、清盤及先行回收投資)之再投資及外資投資企業的減資、清盤、先行回收投資或股份轉讓而導致的外匯購買及匯款，不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且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這在以前並不可行。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頒佈《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指明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而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授權若干銀行根據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進行有關境內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因此進一步簡化境內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手續。

### 關於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其實施指引，廢除及取代《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其實施指引，中國居民(包括中國機構及個人)須就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中國居民出於境外投資及融資目的以其合法擁有國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合法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建立或間接控制)的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該等中國居民亦須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基本信息變更(如中國居民個人股東、特殊目的公司名稱或經營期限變更)，或在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大變動(如中國個人居民於特殊目的公司的注資增減變化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立)時，應當修改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信息。未能遵守第37號通知所載登記程序可能會招致處罰並限制相關境內公司向其離岸母公司或聯屬公司作出分派、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或影響其所有權結構並限制其跨境投資活動。

### 關於僱員購股權的法規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個人外匯管理辦法》。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認股期權規定**」)，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頒佈的《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和認股期權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根據認股期權規定，獲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份或認股期權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而參與境外上市公

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委託中國一家合資格代理機構(可以是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或該中國子公司選定的另一家合資格代理機構)，代表該等參與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其他手續。該等參與者亦須委託一家境外委託機構處理與彼等行使認股期權、買賣對應股票或權益及資金劃轉有關的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機構或境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或發生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機構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中國代理機構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自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而收取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須於派發至該等中國居民前匯至中國代理機構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此外，中國代理機構須就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的數據每個季度填表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備案。

### 關於股息分派的法規

外商獨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監管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一九九三年)(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三年修訂)、《外資企業法》(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一六年修訂)及《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四年修訂)。

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在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的累計利潤(如有)支付股息。此外，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須計提其每年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累計稅後利潤最少10%作為儲備金，直至儲備累計金額達到該企業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外資企業可酌情將部分稅後利潤分配至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中國公司在先前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抵銷前不得分配任何利潤。先前財政年度留存的利潤可與當前財政年度的可分配利潤一起分配。

### 關於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採納併購規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則，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須獲得商務部或其省級下派機構批准。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當事人不得以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或其他方式規避前述要求。此外，併購規則規定(其中包括)要求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以其實際擁有的境內公司權益在境外上市而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於其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 我們的最大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經並將不擁有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及攜程分別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資本約24.92%及24.31%。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騰訊及攜程將分別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資本約23.18%及22.61%。因此，騰訊及攜程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仍分別為我們的最大股東及第二大股東，惟將不再視作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騰訊

#### 概覽

騰訊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四年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

騰訊集團主要從事向中國用戶提供增值服務及網絡廣告服務。騰訊亦投資於下列公司，並為若干從事OTA業務的公司的少數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公司：

#### (a) JD.com, Inc. (「京東」)

京東(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JD)的公司)為騰訊集團旗下眾多投資組合公司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集團持有京東所發行總發行在外普通股的約18.0%及京東總投票權的4.4%。京東主要經營線上直銷平台、銷售產品(包括電腦產品、手機、消費電子部件、汽車零部件及家用電器等產品)。此外，京東通過其網站的休閒渠道以及京東旅行手機應用程序提供酒店及機票預訂服務。

我們認為京東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間不存在重大競爭。京東的主要業務為經營線上直銷平台。據我們所深知，京東的銷售平台著重銷售消費品、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而所提供的酒店和機票預訂服務僅包括15個產品類別中的一部分及歸類為虛擬物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集團對京東並無控制權。據我們所深知，騰訊集團並無積極參與京東或京東旅行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僅為京東的一名戰略投資者，無意向本集團注入京東的任何業務。本公司與京東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方面並無重疊。

#### (b) 美團點評(「美團點評」)

美團點評(其B類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90)為騰訊集團旗下眾多投資組合公司之一。美團點評於二零一零年創立，主要以美團(「美團」)品牌名經營線上團購業務，通過其線上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序提供食品配送及評論服務，同時亦提供包括團購、網約車及旅遊服務預訂等廣泛範圍的其他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集團持有美團點評約22.17%的股權但對其並無控制權。據我們所深知，騰訊集團並無積極參與美團點評或美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僅為美團點評的

---

## 與我們最大股東的關係

---

一名戰略投資者，無意向本集團注入美團點評的任何業務。本公司與美團點評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方面並無重疊。

### 攜程

#### 概覽

攜程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公司，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CTRP)。

攜程集團為中國住宿預訂、交通票務、跟團游及公務旅行管理的領先旅遊服務供應商。攜程的用戶包括休閒旅客及公司客戶，其服務主要瞄準中國境內不組團旅行的旅客，以切合該等旅客對境內及國際(側重於後者)旅行日益增長的需求。除住宿預訂及交通門票外，攜程的收入亦來自旅遊團、公務旅行及其他旅遊服務。

儘管攜程集團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之間或可出現競爭，我們認為我們可維持與攜程之間的互利互補關係。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披露，我們與旅遊業務分部的航空公司、酒店和運輸服務提供商的合作範圍廣泛，這些構成了我們的主要業務。本集團與攜程集團共享酒店及住宿、出行票務及其他旅遊相關資源在各自的線上平台銷售，以向我們的各自用戶提供更為全面的旅遊服務選擇。鑒於本集團與攜程集團之間的不同優勢及著重點，我們認為我們與攜程集團的戰略合作關係擴大並補充了我們在有關線上平台上提供的旅遊產品及服務範圍。有關我們與攜程業務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本節「一獨立於騰訊及攜程－營運獨立性－與攜程集團的交易」分節。

鑒於攜程(i)並非本公司控股股東；(ii)並無直接參與我們的日常營運；及(iii)對董事會的成員組成並無控制權，儘管攜程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有任何潛在競爭，惟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與攜程的業務有充足界限。此外，本集團在執行及營運層面均擁有自有管理層團隊。上市後，概無董事擔任攜程董事(除梁建章先生外，彼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本公司日常之管理運營)。我們亦設有企業管治措施以識別及防止與攜程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有關我們處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措施詳情，請參閱本節「一企業管治措施」。

#### 同程控股

我們的最大股東騰訊及攜程均為同程控股的主要股東。根據同程分立，同程控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同程分立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同程分立」。

同程控股的主要業務包括線下旅行社運營，為消費者提供旅行及旅遊相關產品。其次，同程控股亦經營金融服務。同程控股及其子公司並無獨立營運任何線上平台，惟與本集團訂立業務合作協議，通過我們的線上平台出售其服務及產品。有關我們與同程控股業務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同程網絡－同程分立」。

---

## 與我們最大股東的關係

---

我們認為本集團及同程控股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有清楚劃分。同程控股提供旅行團、景點門票及金融服務，而本集團並無提供上述產品及服務(通過其他營運商於我們的線上平台出售者除外)，同程控股亦不向其用戶出售單獨交通及／或住宿服務及產品。

上市後，我們四名董事吳志祥先生、馬和平先生、林海峰先生及梁建章先生亦將擔任同程控股董事會成員，而同程控股董事會由合共15名董事組成。儘管股東及董事重疊，但鑒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獨立營運及並無重大業務重疊：

- 同程控股的主要業務包括線下旅行社運營，為消費者提供旅行及旅遊產品。其次，同程控股亦經營小部分的金融服務；
- 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同程控股的業務經營乃獨立開展及管理，且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與同程控股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並無重疊；及
- 我們的財務管理職能及同程控股的財務管理職能均屬獨立，且我們並無依賴同程控股及其子公司提供財務援助。

### 獨立於騰訊及攜程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信納我們已經並將能夠獨立於騰訊、攜程及彼等的各自聯繫人經營業務。

#### 管理獨立性

上市後，董事會將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充分理解，受信責任要求個人必須代表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允許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此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將會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最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須就其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應計入就此而言的法定人數。

鑒於上述原因，相信董事會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騰訊及攜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務。

#### 營運獨立性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及許可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持有所有相關許可證並擁有(或另行獲許可)進行業務所必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生產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及僱員，可獨立於騰訊及攜程營運。我們已設立獨立於騰訊及攜程運作的自有業務開發、銷售及營銷、財務、技術、人力資源、法律及其他行政職能。我們亦採用一套內部控制程序維持我們業務有效及獨立運作。

#### 與騰訊集團的交易

我們已與騰訊集團訂立多項交易，詳述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 與我們最大股東的關係

---

騰訊集團是中國互聯網及社交網絡行業領先的市場參與者，而該行業僅有少數幾個主要參與者佔據主導地位。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騰訊集團的微信是中國首款月活躍用戶達超過10億人的互聯網產品，且按用戶基礎計，微信及移動QQ屬於中國的兩大超級應用。由於行業特點，我們難以從可供選擇的供應商處獲得類似服務，以降低對騰訊集團的依賴程度。然而，鑒於以下理由，我們認為我們並不且不會嚴重依賴騰訊集團：

- *互補及互惠關係*—騰訊集團的角色(作為中國互聯網及社交網絡行業的領先社交及通信平台以及媒介平台營運商)及我們的角色(作為中國領先在線旅行平台之一)彼此互補及互惠互利，原因為(a)一方面，我們可通過騰訊平台出售旅遊資源，該等平台每天為我們接入數以百萬計的中國互聯網用戶，及(b)另一方面，作為中國領先在線旅行平台之一，我們在騰訊平台出售旅遊資源有助於增加用戶活動及提高騰訊平台上移動互聯網用戶的粘性。
- *騰訊集團在中國互聯網及社交網絡行業的領先地位*—騰訊集團佔據社交網絡行業的領先地位為在線旅行平台合作夥伴提供了巨大增長機會，且就銷售旅遊資源與騰訊集團合作將會使我們受益。此外，通過與騰訊集團進行戰略合作以及獲得更好的用戶洞察，我們能夠更精準地定製產品及服務，以及提高用戶體驗及滿意度。
- *多元化的服務提供商*—除了騰訊集團以外，我們還委聘眾多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支付及結算、雲和其他技術服務，以降低對騰訊集團依賴的風險。我們將繼續通過多種流量獲取渠道來擴大用戶群。無論如何，我們不會受限於利用騰訊集團的服務，及可自由從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服務。
- *與騰訊集團進行交易的商業理由*—董事相信，本集團與騰訊集團訂立的交易能夠幫助確保我們與騰訊集團之間更好的合作，並將有利於我們的長期發展。此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以及騰訊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有關我們與騰訊集團交易的安排及商業理由，以及適用持續關連交易規定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長期安排*—我們已與騰訊集團就持續接入騰訊集團平台訂立長期協議。根據我們與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騰訊計算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直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為微信及移動QQ的移動支付界面「火車票機票」及「酒店」入口的獨家營運方。此外，騰訊計算機已同意，於業務合作協議的初步期限屆滿後及直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如微信及移動QQ推出的多產品交易平台涉及線上旅遊產品，在同等條件、同等產品質量下將優先考



---

## 與我們最大股東的關係

---

慮與我們合作。該等安排為我們提供持續接入騰訊集團平台的權限。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騰訊合作協議」。

有關我們與騰訊的關係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與騰訊關係的變差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尤其就我們騰訊旗下平台，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攜程集團的交易

我們已與攜程集團訂立多項交易，詳述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鑒於以下理由，我們認為我們並不且不會嚴重依賴攜程集團：

- *彼此互惠關係*－攜程集團的角色及我們角色彼此互惠互利，原因為(i)我們與攜程集團的戰略夥伴關係使我們及攜程集團能通過客戶服務提升和產品創新，投入更多資源於非價格戰，以相互區別於其他競爭對手；及(ii)通過共享旅遊資源，我們可在我們的平台提供更全面的服務種類。
- *我們行業的性質*－我們經營在線旅行平台業務，而上游提供商市場(尤其是酒店行業)呈碎片化，並無主要參與者。在線旅行平台之間進行戰略合作及共享旅遊資源，有助於經營者提高經營效率及擴展產品覆蓋面。
- *多元化的服務提供商來源*－除了由攜程集團採購住宿資源及出行車票外，我們亦通過以下方式為自身平台採購產品及服務：(i)直接與包括航空公司、酒店運營商及鐵路公司在內的旅遊服務供應商訂約；(ii)與區域旅行社訂約；(iii)直接將我們平台與旅遊服務供應商運作的預訂系統相連；及(iv)與其他第三方在線旅行平台共享旅遊資源。為確保我們的經營獨立性，我們設有獨立於攜程集團的內部採購團隊，直接向旅遊服務供應商獲取旅遊資源以在我們的平台上進行銷售，並與旅行社及其他在線旅行平台磋商合作。我們將繼續定製能更好符合用戶及業務策略需要的產品及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角色與騰訊集團及／或攜程集團的角色彼此互補互利，及與騰訊集團及／或攜程集團合作是自然結果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我們仍然且將會對與其他業務夥伴的各種形式合作保持開放。董事相信，與騰訊集團及／或攜程集團的交易不會造成本公司與騰訊集團及／或攜程集團之間的任何業務依附或依賴問題。

###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設有自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會計及財務部門、獨立的現金收支庫務部門，且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此外，我們有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本集團並不依賴騰訊、攜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攜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

---

## 與我們最大股東的關係

---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我們能夠在財務上與騰訊、攜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保持獨立。

###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為，我們已落實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應就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制定識別關連交易(包括與騰訊及／或攜程的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上市後，倘本公司進行任何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相關規定；
- (c) 董事會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平衡組合。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經驗，將能夠提供公正的意見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
- (d)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請求審查本集團與騰訊或攜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則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必要資料。我們將會通過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及
- (e)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 關 連 交 易

我們已與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各方訂立若干協議。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本節而言，凡提述「我們」或「本集團」均包括本集團及同程線上業務以及所有交易金額均包括本集團及同程線上業務的交易金額。

### 我們關連人士概要

上市後，下列各方(已與本集團訂立若干書面協議)將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名稱	關連關係
C-Travel.....	我們主要股東之一
騰訊.....	我們主要股東之一
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騰訊雲」).....	騰訊的全資子公司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 (「騰訊計算機」).....	騰訊的全資子公司
江浩先生.....	執行董事及北京藝龍50%股權持有人
馬和平先生.....	執行董事及蘇州程藝49%股權持有人；
吳志祥先生.....	執行董事及同程網絡22.86%股權持有人及蘇州程藝51%股權持有人；

### 我們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A. 悉數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騰訊合作協議	14A.35、 14A.52、 14A.53、 14A.76(1)及 14A.105	不適用	0	0	0	

## 關 連 交 易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2.... 騰訊旅遊資源 銷售框架協議	14A.35、 14A.53、 14A.76(1)及 14A.105	不適用	320	450	650
<b>B.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1.... 騰訊技術支援 框架協議	14A.35、 14A.53、 14A.76(2)及 14A.105	上市規則第十四 A章的公告規定	38,000	60,000	72,000
2.... 攜程旅遊資源 銷售框架協議	14A.35、 14A.53、 14A.76(2)及 14A.105	上市規則第十四 A章的公告規定	70,000 (應由我們 支付)	78,000 (應由我們 支付)	100,000 (應由我們 支付)
			70,000 (應向我們 支付)	30,000 (應向我們 支付)	35,000 (應向我們 支付)
<b>C.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1.... 騰訊支付服務 框架協議	14A.35、 14A.36、 14A.53及 14A.105	上市規則第十四 A章有關公告、 通函及獨立股東 批准的規定	670,000	940,000	1,250,000
2.... 攜程旅遊資源 供應框架協議	14A.35、 14A.36、 14A.53及 14A.105	上市規則第十四 A章有關公告、 通函及獨立股東 批准的規定	1,050,000 (應向我們 支付)	1,500,000 (應向我們 支付)	2,000,000 (應向我們 支付)
			90,000 (應由我們 支付)	160,000 (應由我們 支付)	200,000 (應由我們 支付)
3.... 合約安排	14A.35、 14A.36、 14A.53及 14A.105	上市規則第十四 A章有關公告、 通函、獨立股東 批准及年度上限 的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A. 悉數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下文載列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 騰訊合作協議

#### 主要條款

同程網絡及藝龍北京 WFOE 各自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及二零一六年七月與騰訊計算機等訂立業務合作協議，其後被同程網絡、北京藝龍及騰訊計算機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經修訂及經重列業務合作協議（「騰訊合作協議」）取代，據此，騰訊計算機同意同程網絡及藝龍北京 WFOE 將分別為微信及移動 QQ 的移動支付界面「火車票機票」及「酒店」入口的獨家營運方，惟條件為，同程網絡及北京藝龍各自為市場領導者並有能力提供良好用戶體驗。通過該合作，我們的旅遊產品及服務可接觸到騰訊社交生態系統的用戶，而我們向騰訊集團支付接入費用作為回報。

騰訊合作協議的年期自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此外，騰訊計算機已同意，於騰訊合作協議的初步期限屆滿後及直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如微信及移動 QQ 推出的多產品交易平台涉及線上旅遊產品，在同等條件、同等產品質量下優先考慮與我們合作。

####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我們已於上市前就騰訊合作協議項下的服務向騰訊集團付款。根據騰訊合作協議，在其協議期間內同程網絡或北京藝龍毋須再支付費用。因此，騰訊合作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零。

#### 進行交易的理由

接入騰訊的社交平台是市場上稀缺的寶貴資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僅向少數公司授予接入權限。我們的董事認為，訂立騰訊合作協議將有利於本公司，因為騰訊積累了在線社交行業的龐大用戶群，本公司可利用騰訊的社交平台進一步增加其用戶群並增強其領先的市場地位。

#### 定價政策

騰訊合作協議項下費用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不遜於騰訊集團向其他公司提供其社交平台接入權限所收費用的待遇。

#### 有關騰訊計算機的資料

騰訊計算機乃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為騰訊的一家全資子公司。騰訊計算機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增值服務及互聯網廣告服務。

#### 上市規則涵義

騰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董事現時預期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低於 0.1%。因此，該等交易將悉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關 連 交 易

根據第14A.52條，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惟特殊情況除外。騰訊合作協議的期限宜超過三年，原因如下：

- (1) 騰訊合作協議的此期限本身對本集團有利，因為此可使我們於期限內持續接入騰訊社交平台，此社交平台為在線旅行平台行業稀有資源，對本集團的持續業務實力及發展至關重要；及
- (2) 騰訊合作協議的此期限為我們提供支持、保護及穩定性，使我們能夠長期計劃及投資。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一致認為，此類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屬正常商業慣例。

若日後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對騰訊合作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最後可行日期適用規定更為嚴格的規定，則本公司會於合理時間內立即採取措施確保符合有關新訂規定。

### 騰訊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我們已與騰訊計算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的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騰訊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在騰訊地圖應用上提供旅遊資源，以供銷售，包括但不限於PC端、移動端及智能車載終端。我們將就使用騰訊地圖移動應用銷售我們的旅遊資源向騰訊集團支付佣金。

騰訊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的初始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三週年止，可經訂約雙方同意後重續。

####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開始與騰訊計算機合作。於往績記錄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使用騰訊地圖移動應用銷售我們的旅遊資源向騰訊計算機支付的佣金分別約為人民幣53,000元及人民幣230,000元以及約人民幣155,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將根據騰訊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作為佣金向騰訊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騰訊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	320	450	650

(人民幣千元)

---

## 關 連 交 易

---

年度上限乃基於經參考以下各項計算的應付佣金估計：(i) 上述歷史金額；(ii) 我們用戶基礎的預期年度增幅；(iii) 騰訊地圖移動應用用戶基礎的預期年度增幅；及(iv)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騰訊地圖移動應用上可出售的旅遊資源估計金額。

### 進行交易的理由

騰訊地圖是中國流行且廣泛使用的移動應用程序，在過去幾年積累了龐大的用戶群。通過在騰訊地圖上提供我們的旅遊產品和服務，我們能夠接觸到更多潛在用戶並提高我們的市場滲透率。此外，除與其他在線和移動地圖服務提供商的合作之外，我們還與騰訊地圖開展合作，這有助於我們的服務提供商多元化。董事相信訂立騰訊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將通過確保與騰訊地圖長期合作讓本公司受益，使我們能夠進一步開拓旅遊產品及服務市場。

### 定價政策

在根據騰訊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訂立任何採購或服務協議前，我們將評估我們的業務需求並將騰訊集團提出的佣金率與其他可比服務供應商提供的佣金率比較。我們只會在騰訊集團提出的佣金率符合市場費率或低於市場費率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時與騰訊集團訂立採購或服務協議。

### 上市規則涵義

騰訊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董事現時預期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低於0.1%。因此，該等交易將悉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B.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下文載列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騰訊技術支援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我們已與騰訊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的技術支援框架協議（「騰訊技術支援框架協議」），據此，騰訊集團將向我們提供技術支援及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雲服務及智能DNS域名解析。我們將就提供有關服務向騰訊集團支付費用。

騰訊技術支援框架協議的初始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三週年止，可經訂約雙方同意後重續。

####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騰訊雲提供的上述服務支付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以及約人民幣12.3百萬元。

## 關 連 交 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將就騰訊集團提供的技術支援及相關服務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騰訊技術支援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 .....	38,000	60,000	72,000

年度上限乃基於經參考以下各項計算的應付服務費估計：(i) 上述歷史金額；(ii) 因騰訊集團穩定及具成本效益的服務而與其合作；及(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騰訊集團技術及相關服務的估計需求。如上文所披露，歷史金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支持我們增加的產品及服務所需的雲服務數目大幅增加。由於預期日後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將繼續增長，預期未來三年的年度上限將繼續大幅增加。

### 進行交易的理由

中國的雲服務供應商數量有限，騰訊集團是領先的市場參與者，在中國為多種技術支持及相關服務提供整合服務，並能提供可靠且具成本效益的服務。除騰訊集團外，我們亦向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取服務。考慮到我們業務經營所需穩定技術及雲服務的重要性，我們相信向騰訊集團獲取該等服務將有助於使技術服務供應商多元化。因此，我們訂立騰訊技術支援框架協議，以規管騰訊集團將向我們提供的雲服務及任何其他技術服務。

### 定價政策

根據騰訊技術支援框架協議訂立任何技術服務協議前，我們會評估業務需要並對比騰訊集團所建議服務費率與其他可比較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費率。當騰訊集團所建議服務費率符合或低於市場費率且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時，我們方會與騰訊集團訂立技術服務協議。

### 有關騰訊雲的資料

騰訊雲是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為騰訊的全資子公司。騰訊雲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信息系統整合服務。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騰訊技術支援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目前預期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該等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 關 連 交 易

### 豁免申請的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我們業務經營所需穩定雲服務的重要性，騰訊技術支援框架協議對於我們的業務發展以及推廣及廣告需要而言十分重要。

此外，鑒於騰訊技術支援框架協議乃於上市前訂立並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而潛在投資者將基於該等披露參與全球發售，董事認為緊隨上市後就此遵守公告規定會不切實際及使負擔過重，並會對我們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就騰訊技術支援框架協議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我們授出一項豁免，豁免遵守公告規定。

倘上市規則任何未來修訂對根據騰訊技術支援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符合有關新規定。

### 攜程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我們已與C-Travel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的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攜程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利用攜程平台提供住宿預訂及交通服務。攜程及／或其聯營公司亦根據攜程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向我們出售交通票務服務。

攜程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將自上市日期起計直至上市日期三週年，並可於雙方相互同意後重續。

####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往績記錄期，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相關產品及服務收取的歷史交易金額載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 歷史交易金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住宿服務 .....	7,378	251,964	572,105	170,834
交通及票務服務 .....	—	10,096	2,764	17,971
交易總額 .....	<u>7,378</u>	<u>262,060</u>	<u>574,869</u>	<u>188,805</u>

大部分的歷史金額來自於住宿服務，此金額根據就我們在攜程平台上售出的住宿預訂服務支付予攜程及／或其聯繫人的佣金計算。然而，自二零一八年開始，就住宿服務而

## 關 連 交 易

言，我們改變了與攜程及其聯繫人的合作模式，日後僅將向攜程及／或其聯繫人就住宿預訂服務收取系統維護費作為我們的收入。例如，根據原模式，就於攜程平台預訂的酒店間夜，我們將收取第三方旅遊服務供應商支付的全部佣金，並向攜程及／或其聯繫人支付部分佣金。上文所披露住宿服務的歷史金額主要根據向攜程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部分佣金計算。根據新模式，攜程及／或其聯繫人將直接就於攜程平台預訂的酒店間夜自第三方旅遊服務供應商收取全部佣金，而我們將僅向攜程及／或其聯繫人收取固定的系統維護費。因此，歷史金額未必可與今後預期交易金額嚴格比較。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攜程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下表所載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攜程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我們就其交通 票務服務應向攜程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 服務費及系統維護費 .....	70,000	78,000	100,000
根據攜程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攜程及／或其 聯繫人就在攜程平台上提供我們的住宿 預訂服務應向我們支付的系統維護費 .....	70,000	30,000	35,000

年度上限乃基於經參考以下各項計算的應付費用估計：(i) 上述歷史金額；(ii) 未來三年旅遊資源的估計市場需求增加；(iii) 我們用戶群的預期年度增加；及(iv) 我們利用攜程平台進行住宿資源銷售預期減少及如上文所闡述合作模式改變帶來的抵銷。與歷史金額相比，我們就交通票務服務應向攜程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及系統維護費的年度上限已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預期日後將增加從攜程及／或其聯繫人採購交通票務。由於我們加強與攜程的合作，與交通票務服務有關的金額已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8.0百萬元。此外，由於下半年假期較多，我們預期用戶將需要更多的交通票務服務，因此與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相比，我們從攜程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的交通票務數量預期將會進一步增加。

### 進行交易的理由

董事認為，與攜程訂立攜程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將有利於本公司，理由如下：

- 鑒於攜程已在在線旅遊行業積累龐大用戶群，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通過攜程的網上及手機平台可接觸更大銷售市場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用戶基礎；及

---

## 關 連 交 易

---

- 由於雙方在中國在線旅行平台市場享有重大市場份額並在不同業務領域擁有各自優勢，因此我們的合作將整合我們及攜程各自的資源並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 定價政策

根據攜程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

- 就通過攜程平台對我們酒店資源的每次有效預訂，我們將向攜程或其相關聯營公司收取固定系統維護費，而攜程或其相關聯營公司將有權就來自第三方的該等酒店資源收取市場費率計算的佣金；
- 就我們提供在攜程平台上銷售的交通服務，我們將收取市場費率計算的佣金，而攜程或其相關聯營公司亦將有權就有關交通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系統維護費及向第三方收取市場費率計算的佣金；及
- 就攜程集團向我們提供的交通票務服務，攜程集團及本集團將分別根據市場費率及我們各自的內部定價政策收取佣金或服務費。攜程集團亦將就有關交通票務服務向本集團收取定額年度系統維護費。

### 上市規則涵義

攜程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目前預期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該等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 豁免申請的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攜程已在在線旅遊行業積累龐大用戶群，攜程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對於我們的業務發展以及推廣及廣告需要而言十分重要。

此外，鑒於攜程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乃於上市前訂立並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而潛在投資者將基於該等披露參與全球發售，董事認為緊隨上市後就此遵守公告規定會不切實際及使負擔過重，並會對我們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就攜程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我們授出一項豁免，豁免遵守公告規定。

倘上市規則任何未來修訂對根據攜程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符合有關新規定。

### C.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下文載列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關 連 交 易

### 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我們已與騰訊計算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的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騰訊集團將通過其付款渠道向我們提供支付及結算服務並以若干費用作為回報。

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將自上市日期起計直至上市日期三週年，並可於雙方相互同意後重續。

####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往績記錄期，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提供在線支付服務向騰訊集團支付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6百萬元、人民幣184.6百萬元及人民幣413.4百萬元以及約人民幣272.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根據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將就提供上述服務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 .....	670,000	940,000	1,250,000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乃基於經參考以下各項計算的應付費用估計：(i) 上述歷史金額；(ii) 考慮到我們用戶使用騰訊集團提供的在線支付服務的百分比增長；及(iii) 未來三年我們交易額的預期增長。尤其是，我們就提供在線支付服務向騰訊集團支付的歷史金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6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3.4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的業務顯著增長，複合年增長率超過100%。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預期年度上限亦將按上文所述大幅增加。

#### 進行交易的理由

中國的在線支付服務供應商數量有限。鑒於騰訊集團是中國在線支付服務行業的領先參與者且我們許多用戶使用其在線支付服務，與騰訊集團合作將能使我們為用戶提供便利的支付方式，從而提升我們服務的整體用戶體驗。

#### 定價政策

根據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支付服務協議前，我們會評估業務需要並對比騰訊集團所建議費率與其他可比較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費率。當騰訊集團所建議費率符合或低於市場費率且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時，我們方會與騰訊集團訂立支付服務協議。

## 關 連 交 易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目前預期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豁免申請的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中國的在線支付結算服務供應商數量有限，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對於我們的業務發展十分重要。

此外，鑒於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乃於上市前訂立並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而潛在投資者將基於該等披露參與全球發售，董事認為緊隨上市後就此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會不切實際及使負擔過重，並會對我們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就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我們授出一項豁免，豁免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上市規則任何未來修訂對根據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符合有關新規定。

### 攜程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我們已與C-Travel攜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的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攜程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攜程及／或其聯營公司將利用我們的平台提供其住宿預訂及租車服務。根據攜程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我們亦將向攜程及／或其聯營公司提供若干住宿及交通票務服務。

攜程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三週年止，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約。

####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往績記錄期，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相關產品及服務收取的歷史金額載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住宿服務 .....	79,303	128,924	313,945	446,318
交通及票務服務 .....	5,527	19,919	2,143	(37)
交易總額 .....	<u>84,830</u>	<u>148,843</u>	<u>316,088</u>	<u>446,281</u>

## 關 連 交 易

大部分的歷史金額來自住宿服務，此金額根據就攜程及／或其聯繫人在我們平台上售出的住宿預訂服務向攜程及其聯繫人收取的佣金計算。然而，自二零一八年開始，就住宿服務而言，我們改變了與攜程及其聯繫人的合作模式，我們將(通過攜程及／或其聯繫人)向相關第三方旅遊服務供應商收取佣金。例如，根據原模式，就於我們平台預訂的酒店間夜，攜程及／或其聯繫人將收取第三方旅遊服務供應商支付的全部佣金，並向我們支付部分佣金。上文所披露住宿服務的歷史金額主要根據攜程及／或其聯繫人支付予我們的部分佣金計算。根據新模式，我們將直接就於我們平台預訂的酒店間夜自第三方旅遊服務供應商收取全部佣金，而攜程及／或其聯繫人將僅向我們收取固定的系統維護費。因此，歷史金額未必可與今後預期交易金額嚴格比較。

由於二零一八年初期合作模式的改變，上文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歷史金額約人民幣446.3百萬元包括(i)在新合作模式下來自(通過攜程及／或其聯繫人)相關第三方旅遊服務供應商約人民幣412.2百萬元及(ii)在舊有合作模式下來自攜程若干聯繫人約人民幣34.1百萬元。另一方面，本集團於同期在新合作模式下錄得的系統維護費總額及就有關住宿服務應付攜程及／或其聯繫人的款項約為人民幣23.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攜程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應付的交易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攜程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我們就

攜程及／或其聯繫人在我們平台上提供的  
住宿預訂服務向第三方旅遊服務  
供應商收取的佣金以及我們就我們提供的  
住宿及交通票務服務向攜程及／或  
其聯繫人收取的佣金 .....

1,050,000      1,500,000      2,000,000

根據攜程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就在我們

平台上提供其住宿預訂及租車服務應  
向攜程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系統維護費 .....

90,000      160,000      200,000

年度上限乃根據經參考下列各項計算的應付費用：(i) 上述歷史金額；(ii) 未來三年對旅遊資源的估計市場需求；(iii) 我們用戶基礎的預期年增長；及(iv) 由於我們擴大票務產品及服務的供應，預期線上票務分部將大幅增長。如上文所披露，攜程集團及我們過往分別採購住宿資源。於二零一八年初，我們改變與攜程的合作模式，因此攜程及／或其聯繫人所採購在我們的平台上銷售的住宿資源金額以及我們自有關銷售收取的旅遊服務供應商佣金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住宿服務收取的歷史金額僅為約人民幣313.9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初改變合作模式後，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攜程及／或其聯繫人在我們平台上提供的住宿預訂服務收取的歷史

---

## 關 連 交 易

---

金額增至約人民幣446.3百萬元。此外，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開始，攜程的若干聯系人員亦將開始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住宿預訂服務，這將致使我們根據攜程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可收取的佣金及應付予攜程及／或其聯系人的系統維護費進一步增加。由於上述原因及鑒於預期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以及與攜程及其聯系人的合作，與歷史金額相比，攜程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預期將大幅增加。

計算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計入我們就攜程及／或其聯系人員可能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的住宿預訂及租車服務向第三方旅遊服務供應商收取的佣金。雖然有關佣金並非直接向攜程及／或其聯系人員收取，但由於相關住宿預訂及租車服務為我們與攜程合作的一部分，而我們未與相關第三方旅遊服務供應商訂立直接合約，我們將有關佣金視為亦構成攜程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相同關連交易產生的款項，並將有關款項計入上述年度上限。

### 進行交易的理由

董事認為，與攜程訂立攜程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將有利於本公司，理由如下：

- 利用攜程的資源將擴大在我們的線上及移動平台提供的旅遊產品及服務的種類，為我們的用戶提供更多選擇，以及改善我們平台上的客戶體驗；及
- 由於雙方在中國在線旅行平台市場佔有龐大市場份額，並在不同的業務領域各有優勢，我們的合作將整合我們與攜程各自的資源，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 定價政策

根據攜程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

- 就通過我們平台對攜程或其相關聯系人員酒店資源的每次有效預訂，我們將向攜程或其相關聯營公司支付固定系統維護費，而我們將有權就來自第三方的該等酒店資源收取市場費率計算的佣金；
- 就攜程及／或其聯營公司提供在我們的平台上銷售的租車服務，攜程及／或其聯營公司及本集團將分別就有關租車服務收取市場費率計算的佣金；及
- 就我們向攜程及／或其聯營公司提供的住宿及交通票務服務，本集團及攜程集團將分別根據市場費率及我們各自的內部定價政策收取佣金。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攜程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目前預期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關 連 交 易

---

### 豁免申請的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整合攜程的資源將擴大我們旅遊產品及服務的種類及為用戶提供更多選擇，攜程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對於我們的業務發展而言十分重要。

此外，鑒於攜程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乃於上市前訂立並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而潛在投資者將基於該等披露參與全球發售，董事認為緊隨上市後就此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會不切實際及使負擔過重，並會對我們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就攜程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我們授出一項豁免，豁免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上市規則任何未來修訂對根據攜程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符合有關新規定。

### 合約安排

#### 背景

我們根據藝龍北京 WFOE、龍越天程 WFOE、同程網絡、北京藝龍及蘇州程藝及其各自的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通過合約安排實體開展大部分業務。通過該等合約安排，我們對合約安排實體各自的經營實施有效控制。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收取合約安排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龍越天程 WFOE 及藝龍北京 WFOE 向合約安排實體提供服務的代價；(ii)對合約安排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iii)擁有按中國法律准許的時間及水平購買合約安排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選擇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 交易的主要條款

合約安排包括以下協議：獨家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授權委託書、股份質押協議及借款協議。有關關連人士與本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即根據構成合約安排的上述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目前預期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關 連 交 易

根據第 14A.52 條，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惟特殊情況除外。合約安排的期限宜超過三年，原因如下：

- (1) 合約安排的此期限本身對本集團有利，因為此可以確保龍越天程 WFOE 及藝龍北京 WFOE 能有效控制合約安排實體的財務及營運；同時龍越天程 WFOE 及藝龍北京 WFOE 能獲得合約安排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及亦能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防止合約安排實體的任何資產及價值出現可能流失。
- (2) 合約安排的此期限為我們有關合約安排實體的經營提供支持、保護及穩定性，使我們能夠長期計劃及投資。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一致認為，此類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屬正常商業慣例。

### 豁免條件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 (i)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5 條就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 (ii) 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3 條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只要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方可變更

未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的條款作出變更。

#### (b) 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變更

除下文 (d) 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作出變更。一旦獲獨立股東批准任何變改，除非及直至提出進一步變改，否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將毋須另行刊發公告或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然而，關於本公司年報中合約安排的定期報告規定 (載於下文 (e) 段) 將繼續適用。

####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

合約安排須繼續使得本集團可通過以下方式獲得我們的合約安排實體帶來的經濟利益：(i) 本集團 (如果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 以零對價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對價金額取得我們的合約安排實體的全部或部分完整股權的選擇權、(ii) 本集團據以保留我們的合約安排實體產生的大部分利潤的業務結構，以致無須就合約安排實體根據獨家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應付藝龍北京 WFOE 及龍越天程 WFOE 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 (iii) 本集團控制合約安排實體的管理和經營以及實質上控制其全部表決權的權利。

### (d) 續期及重訂

在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其直接持股的子公司(作為一方)與合約安排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一個可接受框架的基礎上,該框架在現有安排屆滿時或涉及任何現有或新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且本集團在業務上可行的前提下亦希望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時,可以與現有合約安排基本相同的條款和條件續期及/或重訂,而無須獲得股東批准。然而,任何現有或新成立且與我們可能成立者從事相同業務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在合約安排續期及/或重訂時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上述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以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為前提。

### (e) 持續報告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詳情,如下:

-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在我們的年報和賬目中將披露每個財政期間的現行合約安排。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在我們有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該年度內進行的交易乃按照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達成,(ii)我們的合約安排實體並未向登記股東作出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上文第(d)段所述本集團與我們的合約安排實體在相關財政期間內訂立、續期或重訂的任何新合同均屬公平合理或(就本集團而言)有利於我們的股東,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的核數師每年會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審計程序,並向我們董事提交一份函件(同時抄送聯交所),確認上述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按照有關合約安排訂立,且合約安排實體並未向登記股東作出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但與此同時,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併表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而上述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併表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 我們的合約安排實體將承諾,只要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我們的合約安排實體將向本集團的管理層及本公司的核數師提供查閱相關記錄的一切便利,以便本公司的核數師審計關連交易。

### 申請豁免

我們預計上文披露的不獲豁免及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並會延續一段時間，而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規定是不切實際，對本公司構成繁重負擔並會對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就有關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就上述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及第14A.46條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此外，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合約安排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訂立以幣值表示年度上限的規定。

然而，就該等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其他適用條文。

### 聯席保薦人及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iii)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就合約安排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對我們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十分重要。

根據由本集團提供並經聯席保薦人審閱的有關文件及資料、本公司及董事向聯席保薦人提供的必要陳述及確認以及聯席保薦人參與的對本公司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的盡職調查及與其的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已尋求豁免的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而言十分重要。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上市後，董事會將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加入本集團或 同程網絡日期	委任為董事 日期
吳志祥.....	42	董事會聯席董事長； 執行董事	整體策略規劃及 業務方向	二零零四年 三月	二零一八年 三月九日
江浩.....	45	董事會副董事長； 執行董事	整體策略規劃及 業務方向	二零一五年 七月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馬和平.....	41	執行董事	整體策略規劃及 業務方向	二零零六年 一月	二零一八年 三月九日
梁建章.....	48	董事會聯席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 專業意見	二零一四年 四月	二零一八年 三月九日
林海峰.....	42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 專業意見	二零一四年 一月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四日
Brent Richard Irvin.....	46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 專業意見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二零一八年 三月九日
吳海兵.....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及判斷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四日
戴小京.....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及判斷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四日
韓玉靈.....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及判斷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四日

### 執行董事

吳志祥，42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吳先生的主要職責是為本集團提供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吳先生於電子商務及在線旅遊平台業務方面具備逾14年經驗。其中包括，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創辦同程網絡。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起出任同程網絡董事長。作為同程網絡的聯合創始人，吳先生負責其戰略規劃，持續領導公司的在線旅遊平台業務並促進其發展。

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得中國蘇州大學歷史學學士學位。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吳先生擔任蘇州程藝董事兼總經理。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江浩，45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會副董事長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江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出任總裁。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四月，江先生與馬和平先生一同出任聯合首席執行官。江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出任藝龍開曼的首席執行官。

江先生於領導互聯網公司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五年，江先生擔任攜程(為我們的一名主要股東)的高級副總裁。江先生於攜程的主要職責包括開發攜程網技術平台及無線業務。

江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船舶工程學學士學位。

江先生現在本集團子公司擔任以下職務：

-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藝龍北京WFOE董事長兼總經理；
-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擔任藝龍信息技術(合肥)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擔任北京藝龍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擔任北京藝龍航空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擔任杭州藝龍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擔任北京亞洲互動廣告傳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擔任北京藝龍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擔任微旅通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擔任天津藝龍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藝龍(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擔任天津藝龍互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
-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擔任天津藝龍互聯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馬和平，41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馬先生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出任首席執行官，負責我們業務戰略的實施及日常業務營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四月，馬先生與江浩先生一同出任聯合首席執行官。馬先生有超過10年的互聯網公司營銷經驗。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馬先生出任同程網絡首席營銷官，負責基於互聯網的線上及線下旅遊業務以及同程分立前同程網絡的機票、酒店和其他交通業務的推廣及開發。

馬先生亦擔任同程網絡總經理兼董事。

馬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得中國蘇州大學計算機應用及維護文憑。

### 非執行董事

**梁建章**，48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董事長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梁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我們的一名董事。梁先生是攜程其中一名聯合創始人及執行董事長。彼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出任攜程董事會主席。梁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出任攜程首席執行官。

梁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任首旅酒店(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58))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擔任新浪公司(一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INA))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MakeMyTrip Ltd.的(一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MMYT))董事。

梁先生之前服務於途牛旅遊網(一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TOUR))、上海一嗨租車服務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EHIC))、前程無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JOBS))、世紀佳緣國際有限公司(一家股份之前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DATE)，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私有化)及如家酒店集團(一家股份之前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HMIN)，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私有化)的董事會。

梁先生因其對中國旅遊業的貢獻獲得多個殊榮，包括在二零一六年獲機構投資者亞洲區最佳企業管理隊的榜單(All-Asia Executive Team Rankings)評為互聯網組別的最佳CEO及在二零一五年獲福布斯評為年度中國商業領袖。

梁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在美國佐治亞理工學院獲得信息及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林海峰**，42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我們的一名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騰訊集團，目前為騰訊集團的併購部總監。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林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誼騰訊娛樂(股份代號：0419)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林先生亦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閱文集團(股份代號：0772)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工業對外貿易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Brent Richard Irvin**，46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Irvin先生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Irvin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騰訊集團，彼現為騰訊集團副總裁兼總法律顧問。在此之前，Irvin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在Wilson Sonsini Goodrich & Rosati任職律師，專注於科技公司。

Irvin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在美國卡爾頓學院獲得歷史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在美國耶魯大學獲得東亞研究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在美國史丹福大學獲得法學博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海兵**，46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招股章程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吳先生在金融方面有逾16年經驗。吳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為嘉禦基金的合夥人。吳先生曾任鉅濤集團(前稱「7天連鎖酒店集團」，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VN)，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自願停牌)財務總監。吳先生為上海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吳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任橡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TV))的獨立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任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吳先生為東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86)，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私有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吳先生為鄉村基國際快餐連鎖有限公司(一家股份先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CSC)，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私有化)的董事。

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取得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戴小京**，58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招股章程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戴先生在證券市場及金融研究方面具備深厚知識和經驗。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戴先生出任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05)。戴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從事經濟政策研究。彼為《證券市場週刊》編委會委員。

戴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一年及一九八四年取得中國中山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

**韓玉靈**，62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招股章程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韓女士現為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教授兼中國旅遊人才發展研究院副院長。韓女士亦擔任全國旅遊職業教育教學指導委員會秘書長。彼自一九八六年五月起先後擔任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講師、副教授以及教授，並於一九七九年十月至一九八六年四月在華中師範大學擔任講師。

韓女士於一九七九年七月獲得中國華中師範大學政治學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說明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組成。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日期
江浩 .....	45	總裁	總體業務營運及參與 整體業務戰略決策	二零一五年 七月	二零一八年 四月
馬和平 .....	41	首席執行官	總體業務營運及 整體業務戰略實施	二零零六年 一月	二零一八年 四月
吳嘉竹 .....	33	首席戰略官	整體投資及 資本安排	二零一五年 七月	二零一八年 三月
范磊 .....	36	首席財務官	整體財務管理	二零一三年 四月	二零一八年 三月
王強 .....	37	首席營銷官	營銷業務戰略實施	二零一二年 二月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余沛 .....	35	副總裁	整體研發活動	二零一二年 二月	二零一八年 三月
白志偉 .....	41	副總裁	整體營銷及 業務發展	二零零八年 二月	二零一八年 三月

江浩，執行董事兼總裁。有關其資料，請參閱本節「一董事會－執行董事」。

馬和平，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有關其資料，請參閱本節「一董事會－執行董事」。

吳嘉竹，33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委任為首席戰略官，負責本集團整體投資及資本安排。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吳先生出任同程網絡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吳先生出任同程網絡首席投資官，負責該公司資本投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吳先生出任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經理。

吳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在中國北京大學獲得語言學及應用語言學學士及碩士學位。

范磊，36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負責整體財務管理。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出任本公司財務副總裁。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出任藝龍開曼的財務規劃及分析部門總監及高級總監。范先生現在本集團多家子公司出任監事，包括天津藝龍互聯資訊技術有限公司、天津藝龍互聯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及藝龍(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加入本集團前，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92)先後出任財務經理及高級財務經理。

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在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得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范先生亦於二零一零年在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強，37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營銷官，負責我們營銷業務戰略的實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王先生出任同程網絡首席營銷官，負責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王先生先後出任同程網絡無線業務部門的程序員、高級經理、副總監及總監。

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在中國南京財經大學(前稱為南京經濟學院)獲得應用計算機科學文憑。

余沛，35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研發活動。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余先生先後擔任藝龍開曼的結構設計負責人、結構總監及技術總監。

白志偉，41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營銷及業務發展。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白先生擔任藝龍開曼的副總裁。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白先生於藝龍開曼的銷售支援部門出任高級總監及業務發展副總裁。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彼出任區域高級總監，負責藝龍開曼的戰略客戶。

白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在中國北京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及經濟學雙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七年在中國清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辦公地址，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內的公司總部地址。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聯。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與我們最大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其服務合約及薪酬詳情以及董事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各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董事的重大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 聯席公司秘書

梁雪穎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我們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梁女士有逾七年公司秘書專業經驗，現任達盟香港有限公司的上市服務副經理。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彼先後擔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合夥人及公司服務分部主管。

梁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專業會計及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梁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馬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我們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馬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加盟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我們的投資總監，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就合規事宜、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培訓以及安排股東及董事會會議協助董事及經理。馬女士亦負責我們的投資、收購、重組及融資業務。

馬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自中國湘潭大學取得行政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自中國政法大學取得經濟法碩士學位。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我們已於董事會下設下列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訂立的權責範圍運作。

####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海兵先生及韓玉靈女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海峰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海兵先生，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用專業資質。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通過出具有關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的獨立意見、監察審計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和責任，為董事會提供協助。

####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戴小京先生及韓玉靈女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Brent Richard Irvin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玉靈女士。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部薪酬的政策及架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以及制訂正式及透明程序以發展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及(iii)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審批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戴小京先生及韓玉靈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吳志祥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吳志祥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董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良好管治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的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管理高層收取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包括代表彼等向退休基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當時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基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分別約人民幣126,184,000元、人民幣25,795,000元及人民幣23,964,000元以及約人民幣40,336,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基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分別約人民幣4,313,000元、人民幣11,812,000元及人民幣12,122,000元以及約人民幣30,501,000元。於上述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往績記錄期內，董事或前任董事概無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的職位而獲付或應收賠償。

### 股份激勵計劃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將為本公司成功作出貢獻的僱員及董事，我們已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據此，我們或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概述。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其中包括)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倘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c) 倘我們擬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或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倘聯交所就股價及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完結。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TCH Sapphire <sup>(1)</sup> .....	310,899,020	實益權益	15.13%
Image Frame <sup>(1)</sup> .....	158,365,730	實益權益	7.71%
騰訊 <sup>(1)</sup> .....	476,215,740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18%
C-Travel <sup>(2)</sup> .....	288,273,190	實益權益	14.03%
	122,995,180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3)</sup>	5.99%
Ctrip (Hong Kong) <sup>(2)</sup> .....	148,966,590	實益權益	7.25%
攜程 <sup>(2)</sup> .....	560,234,960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26%
蘇州華帆潤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華帆潤禾」) <sup>(4)</sup> .....	166,394,430	實益權益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8.10%
蘇州工業園區天程嘉華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天程嘉華」) <sup>(4)</sup> .....	166,394,430	受控制法團權益	8.10%

---

## 主要股東

---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騰訊被視為於以下項目中擁有權益：(i) TCH Sapphire持有的310,899,020股股份，(ii) Image Frame持有的158,365,730股股份，及(iii) Elite Strength Limited持有的6,950,990股股份，以上三者皆為騰訊的全資子公司。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攜程被視為於以下項目中擁有權益：(i) C-Travel持有的288,273,190股股份，(ii) Ctrip (Hong Kong)持有的148,966,590股股份，及(iii) Luxuria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27,332,270股股份，以上均為攜程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攜程的全資子公司Ctrip Investment Holding Ltd認繳EP II Investment Fund L.P.超過三分之一的股本，故攜程亦被視為於EP II Investment Fund L.P.（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的95,662,9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然而，由於攜程並無控制EP II Investment Fund L.P.的30%或以上投票權，故根據上市規則，EP II Investment Fund L.P.並不構成攜程的聯營公司。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C-Travel的全資子公司Ctrip Investment Holding Ltd認繳EP II Investment Fund L.P.超過三分之一的股本，故C-Travel被視為於(i) Luxuriant Holdings Limited（為C-Travel的全資子公司）持有的27,330,270股股份，及(ii) EP II Investment Fund L.P.持有的95,662,9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華帆潤禾持有153,815,250股股份，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Huafan Runhe Limited持有的12,579,1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Huafan Runhe Limited為華帆潤禾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程嘉華（華帆潤禾的普通合夥人）被視為於華帆潤禾持有的153,815,250股股份及Huafan Runhe Limited持有的12,579,1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並無且不會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我們並不知悉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現有安排。

## 股 本

以下為我們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描述。

### 1.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

	<u>面值</u> (美元)
<i>法定股本</i>	
3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0.0005 美元的普通股	150,000.00
<i>已發行股本</i>	
191,100,676 股..... 每股面值 0.0005 美元的普通股	95,550.34

### 2.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u>面值</u> (美元)
<i>法定股本</i>	
3,000,000,000 股..... 股份	1,500,000.00
<i>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i>	
191,100,676 股..... 已發行股份	95,550.34
1,719,906,084 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859,953.04
143,839,600 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71,919.80
2,054,846,360 股..... 總計	1,027,423.18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予以發行。上表亦假設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上表亦無計及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發售股份將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與所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

### 股本的潛在變更

####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合併及劃分其股本為較大金額的股份；(iii)劃分其股份至若干類別；(iv)拆細其股份為較小金額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能須遵從開曼公司

法之條文通過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我們的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更改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現有股份權利」。

此外，本公司亦可不時根據細則按需要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我們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以下數額的股份（根據或由於全球發售、供股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與認股權證或股東賦予的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任何權利調整除外）：

-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我們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我們股本總面值（如有）。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如下最早日期時屆滿：

-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
- 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大綱及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當日。

該項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東決議案」。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我們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我們一切權力購回於聯交所或我們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中我們本身的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該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東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如下最早日期時屆滿：

-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
- 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大綱及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當日。

### 股份激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分別批准及採納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及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

謹請 閣下注意，同程藝龍合併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完成。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期間的過往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不包括同程線上業務的過往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此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信息僅包括藝龍本身的綜合財務信息，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信息則包括藝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的財務信息以及藝龍及同程線上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信息。有關同程藝龍合併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一同程藝龍合併」。為遵守適用法規及披露規定以及呈列所需重要資料以評估同程藝龍合併的財務影響，本招股章程載列同程線上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止期間（請參閱「附錄二－會計師報告－同程線上業務」）經審核歷史財務信息，並於本節載列同程線上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歷史財務信息的討論與分析。請參閱「一同程線上業務財務信息」。本招股章程亦載列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表（請參閱「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

閣下應閱讀以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信息（包括其附註）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同程線上業務經審核合併財務信息（包括其附註）的討論與分析。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信息及同程線上業務的經審核合併財務信息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閣下務請注意，為方便投資者評估我們作為合併企業表現，就同程藝龍合併前的某段指定期間或截至同程藝龍合併前的某個指定日期（視情況而定）的若干經營指標（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若干經營指標）乃按「合併」基準（如使用時所述）通過合併同程及藝龍各自有關指標的方式呈列。有關合併資料未必反映在同程及藝龍截至有關日期或就有關期間並無由同一集團進行管理及經營的情況下截至該日期或就該期間的實際狀況。

本節的財務信息討論與分析或會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適合當下情形的其他因素的認知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與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與不確定因素。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提供的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等節。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或除非另有所指，所提述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指截至該等年份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所提述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指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概覽

我們是中國在線旅遊行業的革新者和市場領導者。我們是同程藝龍合併而成立的企業，合併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完成。同程及藝龍分別創立於二零零四年及一九九九年，各自取得獨立的業務成功，是中國領先的在線旅行平台，擁有創新的業務模式並與眾多旅遊服務供應商保持長期關係。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以交易額計，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按同程藝龍合併基準計在中國在線旅遊市場中排名第三，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在中國在線旅遊行業的在線交通票務及住宿預訂交易中同比增長最快。

我們是滿足用戶旅遊需求的一站式平台。我們提供幾乎涵蓋旅遊所有方面的全面創新產品和服務選擇，包括交通票務、住宿預訂及各種配套增值產品及服務，旨在滿足用戶在旅程中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與旅遊服務供應商建立廣泛的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及聯盟，為我們的產品創新提供支持，並開發更多創新配套增值產品和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實現了大幅增長。本集團的總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026.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204.6百萬元及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518.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6.7%，而同程線上業務的總淨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580.5百萬元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435.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707.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6.0%。本集團的總收入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45.8百萬元增長60.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96.8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963.0百萬元及人民幣2,160.6百萬元以及於二零一七年錄得溢利人民幣194.4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人民幣109.9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人民幣649.4百萬元。而同程線上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335.1百萬元及人民幣91.1百萬元以及於二零一七年錄得溢利人民幣491.3百萬元。

### 呈列基準

我們主要從事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在中國的住宿預訂服務、交通票務服務及網絡廣告服務(統稱為「上市業務」)。

藝龍開曼及其子公司是在整個往績記錄期經營上市業務的公司集團。藝龍開曼之前由Expedia, Inc. (「Expedia」) 控制，其大部分擁有權及投票權由Expedia持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Expedia將其於藝龍開曼的所有股權出售予數名投資者(「Expedia交易」)。由於Expedia交易，藝龍開曼的董事會及若干管理人員出現變動。Expedia交易後，藝龍開曼不再有任何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藝龍開曼完成重組(「藝龍重組」)，據此，藝龍開曼被本公司收購，藝龍開曼當時現有的全部普通股股東以其於藝龍開曼的相關股份交換本公司數量相等的普通股或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分別於緊接Expedia交易及藝龍重組前後，上市業務由藝龍開曼及其子公司開展。Expedia交易為藝龍開曼股東之間的交易，並不改變上市業務的業務實質。根據各藝龍重組，上市業務由本公司通過收購藝龍開曼的全部股權有效控制。本公司於藝龍重組之前並無從事任何業務，其業務經營不符合業

---

## 財務信息

---

務的定義。因此，藝龍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再資本化，並不改變上市業務的業務實質、管理或控股股東。因此，因 Expedia 交易及藝龍重組而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藝龍開曼及其子公司所從事上市業務的延續，及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而言，本集團的歷史財務信息乃使用藝龍開曼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上市業務的賬面金額編製及呈列。

本集團歷史財務信息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在編製該等歷史財務信息時，本集團已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 同程藝龍合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同程網絡、本公司股東、同程網絡股東及 Image Frame 訂立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 (i) 向同程網絡的股東（連同 Wonderful Holdings Limited、Wonderful Land Limited、Cheerful Fishes Limited 及 Great Long Tour Limited（為僱員持股平台，代表同程網絡僱員持股，統稱「同程僱員持股實體」））發行 96,721,818 股本公司普通股，作為與龍越天程 WFOE 簽署一系列合約安排的回報；及 (ii) 向 Image Frame 發行 3,374,369 股本公司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 30,032,589 美元（統稱為「收購事項股份發行」）。收購事項股份發行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完成。收購事項股份發行後，本集團通過上述合約安排收購絕大部分同程線上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及「合約安排」。收購事項股份發行在其完成時已採用採購會計法入賬；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歷史財務信息直到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收購事項股份發行結束後才包括同程線上業務的財務信息。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4.05A 條規定，以及為投資者呈列所需重要資料以評估收購事項股份發行對本集團的影響，本招股章程載列 (i) 同程線上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期間的經審核歷史財務信息（請參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的會計師報告）；(ii) 同程線上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歷史財務信息的討論與分析（請參閱「同程線上業務財務信息」）；及 (iii)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表（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 7 號「編製備考財務信息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並假設收購事項股份發行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請參閱「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及「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信息概要」）。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免於嚴格遵守有關備考財務信息的上市規則第 4.29 條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與備考財務信息有關的豁免」。

### 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信息概要

下表根據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表呈列經擴大集團的收入、銷售成本、毛

## 財務信息

利、經營利潤、年／期內利潤及經調整利潤，假設同程藝龍合併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發生。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表的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故不一定顯示經擴大集團財務狀況的真實情況。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5,226,090	2,831,992
銷售成本 .....	(1,670,587)	(787,629)
毛利 .....	3,555,503	2,044,363
經營利潤 .....	338,669	2,183
年／期內利潤 .....	454,958	845,360
<b>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b>		
年／期內經調整溢利 .....	712,800	634,639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經擴大集團的經調整年度／期間利潤與年度／期間利潤的對賬：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年度／期間利潤 .....</b>	<b>454,958</b>	<b>845,360</b>
以股份為基礎酬金 .....	56,783	124,857
收購所得無形資產攤銷 .....	231,105	130,86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可贖回可轉換 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97,576)	(907,734)
收購相關成本 .....	10,556	9,883
以折扣價發行普通股 <sup>(1)</sup> .....	56,974	107,182
上市開支 .....	—	39,306
重組成本 .....	—	220,953
有關重組的所得稅開支 .....	—	63,972
<b>經調整年度／期間利潤 .....</b>	<b>712,800</b>	<b>634,639</b>

附註：

- (1) 指(i)董事根據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的發行予Image Frame股份的公允價值與(ii)自Image Frame收取的現金代價之間的差額，該款項入賬列作行政開支。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

##### 中國整體經濟和旅遊業增長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並預計將繼續受中國整體經濟和旅遊業增長推動。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中國GDP從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9.7萬億元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81.3萬億元。我們預計，於可預見將來，中國經濟和旅遊業將繼續增長，及我們將繼續受益於該增長。反之，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中國經濟和旅遊業任何中斷或其他不利發展的影響。

此外，作為OTA，我們因中國旅遊市場互聯網(尤其是移動互聯網)的日漸普及而受益匪淺。我們認為，我們繼續大幅增加收入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吸引用戶和旅遊服務供應商，並從傳統線下市場參與者手中搶佔市場份額。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中國旅遊市場的網絡滲透率從二零一三年的10.6%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31.5%，並預計到二零二二年進一步上升至45.7%。

##### 競爭

我們主要與其他OTA進行競爭。針對日益加劇的競爭，我們已經並預計將繼續在銷售及營銷方面作出大量投資包括拓寬獲客渠道，這可能會制約我們的財務資源。競爭日益加劇可能令我們須以較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產品及服務以吸引更多用戶，這會降低我們的收入及使我們的利潤率下降。OTA之間的競爭日益加劇亦導致OTA整體對旅遊服務供應商的議價能力降低，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負面影響。例如，倘OTA之間對住宿供給的競爭加劇，我們對住宿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可能會降低，繼而可能導致通過我們作出住宿預訂的佣金率下降。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可能受旅遊服務供應商之間不斷轉變的競爭格局影響。主要旅遊服務供應商之間的整合或戰略合作或會導致旅遊服務供應商數量減少規模變大，對旅遊服務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提高。我們所面對來自旅遊服務供應商(尤其是航空公司及大型酒店集團)的競爭加劇，彼等獨立地建立其在線直接銷售渠道或與其他OTA組成戰略聯盟。

有關中國在線旅遊行業的競爭格局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監管環境

我們受中國各類法律、法規及政策影響。該等法律法規，特別是中國政府新近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要求我們在業務經營的若干方面作出改變，這可能會降低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增加成本及使我們承擔額外負債。例如，我們受中國政府對不當捆綁銷售配套增值旅遊產品及服務施加的限制所規限。此外，我們曾因有關向OTA支付的機票佣金的限制性行業政策加強執行而經歷機票預訂佣金率下降。我們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以及應對當中潛在改變的能力將繼續對我們日後的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構成重大影響。

#####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受到季節性波動影響，及收入於不同期間或會相異。一般而言，較年內其他時間而言，我們在假期旺季通常會獲得更多收入，如春節、國慶假期及暑假。此外，中

國旅遊市場的季節性也受到對公眾假期日曆的監管調整規定影響。我們的未來業績預計將繼續受到季節性和對中國公眾假期日曆的監管調整影響。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特定因素

#### 我們的產品和服務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受到我們產品供應的規模和多樣性影響。多年來，我們不斷推出各種配套增值服務，以滿足用戶的旅遊需求，並成功擴展住宿供給，包括更多種多樣的非標住宿選擇。該等努力有效幫助我們吸引更多用戶，拓寬收入渠道，並提高我們對旅遊服務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從而推動我們的業務及收入增長。

我們的財務業績亦受到產品和服務組合的影響。例如，在住宿預訂業務方面，我們曾相對性地增加買斷交易數量而不是非買斷交易。由於我們承擔存貨風險的買斷交易中產生的收入按總額基準記錄而我們不承擔存貨風險的住宿預訂交易產生的收入則按淨額基準記錄，該舉措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了影響。此外，我們向用戶提供兩種付款模式，即「預付」及「現付」，預訂時我們可收取的佣金水平會有所不同，繼而影響我們經營業績。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提供的旅遊產品及服務－住宿預訂」。

#### 用戶群及用戶參與度

我們擁有龐大及高忠誠度的用戶群，從而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同程及藝龍合計的平均月活躍用戶及平均月付費用戶分別為160.4百萬及17.5百萬。用戶群增長尤其受到我們在建立及持續改善我們的騰訊旗下平台方面的工作的推動。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線上平台」。由於我們預期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將繼續為用戶提供旅遊產品和服務產生，我們的經營業績將繼續受我們能否留住及吸引用戶並提高用戶參與度影響。

#### 運營效率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受我們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影響。隨著業務增長，我們將繼續通過在不同業務功能中發展技術及基礎設施進一步提高運營效率。我們亦將繼續專注於通過（例如加強與住宿供應商直連以允許更多住宿供應商直接於彼等自身的系統管理存貨及費率並處理預訂）實現自動化。

同程藝龍合併後，我們預期將通過發掘交叉銷售機會（尤其是住宿與交通產品及服務之間）、充分利用藝龍及同程各自的領先地位及在該等旅遊板塊的專長，受益於銷售及營銷效率的提升。此外，我們一直並將繼續受益於兩家公司產品、人員及系統整合所帶來的更大規模經濟效益及經營成本的下降。

###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披露資料乃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的編製要求我們作出各項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對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以及或有資產及負債的披露資料構成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重大差異。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及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未來事件預期)持續對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作出評估。往績記錄期內，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我們的實際業績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偏離，而我們並無對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計在可預見未來內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若某項會計政策符合以下描述，則我們視其為重大會計政策：(i) 要求管理層對本身具有不確定性的事項作出判斷和估計；及(ii) 對於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十分重要。

有關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涉及的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的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有關編製同程線上業務財務報表涉及的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的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

### 商譽的可收回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商譽包括(1)於往績記錄期前就收購事項確認的商譽人民幣184百萬元；及(2)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就同程藝龍合併確認的商譽人民幣3,60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每年對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檢討，倘發生顯示潛在減值的事件或情況變動，或更頻繁進行。將含有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由於管理層在集團層面按單一分部檢討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經營同程商標，在評估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減值時，我們僅使用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於往績記錄期，商譽減值評估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1)藝龍的市場價格，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藝龍於納斯達克上市及交易時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2)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

該等使用價值計算法使用稅前現金流量預測，有關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通過使用估計的收入增長率(介乎5.9%至19.8%之間)及毛利率(介乎67.8%至75.1%之間)就未來五年期間批准的財務預算並基於以下考慮因素：

- 收入增長率按五年銷量及佣金率預測釐定，該預測基於歷史表現、當前行業趨勢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及
- 毛利率為於五年預測期內佔收入百分比的平均利率。此乃根據當前毛利率水平及產品組合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預期未來佣金率及產品組合。



## 財務信息

現金流量使用不超過長期平均增長率的永久增長率推算。於往績記錄期，使用價值計算法所採用的貼現率及持續增長率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貼現率.....	14.50%	14.50%	14.0%
持續增長率 .....	3%	3%	3%

根據上文減值測試的結果，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含有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2,949百萬元、人民幣7,236百萬元及人民幣7,657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2,582百萬元。

### 敏感度分析

我們基於收入增長率或毛利率或貼現率已發生變動的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假如估計的主要假設於預測期間發生下列變動，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餘額」)會減少至下列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增長率減少5%.....	6,849,073	7,220,687	11,292,802
毛利率減少5% .....	5,832,445	6,633,951	8,854,332
貼現率增加5% .....	6,693,910	7,059,742	11,115,06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入增長率減少179.36%、毛利率減少26.02%、貼現率增加877.84%(所有變動在使用價值計算法中單獨計算)，會移除含有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餘下餘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入增長率減少167.06%、毛利率減少37.26%、貼現率增加760.12%(所有變動在使用價值計算法中單獨計算)，會移除含有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餘下餘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收入增長率減少61.31%、毛利率減少16.84%、貼現率增加86.71%(所有變動在使用價值計算法中單獨計算)，會移除含有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餘下餘額。

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大可能導致減值。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9。

## 財務信息

###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條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取代過往收入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該等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採納。

我們已於往績記期內貫徹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或同程線上業務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本集團綜合全面(虧損)/收入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綜合全面(虧損)/收入表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1,026,124	2,204,565	2,518,591	1,245,814	1,996,844
銷售成本 .....	(639,723)	(1,032,913)	(811,781)	(465,692)	(564,616)
毛利 .....	386,401	1,171,652	1,706,810	780,122	1,432,228
服務開發開支 .....	(399,073)	(517,648)	(522,018)	(245,421)	(506,734)
銷售及營銷開支 .....	(775,464)	(1,882,779)	(1,094,977)	(511,960)	(706,087)
行政開支 .....	(272,584)	(898,337)	(97,379)	(35,541)	(515,87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17,646	(4,031)	863	(446)	27,428
其他收入 .....	49,006	10,547	12,805	4,809	8,70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51,107	4,689	22,610	3,576	11,932
經營(虧損)/利潤 .....	<b>(942,961)</b>	<b>(2,115,907)</b>	<b>28,714</b>	<b>(4,861)</b>	<b>(248,411)</b>
財務收入 .....	9,156	8,402	10,145	2,900	4,514
財務費用 .....	(5,831)	(4,114)	(163)	(420)	(22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 公允價值變動 .....	—	(36,781)	97,576	(144,664)	907,73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8,177)	(11,218)	(2,251)	(2,583)	(1,718)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	<b>(957,813)</b>	<b>(2,159,618)</b>	<b>134,021</b>	<b>(149,628)</b>	<b>661,895</b>
所得稅(開支)/抵免 .....	(5,206)	(978)	60,356	39,718	(12,510)
年度/期間(虧損)/利潤 .....	<b>(963,019)</b>	<b>(2,160,596)</b>	<b>194,377</b>	<b>(109,910)</b>	<b>649,385</b>

## 財務信息

### 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住宿預訂業務及交通票務業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收入明細的絕對金額和佔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住宿預訂服務.....	907,649	88.5	2,094,050	95.0	2,361,625	93.8	1,187,674	95.3	890,568	44.6
交通票務服務.....	89,378	8.7	86,650	3.9	61,295	2.4	32,122	2.6	1,037,656	52.0
其他.....	29,097	2.8	23,865	1.1	95,671	3.8	26,018	2.1	68,620	3.4
<b>總計.....</b>	<b>1,026,124</b>	<b>100.0</b>	<b>2,204,565</b>	<b>100.0</b>	<b>2,518,591</b>	<b>100.0</b>	<b>1,245,814</b>	<b>100.0</b>	<b>1,996,844</b>	<b>100.0</b>

**住宿預訂服務。**我們在不承擔存貨風險的情況下按淨額基準確認住宿預訂收入，在買斷住宿間夜並就此承擔存貨風險的情況下按總額基準確認住宿預訂收入。按總額基準確認的收入指就銷售間夜向用戶開出單據的金額，而我們向住宿供應商買斷間夜的底價列作銷售成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承擔存貨風險間夜分別佔通過我們的線上平台預訂的間夜總數約1.1%、6.1%及2.8%以及0.3%。更多信息，請參閱「業務－我們提供的旅遊產品及服務－住宿預訂」。

為了給投資者提供額外信息以評估承擔存貨風險間夜財務影響及我們的住宿預訂服務的整體表現，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自住宿預訂賺取的佣金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住宿預訂服務.....	907,649	100.0	2,094,050	100.0	2,361,625	100.0	1,187,674	100.0	890,568	100.0
補償收入超過承擔存貨 風險的住宿預訂 佣金的部分.....	(239,686)	(26.4)	(677,359)	(32.3)	(532,870)	(22.6)	(326,481)	(27.5)	(66,000)	(7.4)
<b>自住宿預訂賺取的 佣金淨額.....</b>	<b>667,963</b>	<b>73.6</b>	<b>1,416,691</b>	<b>67.7</b>	<b>1,828,755</b>	<b>77.4</b>	<b>861,193</b>	<b>72.5</b>	<b>824,568</b>	<b>92.6</b>

## 財務信息

自住宿預訂賺取的佣金淨額指以下各項的總額：(i) 我們自非承擔存貨風險間夜產生並已按淨額基準記錄的住宿預訂收入，及(ii) 自承擔存貨風險間夜產生住宿預訂收入，倘該收入以按淨額基準記錄（「經調整承擔存貨風險收入」）。如上文所披露，根據適用會計規則及準則的要求，產生於承擔存貨風險間夜的收入按總額基準記錄且相應的承擔存貨風險買斷間夜成本記錄為銷售成本，而經調整承擔存貨風險收入乃通過該等總收入減相應銷售成本的差額計算。本公司認為，通過扣除銷售成本，經調整承擔存貨風險收入反映本集團自銷售承擔存貨風險間夜所得的實際盈利，因此，「自住宿預訂賺取的佣金淨額」反映本集團自所有其住宿預訂交易的實際盈利且對投資者而言為以如同我們管理層般的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住宿預訂業務表現的一種實用方法。

**交通票務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向交通票證、旅遊保險及其他配套增值旅遊產品及服務提供商收取的佣金。我們在該等交易中主要擔任代理角色，不承擔存貨風險且不對已經取消的票證預訂承擔責任，故此按淨額確認收入。

**其他。**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 廣告服務所得收入；及(ii) 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開始合併同程線上業務的經營業績起，(a) 就同程控股通過我們的線上平台銷售其旅遊產品及服務向同程控股收取的費用，及(b) 配套增值用戶服務所得收入。二零一七年的其他收入亦包括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向攜程的聯屬公司提供一次性技術支持服務所得收入。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 承擔存貨風險的買斷間夜的成本，即我們就我們承擔存貨風險的買斷間夜向住宿供應商支付的價格；(ii) 僱員福利開支，即向用戶服務及旅遊服務供應商服務員工支付的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iii) 訂單處理成本，即我們就處理用戶付款向銀行及支付渠道支付的費用；(iv)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v) 其他（主要包括電話及通信成本、稅項及附加費、差旅及招待費用、專業費用、用戶履行費（指由於用戶投訴向用戶支付的賠償）以及租金及公用設施費用）。下表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所示期間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載列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承擔存貨風險的買斷間夜 的成本 .....	239,686	37.5	677,359	65.6	532,870	65.6	326,481	70.1	66,000	11.7
僱員福利開支 .....	152,662	23.9	123,549	12.0	89,004	11.0	44,131	9.5	86,268	15.3
訂單處理成本 .....	52,371	8.2	46,708	4.5	51,841	6.4	23,846	5.1	255,313	4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5,935	7.2	47,250	4.6	39,961	4.9	21,152	4.5	35,606	6.3
其他 .....	149,069	23.2	138,047	13.3	98,105	12.1	50,082	10.8	121,429	21.5
<b>總計 .....</b>	<b>639,723</b>	<b>100.0</b>	<b>1,032,913</b>	<b>100.0</b>	<b>811,781</b>	<b>100.0</b>	<b>465,692</b>	<b>100.0</b>	<b>564,616</b>	<b>100.0</b>

## 財務信息

### 毛利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86.4百萬元、人民幣1,171.7百萬元及人民幣1,706.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按收入百分比表示)分別為37.7%、53.1%及67.8%。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80.1百萬元及人民幣1,432.2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按收入百分比表示)分別為62.6%及71.7%。

### 服務開發開支

我們的服務開發開支指開發及豐富我們採購自旅遊服務供應商的旅遊產品及服務所產生的開支以及就研發我們的旅遊服務供應商支持系統及線上平台所產生的開支。服務開發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僱員福利則主要包括向信息技術、產品開發及產品採購員工支付的工資、薪金及福利(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服務開發開支亦包括(i)租金及公用事業費用；及(ii)其他(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開支、專業費用、電話及通信開支及業務發展及招聘開支)。

下表按所示期間服務開發開支明細的絕對金額和所佔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僱員福利開支.....	339,994	85.2	458,678	88.6	452,652	86.7	214,341	87.3	390,575	77.1
租金及公用事業費用.....	23,366	5.9	23,583	4.6	22,086	4.2	11,336	4.6	12,040	2.4
其他 <sup>(1)</sup> .....	35,713	8.9	35,387	6.8	47,280	9.1	19,744	8.1	104,119	20.5
<b>總計.....</b>	<b>399,073</b>	<b>100.0</b>	<b>517,648</b>	<b>100.0</b>	<b>522,018</b>	<b>100.0</b>	<b>245,421</b>	<b>100.0</b>	<b>506,734</b>	<b>100.0</b>

附註：

- (1) 與於二零一七年相應期間的服務開發開支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類為「其他」的服務開發開支(以絕對金額及佔服務開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計)增長顯著，主要是因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同程藝龍合併完成後我們開始併入同程線上業務的財務業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類為「其他」的服務開發開支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開支人民幣68.3百萬元及有關同程藝龍合併產生的專業費用人民幣20.1百萬元。

###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i)佣金開支(指通過銷售渠道提供產品及服務向其支付的佣金)；及(ii)廣告及推廣開支(主要包括向線上及線下廣告渠道(包括傳統媒體、入口網站及搜索引擎)支付的廣告費)。

二零一六年的廣告及推廣開支亦包括以向本公司一名股東發行優先股以補償其過往所提供推廣及營銷服務的形式產生的開支。該等推廣及營銷服務包括(其中包括)連接至該股東的線上平台以推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籌備及推出協同營銷活動、提供其他各種附加營銷和技術服務、支援和知識。上述酬金乃由我們與該名股東經考多項外在及內部因素，

## 財務信息

就市場參與者在何種情況下方會對該等推廣及營銷服務付款作出最佳估計後釐定。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完成向該名股東發行優先股，因此，該項廣告及推廣開支屬於一次性歷史開支。有關該等優先股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

下表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所示期間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載列銷售及營銷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佣金開支.....	182,002	23.5	473,276	25.1	659,761	60.3	321,262	62.8	188,035	26.6
廣告及推廣開支.....	567,557	73.2	1,357,769	72.1	356,776	32.6	154,698	30.2	385,778	54.6
其他 <sup>(1)</sup> .....	25,905	3.3	51,734	2.8	78,440	7.1	36,000	7.0	132,274	18.8
<b>總計.....</b>	<b>775,464</b>	<b>100.0</b>	<b>1,882,779</b>	<b>100.0</b>	<b>1,094,977</b>	<b>100.0</b>	<b>511,960</b>	<b>100.0</b>	<b>706,087</b>	<b>100.0</b>

附註：

- (1) 與於二零一七年相應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類為「其他」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計)增長顯著，主要是因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同程藝龍合併完成後我們開始併入同程線上業務的財務業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類為「其他」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開支人民幣73.0百萬元及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52.8百萬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向我們的財務、法律、人力資源、審計及行政僱員支付的工資、薪金及福利(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ii)專業費用(主要包括法律服務費及其他專業費用)；(iii)租金及公用事業費用；及(iv)無形資產(如軟件及商標)攤銷。二零一六年的行政開支亦包括與就藝龍開曼私有化將藝龍開曼普通股重新指定為本公司優先股有關的一次性開支。有關藝龍開曼私有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業務的歷史－藝龍」。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行政開支亦包括(i)按我們與該等售股股東約定應由我們全數承擔的因重組產生的同程網絡售股股東相關開支的一次性重組成本；及(ii)與就同程藝龍合併將普通股以折扣價發行予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騰訊有關的一次性開支。

## 財務信息

下表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所示期間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載列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 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210,081	77.1	80,561	9.0	68,659	70.5	25,930	73.0	122,985	23.8
專業費用.....	18,868	6.9	28,884	3.2	8,596	8.8	1,886	5.3	35,591	7.0
租金及公用事業費用.....	7,554	2.8	8,574	1.0	7,504	7.7	3,888	10.9	4,292	0.8
無形資產攤銷.....	21,225	7.8	8,164	0.9	6,424	6.6	3,212	9.0	3,134	0.6
與就藝龍開曼私有化 將普通股重新指定為 優先股有關的費用.....	-	-	742,467	82.6	-	-	-	-	-	-
收購相關成本.....	-	-	-	-	-	-	-	-	9,883	1.9
重組成本.....	-	-	-	-	-	-	-	-	220,953	42.8
以折扣價發行普通股.....	-	-	-	-	-	-	-	-	113,099	21.9
其他.....	14,856	5.4	29,687	3.3	6,196	6.4	625	1.8	5,941	1.2
<b>總計.....</b>	<b>272,584</b>	<b>100.0</b>	<b>898,337</b>	<b>100.0</b>	<b>97,379</b>	<b>100.0</b>	<b>35,541</b>	<b>100.0</b>	<b>515,878</b>	<b>100.0</b>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於若干私人公司的長期投資(即我們所持有的股權)的公允價值變動及短期投資(即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變動。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的公允價值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6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為人民幣4.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為人民幣0.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為人民幣27.4百萬元。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來自地方政府的補助及補貼以及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9.0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12.8百萬元。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主要包括匯兌收入/(虧損)、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出售長期投資收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的公允價值收入。二零一五年的其他收益/(虧損)亦包括出售本集團當時的子公司南京西祠的一次性收入人民幣71.1百萬元。

###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包括向商業銀行支付的服務費。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將本公司發行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後，有關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入或虧損報表中確認。於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重大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36.8百萬元及人民幣144.7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重大公允價值收入人民幣97.6百萬元及人民幣907.7百萬元。

### 稅項

#### 開曼群島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的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就其收入或資本收入繳納任何稅項。此外，概無就派付股息徵收開曼群島預扣稅。

#### 香港

基於現行法律、詮釋及相關實務，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須就所示期間的應課稅溢利繳納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

#### 中國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中國制定新的《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並頒佈相關法規，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對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按25%的稅率統一徵收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有關撥備在考慮退款及津貼產生的可獲稅項利益之後根據中國相關法規進行計算。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國整體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我們位於中國的两間子公司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分別直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中國適用的稅收法規，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產生的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一般須交納稅10%的預扣稅。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計劃促使其中國子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並擬將其保留用於在中國經營及拓展業務。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與預扣稅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實際稅率分別為(0.5)%、(0.05)%及(45.0)%。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稅率分別為26.5%及(1.9)%。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錄得負實際稅率主要是因為我們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及鑒於我們的中國子公司仍然虧損時使用稅項虧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故我們並無就



## 財務信息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我們於二零一七年錄得負實際稅率及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錄得相對較低的實際稅率，主要是因為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當我們的主要中國子公司轉為盈利時，根據對未來使用稅項虧損的最佳估計記錄使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收抵免所導致。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若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年內的經調整收入、經調整年內(虧損)/利潤及經調整EBITDA)作為額外衡量指標。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並非按其呈列。

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並不反映我們的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而方便比較我們的經營表現。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呈列有用信息，供其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計量指標相比。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的使用存在局限性，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經調整收入與收入的對賬，是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具直接可比性的財務衡量方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收入 .....	1,026,124	2,204,565	2,518,591	1,245,814	1,996,844
減：					
承擔存貨					
風險的住宿					
預訂收入超出佣金的部分 <sup>(1)</sup> ....	239,686	677,359	532,870	326,481	66,000
經調整收入 .....	<u>786,438</u>	<u>1,527,206</u>	<u>1,985,721</u>	<u>919,333</u>	<u>1,930,844</u>

附註：

- (1) 有關承擔存貨風險的住宿預訂收入超出佣金的部分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收入」，我們相信此乃評估住宿預訂業務表現的有用計量，令我們能呈列更多有關我們買斷由我們承擔存貨風險的間夜財務影響的資料。

##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年／期內經調整溢利／(虧損)與年／期內溢利／(虧損)的對賬，是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具直接可比性的財務衡量方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期間利潤／(虧損).....	(963,019)	(2,160,596)	194,377	(109,910)	649,385
加：					
以股份為基礎酬金.....	211,500	72,343	56,783	9,643	124,857
收購所得無形資產攤銷.....	21,225	24,488	39,073	19,536	90,053
以新發行優先股的形式產生 的銷售及營銷開支 <sup>(1)</sup> .....	—	1,044,908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可贖回可 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sup>(2)</sup> ....	—	36,781	(97,576)	144,664	(907,734)
與就藝龍開曼私有化將普通股 重新指定為優先股有關 的費用 <sup>(3)</sup> .....	—	742,467	—	—	—
重組成本.....	—	—	—	—	220,953
以折扣價發行普通股.....	—	—	—	—	113,099
有關重組的所得稅開支.....	—	—	—	—	63,972
上市開支.....	—	—	—	—	39,306
收購相關成本.....	—	—	—	—	9,883
<b>年／期內經調整(虧損)／溢利...</b>	<b>(730,294)</b>	<b>(239,609)</b>	<b>192,657</b>	<b>63,933</b>	<b>403,774</b>

附註：

- (1) 指為了對一名股東提供的推廣及營銷服務作出補償以向其發行優先股的形式產生的銷售及營銷開支。
- (2) 指發行予藝龍開曼股東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收入或虧損。我們將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藝龍開曼私有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的業務歷史－藝龍」。
- (3) 指與就藝龍開曼私有化將藝龍開曼普通股重新指定為本公司優先股有關的一次性開支。有關藝龍開曼私有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的業務歷史－藝龍」。

##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經調整EBITDA與經營溢利／(虧損)的對賬，是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具直接可比性的財務衡量方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虧損)／利潤.....	<b>(942,961)</b>	<b>(2,115,907)</b>	<b>28,714</b>	<b>(4,861)</b>	<b>(248,411)</b>
加：					
以股份為基礎酬金.....	211,500	72,343	56,783	9,643	124,857
無形資產攤銷.....	21,225	24,488	39,073	19,536	137,5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067	52,845	45,077	23,762	45,363
以新發行優先股的形式產生 的銷售及營銷開支 <sup>(1)</sup> .....	—	1,044,908	—	—	—
與藝龍開曼私有化將普通股重新 指定為優先股有關的費用 <sup>(2)</sup> .....	—	742,467	—	—	—
重組成本.....	—	—	—	—	220,953
以折扣價發行普通股.....	—	—	—	—	113,099
上市開支.....	—	—	—	—	39,306
收購相關成本.....	—	—	—	—	9,883
<b>經調整EBITDA.....</b>	<b><u>(658,169)</u></b>	<b><u>(178,856)</u></b>	<b><u>169,647</u></b>	<b><u>48,080</u></b>	<b><u>442,639</u></b>

附註：

- (1) 指為了對一名股東提供的推廣及營銷服務作出補償以向其發行優先股結算的形式產生的銷售及營銷開支。
- (2) 指與就藝龍開曼私有化將藝龍開曼普通股重新指定為本公司優先股有關的一次性開支。有關藝龍開曼私有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的業務歷史－藝龍」。

###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45.8百萬元增加60.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96.8百萬元，主要由交通票務收入增加所推動，其次歸因於其他收入增加。收入增加部分被住宿預訂收入減少所抵銷。

- **住宿預訂服務。**我們的住宿預訂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87.7百萬元減少25.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90.6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戰略性地減少了利潤相對較低的銷售渠道的間夜的銷售。承擔存貨風險的住宿預訂收入超出佣金的部分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

---

## 財務信息

---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6.5百萬元大幅減少79.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0百萬元，是因為鑒於我們對住宿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提高，我們繼續專注於採購挑選、高品質的住宿選擇及戰略性地減少承擔存貨風險的買斷間夜數量。有關承擔存貨風險的住宿預訂收入超出佣金的部分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收入－住宿預訂服務」。

- **交通票務服務。**我們的交通票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3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合併了同程線上業務的財務業績。
- **其他。**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合併了同程線上業務的財務業績。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5.7百萬元增加21.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4.6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i) 我們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合併了同程線上業務的財務業績；及(ii) 訂單處理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5.3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開始根據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與攜程的一位聯屬人士訂立的一份住宿採購協議向該實體支付訂單處理費用。有關該安排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我們持續關連交易概要－B.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攜程旅遊資源銷售框架協議」。該增加被承擔存貨風險買斷間夜的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6.5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是因為鑒於我們對住宿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提高，我們繼續專注於採購挑選、高品質的住宿選擇及戰略性地減少承擔存貨風險的買斷間夜數量。

### 毛利

綜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80.1百萬元增加83.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32.2百萬元。我們於相同期間的毛利率由62.6%增至71.7%。

### 服務開發開支

服務開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5.4百萬元增加106.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 僱員福利開支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合併了同程線上業務的財務業績及授予我們服務開發僱員的額外購股權；及(ii) 受無形資產增加所驅動，折舊及攤銷開支大幅增加。

###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2.0百萬元增加37.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6.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廣告及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4.7百萬元增加149.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5.8百萬元，而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 我們自二零

---

## 財務信息

---

一八年三月起合併了同程線上業務的財務業績；(ii) 我們花費在銷售渠道上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及(iii) 有關授予我們銷售及營銷僱員的額外購股權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銷售及營銷開支的增加被佣金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1.3百萬元減少41.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8.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因為我們戰略性地減少了通過利潤相對較低的渠道的銷售。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5.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 我們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合併了同程線上業務的財務業績；(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我們與該等股東約定應由我們全數承擔的因重組產生的同程網絡售股股東相關開支的一次性重大重組成本；(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就同程藝龍合併將普通股以折扣價發行予騰訊有關的一次性重大開支；及(iv)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授予我們行政僱員的額外購股權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的公允價值收入人民幣27.4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長期投資公允價值收入人民幣4.2百萬元，反映我們所投資若干私人公司的公允價值收入，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長期投資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0.7百萬元；及(ii)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包括短期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2百萬元。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80.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已收的政府補貼增加。

###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9百萬元。這主要是因為由於有利的匯率變動，匯兌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7百萬元。

### 經營虧損

綜上所述，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248.4百萬元。

###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55.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百萬元，總體上與同期我們銀行存款本金額變動一致。

---

## 財務信息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重大公允價值收入人民幣907.7百萬元，主要是因為就同程藝龍合併，本公司按一對一基準將優先股重新指定為普通股，導致優先股公允價值下降，而該下降被確認為公允價值收入，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隨著優先股公允價值的增加，我們錄得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44.7百萬元。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綜上所述，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49.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661.9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2.5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39.7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期內(虧損)/溢利

綜上所述，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期內溢利淨額人民幣649.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期內虧損淨額人民幣109.9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

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204.6百萬元增加14.2%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518.6百萬元，主要由住宿預訂收入增加所推動，其次歸因於其他收入增加。收入增加部分被交通票務收入減少所抵銷。

- **住宿預訂服務。**我們的住宿預訂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094.1百萬元增加12.8%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361.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通過騰訊的微信及移動QQ的「酒店」入口進行的銷售工作富有成效及我們進入中國非一線城市城市住宿預訂市場的努力，帶動所售間夜增加；及(ii)中國OTA之間的價格戰轉弱。同時，承擔存貨風險的住宿預訂收入超出佣金的部分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677.4百萬元下降21.3%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532.9百萬元，反映我們就承受存貨風險的買斷交易規模下降。此乃鑑於我們對住宿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因我們持續擴大住宿供應商群而增強，以及市場上有更多可用的非標住宿供應，因而我們縮減向住宿供應商買斷的間夜。有關承擔存貨風險的住宿預訂收入超出佣金的部分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收入－住宿預訂服務」。

---

## 財務信息

---

- **交通票務服務**。我們的交通票務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86.7百萬元減少29.3%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6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繼續專注發展住宿預訂業務，導致交通票務量減少；及(ii)航空公司已付OTA機票佣金受到行業規限政策規範，使通過我們進行的機票交易佣金率下跌。
- **其他**。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3.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95.7百萬元，主要受惠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向攜程的聯屬公司提供一次性技術支持服務所得收入。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032.9百萬元減少21.4%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811.8百萬元。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i)我們因對住宿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增加，從而減少向住宿供應商買斷間夜，使承擔存貨風險的買斷間夜的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677.4百萬元下降21.3%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532.9百萬元；及(ii)僱員福利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23.5百萬元減少28.0%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89.0百萬元，受惠於更趨向於自動化的住宿預訂服務導致用戶服務及旅遊服務供應商服務僱員數目減少。

### 毛利

綜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171.7百萬元增加45.7%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706.8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由53.1%增至67.8%。

### 服務開發開支

服務開發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517.7百萬元略增0.8%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522.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其他服務開發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5.4百萬元增加33.6%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7.3百萬元，主要受旅行開支增加所驅動，此與同期我們的業務增長基本一致。我們的服務開發開支增加部分被僱員福利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58.7百萬元減少1.3%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52.7百萬元所抵銷，而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以股份為基礎酬金減少及我們效率提升令服務開發僱員人數減少。

###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882.8百萬元減少41.8%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09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廣告及推廣開支減少，而部分被佣金開支增加所抵銷。廣告及推廣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357.8百萬元減少73.7%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356.8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因本公司向一名股東新發行優先股以對其提供的推廣及營銷服務作出補償而產生一次性重大廣告及推廣開支。同期，佣金開支由人民幣473.3百萬元增加39.4%至人民幣659.8百萬元，主要因為通過其他線上渠道銷售的間夜量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898.3百萬元減少89.2%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9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就藝龍開曼私有化將藝龍開曼普通股重新指定為本公司優先股而產生的大額一次性開支人民幣742.5百萬元所致。有關藝龍開曼私有化的進一步詳情，

---

## 財務信息

---

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的業務歷史－藝龍」。行政開支減少亦歸因於(i)以股份為基礎酬金減少導致僱員福利開支減少；及(ii)專業費用減少，二零一六年有關費用因藝龍開曼私有化而高昂。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的公允價值收入人民幣0.9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六年，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長期投資公允價值虧損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反映我們所投資若干私人公司的公允價值虧損；及(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包括短期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加21.4%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政府補貼增加。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2.6百萬元。這主要是因為(i)由於有利的匯率變動，我們於二零一七年錄得匯兌收益人民幣1.3百萬元，而二零一六年則為匯兌虧損人民幣3.1百萬元；及(ii)因贖回短期理財產品，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的投資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0.1百萬元。

### **經營利潤／(虧損)**

綜上所述，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2,115.9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則錄得經營溢利人民幣28.7百萬元。

###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8.4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0.1百萬元，總體上與同期我們短期存款本金額變動一致。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綜上所述，我們於二零一七年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34.0百萬元，而二零一六年則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2,159.6百萬元。

### **所得稅(費用)／抵免**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錄得所得稅費用人民幣1.0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七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60.4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年內(虧損)／利潤**

綜上所述，我們於二零一七年錄得溢利淨額人民幣194.4百萬元，而二零一六年則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2,160.6百萬元。



## 財務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

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026.1百萬元增加114.8%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2,204.6百萬元，主要由住宿預訂收入增加所推動，其次歸因於交通票務收入增加，惟部分被其他收入減少所抵銷。

- **住宿預訂服務。**我們的住宿預訂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907.6百萬元增加130.7%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2,094.1百萬元，主要受以下因素推動：(i)向用戶提供的獎勵計劃減少；及(ii)我們通過騰訊的微信及移動QQ的「酒店」入口進行的銷售工作富有成效，帶動所售間夜增加。同期，承擔存貨風險的住宿預訂收入超出佣金的部分由人民幣239.7百萬元大幅上升至人民幣677.4百萬元，此乃主要因為我們向住宿供應商買斷更多間夜以獲取優質住宿庫存。有關承擔存貨風險的住宿預訂收入超出佣金的部分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收入—住宿預訂服務」。
- **交通票務服務。**我們的交通票務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89.4百萬元減少3.1%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8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專注住宿預訂業務的持續努力，導致交通票務量減少；及(ii)航空公司向OTA已付機票佣金受到行業規限政策規範，使通過我們進行的機票預訂佣金率出現行業性下滑。
- **其他。**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29.1百萬元減少17.9%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2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廣告收入減少。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639.7百萬元增加61.5%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1,032.9百萬元，總體符合我們於同期的業務增長。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承擔存貨風險的買斷的間夜的成本增加由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239.7百萬元增加182.6%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677.4百萬元，此乃主要因為我們向住宿供應商買斷更多間夜以獲取優質住宿庫存。銷售成本增加部分被僱員福利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152.7百萬元減少19.1%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12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通過我們作出的住宿預訂服務更趨向自動化導致用戶服務及旅遊服務供應商服務僱員數目減少。

### 毛利

綜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386.4百萬元增加203.2%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1,171.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37.7%增至二零一六年的53.1%。

### 服務開發開支

服務開發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399.1百萬元增加29.7%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517.6百萬元。服務開發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340.0百萬元增加34.9%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458.7百萬元，而僱員福利增加主要由於(i)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信息技術員工人數增加；(ii)支付信息技術員工的平均工資及薪金上升；及(iii)支付信息技術員工的以股份為基礎酬金增加。

###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775.5百萬元增加142.8%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1,88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廣告及推廣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567.6百萬元增加139.2%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1,357.8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因本公司向一名股東新發行優先股以對其提供的推廣及營銷服務作出補償而產生一次性重大廣告及推廣開支；及(ii)佣金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82.0百萬元增加160.1%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473.3百萬元，主要受通過其他在線渠道出售的間夜增加推動。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72.6百萬元增加229.5%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898.3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於二零一六年就藝龍開曼私有化將藝龍開曼普通股置換為本公司優先股產生的一次性開支人民幣742.5百萬元（有關藝龍開曼私有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的業務歷史－藝龍」）；(ii)專業費用由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18.9百萬元增加53.1%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28.9百萬元，主要與就藝龍開曼私有化所付的專業費用有關；及(iii)其他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14.9百萬元增加99.3%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29.7百萬元；主要因為二零一六年壞賬撥備增加。行政開支的增加部分被僱員福利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210.1百萬元減少61.7%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80.6百萬元所抵銷，而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主要因為支付高層管理人員的以股份為基礎酬金成本減少所致。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私人公司的長期投資貶值產生長期投資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4.2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的公允價值收入人民幣1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私人公司的長期投資升值。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49.0百萬元減少78.5%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10.5百萬元。減少主要是因為(i)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有定期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幣28.1百萬元，而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並無該利息收入；及(ii)政府補貼由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21.0百萬元減少49.7%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10.5百萬元。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51.1百萬元減少90.8%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是受惠於二零一五年出售本集團當時子公司南京西祠所得一次性收入人民幣71.1百萬元。

### 經營溢利／(虧損)

綜上所述，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943.0百萬元及人民幣2,116.0百萬元。

###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9.2百萬元減少8.7%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8.4百萬元，總體上與同期我們的銀行存款本金額的變動一致。

## 財務信息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綜上所述，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957.8百萬元及人民幣2,159.6百萬元。

### 所得稅(費用)/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減少81.2%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應課稅收入減少。

### 年內(虧損)/利潤

綜上所述，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錄得年內虧損淨額人民幣963.0百萬元及人民幣2,160.6百萬元。

### 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資料，該等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	1,799,734	1,721,516	1,843,551	5,035,611
非流動資產總值 .....	457,063	584,293	924,459	9,325,012
<b>資產總值 .....</b>	<b>2,256,797</b>	<b>2,305,809</b>	<b>2,768,010</b>	<b>14,360,623</b>
流動負債總額 .....	1,201,722	1,432,640	1,577,952	3,730,784
非流動負債總額 .....	6,688	6,405,289	6,521,992	753,603
<b>負債總額 .....</b>	<b>1,208,410</b>	<b>7,837,929</b>	<b>8,099,944</b>	<b>4,484,387</b>
<b>資產/(負債)淨額 .....</b>	<b>1,048,387</b>	<b>(5,532,120)</b>	<b>(5,331,934)</b>	<b>9,876,236</b>
非控股權益 .....	27,510	6,079	4,881	5,781
<b>權益總額 .....</b>	<b>1,048,387</b>	<b>(5,532,120)</b>	<b>(5,331,934)</b>	<b>9,876,236</b>
<b>權益及負債總額 .....</b>	<b>2,256,797</b>	<b>2,305,809</b>	<b>2,768,010</b>	<b>14,360,623</b>

## 財務信息

###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sup>(1)</sup>	截至 九月三十日 <sup>(1)</sup>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461,431	883,382	539,217	665,641	1,156,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5,867	274,188	195,938	620,420	717,03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短期投資 ...	224,507	—	—	20,099	60,17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 .....	21,046	71,041	236,107	1,258,721	2,156,120
受限制現金 .....	146,480	153,606	170,541	144,409	143,0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0,403	339,299	701,748	2,326,321	2,153,167
<b>流動資產總值.....</b>	<b><u>1,799,734</u></b>	<b><u>1,721,516</u></b>	<b><u>1,843,551</u></b>	<b><u>5,035,611</u></b>	<b><u>6,385,826</u></b>
<b>流動負債</b>					
借款 .....	—	—	19,692	19,692	19,692
貿易應付款項.....	658,566	921,633	1,114,917	2,312,305	2,985,2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0,753	510,593	437,358	1,225,674	1,617,825
即期所得稅負債 .....	2,403	414	5,985	112,091	144,319
合約負債 .....	—	—	—	61,022	71,130
<b>流動負債總額.....</b>	<b><u>1,201,722</u></b>	<b><u>1,432,640</u></b>	<b><u>1,577,952</u></b>	<b><u>3,730,784</u></b>	<b><u>4,838,251</u></b>
<b>流動資產淨值.....</b>	<b><u>598,012</u></b>	<b><u>288,876</u></b>	<b><u>265,599</u></b>	<b><u>1,304,827</u></b>	<b><u>1,547,575</u></b>

附註：

- (1) 本文所呈報的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信息計及同程網絡的同程線上業務的財務狀況，因為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完成同程藝龍合併後開始合併同程線上業務的財務狀況。有關同程藝龍合併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一同程藝龍合併」。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304.8百萬元增加18.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547.6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增加人民幣897.4百萬元或71.3%，主要是由於我們購買的短期理財產品增加；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90.6百萬元或73.7%，主要是由於假期季節旅行產品及服務銷售的交易量增加。流動資產淨值增加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72.4百萬元或29.1%；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92.2百萬元或32.0%所抵銷。

## 財務信息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30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進行同程藝龍合併的影響。有關同程網絡併入本集團交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同程藝龍合併」。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88.9百萬元減少8.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5.6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44.2百萬元或39.0%；(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93.3百萬元或21.0%；及(i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78.2百萬元或28.5%所致。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62.4百萬元或106.8%；及(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增加人民幣165.1百萬元或232.3%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98.0百萬元減少51.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88.9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371.1百萬元或52.9%；(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63.1百萬元或39.9%；及(ii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短期投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4.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所致。流動資產淨值的減少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22.0百萬元或91.4%所抵銷。

###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旅遊服務供應商及其他客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購買我們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	251,619	354,040	213,696	383,842
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	216,331	534,812	329,618	284,541
	467,950	888,852	543,314	668,38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	(6,519)	(5,470)	(4,097)	(2,742)
<b>總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b>	<b>461,431</b>	<b>883,382</b>	<b>539,217</b>	<b>665,641</b>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39.2百萬元增加23.4%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66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合併同程線上業務的財務狀況所致，部分因我們戰略性減少擁有相對較低利潤率的銷售渠道數目及有關渠道的業務量而令我們就住宿預訂服務應收若干銷售渠道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所抵銷。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83.4百萬元減少39.0%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3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對旅遊服務供應商及其他客戶催收貿易應收款項的力度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61.4百萬元增加91.5%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83.4百萬元，有關增加與我們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的總體業務增長大致相符。

##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	461,431	883,382	539,217	664,490
超過六個月 .....	6,519	5,470	4,097	3,893
<b>總計 .....</b>	<b>467,950</b>	<b>888,852</b>	<b>543,314</b>	<b>668,383</b>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絕大部分，即人民幣665.6百萬元已於其後結清。

### 計入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計入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按金、住宿供應商墊款、預付稅項、票務供應商墊款及預付廣告費。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計入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35.9百萬元、人民幣274.2百萬元、人民幣195.9百萬元及人民幣620.4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計入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 .....	60,268	70,247	52,386	174,107
墊款予住宿供應商 .....	109,454	174,155	51,682	114,870
預付稅項 .....	15,403	74	46,588	49,965
墊款予票務供應商 .....	4,733	4,247	12,389	113,434
預付廣告費 .....	23,396	4,052	4,875	27,144
其他 <sup>(1)</sup> .....	22,613	21,413	28,018	140,090
<b>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	<b>235,867</b>	<b>274,188</b>	<b>195,938</b>	<b>620,420</b>

附註：

(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其他」的流動資產內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絕對金額及按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估計入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百分比計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完成同程藝龍合併後開始合併同程線上業務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其他」的計入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55.9百萬元及預付經營開支人民幣54.6百萬元。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5.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620.4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放於機票業務夥伴的按金及向我們購買機票的機票供應商預付款增加，這主要是由於我們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合併同程線上業務的財務狀況所致；及(ii)向我們買斷間夜的住宿供應商預付款增加，因為我們增加買斷間夜為住宿預訂高峰期暑假的需求增加作準備。

## 財務信息

我們計入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4.2百萬元減少28.6%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5.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住宿供應商基礎擴大以及市場上非標住宿供應量增加使我們減少買斷間夜，故而引致支付予住宿供應商的墊款有所減少，惟部分被預付稅項增加所抵銷，預付稅項增加主要因為就購買物業支付增值稅。

計入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5.9百萬元增加16.2%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4.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向住宿供應商買斷更多間夜以獲取較多優質住宿庫存，故使就買斷間夜向住宿供應商支付的墊款增加。計入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部分被預付廣告費減少所抵銷，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對廣告渠道(以主要搜索引擎及入口網站為主)的議價能力提高，從而減少向該等廣告渠道支付的預付款項。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短期投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短期投資主要包括以人民幣計值固定利率的一年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短期投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4.5百萬元、零、零及人民幣20.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短期投資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購買定期存款。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短期投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4.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是由於提取定期存款。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為以人民幣計值的理財產品，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年預期回報率分別介於0.4%至5.4%、0.8%至6.0%、1.5%至6.0%及2.7%至6.5%。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0百萬元、人民幣71.0百萬元、人民幣236.1百萬元及人民幣1,258.7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6.1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25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同期內短期理財產品投資增加；及(ii)我們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合併同程線上業務的財務狀況所致。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的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同期短期理財產品投資增加所致。

###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指未經第三方許可不得提取的現金。就我們的機票預訂及住宿預訂服務，我們的業務夥伴規定我們須支付按金作為發出機票的擔保並準時付款。我們的受限制現金主要包括業務夥伴規定的按金。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受限制現金大致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受限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146.5百萬元、人民幣153.6百萬元、人民幣170.5百萬元及人民幣144.4百萬元。

###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負債。如貿易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在業務的正常運營週期內，倘長於一年)，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款項 .....	623,611	789,629	960,940	1,183,015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4,955	132,004	153,977	1,129,290
<b>總計 .....</b>	<b><u>658,566</u></b>	<b><u>921,633</u></b>	<b><u>1,114,917</u></b>	<b><u>2,312,305</u></b>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14.9百萬元增加107.4%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31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合併同程線上業務的財務狀況所致；及(ii)應付住宿供應商的款項增加，這主要是由於根據「預付」模式作出的住宿預訂數量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21.6百萬元增加21.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14.9百萬元，主要由於在「預付」模式下作出的住宿預訂量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58.6百萬元增加39.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21.6百萬元，主要受以下各項推動：(i)應付住宿供應商款項增加，原因是「預付」模式的住宿預訂量增加；及(ii)與攜程及其聯屬人士的交易量增加，因為我們加強與該等關聯方的合作。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	658,566	921,633	1,114,917	2,281,280
超過六個月 .....	—	—	—	31,025
<b>總計 .....</b>	<b><u>658,566</u></b>	<b><u>921,633</u></b>	<b><u>1,114,917</u></b>	<b><u>2,312,305</u></b>

### 計入流動負債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計入流動負債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用戶預付款，即我們就用戶通過我們作出預訂住宿而收取的預付款；(ii)應計工資及福利；(iii)用戶獎勵計劃應計費用，指應付用戶的可贖回虛擬現金的贖回負債；(iv)重組成本的應付款項，其指我們與售股股東協定的我們應承擔的重組所產生的同程網絡售股股東相關開支；(v)應付旅遊服務供應商款項；及(vi)其他，主要包括應計廣告開支、分銷渠道按金、應計專業費用及應付旅遊服務供應商款項。



##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計入流動負債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用戶預付款 .....	92,364	177,389	116,044	179,678
用戶獎勵計劃的應計費用 .....	217,359	75,567	67,862	71,677
應計工資及福利 .....	69,669	94,277	77,919	170,521
重組成本應付款項 .....	—	—	—	220,953
應付旅遊服務供應商款項 .....	21,501	24,001	25,759	233,550
其他 <sup>(1)</sup> .....	139,860	139,359	149,774	349,295
<b>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b>	<b>540,753</b>	<b>510,593</b>	<b>437,358</b>	<b>1,225,674</b>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其他」的計入流動負債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按絕對金額及按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佔流動負債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的百分比計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完成同程藝龍合併後開始合併同程線上業務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其他」的計入流動負債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廣告開支人民幣85.6百萬元、分銷渠道按金人民幣54.8百萬元及應計專業費用人民幣52.2百萬元。

計入流動負債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37.4百萬元增加180.2%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22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合併同程線上業務的財務狀況所致。

計入流動負債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10.6百萬元減少14.3%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37.4百萬元，主要由於(i)主要因為「預訂時間」縮短帶來的用戶預付款減少，預訂時間指用戶作出住宿預訂與我們有責任向住宿供應商支付從用戶收取的預付款之間相距的時間；(ii)應計工資及福利減少，此乃因為我們保留作僱員花紅的金額減少；及(iii)我們減少促銷活動令致用戶獎勵計劃應計費用，此乃因為我們因應同期中國OTA之間價格戰減少而削減推廣活動所致。計入流動負債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下跌部分被計入「其他」類別項目的升幅抵銷，此與同期住宿預訂量的升幅大致相符。

計入流動負債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40.8百萬元減少5.6%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10.6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因應同期中國OTA之間價格戰減少而削減推廣力度使我們減少促銷活動令致用戶獎勵計劃應計費用減少所致。該減少部分被(i)用戶預付款增加，主要受用戶增加使用「預付」模式進行住宿預訂帶動；(ii)應計工資及福利增加，此乃因為我們保留作僱員花紅的金額增加；及(iii)計入「其他」類別項目的增加所抵銷，其他的增長與同期住宿預訂量的升幅大致相符。

### 借款的即期部分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借款的即期部分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9.7百萬元及人民幣19.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借款金額為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向一家中國商業銀行取得有抵押貸款的尚未償還金額。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 財務信息

###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800	101,074	441,722	782,981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51,087	39,869	37,618	45,69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49,881	45,685	25,239	52,161
土地使用權.....	—	—	—	16,209
無形資產.....	209,146	347,904	308,831	8,163,0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61,877	226,6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8,149	49,761	49,172	38,281
<b>總額</b> .....	<b>457,063</b>	<b>584,293</b>	<b>924,459</b>	<b>9,325,012</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	—	172,305	162,4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38	4,283	201	591,144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6,398,631	6,347,64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50	2,375	1,839	—
<b>總額</b> .....	<b>6,688</b>	<b>6,405,289</b>	<b>6,521,992</b>	<b>753,603</b>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信息技術設備；(ii)傢俬及固定裝置；(iii)軟件；(iv)租賃裝修；及(v)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在建辦公大樓)。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信息技術設備.....	45,776	62,933	67,329	245,066
傢俬、固定裝置及車輛.....	3,841	3,134	2,014	3,341
軟件.....	43,559	29,524	11,600	29,341
租賃裝修.....	5,624	5,483	4,214	11,625
在建工程.....	—	—	356,565	493,608
<b>總額</b> .....	<b>98,800</b>	<b>101,074</b>	<b>441,722</b>	<b>782,981</b>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扣除累計折舊)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41.7百萬元增加77.3%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78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合併同程線上業務的財務狀況所致；及(ii)購買額外計算機及服務器以滿足我們的業務經營需求有關的IT設備增加；及(iii)我們新的辦公樓有關的在建工程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扣除累積折舊)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1.1百萬元增加337.0%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4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我們新

辦公大樓有關的在建工程人民幣356.6百萬元；及(ii)購買額外計算機及服務器以滿足我們的業務營運需求，從而導致信息技術設備增加。該等增加部分因軟件折舊使其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5百萬元減少60.7%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6百萬元所抵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扣除累積折舊)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8.8百萬元增加2.3%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額外計算機及伺服器以滿足業務營運需要，導致信息技術設備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5.8百萬元增加37.5%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2.9百萬元，部分因軟件折舊使其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3.6百萬元減少32.2%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5百萬元所抵銷。

###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我們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指我們於聯屬公司的股權投資。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51.1百萬元、人民幣39.9百萬元、人民幣37.6百萬元及人民幣45.7百萬元。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增至人民幣4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一家新的私人公司。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減少是由於我們所投資的該聯屬公司遭受虧損。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指我們於多家中國私人公司的股權投資。我們於該等公司持有的股權投資均少於20%，且於該等公司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49.9百萬元、人民幣45.7百萬元、人民幣25.2百萬元及人民幣52.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投資一家新私人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下跌，是由於二零一七年出售若干投資及我們投資的公允價值減少。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投資的公允價值減少所致。

###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i)商譽；(ii)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我們與其中一名股東訂立的業務合作安排；及(iii)其他，包括客戶名單、商標名稱、版權及互聯網域名。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8.8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8,16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購同程線上業務所致。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47.9百萬元減少11.2%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8.8百萬元，主要由於攤銷的影響。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9.1百萬元增加66.3%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47.9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合作安排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訂立，其後我們將其列作無形資產並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

### **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錄得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226.6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動用過往未確認暫時差額。

## 財務信息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錄得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61.9百萬元，乃因動用先前未確認的暫時差異所致。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計入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計入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就機票預訂業務給予業務夥伴的按金。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大致保持穩定。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8.1百萬元、人民幣49.8百萬元、人民幣49.2百萬元及人民幣38.3百萬元。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分別為人民幣6,398.6百萬元及人民幣6,347.6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

### 借款的非即期部分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借款的非即期部分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72.3百萬元及人民幣162.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借款金額為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向一家中國商業銀行取得有抵押貸款的尚未償還金額。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下表載有使用若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計算的財務比率。有關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具直接可比性的財務計量的對賬詳情，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				
收入增長(同比) .....	不適用	114.8	14.2	不適用	60.3
毛利率 <sup>(1)</sup> .....	37.7	53.1	67.8	62.6	71.7
EBITDA 利潤率 <sup>(2)</sup> .....	(64.1)	(8.1)	6.7	3.9	22.2
淨利潤率 <sup>(3)</sup> .....	(93.9)	(98.0)	7.7	(8.8)	32.5
經調整淨利潤率 <sup>(4)</sup> .....	(71.2)	(10.9)	7.6	5.1	20.2
<b>按經調整收入計的主要財務比率</b>					
經調整收入增長 <sup>(5)</sup> .....	不適用	94.2	30.0	不適用	110.0
按經調整收入計的毛利率 <sup>(6)</sup> .....	49.1	76.7	86.0	84.9	74.2
按經調整收入計的EBITDA					
利潤率 <sup>(7)</sup> .....	(83.7)	(11.7)	8.5	5.2	22.9
按經調整收入計的經調整					
淨利潤率 <sup>(8)</sup> .....	(92.9)	(15.7)	9.7	7.0	2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				
資產負債比率 <sup>(9)</sup> .....	—	—	(3.6)	1.8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同年／期收入再乘以100%。
- (2)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等於經調整EBITDA除以同年／期收入再乘以100%。有關經調整EBITDA與經營利潤／(虧損)的對賬，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3) 純利潤率等於淨利潤除以同年／期收入再乘以100%。
- (4) 經調整純利潤率等於同年／期經調整利潤／(虧損)除以同年／期收入再乘以100%。有關經調整利潤／(虧損)與利潤／(虧損)的對賬，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5) 經調整收入等於(i)收入減(ii)承擔存貨風險的住宿預訂收入超出佣金的部分。有關承擔存貨風險的住宿預訂收入超出佣金的部分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收入」。有關經調整收入與收入的對賬，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6) 經調整收入計的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同年／期經調整收入再乘以100%。
- (7) 按經調整收入基準的經調整EBITDA利潤率等於經調整EBITDA除以同年／期經調整收入再乘以100%。有關經調整EBITDA與經營利潤／(虧損)以及經調整收入與收入的對賬，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8) 按經調整收入基準的經調整純利潤率等於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除以同年／期經調整收入再乘以100%。有關經調整利潤／(虧損)與利潤／(虧損)的對賬，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9)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本集團的總債務包括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

有關期間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討論請參閱「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我們的流動資金需要主要以來自業務經營所得現金撥付。展望未來，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通過綜合使用業務經營所得現金及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現時並無有關重大額外外部融資的任何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710.4百萬元、人民幣339.3百萬元、人民幣701.7百萬元及人民幣2,326.3百萬元。我們一般存放定期存款的超額現金，其為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存款以及短期投資，且大部分為中國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以浮動利率提供的年期一般不超過一年的理財產品。短期投資的主要目的在於以高於現行銀行存款利率的收入率產生財務收入，著重資本保值。我們的投資決策乃按情況並經審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況、預計投資條件、投資成本、投資年期及投資的預期利益及潛在虧損)後作出。

##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	(776,192)	(410,161)	719,894	510,155	1,066,165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1,125,147	117,400	(541,955)	(38,766)	374,445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 .....	(61,183)	(79,905)	185,875	(4,312)	174,6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87,772	(372,666)	363,814	467,077	1,615,2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 變動的影響.....	9,739	1,562	(1,365)	(646)	9,32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b>412,892</b>	<b>710,403</b>	<b>339,299</b>	<b>339,299</b>	<b>701,748</b>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b>710,403</b>	<b>339,299</b>	<b>701,748</b>	<b>805,730</b>	<b>2,326,321</b>

###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066.2百萬元，其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661.9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907.7百萬元、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37.7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人民幣124.9百萬元、發行新股人民幣113.1百萬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5.4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其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62.5百萬元、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298.4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22.5百萬元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0.6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71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34.0百萬元，經下列各項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5.1百萬元、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39.1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人民幣56.8百萬元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97.6百萬元；以及(ii)營運資金變動，其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43.5百萬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84.9百萬元、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人民幣73.8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99.6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41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2,159.6百萬元，經下列各項調整：(i)為了對本公司一名股東提供的推廣及營銷服務作出補償以向其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形式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人民幣1,044.9百萬元；(ii)就藝龍開曼私有化將普通股重新指定為優先股的費用人民幣742.5百萬元；(i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人民幣72.3百萬元；(iv)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2.8百萬元；(v)按

## 財務信息

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36.8百萬元；及(vi)營運資金變動，其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63.1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52.0百萬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5.2百萬元及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人民幣30.8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77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957.8百萬元，經下列各項調整：(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人民幣211.5百萬元；(ii)無形資產減值人民幣40.4百萬元；(iii)於二零一五年出售本集團當時一間子公司南京西祠股權的收入人民幣71.1百萬元；(iv)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2.1百萬元；及(v)營運資金變動，其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2.7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8.6百萬元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1.5百萬元及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6.7百萬元。

###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74.4百萬元，其主要是由於(i)贖回短期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624.9百萬元；(ii)就收購同程線上業務取得的現金人民幣941.2百萬元；及(iii)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37.2百萬元。上述現金流入部分被(i)購買短期投資的付款人民幣2,107.4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93.0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七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542.0百萬元，其主要是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92.1百萬元及(ii)購買理財產品的付款人民幣1,673.4百萬元。上述現金流出部分被理財產品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1,520.4百萬元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0.0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六年，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17.4百萬元，其主要是由於理財產品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656.0百萬元，部分被(i)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475.1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56.5百萬元的付款所抵銷。

於二零一五年，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125.1百萬元，其主要是由於(i)理財產品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2,103.4百萬元；(ii)出售子公司所得款項人民幣64.3百萬元；及(iii)出售於若干聯屬公司的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9.4百萬元。上述現金流入部分被(i)購買理財產品的付款人民幣917.3百萬元；(ii)聯營公司的投資付款人民幣58.1百萬元；(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4.0百萬元；及(iv)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22.5百萬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74.6百萬元，其主要是由於向本公司股東發行普通股人民幣190.1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5.0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七年，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85.9百萬元，其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96.9百萬元，經銀行借款還款人民幣6.7百萬元及自有關股權獎勵持有人購買根據藝龍開曼的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既定藝龍股權獎勵人民幣4.4百萬元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79.9百萬元，其主要是由於自有關股權獎勵持有人購回根據藝龍開曼的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既定藝龍股權獎勵人民幣81.6百萬元，經行使股票期權人民幣1.7百萬元調整。

## 財務信息

於二零一五年，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61.2百萬元，其主要是由於結算股份為基礎的獎勵人民幣86.6百萬元，經行使股票期權收取的行使價人民幣25.4百萬元調整。

### 債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即釐定我們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項包括(i)貸款協議(定義見下文)下的有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177.5百萬元(以計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379.4百萬元的在建工程的物業作抵押)；及(ii)存放於中國的商業銀行的現金存款人民幣83.2百萬元，以取得向我們提供的銀行信貸融資，以換取該等商業銀行向我們的業務夥伴發出擔保函。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償還銀行借款與貸款銀行訂立的協議(「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將於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屆滿。根據貸款協議，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196.9百萬元，按中國銀行同業拆息(CHIBOR)乘以110%的浮動年利率計息。貸款協議項下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主要用作購買辦公場所的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債項的債務契諾並無任何重大違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即釐定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而非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項並無重大變動。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資本開支

我們的過往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及設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資本開支需求的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及設備 .....	44,012	56,530	392,134	23,630	93,022	209,477
購買無形資產 .....	5,000	—	—	—	—	—
資本開支總額 .....	<b>49,012</b>	<b>56,530</b>	<b>392,134</b>	<b>23,630</b>	<b>93,022</b>	<b>209,477</b>



## 財務信息

### 合約責任

####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我們的若干辦公室，租期介於一至五年之間。大部分該等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租金率重續。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該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	19,800	19,278	15,131	32,653	27,813
一至二年 .....	15,971	15,083	5,736	16,683	11,961
二至五年 .....	20,146	10,771	7,027	8,096	6,554
<b>總計 .....</b>	<b>55,917</b>	<b>45,132</b>	<b>27,894</b>	<b>57,432</b>	<b>46,328</b>

#### 購買承擔

我們的購買承擔主要包括根據與住宿供應商訂立的協議須根據合約就須就我們承擔存貨風險的買斷間夜所付的最低款項。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購買承擔分別為人民幣15.7百萬元、人民幣48.9百萬元、人民幣54.4百萬元及人民幣14.9百萬元。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 銀行信貸融資

我們以來自商業銀行的擔保函形式向我們若干業務夥伴提供擔保，以保證履行我們的合約責任。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以擔保函形式提供的銀行信貸融資分別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63.2百萬元、人民幣39.1百萬元及人民幣1,557.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63.2百萬元、人民幣39.1百萬元及人民幣540.6百萬元已動用並就截至相關日期我們的機票預訂業務提供予一名業務夥伴。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開始將同程線上業務的財務狀況併表後，我們有以商業銀行擔保函形式提供的銀行信貸融資為人民幣1,546.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29.7百萬元已經動用及於同日主要提供予一名業務夥伴(就機票預訂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我們的關聯方訂立交易。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所載的關聯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並參考各方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關聯方交易不會影響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我們預期，於全球發售後，我們的若干關聯方交易將會繼續。有關我們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聯方交易，請參閱「關連交易」。

###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價格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 市場風險

##### 外匯風險

當未來的商業交易或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以不是我們的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價時，會產生外匯風險。我們通過定期審查我們的外匯風險淨敞口來管理我們的外匯風險。我們並無對沖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任何外幣波動。

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原因是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資產或負債以本集團子公司及於中國營運的併表聯屬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 利率風險

我們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息借款、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浮息工具令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定息工具令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倘浮息借款的利率上升或下降10%，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所得稅前溢利將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264,000元及人民幣511,000元。

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短期投資的利率上升或下降10%，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28,0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

倘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的利率上升或下降10%，則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3,437,000元、增加或減少人民幣195,000元、增加或減少人民幣745,000元、增加或減少人民幣298,000元及增加或減少人民幣3,170,000元。

##### 信貸風險

我們就我們的現金及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承受信用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眼面值指我們就金融資產承受的信用風險最大值。

為管理源於現金及銀行存款及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該風險，我們僅與聲譽良好的商業銀行交易，該等銀行均為中國的高信用品質金融機構。近期並無有關該等金融機構的違約記錄。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第三方客戶(包括與我們合作的酒店及旅遊服務供應商)的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按金)。我們於初步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時會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在各報告期間持續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出現重大增加。為評估信用風險是否有重

---

## 財務信息

---

大增加，我們會比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截至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我們會考慮可獲取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資料，包括(尤其是)下列因素：

- 內部信用評級；
- 外部信用評級(如可獲取)；
- 業務、財務或經濟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預計會引致債務人履行其責任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動；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義務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情況；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相同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 支持債務的抵押品的價值或第三方擔保或信用提升物的質量出現重大變化；及
- 債務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出現重大變化，包括債務人付款狀況的變化。

倘對手方未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到期應付後180天內作出約定付款，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出現違約。我們基於與客戶的合作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評估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董事認為，應收債務人的未清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固有信用風險並不重大。

### 價格風險

我們承受與我們持有的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長期投資及短期投資有關的價格風險。我們並無承受商品價格風險。為管理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我們尋求使我們的投資組合多元化。各項投資由高級管理層按個案基準管理。有關由管理層執行的敏感度分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3。

###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計劃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適銷證券。由於我們所經營業務的動態性質，我們通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維持資金靈活性。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通過業務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撥付資金。

有關我們根據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將金融負債分類至相關到期組別的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

董事已檢討我們的盈利能力、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要求，並確定我們並無重大流動資產風險。

### 同程線上業務的財務信息

於本「同程線上業務的財務信息」分節載列及討論的歷史財務信息呈列同程線上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歷史財務信息。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完成收購事項股份發行，故屬於往績記錄期內事項。根據同程線上業務的歷史財務信息，該收購根據第4.05A條已觸發披露界點。因此，本招

---

## 財務信息

---

股章程亦包括同程線上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的收購前財務信息以及二零一七年同期的可比較財務信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會計師報告－同程線上業務」。

### 呈列基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之前，同程網絡及其子公司（「原同程網絡」）的主要業務主要包括兩個業務單位：(i) 線上業務單位，包括通過其線上平台提供的交通票務、住宿預訂及若干其他旅行相關線上產品和服務（「同程線上業務」）；及(ii) 線下業務單位，主要包括銷售旅遊套餐及景點門票，以及提供金融服務（「同程線下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同程網絡及同程控股訂立分立協議（「分立協議」），據此，同程線下業務從原同程網絡分立出來（「同程分立」）。同程分立於二零一七年大致完成。

同程分立完成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同程網絡的股東與本公司的股東及 Image Frame 訂立一份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同程線上業務並同意向同程網絡的股東發行若干數目的本公司普通股，作為與龍越天程 WFOE 簽署一系列合約協議的回報，並向 Image Frame 發行若干數目的本公司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 30,032,589 美元（統稱「收購事項股份發行」）。收購事項股份發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完成。

就收購事項股份發行而言，同程線上業務的剝離財務報表（「剝離財務報表」）乃源於原同程網絡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歷史會計記錄。剝離財務報表旨在反映收購事項股份發行所涉及的同程線上業務的過往經營業績及過往資產及負債。由於同程線上業務並非由原同程網絡旗下一組獨立法律實體開展，為編製剝離財務報表，原同程網絡財務報表的若干賬目結餘已在同程網絡及同程控股之間分配，且該等分配要麼按具體可識別基準作出，要麼採用交易額比率、員工人數及其他合理方法作出。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以下因素，按剝離基準呈列歷史財務信息屬適宜之舉：(i) 同程線上業務的範圍在分立協議內明確界定且可與同程線下業務明確區分；(ii) 原同程網絡的同程線上業務及同程線下業務乃按不同管理、銷售及業務策略獨立發展及經營，儘管兩項業務之間在一定程度上共享原同程網絡的共有資源；(iii) 同程線上業務及其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收入及開支大部分是以特定部門代碼列入原同程網絡的會計記錄或經營同程線上業務的法律實體的會計記錄。董事進一步認為，根據同程線上業務對原同程網絡資源的動用情況，編製剝離財務報表所涉及的分配基準是同程線上業務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的合理反映。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的會計師報告附註 1 及 2。

## 財務信息

### 同程線上業務的合併全面(虧損)/收入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收入 .....	<b>580,523</b>	<b>1,434,957</b>	<b>2,707,499</b>
銷售成本 .....	(228,465)	(530,211)	(858,806)
<b>毛利 .....</b>	<b>352,058</b>	<b>904,746</b>	<b>1,848,693</b>
服務開發開支 .....	(164,277)	(371,720)	(514,800)
銷售及營銷開支 .....	(580,764)	(515,174)	(670,732)
行政開支 .....	(56,830)	(91,119)	(132,772)
其他收入 .....	3,574	2,097	7,58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516	(1,864)	31,545
<b>經營(虧損)/利潤 .....</b>	<b>(445,723)</b>	<b>(73,034)</b>	<b>569,517</b>
財務收入 .....	2,177	2,732	2,955
<b>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b>	<b>(443,546)</b>	<b>(70,302)</b>	<b>572,472</b>
所得稅抵免/(費用) .....	108,437	(20,796)	(81,134)
<b>年度(虧損)/利潤 .....</b>	<b>(335,109)</b>	<b>(91,098)</b>	<b>491,338</b>

### 同程線上業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內，同程線上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交通票務業務，其次是住宿預訂業務。同程線上業務的交通票務收入亦包括與交通票一併提供的配套增值旅遊產品及服務所得收入。

下表載列同程線上業務於所示期間按絕對金額及佔其總收入的百分比載列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交通票務服務 .....	509,819	87.8	1,348,374	94.0	2,468,398	91.2
住宿預訂服務 .....	70,243	12.1	82,398	5.7	101,379	3.7
其他 .....	461	0.1	4,185	0.3	137,722	5.1
<b>總收入 .....</b>	<b>580,523</b>	<b>100.0</b>	<b>1,434,957</b>	<b>100.0</b>	<b>2,707,499</b>	<b>100.0</b>

**交通票務服務。**交通票務是同程線上業務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於往績記錄期內，同程線上業務主要通過以下方式賺取交通票務收入(i)向交通票務供應商及如旅遊保險供應商收取佣金；及(ii)就若干配套增值旅遊產品及服務(如貴賓室服務)向用戶收取服務費。

**住宿預訂服務。**同程線上業務的住宿預訂收入主要來自向住宿供應商收取的佣金。同程線上業務主要作為代理行事，因促成通過其線上平台向用戶銷售間夜向住宿供應商收取佣金。

## 財務信息

其他。同程線上業務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就同程控股通過同程線上業務的在線平台銷售其旅遊產品及服務向同程控股收取的費用；(ii)配套增值用戶服務(如在線電子商貿市場及銷售高級會員會籍)所得收入；及(iii)旅遊相關廣告服務。同程線上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大致上完成的同程分立後開始就提供在線銷售渠道向同程控股收取費用。有關同程分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同程線上業務的財務信息－呈列基準」。

### 銷售成本

同程線上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訂單處理成本(主要包括就處理用戶付款而向第三方付款渠道支付的費用)；(ii)僱員福利開支(指向同程線上業務有關的用戶服務旅遊服務供應商服務的僱員支付的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iii)採購成本(指向服務供應商購買配套增值旅遊產品及服務的成本)；(iv)折舊及攤銷開支；(v)寬帶及服務器費用；及(vi)其他(主要包括用戶履行費用，即因用戶投訴而向用戶支付的賠償及租金及公用事業費用)。

下表載列同程線上業務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列示的銷售成本明細及佔其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千元，百分比除外)			
訂單處理成本.....	132,792	58.1	343,820	64.8	550,192	64.1
僱員福利開支.....	30,761	13.5	85,427	16.1	125,326	14.6
採購成本.....	13,172	5.8	16,181	3.1	48,911	5.7
折舊及攤銷開支.....	20,848	9.1	35,524	6.7	42,032	4.9
寬帶及服務器費用.....	4,713	2.1	10,039	1.9	34,497	4.0
其他.....	26,179	11.4	39,220	7.4	57,848	6.7
<b>總計.....</b>	<b>228,465</b>	<b>100.0</b>	<b>530,211</b>	<b>100.0</b>	<b>858,806</b>	<b>100.0</b>

### 毛利

綜上所述，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同程線上業務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52.1百萬元、人民幣904.7百萬元及人民幣1,848.7百萬元，而其毛利率(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60.6%、63.1%及68.3%。

### 經營開支

同程線上業務的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服務開發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服務開發開支

同程線上業務的服務開發開支指開發及豐富同程線上業務採購自其旅遊服務供應商的旅遊產品及服務所產生的開支以及就研發同程線上業務的旅遊服務供應商支持系統及線上平台所產生的開支。同程線上業務的服務開發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向

## 財務信息

同程線上業務所涉及信息技術、產品開發及產品採購僱員支付的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ii) 租金及公用事業費用；及(iii) 其他，主要包括(a) 折舊及攤銷開支；(b) 差旅開支，及(c) 電話及通訊開支。

下表載列同程線上業務於所示期間按絕對金額及佔其服務開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載列的服務開發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i>(千元，百分比除外)</i>					
僱員福利開支 .....	137,420	83.7	335,814	90.3	463,754	90.1
租金及公用事業費用 .....	6,787	4.1	7,328	2.0	21,761	4.2
其他 .....	20,070	12.2	28,578	7.7	29,285	5.7
<b>總計 .....</b>	<b>164,277</b>	<b>100.0</b>	<b>371,720</b>	<b>100.0</b>	<b>514,800</b>	<b>100.0</b>

### 銷售及營銷開支

同程線上業務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 廣告及推廣開支(主要包括向在線及離線廣告渠道(包括傳統媒體、入口網站、手機應用程序及搜索引擎)支付的廣告費)；(ii) 折舊及攤銷開支；(iii)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向同程線上業務相關銷售及營銷人員支付的工資、薪金及福利)；及(iv) 其他(主要包括租金及公用事業費用及差旅開支)。

下表載列同程線上業務於所示期間按絕對金額及佔其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載列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i>(千元，百分比除外)</i>					
廣告及推廣開支 .....	476,737	82.1	320,044	62.1	425,074	63.4
折舊及攤銷開支 .....	75,546	13.0	151,442	29.4	151,550	22.6
僱員福利開支 .....	27,065	4.7	41,653	8.1	86,835	12.9
其他 .....	1,416	0.2	2,035	0.4	7,273	1.1
<b>總計 .....</b>	<b>580,764</b>	<b>100.0</b>	<b>515,174</b>	<b>100.0</b>	<b>670,732</b>	<b>100.0</b>

### 行政開支

同程線上業務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就同程線上業務向行政人員(包括財務、法律、人力資源、審計及高管人員)支付的工資、薪金及福利)；(ii) 服務費(主要包括諮詢費用及其他專業服務費)；(iii) 折舊及攤銷開支；(iv) 租金及公用事業費用；及(v) 其他(主要包括電話及通信開支)。

##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同程線上業務於所示期間按絕對金額及佔其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載列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	34,986	61.6	65,285	71.6	91,823	69.2
服務費 .....	13,157	23.2	12,137	13.3	21,351	16.1
折舊及攤銷開支 .....	5,050	8.9	7,141	7.8	7,766	5.8
租金及公用事業費用 .....	1,120	2.0	1,837	2.0	4,580	3.4
其他	2,517	4.3	4,719	5.3	7,252	5.5
<b>總計 .....</b>	<b>56,830</b>	<b>100.0</b>	<b>91,119</b>	<b>100.0</b>	<b>132,772</b>	<b>100.0</b>

### 其他收入

同程線上業務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地方政府授予的酌情獎勵及補助。同程線上業務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取得政府補助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同程線上業務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的理財產品公允價值收入；(ii)應收款項減值撥備；(iii)出售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及(iv)因匯率波動導致的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財務收入

同程線上業務的財務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同程線上業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使用經調整EBITDA(一種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指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EBITDA並不是必需或須予呈列。

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利於通過去除我們管理層認為對同程線上業務經營表現不具指示性的項目的潛在影響，來比較同程線上業務經營表現。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呈列有用信息，以通過與我們管理層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同程線上業務經營業績。然而，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計量指標相比。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同程線上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 財務信息

下表為於所示期間同程線上業務經調整 EBITDA 與年內經營(虧損)/利潤的對賬，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計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虧損)/利潤.....	(445,723)	(73,034)	569,517
加：			
無形資產攤銷.....	78,581	153,085	153,542
土地使用權攤銷.....	—	79	3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383	51,888	59,019
<b>經調整 EBITDA .....</b>	<b>(340,759)</b>	<b>132,018</b>	<b>782,407</b>

###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

同程線上業務的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 1,435.0 百萬元增加 88.7% 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 2,707.5 百萬元，受其所有收入來源(包括交通票務、住宿預訂及其他項目)的增長驅動。

- **交通票務服務。**同程線上業務的交通票務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 1,348.4 百萬元增加 83.1% 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 2,468.4 百萬元，乃受機票及其他交通票務收入增加所帶動。航空票務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售出航段增加，而這主要是由通過其騰訊旗下平台的銷售努力所驅動，並在較小程度上受每航段收入增加(包括從出售航段及銷售配套增值產品及服務所收佣金而產生的收入)所致。其他交通票務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火車票務及相關配套旅遊產品及服務所得收入增加，而這主要受火車票銷售增加所驅動。
- **住宿預訂服務。**同程線上業務的住宿預訂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 82.4 百萬元增加 23.0% 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 101.4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加大力度擴大住宿選擇而令售出間夜增加。
- **其他。**同程線上業務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 4.2 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 137.7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同程線上業務的廣告業務於二零一七年有所擴張；及(ii)於二零一七年大致上完成的同程分立後，同程線上業務開始就銷售同程控股旅遊及旅遊相關產品和服務向同程控股收取費用。

##### 銷售成本

同程線上業務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 530.2 百萬元增加 62.0% 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 858.8 百萬元，主要由於訂單處理成本、採購成本、員工福利開支以及頻寬與伺服器費用增加。訂單處理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 343.8 百萬元增加 60.0% 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 550.2 百萬元，很大程度受同期的交易量增加所帶動。僱員福利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 85.4 百萬元增加 46.7% 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 125.3 百萬元，主要是受與同程線上業務相關的用戶服務員工人數增加所驅動，而員工增加乃受同期其業務增長所推動。採購成

---

## 財務信息

---

本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6.2百萬元增加202.3%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8.9百萬元，主要由於配套增值旅遊產品及服務的銷售增加。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折舊及攤銷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5.5百萬元增加18.3%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2.0百萬元，頻寬及伺服器費用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長243.6%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34.5百萬元，二者均在很大程度上歸因於伺服器及其他信息技術設備數目在同程線上業務同期增長的推動下有所增加。

### 毛利

基於以上所述，從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同程線上業務的毛利由人民幣904.7百萬元增加104.3%至人民幣1,848.7百萬元及其毛利率由從63.1%增加至68.3%。

### 服務開發開支

同程網絡的服務開發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71.7百萬元增加38.5%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514.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同程線上業務持續擴展推動信息技術、產品開發及產品採購員工人數增加，令僱員福利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35.8百萬元增加38.1%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63.8百萬元；及(ii)同程線上業務的辦公室搬遷導致相關租金增加，令租金及公用事業費用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1.8百萬元。

### 銷售及營銷開支

同程線上業務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515.2百萬元增加30.2%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67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廣告及推廣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20.0百萬元增加32.8%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25.1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投放在搜索引擎及移動渠道的廣告費用增加；及(ii)僱員福利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1.7百萬元增加108.5%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86.8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業務不斷增長令同程線上業務相關銷售及營銷僱員人數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同程線上業務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91.1百萬元增加45.7%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32.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65.3百萬元增加40.6%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91.8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業務不斷增長令同程線上業務相關行政僱員人數增加；及(ii)在諮詢服務費增加的帶動下，服務費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2.1百萬元增加75.9%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1.4百萬元，主要與於二零一七年大致上完成的同程分立及同程藝龍合併有關。

### 其他收入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同程線上業務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酌情政府補貼，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同程線上業務因贖回理財產品錄得公允價值收入人民幣42.7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七年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31.5百萬元，而二零一六年則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是因為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不利好的波動導致匯兌虧損及出售資產產生的虧損淨額。

---

## 財務信息

---

### 經營溢利／(虧損)

綜上所述，同程線上業務於二零一六年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73.0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的經營溢利則為人民幣569.5百萬元。

### 財務收入

同程線上業務的財務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8.2%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而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則因與同程線上業務相關的銀行存款金額增加所致。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綜上所述，同程線上業務於二零一七年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572.5百萬元，而二零一六年則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70.3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同程線上業務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0.8百萬元增加290.1%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8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錄得溢利。

### 年內(虧損)／利潤

綜上所述，同程線上業務於二零一七年錄得年度溢利人民幣491.3百萬元，而二零一六年則錄得年度虧損淨額人民幣91.1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

同程線上業務的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580.5百萬元增加147.2%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435.0百萬元，受其所有收入來源(包括交通票務、住宿預訂及其他)增加所帶動。

- **交通票務服務。**同程線上業務的交通票務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509.8百萬元增加164.5%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348.4百萬元，乃受機票及其他交通票務收入增加所帶動。航空票務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售出航段增加，而這是由通過我們的騰訊旗下平台的銷售努力所驅動，惟部分被其每航段收入輕微減少(包括從出售航段及連同機票提供銷售配套旅遊產品及服務所收佣金而產生的收入)所致，而這主要是由於加大推廣力度以增加市場份額。其他交通票務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火車票及相關配套旅遊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主要是受火車票銷售增加所驅動)。
- **住宿預訂服務。**住宿預訂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70.2百萬元增加17.3%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8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加大力度擴大在其線上平台提供的住宿選擇而令售出間夜增加。
- **其他。**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推出如在線電子商務市場等增值用戶服務及同年同程線上業務開始自有關服務賺取收入所致。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28.5百萬元增加132.1%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530.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訂單處理成本、僱員福利開支、用戶履行費用(指因用戶投訴而向用戶支付的賠償)、折舊及攤銷開支、頻寬與伺服器費用及採購費用增加。訂單處理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32.8百萬元增加158.9%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43.8百萬元，主要因同程線上業務同期的交易量增加所致。僱員福利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0.8百萬元增加177.7%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85.4百萬元，因同程線上業務相關的僱員人數增加，此乃與同期業務增長一致。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折舊及攤銷開支由人民幣20.8百萬元增加70.4%至人民幣35.5百萬元，頻寬及伺服器費用由人民幣4.7百萬元增長113.0%至人民幣10.0百萬元，均主要因同期同程線上業務增長令採購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3.2百萬元增加22.8%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6.2百萬元，主要由於配套增值旅遊產品及服務的銷售增加。

### 毛利

綜上所述，同程線上業務的毛利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52.1百萬元增加157.0%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904.7百萬元。同程線上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60.6%升至二零一六年的63.1%。

### 服務開發開支

同程線上業務的服務開發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64.3百萬元增加126.3%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71.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37.4百萬元增加144.4%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35.8百萬元，而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隨其業務增長而增加其技術及產品開發支出以致同程線上業務相關信息技術、產品開發及產品採購僱員人數增加。

### 銷售及營銷開支

同程線上業務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580.8百萬元減少11.3%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515.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廣告及推廣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76.7百萬元減少32.9%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2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OTA之間的價格戰緩和導致廣告及營銷開支減少。銷售及營銷開支減少部分被僱員福利開支由人民幣27.1百萬元增加53.9%至人民幣41.7百萬元所抵銷，而該增加乃由於同程網絡於同期業務增長而增加同程線上業務相關銷售及營銷僱員人數所致。

### 行政開支

同程線上業務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56.8百萬元增加60.3%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91.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5.0百萬元增加86.6%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65.3百萬元，而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乃由於同程線上業務所涉及的行政僱員人數隨著同期業務增長而增加。

### 其他收入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同程線上業務分別有其他收入總額(完全由政府補助組成)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 財務信息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同程線上業務於二零一六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9百萬元，而二零一五年則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是因為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不利變動產生匯兌虧損令二零一六年同程線上業務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0.7百萬元及出售資產產生的虧損淨額。

### 經營(虧損)／利潤

綜上所述，同程線上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445.7百萬元及人民幣73.0百萬元。

### 財務收入

同程線上業務的財務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25.5%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2.7百萬元，這大致上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同程線上業務相關的銀行存款金額變動一致。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同程線上業務分別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443.5百萬元及人民幣70.3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同程線上業務於二零一六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0.8百萬元，而二零一五年則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0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虧損淨額減少及不可扣稅開支增加。

### 年內(虧損)／利潤

綜上所述，同程線上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錄得年度虧損人民幣335.1百萬元及人民幣91.1百萬元。

### 同程線上業務關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節選自同程線上業務截至所示日期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資料，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同程線上業務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674,297	2,466,635	2,106,004
非流動資產總值.....	964,313	873,375	719,318
資產總值.....	<u>1,638,610</u>	<u>3,340,010</u>	<u>2,825,322</u>
流動負債總額.....	372,715	1,221,125	1,380,355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
負債總額.....	<u>372,715</u>	<u>1,221,125</u>	<u>1,380,35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b>1,265,895</b></u>	<u><b>2,118,885</b></u>	<u><b>1,444,967</b></u>
權益.....	1,265,895	2,118,885	1,444,967
權益及負債總額.....	<u><b>1,638,610</b></u>	<u><b>3,340,010</b></u>	<u><b>2,825,322</b></u>

## 財務信息

###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同程線上業務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29,760	418,257	227,04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95,628	1,058,644	388,03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短期投資.....	—	35,000	204,650
受限制現金.....	5,740	7,394	18,0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169	947,340	1,268,206
<b>流動資產總值.....</b>	<b>674,297</b>	<b>2,466,635</b>	<b>2,106,004</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94,866	323,486	489,5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2,807	887,797	851,212
合約負債.....	5,036	5,697	37,217
即期所得稅負債.....	6	4,145	2,364
<b>流動負債總額.....</b>	<b>372,715</b>	<b>1,221,125</b>	<b>1,380,355</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01,582</b>	<b>1,245,510</b>	<b>725,649</b>

同程線上業務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45.5百萬元減少41.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25.6百萬元。此乃主要受(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58.6百萬元減少63.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88.0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18.3百萬元減少45.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7.0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23.5百萬元增加51.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89.6百萬元；惟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47.3百萬元增加33.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68.2百萬元；及(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增加484.7%，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5.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4.7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1.6百萬元增加313.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45.5百萬元。此乃主要受(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5.6百萬元增加258.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58.6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3.2百萬元增加289.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47.3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9.8百萬元增加222.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18.3百萬元，惟部分被(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2.8百萬元增加225.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87.8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4.9百萬元增加241.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23.5百萬元所抵銷。

## 財務信息

### 貿易應收款項

同程線上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應收第三方及關聯方的款項組成。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旅遊服務供應商的佣金，而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下列各方的款項：(i) 同程控股及其聯屬公司（或於同程分立之前，經營同程線下業務的實體及業務單位）；及(ii) 攜程及其聯屬公司。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同程線上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	100,153	267,824	165,551
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	30,044	151,275	63,636
	130,197	419,099	229,187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437)	(842)	(2,146)
<b>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b>	<b>129,760</b>	<b>418,257</b>	<b>227,041</b>

同程線上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18.3百萬元減少45.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 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原因為理順與旅遊服務供應商的應收賬項收款程序及減少與曾延遲付款的旅遊服務供應商的交易後，應收旅遊服務供應商的應收賬項收款加快；及(ii) 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主要原因為同程分立後，加快結算應收同程控股的款項。

同程線上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9.8百萬元大幅增加222.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1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 應收保險公司（作為旅遊保險供應商）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原因為旅遊保險產品銷售增加及若干保險公司延遲付款；及(ii) 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與同程線上業務於同期的增長總體一致。

下表載列同程線上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最多六個月 .....	129,749	394,629	227,041
六個月以上 .....	448	24,470	2,146
<b>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b>	<b>130,197</b>	<b>419,099</b>	<b>229,187</b>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437)	(842)	(2,146)
<b>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b>	<b>129,760</b>	<b>418,257</b>	<b>227,041</b>

### 計入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同程線上業務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 按金及擔保；(ii) 應收關聯方款項；(iii) 向供應商及關聯方墊款；及(iv) 其他，主要包括可收回增值稅。截至二

## 財務信息

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同程線上業務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列作流動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95.6百萬元、人民幣1,058.6百萬元及人民幣388.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計入同程線上業務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擔保 .....	56,448	107,068	133,672
應收關聯方款項 .....	78,578	785,676	100,900
向供應商及關聯方墊款 .....	42,730	82,899	83,596
其他 <sup>(1)</sup> .....	117,872	83,001	69,863
<b>總計 .....</b>	<b>295,628</b>	<b>1,058,644</b>	<b>388,031</b>

附註：

(1) 主要包括可收回增值稅。

計入同程線上業務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58.6百萬元減少63.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88.0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而這則是與於二零一七年大致上完成的同程分立後同程線下業務欠付同程線上業務的債項結算有關。該減少部分被存放於同程網絡的機票業務夥伴的按金增加導致的按金及擔保增加所抵銷，而按金增加與同期有關業務的增長大致相符。

計入同程線上業務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5.6百萬元增加258.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58.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此乃同程線上業務撥付資金給同程線下業務以滿足其短期經營需求)，及(ii)按金及擔保增加(此乃由於存放於機票業務夥伴的按金增加)，按金增加與同期同程網絡的機票業務增長大致相符。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

同程線上業務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指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其浮動利率一般介乎2.59%至4.95%。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程線上業務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204.7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金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增加於短期理財產品的投資。

###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指同程線上業務主要為換取商業銀行向業務夥伴(就機票業務)提供的擔保而存放於該等商業銀行的存款，以確保履行合約責任。該等存款受銀行限制所規限，因此不可用於同程線上業務的一般用途。受限制現金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28.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4百萬元，並進一步



## 財務信息

增加144.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該期間機票業務持續擴大，故增加了存放於商業銀行的存款。

### 貿易應付款項

同程線上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服務的付款責任。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1,067	129,075	73,575
應付第三方款項 .....	53,799	194,411	415,987
<b>總計 .....</b>	<b>94,866</b>	<b>323,486</b>	<b>489,562</b>

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23.5百萬元增加51.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89.6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第三方款項由人民幣194.4百萬元增加114.0%至人民幣41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程線上業務的線上平台上完成的交易量增加及部分供應商於二零一七年提供更優惠的結算條款)，惟部分被應付關聯方款項由人民幣129.1百萬元減少43.0%至人民幣73.6百萬元(與應付同程線上業務的一名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有關)。

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4.9百萬元增加241.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23.5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第三方款項由人民幣53.8百萬元增加261.4%至人民幣19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程線上業務的線上平台上完成的交易量增加)，其次是由於(ii)應付關聯方款項由人民幣41.1百萬元增加214.3%至人民幣129.1百萬元(與應付同程線上業務的一名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有關)。

下表載列同程線上業務截至所示日期基於交易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最多為1年 .....	93,606	323,419	485,303
1年以上 .....	1,260	67	4,259
<b>總計 .....</b>	<b>94,866</b>	<b>323,486</b>	<b>489,562</b>

## 財務信息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同程線上業務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 用戶預付款按金；(ii) 應付工資及福利；(iii) 應付關聯方款項；及(iv) 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同程線上業務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467	17,368	100,008
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 .....	95,048	202,923	83,029
應付廣告及推廣開支 .....	75,688	23,327	22,257
應計開支 .....	11,364	12,073	23,356
其他 .....	28,833	52,390	71,891
<b>金融負債總額 .....</b>	<b>214,400</b>	<b>308,081</b>	<b>300,541</b>
關聯方就服務預付款項 .....	63	1,012	865
用戶墊款 .....	11,283	463,262	387,698
應計工資及福利 .....	45,146	107,210	148,267
應付所得稅以外的稅項 .....	1,915	8,232	13,841
<b>非金融負債總額 .....</b>	<b>58,407</b>	<b>579,716</b>	<b>550,671</b>
<b>總計 .....</b>	<b>272,807</b>	<b>887,797</b>	<b>851,212</b>

同程線上業務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87.8百萬元減少4.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51.2百萬元，主要由於(i)代第三方(主要包括作為同程線上業務線上平台提供旅遊產品及服務的保險公司)收取的款項減少，這主要是因為同程線上業務加快與該等保險公司的結算；及(ii)用戶預付款減少。同程線上業務於年底的用戶預付款包括用戶購買來年春節假期火車票的預付款，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程線上業務用戶預付款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主要是因為二零一八年春節假期較二零一七年延後。同程線上業務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被(i)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主要是因為就同程分立產生的應付同程控股款項增加，有關同程分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同程線上業務的財務信息－呈列基準」)；及(ii)工資及福利增加(大致是因為同程線上業務相關員工人數增加所帶動)所部分抵銷。

同程線上業務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2.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87.8百萬元，主要由於(i)來自用戶預付款增加(原因是用戶購買火車票的預付款增加)；及(ii)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增加(受二零一六年通過同程線上業務的線上平台銷售旅遊保險產品增加)。

### 合約負債

同程線上業務的合約負債主要包括用戶未用優惠券所產生的負債。

## 財務信息

同程線上業務的合約負債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13.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7百萬元，並進一步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2百萬元，主要因為隨著同程線上業務於同期加大銷售及促銷力度而令優惠券銷量增加。

### 即期所得稅負債

同程線上業務的即期所得稅負債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1百萬元減少43.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百萬元。所得稅負債減少主要因為同程網絡若干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首三季的預付所得稅增加使截至年底的所得稅負債減少。

同程線上業務的即期所得稅負債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000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因為同程網絡若干子公司的盈利增加。

###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同程線上業務的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989	145,596	207,777
土地使用權.....	—	16,236	15,907
無形資產.....	712,886	570,033	421,79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1,686	140,480	65,89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752	1,030	7,949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964,313</b>	<b>873,375</b>	<b>719,318</b>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同程線上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信息技術設備、在建工程及租賃裝修。

同程線上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5.6百萬元增加42.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7.8百萬元，主要由於在建工程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8.7百萬元，主要因為將用供同程線上業務的研發及行政部門使用的樓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在建中。

同程線上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4.0百萬元增加54.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5.6百萬元，主要因為信息技術設備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5.3百萬元增加58.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5.1百萬元，此與同期同程線上業務增長大致相符。

### 土地使用權

同程線上業務的土地使用權指就新辦公樓的土地使用權向地方政府支付的款項。該等樓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建設中。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程線上業務的土地使用權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2百萬元及人民幣15.9百萬元。

## 財務信息

### 無形資產

同程線上業務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i)域名及我們與其中一名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訂立的同程網絡業務合作安排；(ii)商標權；(iii)軟件；及(iv)商譽。

同程線上業務的無形資產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12.9百萬元減少20.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70.0百萬元，及進一步減少26.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2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正常攤銷。

###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與稅項虧損、資產減值及未來可扣減開支有關。

同程線上業務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0.5百萬元減少53.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5.9百萬元，主要由於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同程線上業務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1.7百萬元減少7.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0.5百萬元，主要由於動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同程線上業務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	
收入增長率 .....	不適用	147.2	88.7
毛利率 <sup>(1)</sup> .....	60.6	63.1	68.3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 <sup>(2)</sup> .....	(58.7)	9.2	28.9
純利率 <sup>(3)</sup> .....	(57.7)	(6.3)	18.1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同年收入再乘以100%。
- (2)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等於經調整EBITDA除以同年收入再乘以100%。有關經調整EBITDA與經營利潤／(虧損)的對賬，請參閱「同程線上業務的財務信息－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3) 純利率等於純利除以同年收入再乘以100%。

有關各期間影響同程線上業務經營業績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一同程線上業務的財務信息－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及「一同程線上業務的財務信息－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同程線上業務主要以來自業務活動產生的現金及股東出資為其現金需求撥付資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程線上業務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43.2百萬元、人民幣947.3百萬元及人民幣1,268.2百萬元。同程線上業務一般將其多餘現金存為短期投資(多數為中國的商業銀行所提供以浮動利率計息且

## 財務信息

期限通常不超過一年的理財產品)。短期投資的主要目標是為了產生收入率高於當前銀行存款利率的財務收入，重點在於資本保值。同程線上業務的投資決策乃按個案基準於審慎周詳考慮多項因素後作出，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預期投資狀況、投資成本、投資期限及投資的預期裨益及潛在損失。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同程線上業務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	905,264	372,107	1,303,940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	(669,953)	(612,024)	182,182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	(111,440)	944,088	(1,165,2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123,871	704,171	320,86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9,298	243,169	947,34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43,169	947,340	1,268,206

###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於二零一七年，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303.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所得稅前年度溢利人民幣572.5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無形資產攤銷費人民幣153.5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人民幣59.0百萬元；(iii)投資(主要包括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收入人民幣42.7百萬元；及(iv)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13.2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89.9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66.1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72.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所得稅前年度虧損人民幣70.3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無形資產攤銷費人民幣153.1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人民幣51.9百萬元；及(i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657.3百萬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55.6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88.9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28.6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905.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所得稅前年度虧損人民幣443.5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無形資產攤銷費人民幣78.6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人民幣26.4百萬元；及(i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032.2百萬元、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235.5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8.9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4.9百萬元)。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於二零一七年，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82.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贖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人民幣4,119.4百萬元；及(ii)已收關聯方臨時資金淨額人民幣449.8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於二零一七年大致上完成的同程分立後加速

## 財務信息

結算經營同程線下業務的實體及業務單位應付同程網絡的過往債項所致。上述現金流入部分被(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人民幣4,246.4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22.6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六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612.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向關聯方提供的臨時資金淨額人民幣402.4百萬元，有關資金與同程線上業務向同程線下業務出資為其短期經營需求提供資金有關；(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04.0百萬元；(iii)收購子公司付款人民幣42.8百萬元；(iv)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人民幣35.0百萬元；(v)購買土地使用權人民幣16.3百萬元(用於同程線上業務的辦公樓)及；(vi)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670.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740.2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60.3百萬元。上述現金流出部分被已收關聯方臨時資金人民幣131.0百萬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於二零一七年，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165.3百萬元，乃由於同程分立令股東權益減少所致。有關同程分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同程線上業務的財務信息－呈列基準」。

於二零一六年，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944.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同程網絡的一名股東於二零一六年注入資本。

於二零一五年，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11.4百萬元，主要由於同程線上業務向同程線下業務的現金流出，反映了同程分立的影響。

###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程線上業務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同程線上業務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	58,612	103,622	116,023
購買土地使用權 .....	—	16,315	—
收購子公司 .....	6,500	42,755	—
購買無形資產 <sup>(1)</sup> .....	740,187	10,023	7,373
租賃裝修 .....	1,681	400	6,608
<b>資本開支總額 .....</b>	<b>806,980</b>	<b>173,115</b>	<b>130,004</b>

### 附註：

(1) 主要包括(i)業務合作安排及域名；(ii)商標權；及(iii)軟件。

## 財務信息

###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同程線上業務於資產負債表日與投資有關但尚未於資產負債表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與設備 .....	—	9,340	160,997

### 經營租賃承擔

同程線上業務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辦公空間及休息室(用作向其用戶提供貴賓室服務)，期限介乎一至五年。大部分該等租賃協議可於租期末按市場租金水平續約。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租期劃分的同程線上業務經營租賃承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	3,176	16,053	27,393
一至五年 .....	7,317	8,785	14,215
總計 .....	<u>10,493</u>	<u>24,838</u>	<u>41,608</u>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 銀行信貸融資

同程線上業務以來自商業銀行的擔保函形式向其若干業務夥伴提供擔保，以保證履行其合約責任。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程線上業務有以擔保函形式提供的銀行信貸融資分別為人民幣640.0百萬元、人民幣633.3百萬元及人民幣1,183.3百萬元，其中零、人民幣183.4百萬元及人民幣298.5百萬元已經動用及提供予海外酒店(就住宿預訂業務)和一名業務夥伴(就機票預訂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程線上業務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內，同程線上業務不時與其關聯方進行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會計師報告附註32。董事認為，此等關聯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並參考各方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往績記錄期的該等關聯方交易不會影響同程線上業務的往績記錄業績或令同程線上業務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其未來表現。

### 股息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自我們的子公司收取股息的可用性、盈利、資本及投資需求、債務水平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分派予股東的股息於相關股息獲股東或董事批准(視情況而定)期間確認為負債。我們目前並無制定股息政策或設定固定派息率。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營運資金聲明

經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作出可能發售價下調將最終發售價上限定至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最低價之10%後))，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可滿足我們現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 上市開支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基於中位數發售價11.2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9.75港元至12.65港元的中位數)，本公司應付的上市開支總額(包括承銷佣金)估計約為164.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5.3百萬元)。該等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就上市及全球發售提供服務已付及應付專業人士的專業費用及應付承銷商的佣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自本集團綜合全面(虧損)/收入表扣除的與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不包括承銷佣金)為人民幣39.3百萬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20港元，我們估計本集團將會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06.0百萬元(包括承銷佣金約人民幣35.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64.0百萬元預計將於我們的合併全面收入表扣除，及約人民幣42.0百萬元預計將於上市後自權益扣除。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我們的有



## 財 務 信 息

形資產淨額情況。其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綜合財務信息編製，並按以下所述進行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額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 資產淨額 (附註3)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 資產淨額 (附註5) 港元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78港元 (於發售價下調10%後) .....	1,707,407	1,021,310	2,728,717	1.33	1.50
基於發售價每股9.75港元.....	1,707,407	1,141,112	2,848,519	1.39	1.57
基於發售價每股12.65港元.....	1,707,407	1,499,282	3,206,689	1.56	1.76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人民幣9,870,455,000元(經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作出調整人民幣8,163,048,000元)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分別每股股份9.75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63元)及12.65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20元)及亦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78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77元)(於發售價下調10%後)，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估計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列賬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9,306,000元)，且不計及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或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授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授出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額乃經作出上段所述調整後釐定，並基於已發行2,054,846,360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且不計及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或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授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授出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就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而言，人民幣按人民幣0.8853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截止日期)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概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至 13.19 條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至 13.19 條作出披露。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

	假設超額 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 11.20 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1,446.9 百萬港元	1,681.3 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 12.65 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1,649.2 百萬港元	1,913.9 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 9.75 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1,244.6 百萬港元	1,448.6 百萬港元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 11.20 港元（為本招股章程所載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約 434.1 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384.3 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 30%）預期將於未來 24 至 36 個月用於增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品類以及旅遊服務供應商及用戶基礎。具體而言：(a) 所得款項淨額約 40%（或約 173.6 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增強用戶獲取渠道來拓展用戶基礎；(b) 所得款項淨額約 30%（或約 130.2 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建立及加強我們與新興及現有旅遊服務供應商的關係以及與旅遊服務供應商合作建立並引入創新旅遊產品及服務來拓展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品類；(c) 所得款項淨額約 20%（或約 86.8 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廣告及推廣活動來提高我們的品牌關注度；及 (d) 所得款項淨額約 10%（或約 43.4 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改善會員忠誠計劃來加強用戶粘合力；
- (ii) 約 434.1 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384.3 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 30%）預期將於未來 24 至 36 個月用於我們相信與整體業務策略一致的潛在收購、投資、合資經營及合夥經營機遇。這些機遇包括，尤其是：(a) 收購輔成我們現有產品及服務種類的 OTA；(b) 在不同旅遊領域於旅遊服務供應商進行非控股投資；及 (c) 於科技公司（尤其是擁有強大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能力的公司）進行戰略投資或與其合作以進一步改善我們的用戶及旅遊服務供應商服務。我們主要側重於符合我們整體業務戰略的業務。在評估潛在的收購及投資機會時，我們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目標的規模及盈利能力，不論該目標是否具有可靠的貨幣化記錄，以及收購或投資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是否可幫助我們進入目標細分市場或地域市場並接觸到潛在人口群體中的用戶。截至本招股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特定目標或就任何有關交易達成任何協議、承諾或諒解；

- (iii) 約434.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84.3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30%)預期將於未來24至36個月用於加強我們的整體科技能力。具體而言：(a)所得款項淨額約40%(或約173.6百萬港元)將用於建立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能力；(b)所得款項淨額約40%(或約173.6百萬港元)將用於改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c)所得款項淨額約20%(或約86.8百萬港元)將用於提供競爭性補償以招聘和挽留信息技術人才；及
- (iv) 約144.6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8.0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10%)預期將用於營運資本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較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更高或低的水平，則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收獲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我們作出發售價下調將最終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約8.78港元，我們的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進一步減少約135.3百萬港元額外金額。倘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減少，我們擬按比例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不即時應用於上述目的，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或中國的銀行或金融機構的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如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變更或有任何額外所得款項金額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我們將發佈適當的公佈。

## 香港承銷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的香港承銷協議，我們按發售價提呈發售14,38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眾認購，惟須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進行。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根據全球發售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以及因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未被撤回以及(b)在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本公司同意發售價)下，香港承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現正發售而未獲承購的各自適用比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

#### 終止理由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a) 以下各項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開曼群島、美國、中國、英國、歐盟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為

- 「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本地、國家、地區或國際屬不可抗力的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事件或戰爭、災禍、危機、瘟疫、流行病、傳染病爆發、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擾亂公共秩序、開戰、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或
- (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投資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發展(不論是否永久),或可能導致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iii) 在聯交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證券全面停止、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或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報價的任何證券買賣出現任何停止、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或
- (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政府部門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政府部門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頒佈新法律或現有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的詮釋或應用)發生任何變化或涉及或可能導致現有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的詮釋或應用)預期變化的發展;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經濟制裁或為其利益採取上述行動;或
- (v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嚴重貶值)或實施任何更多限制的外匯管制發生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發展或事件或受影響;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到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由

- 或向任何機關發起的任何調查或問詢)及申索(不論任何該等申索是否涉及或導致任何訴訟、起訴或程序)；或
- (x) 任何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或
  - (x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任；或
  - (x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始對任何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其有意對任何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v) 基於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
  - (xv) 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或就擬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於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v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行或按規定發行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或就擬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文件；或
  - (xvii) 任何債權人提出有效要求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務，或於其指定期限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償還或支付債務，且可依法強制執行；或
  - (xviii) 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事件或得以實現；或
  - (x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通過任何決議案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全權單獨或共同認為(1)對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造成或將會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有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進行全

球發售或為全球發售進行市場推廣變得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可行；或(4)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承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承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或無限期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聯席保薦人發現：

- (i) 任何發售通函、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佈、聆訊後資料集、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中所載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任何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通告、公佈、聆訊後資料集、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中所表述或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達、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誠實及根據對任何重大方面的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構成任何發售通函、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所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出現重大遺漏；或
- (iii) 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任何訂約方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重大責任(對任何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或國際承銷商所施加的責任除外)；或
- (iv) 引致或很可能引致本公司須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負上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變化的發展；或
- (vi) 任何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導致香港承銷協議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具誤導成份；或
-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執行；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或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x) 任何需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獲其同意以將其報告、函件或意見載入本招股章程及於當中提述其名稱的專家(聯席保薦人除外)，撤回其對於本招股章程中或就刊發本招股章程提述其名稱為專家的同意。

####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8 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將不再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亦不會就該等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上市規則第 10.08 條訂明的若干情況；或
- (b) 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提呈發售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因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外，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以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我們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創設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創設產權負擔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存管處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的所有權或上述任何一項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進行任何與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應的交易；或
- (iv) 要約、同意或公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上述(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所述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本公司的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配發或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倘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天起計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i)、(ii)或(iii)所指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等交易、要約、協議或公告將不會致使我們的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 **補償**

我們已同意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彼等作出補償，其中包括其因履行香港承銷協議項下責任及因我們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

### **佣金、開支及聯席保薦人費用**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將收取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價的2.5%作為全球發售的承銷佣金。此外，本公司亦可酌情就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任何股份)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支付高達發售價總額0.5%的獎勵費。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不計及因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且根據發售價為11.2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每股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每股0.0027%)、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全球發售相關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164.1百萬港元，其或會按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其他各方協議調整。

本公司應向聯席保薦人支付共900,000美元的保薦費。

###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外，香港承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概無任何股權或實益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其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履行彼等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及在超額配股權的限制下，預期國際承銷商將在本文所載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

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購買人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購買人購買彼等各自適用的國際發售股份部分。

我們將向國際承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發行合共最多21,575,6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未訂立國際承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安排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下文所述)在任何未授權發售或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或構成發售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分派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允許以及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所允許者外，否則概不得分派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尤其是，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無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出售。

### **銀團成員的活動**

我們於下文說明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可能各自進行且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項活動。務請注意銀團成員於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須受到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銀團成員間的協議，彼等全體(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指定聯屬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除外)均不得就發售股份的經銷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發售股份當時可能於公開市場達致的市價以外的水平；及
- b. 彼等全體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當中包括有關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該等實體本身或為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業務。銀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在各類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可能為彼等本身及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

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有關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以對沖為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擔任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的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進行交易，進行股份的坐盤交易，以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例如衍生認股權證))，而其作為其相關資產，包括股份的資產。該等實體或須就該等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並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股份、包括股份在內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有關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發行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資產或部分相關資產的任何上市證券(不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此舉在大部分情況下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內及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投量以及股價的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不能估計。

###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由以下部分組成：

- (a) 根據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 14,384,000 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及依據第 144A 條或美國證券法的其他登記規定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QIB)初步提呈發售 129,455,600 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本招股章程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國際發售將涉及向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向香港及依據S規例向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頗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國際發售股份。國際承銷商正洽詢潛在投資者對購入國際發售股份的興趣。潛在投資者將須表明願意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予重新分配(如下文「重新分配」一節所述)及(僅就國際發售而言)須視乎下文「超額配股權」一節所述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 14,384,000 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 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i)國際發售與(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0.7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分配

本公司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會在適當的情況下進行抽籤，即意味著部分申請人可能比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數目較多的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分為兩組：

甲組：甲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

乙組：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最高為乙組的總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

僅就本分節而言，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並無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投資者謹請注意，甲乙兩組的申請分配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兩組中任何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應付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能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並非來自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超過7,19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14,384,000股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拒絕受理。

###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配發可予調整。聯交所發出的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及指引信HKEx-GL91-18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其效用為若達到香港公開發售若干指定的總需求量，則增加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至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進一步詳情如下：

- 倘(i)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按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00%但少於15倍；或(ii)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及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按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00%或以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初步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惟按香港公開發售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可供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增加至超過28,76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按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及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約2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43,152,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57,536,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4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71,92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50%。

於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及乙組間進行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

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從國際發售中分配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不論有否觸發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下的任何重新分配。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有權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

###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須於其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已經或將獲配發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 12.65 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的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 12.65 港元，則獲接納申請人將不計利息獲退回相應多繳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 國際發售

####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待進行上述重新分配後，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 129,455,600 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 90%。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情況，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6.30%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承銷商或通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將在香港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依據 S 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其他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投資者以及在美國境內向第 144A 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選擇性配售。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發售股份將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所投資資產或相關行業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有可能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一個有助建立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穩固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股份。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要求任何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提供充足資料，以使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相關申請，以及確保該等申請在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回補安排、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如「超額配股權」一節所述，及按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承銷商)酌情將原本計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進行重新分配及/或將任何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而有所變動。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承銷商有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於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後第30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要求我們按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價額外發行最多21,575,600股發售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藉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國際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且並無計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4%。如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承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於特定時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抑制及(倘可能)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穩定價格行動可在准許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並且須受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約束。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獲我們委任為就全球發售而言的穩定價格操作人。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承銷商)可超額分配或賣空或進行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將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在公開市場的現行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操作人賣出超過承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股份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出售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下可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發售股份，或在公開市場購買股份，將有擔保賣空平倉。在釐定發售股份的來源以將有擔保賣空平倉時，穩定價格操作人將(其中包括)比較發售股份於公開市場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額外發售股份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為阻止或抑制在全球發售過程中發售股份的市價下跌而進行的若干競投或購買。在市場購買發售股份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惟必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21,575,6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及以行使超額配股權補足有關超額分配,或在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通過借股安排,或兼用上述各種方式買入。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我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防止或減少我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我們的股份以將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d) 僅為防止或減少任何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 (e) 出售或同意出售我們的任何股份,以將上述購買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
- (f) 建議或嘗試進行上述(b)、(c)、(d)或(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按照香港現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為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持有股份好倉。好倉的數量,以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酌情決定,且並不確定。倘穩定價格操作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支持股份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限,該期限自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計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限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限結束後,對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下跌。穩定價格操作人的行動可穩定、保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股份的市價。因此,股份的價格可能比不進行此等行動時的公開市價為高。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任何穩定價格活動不一定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買家支付股份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股份。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發佈公告。

## 借股安排

為便於應對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自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借入最多21,575,600股股份(即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借股協議下的借股安排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

## 定價及分配

### 釐定發售價

國際承銷商會向有意投資者徵詢認購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認購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預期該「累計投標」過程將會一直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就全球發售項下的各項發售而言，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或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商釐定，分配予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亦會緊隨其後釐定。

### 發售價範圍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與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相同，發售價乃根據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及本公司所釐定的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釐定。

除本公司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前另有公佈(誠如下文另有所述)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65港元，且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9.75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儘管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可作出發售價下調)。

### 申請時應付價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12.6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12.65港元，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相應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在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基於有意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之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預期定價日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釐定最終發售價為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最低價不超過 10%。

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釐定最終發售價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最低價之決定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celir.com](http://www.tcelir.com))刊登有關進行發售價下調後之最終發售價之公佈。有關公佈將於刊發分配結果公佈(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公佈)前另行刊發。進行發售價下調後公佈之發售價應為最終發售價，其後不得變更。

在並無發出發售價下調的公告的情況下，除非啟動撤回機制，否則最終發售價將不會定於超過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之前，申請人須留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作出。若未刊登任何相關公告，則發售股份數目不會調減，及／或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前提是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 10%。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按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承銷商)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 發售價及配發基準的公佈

無論是否作出發售價下調，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celir.com](http://www.tcelir.com)發佈。

### 承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悉數承銷，並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落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

該等承銷安排、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概述於「承銷」一節。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其後並無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銷；
- (b) 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正式協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d) 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承擔的責任及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承擔的責任於各情況下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成為及保持無條件且未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除非直至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已有效豁免該等條件)。

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我們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會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下一個營業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celir.com](http://www.tcelir.com) 刊登有關失效的通知，並按「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款項。同時，所有申請款項會存入(a)我們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

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

###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及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因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且並無或在不久將來不會建議尋求上述上市或買賣。

###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我們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准入規定，則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我們的股份將以每手4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我們股份的股份代號為0780。

##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通過白表 eIPO 服務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 18 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 S 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在網上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須：(i)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 eIPO 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倘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3.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或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香港承銷商以下任何辦事處：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b>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b>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48樓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23-25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文咸西街18號 盤谷銀行大廈11樓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ii) 或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機利文街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136號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193-209號
九龍.....	太子分行	九龍彌敦道774號
	尖沙咀東分行	九龍尖沙咀東 加連威老道96號 希爾頓大廈低層地下3號舖
	新界.....	沙田分行
教育路分行		新界元朗教育路18-24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及2期1樓)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TONGCHENG-ELONG HOLDINGS 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遞交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促使所有相關文件生效，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
- (ii) 同意遵守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也沒有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 5. 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符合上文「-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 eIPO 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遞交白表 eIPO 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通過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每日 24 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 eIPO 服務發出以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 eIPO 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0 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0 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E 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環境保護

白表 eIPO 最明顯的好處是以自助的電子方式提交申請，省卻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遞交的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白表 eIPO 申請捐出港幣兩元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東江源植樹」計劃。

##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 +852 2979 7888 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 1 期及 2 期 1 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電子認購指示**是為閣下利益而發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複本，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以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4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4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sup>(1)</sup>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白表 eIPO**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也只是**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白表 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 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 9.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最少 400 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 400 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 11. 公布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tcelir.com](http://www.tcelir.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布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celir.com](http://www.tcelir.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全日 24 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
-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布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沒有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卻沒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布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 (iii)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通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 50%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2.65 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視適用情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到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親身領取

####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布結果」所述方式公布。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布，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 (iii)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沒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iv) 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以「公布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一俟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信息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信息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100頁)，此等歷史財務信息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虧損)/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信息」)。第I-4至I-100頁所載的歷史財務信息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股份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 董事就歷史財務信息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信息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信息，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信息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信息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信息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信息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信息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1.3 及 2.1 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信息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信息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信息已根據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1.3 及 2.1 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信息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信息，此等財務信息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虧損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1.3 及 2.1 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信息。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信息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信息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信息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1.3 及 2.1 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信息時，未對第 I-4 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 股利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31，該附註說明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支付任何股利。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 I. 歷史財務信息

## 編製歷史財務信息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信息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以歷史財務信息為基礎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委員會(「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對其進行審計。

歷史財務信息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 綜合全面(虧損)/收入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5	1,026,124	2,204,565	2,518,591	1,245,814	1,996,844
銷售成本 .....	6	(639,723)	(1,032,913)	(811,781)	(465,692)	(564,616)
毛利 .....		386,401	1,171,652	1,706,810	780,122	1,432,228
服務開發開支 .....	6	(399,073)	(517,648)	(522,018)	(245,421)	(506,734)
銷售及營銷開支 .....	6	(775,464)	(1,882,779)	(1,094,977)	(511,960)	(706,087)
行政開支 .....	6	(272,584)	(898,337)	(97,379)	(35,541)	(515,87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17	17,646	(4,031)	863	(446)	27,428
其他收入 .....	9	49,006	10,547	12,805	4,809	8,70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10	51,107	4,689	22,610	3,576	11,932
經營(虧損)/收入 .....		(942,961)	(2,115,907)	28,714	(4,861)	(248,411)
財務收入 .....	11	9,156	8,402	10,145	2,900	4,514
財務費用 .....	11	(5,831)	(4,114)	(163)	(420)	(22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可贖回可轉換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25	—	(36,781)	97,576	(144,664)	907,73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5	(18,177)	(11,218)	(2,251)	(2,583)	(1,71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		(957,813)	(2,159,618)	134,021	(149,628)	661,895
所得稅(開支)/抵免 .....	12	(5,206)	(978)	60,356	39,718	(12,510)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間(虧損)／溢利 .....	(963,019)	(2,160,596)	194,377	(109,910)	649,385
以下各項應佔(虧損)／溢利：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	(916,266)	(2,139,267)	195,575	(108,400)	649,785
— 非控股權益 .....	(46,753)	(21,329)	(1,198)	(1,510)	(400)
	<u>(963,019)</u>	<u>(2,160,596)</u>	<u>194,377</u>	<u>(109,910)</u>	<u>649,385</u>
每股(虧損)／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表示)：	13				
— 基本 .....	<u>(12.50)</u>	<u>(46.01)</u>	<u>7.51</u>	<u>(4.16)</u>	<u>5.11</u>
— 攤薄 .....	<u>(12.50)</u>	<u>(46.01)</u>	<u>1.12</u>	<u>(4.16)</u>	<u>(1.72)</u>
年／期內(虧損)／利潤 .....	(963,019)	(2,160,596)	194,377	(109,910)	649,385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因本身信貸風險產生的					
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25	—	36,781	(46,592)	932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扣除稅項 .....	<u>—</u>	<u>36,781</u>	<u>(46,592)</u>	<u>(31,448)</u>	<u>932</u>
年／期內全面(虧損)／					
收入總額 .....	<u>(963,019)</u>	<u>(2,123,815)</u>	<u>147,785</u>	<u>(141,358)</u>	<u>650,317</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虧損)／					
收入總額：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	(916,266)	(2,102,486)	148,983	(139,848)	650,717
— 非控股權益 .....	(46,753)	(21,329)	(1,198)	(1,510)	(400)
	<u>(963,019)</u>	<u>(2,123,815)</u>	<u>147,785</u>	<u>(141,358)</u>	<u>650,31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8,800	101,074	441,722	782,981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5	51,087	39,869	37,618	45,69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投資.....	17	49,881	45,685	25,239	52,161
土地使用權.....	18	—	—	—	16,209
無形資產.....	19	209,146	347,904	308,831	8,163,0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	—	61,877	226,6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48,149	49,761	49,172	38,281
		<u>457,063</u>	<u>584,293</u>	<u>924,459</u>	<u>9,325,012</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22	461,431	883,382	539,217	665,64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35,867	274,188	195,938	620,42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短期投資.....	17	224,507	—	—	20,09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短期投資.....	17	21,046	71,041	236,107	1,258,721
受限制現金.....	23	146,480	153,606	170,541	144,4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710,403	339,299	701,748	2,326,321
		<u>1,799,734</u>	<u>1,721,516</u>	<u>1,843,551</u>	<u>5,035,611</u>
<b>資產總值.....</b>		<u><u>2,256,797</u></u>	<u><u>2,305,809</u></u>	<u><u>2,768,010</u></u>	<u><u>14,360,623</u></u>
<b>權益</b>					
<b>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9	—	84	99	609
股份溢價.....	29	—	1,514,310	1,514,310	15,946,235
庫存股份.....	29	—	—	(15)	(15)
其他儲備.....	30	2,658,337	(3,275,866)	(3,270,057)	(3,136,128)
累計虧損.....		<u>(1,637,460)</u>	<u>(3,776,727)</u>	<u>(3,581,152)</u>	<u>(2,940,246)</u>
		<u>1,020,877</u>	<u>(5,538,199)</u>	<u>(5,336,815)</u>	<u>9,870,455</u>
<b>非控股權益.....</b>		<u>27,510</u>	<u>6,079</u>	<u>4,881</u>	<u>5,781</u>
<b>權益總額.....</b>		<u><u>1,048,387</u></u>	<u><u>(5,532,120)</u></u>	<u><u>(5,331,934)</u></u>	<u><u>9,876,236</u></u>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	24	—	—	172,305	162,4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0	3,738	4,283	201	591,144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	25	—	6,398,631	6,347,64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7	2,950	2,375	1,839	—
		<u>6,688</u>	<u>6,405,289</u>	<u>6,521,992</u>	<u>753,603</u>
<b>流動負債</b>					
借款 .....	24	—	—	19,692	19,692
貿易應付款項 .....	26	658,566	921,633	1,114,917	2,312,3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7	540,753	510,593	437,358	1,225,674
合約負債 .....	28	—	—	—	61,022
即期所得稅負債 .....		2,403	414	5,985	112,091
		<u>1,201,722</u>	<u>1,432,640</u>	<u>1,577,952</u>	<u>3,730,784</u>
<b>負債總額 .....</b>		<u>1,208,410</u>	<u>7,837,929</u>	<u>8,099,944</u>	<u>4,484,387</u>
<b>權益及負債總額 .....</b>		<u>2,256,797</u>	<u>2,305,809</u>	<u>2,768,010</u>	<u>14,360,623</u>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子公司的投資 .....		9,478,425	9,530,826	18,345,21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5	15
		<u>9,478,425</u>	<u>9,530,841</u>	<u>18,345,226</u>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8,7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198,968
		<u>—</u>	<u>—</u>	<u>207,718</u>
<b>資產總值</b> .....		<u><u>9,478,425</u></u>	<u><u>9,530,841</u></u>	<u><u>18,552,944</u></u>
<b>權益</b>				
<b>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		84	99	609
股份溢價 .....		1,514,310	1,514,310	15,946,235
其他儲備 .....	30	1,602,181	1,607,990	1,741,919
(累計虧損)／累計盈利 .....		(36,781)	60,795	815,512
<b>權益總額</b> .....		<u><u>3,079,794</u></u>	<u><u>3,183,194</u></u>	<u><u>18,504,275</u></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	25	6,398,631	6,347,647	—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48,669
<b>負債總額</b> .....		<u><u>6,398,631</u></u>	<u><u>6,347,647</u></u>	<u><u>48,669</u></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		<u><u>9,478,425</u></u>	<u><u>9,530,841</u></u>	<u><u>18,552,944</u></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2,504,792	(715,033)	1,789,759	76,650	1,866,409
全面虧損 .....	—	—	—	—	(916,266)	(916,266)	(46,753)	(963,019)
年內虧損 .....	—	—	—	—	(916,266)	(916,266)	(46,753)	(963,019)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916,266)	(916,266)	(46,753)	(963,019)
與擁有人交易								
股份支付補償 (附註 8) .....	—	—	—	208,296	—	208,296	—	208,296
法定儲備 .....	—	—	—	6,161	(6,161)	—	—	—
行使購股權 (附註 8) .....	—	—	—	25,397	—	25,397	—	25,397
子公司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	—	—	—	3,278	—	3,278	(226)	3,052
出售子公司 .....	—	—	—	—	—	—	(2,161)	(2,161)
就 Expedia 交易購買已歸屬藝龍權益獎勵 (附註 8) .....	—	—	—	(89,587)	—	(89,587)	—	(89,587)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	153,545	(6,161)	147,384	(2,387)	144,99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2,658,337	(1,637,460)	1,020,877	27,510	1,048,387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	2,658,337	(1,637,460)	1,020,877	27,510	1,048,387
<b>全面虧損</b>								
年內虧損 .....	—	—	—	—	(2,139,267)	(2,139,267)	(21,329)	(2,160,596)
<b>其他全面收入／(虧損)</b>								
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	—	36,781	—	36,781	—	36,781
一歸因於其信貸風險 .....	—	—	—	—	—	—	—	—
<b>全面虧損總額</b> .....	—	—	—	36,781	(2,139,267)	(2,102,486)	(21,329)	(2,123,815)
<b>與擁有人的交易</b>								
股份支付補償(附註8) .....	—	—	—	71,325	—	71,325	—	71,325
行使購股權(附註8) .....	—	—	—	1,719	—	1,719	—	1,719
就重組將高投票權普通股換成優先股 (附註25) .....	—	—	—	(3,527,596)	—	(3,527,596)	—	(3,527,596)
就重組將普通股重新指定為優先股 (附註25) .....	—	—	—	(920,414)	—	(920,414)	—	(920,414)
購買已歸屬權益獎勵(附註8) .....	—	—	—	(81,624)	—	(81,624)	—	(81,624)
註冊成立 貴公司及完成重組 .....	84	1,514,310	—	(1,514,394)	—	—	—	—
購買非控股權益 .....	—	—	—	—	—	—	(102)	(102)
<b>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b> .....	84	1,514,310	—	(5,970,984)	—	(4,456,590)	(102)	(4,456,69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4	1,514,310	—	(3,275,866)	(3,776,727)	(5,538,199)	6,079	(5,532,120)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84	1,514,310	—	(3,275,866)	(3,776,727)	(5,538,199)	6,079	(5,532,120)
全面收入／(虧損)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195,575	195,575	(1,198)	194,37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一歸因於其信貸風險 .....	—	—	—	(46,592)	—	(46,592)	—	(46,592)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46,592)	195,575	148,983	(1,198)	147,785
與擁有人交易								
股份支付補償(附註8) .....	—	—	—	56,783	—	56,783	—	56,783
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附註8) .....	15	—	(15)	—	—	—	—	—
購買已歸屬權益獎勵(附註8) .....	—	—	—	(4,382)	—	(4,382)	—	(4,382)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15	—	(15)	52,401	—	52,401	—	52,40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9	1,514,310	(15)	(3,270,057)	(3,581,152)	(5,336,815)	4,881	(5,331,934)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84	1,514,310	—	(3,275,866)	(3,776,727)	(5,538,199)	6,079
<b>全面虧損</b>							
期內虧損 .....	—	—	—	—	(108,400)	(108,400)	(1,510)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一歸因於其信貸風險 .....	—	—	—	(31,448)	—	(31,448)	—
<b>全面虧損總額</b> .....	—	—	—	(31,448)	(108,400)	(139,848)	(1,510)
<b>與擁有人的交易</b>							
股份支付補償(附註8) .....	—	—	—	9,643	—	9,643	—
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附註8) .....	—	—	—	—	—	—	—
購買已歸屬權益獎勵 .....	—	—	—	(4,312)	—	(4,312)	—
<b>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b> .....	—	—	—	5,331	—	5,331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84	1,514,310	—	(3,301,983)	(3,885,127)	(5,672,716)	4,569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99	1,514,310	(15)	(3,270,057)	(3,581,152)	(5,336,815)	4,881	(5,331,934)
全面收入／(虧損)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649,785	649,785	(400)	649,385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優先股的信貸風險 .....	—	—	—	932	—	932	—	932
歸因於信貸風險變動的優先股累計 公允價值變動重新分類至轉換後的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25) .....	—	—	—	8,879	(8,879)	—	—	—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9,811	640,906	650,717	(400)	650,317
與擁有人的交易								
股份支付補償(附註8) .....	—	—	—	124,857	—	124,857	—	124,857
發行收購相關的普通股(附註29) .....	307	8,689,960	—	—	—	8,690,267	—	8,690,267
向騰訊發行普通股(附註29) .....	11	303,176	—	—	—	303,187	—	303,187
購買非控股權益 .....	—	—	—	—	—	—	1,300	1,300
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附註25) .....	192	5,438,789	—	—	—	5,438,981	—	5,438,981
購買已歸屬權益獎勵 .....	—	—	—	(739)	—	(739)	—	(739)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510	14,431,925	—	124,118	—	14,556,553	1,300	14,557,85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609	15,946,235	(15)	(3,136,128)	(2,940,246)	9,870,455	5,781	9,876,23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	33	(794,526)	(413,844)	715,021	508,335	1,144,491
已收利息 .....		35,206	6,700	4,310	1,851	1,797
(已付)/已退所得稅 .....		(16,872)	(3,017)	563	(31)	(80,123)
<b>經營活動現金(流出)/</b>						
流入淨額 .....		(776,192)	(410,161)	719,894	510,155	1,066,165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購買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58,142)	—	—	—	(9,792)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 .....		(15,000)	—	—	—	(22,708)
為業務合併付款 .....	32	(5,000)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44,012)	(56,530)	(392,134)	(23,630)	(93,0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56	108	62	12	4,086
出售子公司所得款項 .....		64,310	—	—	—	—
出售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所得款項 .....		19,350	—	—	—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 所得款項 .....		—	—	20,000	—	—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		(22,543)	(7,126)	(16,935)	(18,166)	37,199
為購買短期投資付款 .....		(917,311)	(475,075)	(1,673,388)	(70,000)	(2,107,350)
短期投資贖回所得款項 .....		2,103,439	656,023	1,520,440	73,018	1,624,851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併所得現金.....	32	—	—	—	—	941,181
<b>投資活動現金流入／</b>						
(流出)淨額.....		1,125,147	117,400	(541,955)	(38,766)	374,445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發行普通股.....	29	—	—	—	—	190,088
購買已歸屬藝龍權益獎勵.....		—	(81,624)	(4,382)	(4,312)	(739)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196,920	—	—
償還銀行借款.....		—	—	(6,663)	—	(15,010)
結算股份支付獎勵.....		(86,580)	—	—	—	—
來自少數股東所得款項.....		—	—	—	—	300
行使購股權.....		25,397	1,719	—	—	—
<b>融資活動現金(流出)／</b>						
流入淨額.....		(61,183)	(79,905)	185,875	(4,312)	174,639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b>						
(減少)淨額.....		287,772	(372,666)	363,814	467,077	1,615,24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412,892	710,403	339,299	339,299	701,74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的影響.....		9,739	1,562	(1,365)	(646)	9,324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3</b>	<b>710,403</b>	<b>339,299</b>	<b>701,748</b>	<b>805,730</b>	<b>2,326,321</b>

## II.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1. 一般資料、貴集團歷史、重大收購及呈列基準

#### 1.1 一般資料

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前稱 China E-Dragon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旅遊相關服務, 包括預訂住宿服務、交通票務及線上廣告服務(「上市業務」)。

#### 1.2 貴集團歷史、重大收購及集團重組

##### 貴集團歷史

eLong Inc. (「藝龍」)與其子公司(統稱「藝龍集團」)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經營上市業務的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前, 藝龍普通股以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NASDAQ Global Select Market)(「納斯達克」)上市及買賣。藝龍擁有雙層股權結構, 每股普通股有權投一票, 且每股高投票權普通股有權投15票。

藝龍曾經由Expedia, Inc. (「Expedia」)控制, 當時Expedia持有藝龍的大部分所有權及投票權。藝龍的另一主要股東是TCH Sapphire Limited(一家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全資擁有的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Expedia將其於藝龍的全部股權出售予若干投資者, 包括C-Trav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Ctrip.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攜程」)的一間全資子公司)、Keystone Lodging Holdings Limited (「Keystone」)及Plateno Group Limited (「Plateno」)及Luxuriant Holdings Limited (「Luxuriant」)(「Expedia交易」)。就Expedia交易而言, 藝龍的董事會及若干管理層已被更換。Expedia交易之後, 藝龍不再擁有任何控股股東, 其主要股東包括攜程及騰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Keystone及Plateno向Ocean Imagination L.P. (「Ocean Imagination」)轉讓彼等各自於藝龍的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藝龍完成重組, 據此, 藝龍被本公司收購, 而所有當時的藝龍現有普通股均交換為相等數目的 貴公司普通股或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重組」)。在重組的同時, 騰訊、Ocean Imagination及若干管理人員(統稱「買方」)收購了攜程、Luxuriant及買方並未擁有的藝龍普通股。買方收購的該等普通股被交換為相同數目的 貴公司優先股。此後, 藝龍的美國存託股份不再於納斯達克上市, 而藝龍則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將其名稱更改為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

**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貴公司與同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程網絡」）及其股東訂立協議，據此 貴公司通過與同程網絡及其當時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的方式收購了同程網絡的線上旅遊代理業務（「同程線上業務」），而有關代價乃以 貴公司向同程網絡的當時股東發行96,721,818股普通股的方式結清（「收購事項」）。連同收購事項，騰訊透過其全資子公司已按現金代價約30百萬美元（附註29(d)）認購 貴公司額外普通股。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完成，其後同程網絡根據下文所詳述合約安排（附註1.2(e)）成為受 貴公司控制的公司。收購事項於完成時已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因此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信息自收購之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附註32）起已併入同程線上業務的財務信息。



##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合併的實體詳情

公司名稱	運營所在國家/ 地區及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 實收股本詳情	持有的股權/實益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營業務	法人實體類型	法定核數師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直接持有：										
eLong Inc.	中國/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	0.01 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實體	(a)	
間接持有：										
藝龍網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七日	214,277,229 美元	100%	100%	100%	100%	酒店業務平台服務	有限責任實體	(b)(i)	
藝龍信息技術(合肥)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5,000,000 美元	100%	100%	100%	100%	酒店業務服務/ 業務流程外包服務	有限責任實體	(b)(i)	
北京藝龍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附註 e)	中國/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16,000,000 元	100%	100%	100%	100%	信息技術外包/ 廣告服務	有限責任實體	(b)(ii)	
北京藝龍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 23,000,000 元	100%	100%	100%	100%	機票服務	有限責任實體	(b)(ii)	
北京藝龍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 1,500,000 元	100%	100%	100%	100%	酒店業務服務/ 其他旅行服務	有限責任實體	(b)(ii)	
天津成美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15,000,000 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實體	(b)(i)	
深圳市龍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一年十月九日	人民幣 2,430,769 元	56%	56%	56%	54%	國際旅行服務	有限責任實體	(b)(iii)	
蘇州程會玩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1,000,000 元	-	-	-	100%	旅行相關服務	有限責任實體	(b)(vi)	
南京同遊天下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	-	-	-	100%	旅行相關服務	有限責任實體	(b)(vi)	
蘇州創旅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 100,000 元	-	-	-	100%	旅行相關服務	有限責任實體	(b)(v)	
北京同程華鼎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人民幣 5,000,000 元	-	-	-	100%	旅行相關服務	有限責任實體	(b)(iv)	
天圓地方(北京)保險代理有限公司(附註 e)	中國/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50,000,000 元	-	-	-	100%	旅行相關服務	有限責任實體	(b)(viii)	
蘇州程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附註 e)	中國/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	-	-	-	100%	旅行相關服務	有限責任實體	(a)	
同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 e)	中國/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	人民幣 111,319,969 元	-	-	-	100%	旅行相關服務	有限責任實體	(b)(vii)	

- (a) 由於該等公司新註冊成立或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規定毋須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故並無發行該等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該等公司往績記錄期內的法定核數師如下：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北京中瑞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上海中瑞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北京中瑞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深圳東海會計師事務所
  - (iv)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蘇州鑫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江蘇華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 (v)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江蘇公證天業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 (v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法定審核要求；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江蘇公證天業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 (v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江蘇公證天業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 (v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江蘇公證天業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北京中兆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 (c) 此處所提及的若干子公司的英文名稱代表董事盡最大努力對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作出的翻譯，因為該等公司概無登記英文名稱。
- (d) 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 (e) 中國現行規則及法規限制外資企業擁有提供互聯網內容、呼叫中心服務、旅行社及交通票務服務的公司，該等服務乃 貴集團的核心活動及所提供服務。由於該等限制， 貴公司並無於若干中國經營實體擁有股權。然而，根據 貴集團與北京藝龍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藝龍」)、蘇州程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蘇州程藝」)、同程網絡及其各自的股權持有人各自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北京藝龍合約安排」、「蘇州程藝合約安排」及「同程網絡合約安排」，統稱「合約安排」，包括委託書、配偶豁免、技術服務協議、業務經營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借款協議)，本公司能夠有效控制、確認並獲得中國經營實體業務及營運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中國經營實體被視為 貴公司控制的結構化實體，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按照 貴公司首次取得該等中國經營實體控制權的各日期綜合入賬。

### 1.3 呈列基準

緊隨 Expedia 交易及重組前後，上市業務由藝龍集團進行。Expedia 交易乃為藝龍股東之間的交易，並無改變上市業務的業務實質。根據重組，上市業務由 貴公司通過收購藝龍全部股權實際控制。 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足任何業務，且其經營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因此，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資本重組交易，並無導致上市業務的業務實質、管理層或控股股東發生任何變化。因此，由於 Expedia 交易及重組產生的 貴集團被視為藝龍集團所經營上市業務的延續。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信息按往績記錄期藝龍綜合財務報表所記錄上市業務的賬面值進行編製及呈列。

就收購自或出售予第三方的公司而言，包括收購事項所涉及者，其財務信息自收購或出售的相關日期起列入歷史財務信息或從歷史財務信息剔除。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入／虧損於綜合入賬時予以抵銷。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信息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信息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編製歷史財務信息時， 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貫徹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財務信息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經重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後更改，其按公允價值列賬。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信息需要運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同時需要管理層在採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在歷史財務信息中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有重要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下文附註3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所有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於往績記錄期內貫徹應用於 貴集團。

## (a)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以下與 貴集團有關的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並於進一步報告期間生效但未獲 貴集團提早採用。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附註(i))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本) (附註(i))	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 23 號(附註(i))	所得稅優惠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附註(ii))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附註(i))	業務合併、合營安排、所得 稅及借款成本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附註(i))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 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附註(i))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待定

## 附註：

- (i)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的影響。根據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於其生效時，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涉及租賃的定義以及其確認及計量，並確立了承租人的租賃活動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料的原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帶來的一個關鍵變化是幾乎所有經營租賃將於承租人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出租人的會計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貴集團為多處辦公場所的承租人，其目前被分類為經營租賃。貴集團有關該等租賃的現有會計政策(載於附註 2.24)將租賃開支於開支產生時計入損益內，相關經營租賃承擔分開披露(附註 36)。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就租賃的會計處理規定新的條文，不再允許承租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外確認租賃，而所有非流動租賃應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支付責任而言)的形式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十二個月內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獲豁免遵守有關報告責任。新準則將因此導致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終止確認預付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增加及租賃負債增加。因此，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相同情況下的預付經營租賃的年度租金及攤銷開支將減少，而資產使用權折舊及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將增加。新準則將在總資產及負債方面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已在附註36中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其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57百萬元。該準則將主要影響貴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貴公司預測日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這可能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貴公司預測貴集團財務表現所受的淨影響有限。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貴集團並無意於其生效日期前提早採納該準則。貴集團擬採用簡化過渡法且不會於首次採納前重列年內比較金額。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的準則預期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2.2 子公司

### (a) 合併

子公司指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其主導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子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起開始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喪失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入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貴公司已在必要情況下對子公司之會計政策作出修訂，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 (i) 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子公司

如附註1.2所述，貴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已訂立合約安排，使貴公司得以：

- 監管北京藝龍、同程網絡及蘇州程藝的財務及經營政策；
- 行使北京藝龍、同程網絡及蘇州程藝的權益持有人投票權；
- 獲取北京藝龍、同程網絡及蘇州程藝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作為貴公司提供技術服務及軟件特許的代價；
- 於適用中國法律允許外資公司經營互聯網內容提供業務的任何時間擁有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向北京藝龍、同程網絡及蘇州程藝權益持有人購入彼等各自於北京藝龍、同程網絡及蘇州程藝的股權。該項購股權的行使價相等於北京藝龍、同程網絡及蘇州程藝的實際實繳註冊資本(或其比例(如適用))，惟中國法律於行使日期另有規定則作別論。倘股權的轉讓價大於貸款金額，股東須立即退還轉讓價超出貸款金額的所得款項予貴公司；及
- 自其相關權益持有人取得北京藝龍、同程網絡及蘇州程藝全部擁有權益的質押，為北京藝龍、同程網絡及蘇州程藝於合約安排下的付款責任提供擔保。

由於合約安排，貴公司有權對北京藝龍、同程網絡及蘇州程藝及其子公司行使權力，自參與北京藝龍、同程網絡及蘇州程藝及其子公司獲得可變回報並能夠通過對北京藝龍、同程網絡及蘇州程藝及其子公司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貴公司被視為有權控制北京

藝龍、同程網絡及蘇州程藝及其子公司。因此，貴公司將北京藝龍、同程網絡及蘇州程藝及其子公司視為受控制結構實體並將該等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貴集團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然而，合約安排未必具有如直接法定所有權之效力，以提供貴集團對北京藝龍、同程網絡及蘇州程藝及其子公司的直接控制，且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妨礙貴集團於北京藝龍、同程網絡及蘇州程藝及其子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益。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可強制執行。

#### (ii) 業務合併

貴集團應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會計入賬。收購子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公允價值、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貴集團發行的股權。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初步按其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主體淨資產的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可按公允價值或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價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該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入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後續變動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對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所計量的先前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在議價收購中收購的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損益表確認。

#### (iii) 控制權並無變動之子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如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為權益交易，即作為與子公司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交易。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允價值與子公司資產淨值相關已收購部分的賬面值的差額已計入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入或虧損亦計入權益。

(iv) 出售子公司

當 貴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於失去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子公司(包括結構實體)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 貴公司將子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對子公司的投資收取的股息超出該子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該項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的賬面價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方的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價值，則須於收取該股息時對於子公司的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 貴集團持有20%至50%表決權時通常為這類情況。

(a) 於聯營公司中普通股形式的投資

於聯營公司中普通股形式的投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並增加或減少賬面值以確認於收購日期後投資者應佔投資對象的損益。 貴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確認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所有權權益後，該聯營公司的成本與 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間的差額作為商譽列賬。

倘於聯營公司普通股形式的所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損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綜合全面損益表(如適用)。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損益於綜合全面損益表確認，其應佔其他全面損益中的收購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損益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按照投資賬面值予以調整。當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應佔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 貴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 貴集團代表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如存在減值證據， 貴集團會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綜合全面損益表中「分佔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溢利」一項確認有關金額。

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和下游交易所產生的利潤和虧損，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但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有所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均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改變，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於聯營公司中的股權所產生的攤薄收入或虧損於綜合全面損益表中確認。

**(b) 於聯營公司中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形式的投資**

於聯營公司中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或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或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形式的投資，作為混合金融工具入賬，並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10)。

**2.4 分部報告**

營運分類按照與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報告。首席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類之表現， 貴公司行政總裁、副總裁及董事為首席營運決策者，負責作出策略決定。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貴公司主要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該等子公司將人民幣視為其功能貨幣。由於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業務於中國進行， 貴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報其綜合財務報表(除非另有訂明)。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交易或重新計量項目之估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工具)的換算差額在損益內確認為公允價值變動的一部分。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異於呈列貨幣之各集團實體(概無擁有處於嚴重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呈列之各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適用匯率之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貨幣換算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於編製綜合賬目時，換算境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之對沖項目之借貸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於出售境外業務或償還組成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借貸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

收購境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境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於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減值及累計減值撥備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隨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但只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按上述方式處理。替換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費用在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綜合全面損益表中確認。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剩餘價值分配其成本，詳情如下：

軟件	3年
IT設備	2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剩餘租賃期限(以其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限中較短者為準)
傢具、固定設備及車輛	4至5年

於各報告期末，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經審閱並於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入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釐定，並計入綜合全面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辦公樓及租賃物業裝修。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成本包括建造及收購成本以及建造期內有關建築工程應佔的資本化成本。在建工程於相關資產落成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不計提折舊。當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有關成本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文所載政策計提折舊。

## 2.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為就土地使用權作出的前期付款，並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於全面收入表支銷。

## 2.8 無形資產

### (a)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子公司，指轉讓代價超出 貴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及被收購方非控制性權益公允價值的部分。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得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協同效應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而言實體內監察商譽的最底層面。商譽在經營分部層面予以監察。

貴集團每年對商譽減值進行檢討，倘發生顯示潛在減值的事件或情況變動，或更頻繁進行。商譽的賬面值會與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進行比較。任何減值立即獲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予撥回。

### (b) 商號、業務關係、技術及業務合作安排

於業務合併時取得的商標、業務關係、技術及業務合作安排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彼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量。倘有情況表明已攤銷無形資產的年期發生變動，則會重新評估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標。 貴公司於各報告期評估無限使用的無形資產以釐定事項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無限可使用年期。倘一項未攤銷的無形資產後續被釐定為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則該項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 (c)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個別達成的業務合作安排（附註19），乃初步按收購日期時的成本確認和計量。其他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予以攤銷。

### (d) 研發開支

研究開支已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開發項目產生的成本（與設計及測試新的或經改進產品有關）於符合確認標準時確認為無形資產。該等標準包括：(1) 在技術上完成該軟件產品以使其可供使用是可行的；(2) 管理層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4) 可證實該軟件產品如何產生很有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5)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及(6) 該軟件產品在開發期內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其他不符合該等標準的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過往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並無於隨後期間確認為資產。已資本化的研發成本自資產可供使用起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所有開發成本並不符合研發資本化標準，因此已於往績記錄期悉數支銷。

**(e) 攤銷方法及期間**

攤銷乃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計算以分配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

商號	無限可使用年期／5年
業務關係	12年
技術平台	6年
業務合作安排	3至5年
客戶名單	5年
互聯網域名	5年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使用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或尚未能使用的無形資產無需攤銷，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攤銷之資產於每次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就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非商譽的非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會對各報告日可能發生的減值進行複核。

**2.10 金融資產****(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要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要麼計入當期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債務工具的投資，其變動計入何處取決於持有該筆投資的商業模式。權益工具的投資，其變動計入何處取決於 貴集團在進行初步確認時是否作出了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不可撤銷的選擇。

有關各類金融資產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6。

貴集團只有在管理該等資產變動的商業模式時才會對債務工具進行重分類。

**(b) 計量**

在初步確認時， 貴集團以公允價值對金融資產進行計量。當某項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不計入損益時，還應加上以直接歸屬於購買該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於損益支銷。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該項資產時商業模式和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特點。 貴集團按照以下三種計量方式對債務工具進行分類：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而持有，且其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的資產被分類成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後續以攤銷成本計量，並且不處於對沖關係的債務投資的損益，在資產被終止確認或減值時在損益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計入財務收入。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用於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其中資產的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乃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除確認減值損益、利息收入及匯兌損益導致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變動，其他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以前在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並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計入財務收入。外匯損益及減值開支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資產，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資產。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且不處於對沖關係的債務投資產生的收入或損失，需在損益中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的損益以淨額呈列。

### 股本工具

貴集團隨後就所有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當 貴集團的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收入及虧損，公允價值收入及虧損於投資解除確認後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投資的股息於 貴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倘適用)。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的撥回)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未分開呈報。

### (c) 減值

貴集團有多類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類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金融資產：

- 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
- 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入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相關聯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面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存在重大增加。附註4.1(b)詳述 貴集團如何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存在重大增加。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許可的簡化方法，規定預期使用年期虧損須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貴集團在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壽命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切合實際的權宜之計，該估值採用撥備矩陣計算，其中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尚未償還的天數適用固定撥備率。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視乎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出現顯著增加，則減值按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通常在一年內到期收回，故全部分類為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扣除減值準備。

###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其他短期存款、原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

### 2.14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負債。如貿易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或更短(或在業務的正常運營週期內，倘時間更長)，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作為非流動負債呈列。

貿易應付款項最初乃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5 借貸

借貸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綜合全面損益表中確認。

倘貸款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被提取，則就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提取發生為止。倘無任何證據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則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貴集團具備無條件權利遞延償還負債的期限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 2.16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由 貴公司發行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乃於發生若干未來事件時可由持有人選擇贖回。該工具可於任何時候由持有人選擇轉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或於 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發生時或如附註25所詳述經大部分持有人同意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貴集團將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在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初步確認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變動於變動發生年度在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當 貴集團具備無條件權利遞延償還負債的期限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全面損益表中確認，惟有關在其他全面損益中或直接於股權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收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損益中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有關公司的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地區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須作出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須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 (b) 遞延所得稅

####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截至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 外部基準差異

就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撥備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 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而言， 貴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的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只有當有協議賦予 貴集團有能力於可預見未來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時，聯營公司因未分配利潤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才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於子公司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於暫時差額很有可能於將來撥回且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方獲確認。

####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一個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會互相抵銷。

## 2.18 僱員福利

#### (a) 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按月向有關政府部門組織的各種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貴集團就該等計劃的責任乃限於各期內的應付供款。向該等計劃的供款於作出時支銷。該等計劃的資產由政府機構持有及管理。

#### (b) 花紅計劃

如 貴集團因僱員所提供服務而具有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花紅且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則確認花紅的預計成本。花紅計劃的責任預期於1年內結清，並按預計將予支付的金額計量。

#### (c)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的年假權益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撥備乃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而作出。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權益在休假之前不予確認。

#### (d)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貴集團開展股份激勵計劃，據此其以 貴公司的權益工具(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為代價獲得僱員的服務。為換取獲授予權益工具(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而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在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為伴隨股權相應增加的開支。

在獎勵給僱員的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方面，將予支出的總額乃參考所授出權益工具(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公允價值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計算預期將予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數目時乃計及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開支總額隨歸屬期確認，而歸屬期為所有指定歸屬條件將獲達成的期間。

貴公司向其子公司僱員授出股本工具以換取彼等有關子公司的服務。因此，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的股份支付補償被視為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子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

於各報告期間末，貴集團會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數目的估計。貴集團將於綜合收入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數目的影響(如有)，並於權益內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貴公司發行新普通股。所收到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倘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致使已授出股本工具公允價值增加，貴集團會將已授出的公允價值增幅計入就餘下歸屬期內所獲取服務確認金額的計量中。公允價值增幅為經修訂股本工具公允價值與原有股本工具公允價值(均於修訂日期進行估計)的差額。公允價值增幅的開支於修訂日期至經修訂股本工具歸屬之日止期間確認，惟有關原有工具的任何金額則將繼續於原有歸屬期的餘下期間確認。

#### *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歸屬時以現金支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獎勵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負債。補償開支乃根據資產負債表日期的現行股價及截至該日所提供必要服務的比例金額進行釐定。負債類獎勵於必要服務期間完成後及獎勵歸屬前的公允價值變動乃於公允價值變動發生期間確認為酬金開支。

#### **2.19 撥備**

倘 貴集團須就過去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方可確認撥備。進一步經營虧損不作撥備確認。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時，因履行責任而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通過整體考慮責任類別而釐定。即使同一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很小，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期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該責任的特定風險的評估。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支出。

## 2.20 收入確認

貴集團提供多種旅遊相關服務，包括住宿預訂服務、運輸票務服務以及(在較小程度上)互聯網廣告服務。

收入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貨品或服務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點轉移。

倘合約涉及多項服務的出售，交易價將根據其相對獨立的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倘獨立的售價無法直接觀察，則會基於預期成本加利潤或經調整的市場評估法進行估計，視乎獲取的可能觀察資料而定。

### (a) 主要代理代價

貴集團通過評估其是否擔任所提供服務的委託人決定收入的呈列方式。倘 貴集團擔任代理，對相關服務並無控制權且並無承擔存貨風險，則 貴集團按淨額基準(即向用戶收取的款項減向旅遊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款項)呈列其收入。倘 貴集團通過向旅遊服務供應商買斷旅遊相關產品而承擔存貨風險及擔任委託人，則 貴集團按毛額基準(即向用戶收取的費用)呈列其收入。向旅遊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付款於綜合全面收入／(虧損)表內入賬為「銷售成本」。

由於供應商主要負責提供相關旅遊服務，且在供應商提供的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貴集團對其並無控制權，故 貴集團按淨額基準呈列其大部分收入。

### (b) 收入確認時機

#### 住宿預訂服務

貴集團因其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上的旅遊產品及服務預訂而產生收入，並主要從促進酒店住宿預訂的中間服務賺取佣金而取得收入。於用戶通過 貴集團預訂的住宿成為不可取消的時點，住宿預訂服務所得佣金予以確認。

#### 交通票務服務

交通票務服務主要包括機票及火車票預訂、銷售旅遊保險及其他交通相關服務。於出票或旅遊保險投保的時點後，經扣除估計取消票數，有關服務所得佣金予以確認。

#### 其他服務

其他收入主要來自技術開發服務及廣告業務。該收入於服務期確認。

### (c)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當任一訂約方已履約，視乎 貴集團履約及客戶付款情況， 貴集團在財務狀況表中將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交換已轉移至其客戶的服務的代價權利。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將已向其客戶收取代價的服務轉移予該客戶的責任。取得合約而產生的增量成本，如可收回，則予以資本化並呈列為合約資產，其後在確認相關收入時予以攤銷。 貴集團應用切合實際的權宜之計，而並無披露有關原預計期限一年或以下剩餘履約責任的資料。

### (d) 用戶獎勵計劃

貴公司提供多種用戶獎勵計劃，據此，參與遊客可就現有交易獲得獎勵，可通過 貴公司平台用有關獎勵兌換未來預訂。預期將兌換獎勵的估計公允價值於授出獎勵時確認為收入扣減。

## 2.21 服務開發開支

服務開發開支指開發及多元化 貴公司自其旅遊服務供應商購買的旅遊產品及服務產生的開支及研發服務供應商協助系統及 貴公司網絡平台有關的開支。

## 2.2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乘以實際利率來計算，惟後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已乘以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扣除虧損撥備後)。當從就現金管理目的持有的金融資產賺取利息收入時列為財務收入。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載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2.23 政府補助／補貼

倘存在合理保證確保會收取補助／補貼且 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加條件，來自政府的補助／補貼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在該等情況下，補助／補貼確認為收入或按該等補助／補貼擬補償的相關成本匹配。

## 2.24 租賃

擁有權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已扣除向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綜合收入或虧損表扣除。

## 2.25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的期間在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財務信息內確認為負債。

###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經持續評估且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在各種情況下均信納為合理的預期)作出。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關於未來的估計及假設。因此而作出的會計估計將(根據定義)鮮少等同於有關實際結果。除 貴集團通過合約安排所控制且入賬列作上文附註2.2(a)所述子公司的中國經營實體外，具有重大風險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載述如下。

#### (a)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是否蒙受減值。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時，對其他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或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而釐定。該等計算須使用判斷及估計。

在為減值檢討而確定於估值模型中採納的主要假設時須作出判斷。改變評估減值時管理層所選擇的假設可能對減值測試結果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影響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所採用的主要假設有重大不利變動，則有必要在綜合全面收入或虧損表內作出額外減值支出。

#### (b)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估值

貴公司發行的優先股不會於活躍市場交易，且相關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 貴集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貴公司相關股權價值，以及採用股權分配模式釐定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如貼現率、無風險利率、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及波幅)於附註25披露。

#### (c)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根據收購法入賬。釐定公允價值並將其分配至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乃根據多項假設及估值方法作出，需要管理層作出相當判斷。該等估值的最大變量為貼現率、最終價值、現金流量預測所根據的年數以及基於相關活動的當前業務模式的固有風險及行業比較所用的假設及估計。最終價值乃基於預計資產年期及預測週期以及該期間的預測現金流量計算。儘管 貴集團認為釐定過程所用假設乃合理基於收購日期的可用資料，惟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預測金額且差額可能重大。

#### (d)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攤銷開支

貴集團管理層參考 貴集團擬通過使用 貴集團無形資產取得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釐定該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開支。倘可使用年期有別於之前所估計，則管理層將修訂攤銷開支，或將攤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陳舊或非戰略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使用年期變動，因而導致未來期間攤銷開支變動。

(d)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所得稅。在釐定各司法權區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難以確切釐定最終稅務。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有所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將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用於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則與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予以確認。當預期有別於原估計，則該差額將影響估計變動期間遞延所得稅及稅務支出的確認。

(f)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使用恰當的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以若干與金融工具相關的信貸風險、波幅以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假設為基礎，具有不確定性且可能與實際結果不同。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3。

## 4 財務風險管理

### 4.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重點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降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非貴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時，則產生外匯風險。貴集團通過定期審閱貴集團淨外匯風險來管理其外匯風險。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管理層認為業務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為貴集團並無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以貴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附註24）、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令貴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令貴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10%，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64,000元及人民幣511,000元。

倘定期存款的利率上升／下降10%，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8,000元、人民幣10,000元。

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利率上升／下降10%，則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437,000元、人民幣195,000元、人民幣745,000元、人民幣298,000元及人民幣3,170,000元。

(b) 信用風險

貴集團就其現金及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承受信用風險。

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承受的信用風險最大值。為管理源於現金及銀行存款及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該風險， 貴集團僅與聲譽良好的商業銀行交易，該等銀行均為中國的高信用品質金融機構。近期並無有關該等金融機構的違約記錄。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第三方客戶(包括與 貴集團合作的酒店、保險公司或相關代理等)的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按金、擔保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會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在各報告期間持續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出現重大增加。為評估信用風險是否有重大增加， 貴集團會比較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其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 貴集團會考慮可獲取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資料，尤其是下列指標：

- 內部信用評級；
- 外部信用評級(如可獲取)；
- 預期會令債務人履行義務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化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相同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 支持債務的抵押品的價值或第三方擔保或信用提升物的質量出現重大變化；
- 債務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出現重大變化，包括債務人付款狀況的變化等。

不論上述分析，倘債務人逾期30天未作出約定付款，則推定信用風險出現重大增加。

倘對手方未在應收款項到期應付後180天內作出約定付款，則應收款項出現違約。金融資產在沒有合理的可收回預期(如債務人未能與 貴集團訂立還款計劃)時被註銷。當債務人逾期360日未能按合約還款時， 貴集團將應收款項歸為註銷類別。當應收款項被註銷後， 貴集團將繼續採取強制措施以嘗試收回逾期應收款項，收回金額在當期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基於與客戶的合作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及其他資料定期評估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宏觀經濟資料(如市場利率或增長率)納為內部評級模型的一部分，董事認為應收債務人的未清償應收款項的固有信用風險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估計，當期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為0.27%，逾期不超過兩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為0.66%，逾期超過兩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為3.81%及逾期超過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為14.0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估計，當期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為0.11%，逾期不超過兩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為0.30%，逾期超過兩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為2.70%及逾期超過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為12.1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估計，當期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為0.22%，逾期不超過兩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為0.80%，逾期超過兩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為11.28%及逾期超過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為46.7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估計，當期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為0.07%，逾期不超過兩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為0.61%，逾期超過兩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為3.70%及逾期超過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為17.05%。

#### (c) 價格風險

貴集團承受與貴集團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及短期投資有關的價格風險。貴集團並無承受商品價格風險。為管理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貴集團使其投資組合多元化。各項投資由高級管理層按個案基準管理。敏感度分析由管理層執行，其詳情請參閱附註4.3。

#### (d)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適銷證券。由於相關業務的活躍性質，貴集團通過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來保持資金靈活性。

下表按於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 貴集團金融負債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貴集團</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658,566	—	—	—	658,5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6,339	—	—	—	256,339
	<u>914,905</u>	<u>—</u>	<u>—</u>	<u>—</u>	<u>914,90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921,633	—	—	—	921,6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3,624	—	—	—	123,624
	<u>1,045,257</u>	<u>—</u>	<u>—</u>	<u>—</u>	<u>1,045,25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29,643	28,581	79,375	106,141	243,740
貿易應付款項.....	1,114,917	—	—	—	1,114,9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0,610	—	—	—	120,610
	<u>1,265,170</u>	<u>28,581</u>	<u>79,375</u>	<u>106,141</u>	<u>1,479,267</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借款.....	19,692	20,670	62,030	87,880	190,272
貿易應付款項.....	2,312,305	—	—	—	2,312,3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52,668	—	—	—	652,668
	<u>2,984,665</u>	<u>20,670</u>	<u>62,030</u>	<u>87,880</u>	<u>3,155,245</u>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主要條款呈列於附註25中。

## 4.2 資本風險管理

在管理資本(包括來自貴集團及關聯方的資金)時，貴集團旨在保障其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貴集團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保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鞏固股權的長期價值。

## 4.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按用以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的輸入值層級，分析貴集團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有關輸入值按下文所述分類歸入公允價值分級結構內的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第1層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觀察輸入值(如價格)或可間接觀察輸入值(即衍生自價格者)(第2層)；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價格的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3層)。

下表列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資產</b>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附註17) .....	—	—	49,881	49,88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附註17) .....	—	—	21,046	21,046
	<u>—</u>	<u>—</u>	<u>70,927</u>	<u>70,927</u>

下表列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資產</b>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附註17) .....	—	—	45,685	45,68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附註17) .....	—	—	71,041	71,041
	<u>—</u>	<u>—</u>	<u>116,726</u>	<u>116,726</u>
<b>負債</b>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附註25) .....	—	—	6,398,631	6,398,631
	<u>—</u>	<u>—</u>	<u>6,398,631</u>	<u>6,398,631</u>



下表列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資產</b>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 (附註17) .....	—	—	25,239	25,239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 (附註17) .....	—	—	236,107	236,107
	—	—	261,346	261,346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附註25) .....	—	—	6,347,647	6,347,647

下表呈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b>				
<b>資產</b>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 (附註17) .....	—	—	52,161	52,161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 (附註17) .....	—	—	1,258,721	1,258,721
	—	—	1,310,882	1,310,882

**(a) 第1層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基於結算日市場報價。倘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組織、定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隨時定期提供報價，且該等價格代表實際定期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則市場被視為活躍。

**(b) 第2層金融工具**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以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既有可觀察市場數據，盡量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某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值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將列入第2層。

## (c) 第3層金融工具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值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計入第3層。

用於評估金融工具的專門估值技術包括：

- 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對類似工具的報價。
- 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等其他技術用於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的第3層工具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優先股第3層工具的變動於附註25列報。

下表列報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第3層工具的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	15,000	49,881	45,685	45,685	25,239
添置 .....	15,000	—	—	—	22,708
自使用權益法核準的 投資重新分類 .....	2,424	—	—	—	—
出售 .....	—	—	(19,247)	—	—
公允價值變動 .....	17,457	(4,196)	(1,199)	(720)	4,214
年/期末 .....	<u>49,881</u>	<u>45,685</u>	<u>25,239</u>	<u>44,965</u>	<u>52,161</u>

下表列報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第3層工具的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	91,998	21,046	71,041	71,041	236,107
添置 .....	226,298	425,623	1,673,388	70,000	2,077,350
業務合併 .....	—	—	—	—	537,000
出售 .....	(302,247)	(382,064)	(1,520,439)	(73,017)	(1,614,950)
公允價值變動 .....	4,997	6,436	12,117	3,495	23,214
期末 .....	<u>21,046</u>	<u>71,041</u>	<u>236,107</u>	<u>71,519</u>	<u>1,258,721</u>
年/期內未變現收入淨額 .....	<u>189</u>	<u>165</u>	<u>2,062</u>	<u>274</u>	<u>2,823</u>

對第3層工具的估值主要包括優先股(附註25)、於非上市公司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附註17)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附註17)。因該等工具並非於交投活躍市場中交易，其公允價值已通過採用多種包括折現現金流量法及市場法在內的適用估值技術的方式釐定。優先股估值時採用的主要假設於附註25列報。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關於對短期及長期投資作經常性第3層公允價值計量時採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定量資料。

類型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	49,881	45,685	25,239	52,161	市場法	預期波幅	48.8%-59.9%	47.2%-52%	35%-43.1%	42.2%-43.6%	預期波幅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	21,046	71,041	236,107	1,258,721	貼現現金流量	預期回報率	0.4%-5.4%	0.8%-6.0%	1.5%-6.0%	2.7%-6.5%	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倘 貴集團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及短期投資的公允價值上升/下降10%，則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26.1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131.1百萬元。

倘 貴公司用於釐定優先股公允價值的主要估值假設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估計可收回金額將超過其於下表所列的賬面值(假設主要因素變動不會對信貸風險造成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重大影響)：

優先股公允價值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缺乏市場流動性的折讓	波動性	IPO方案的可能性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增加5% .....	(404,220)	(64,184)	(2,706)	(8,300)
減少5% .....	461,329	64,178	2,172	8,300

優先股公允價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缺乏市場 流動性的折讓	波動性	IPO 方案 的可能性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增加 5% .....	(408,866)	(36,861)	(9,439)	(43,389)
減少 5% .....	<u>465,319</u>	<u>36,847</u>	<u>9,247</u>	<u>43,388</u>

優先股公允價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貼現率	缺乏市場 流動性的折讓	波動性	IPO 方案 的可能性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增加 5% .....	(318,306)	(32,049)	—	—
減少 5% .....	<u>362,786</u>	<u>31,812</u>	<u>—</u>	<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對同程網絡的收購完成後，所有優先股均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普通股(附註29及附註32)。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公允價值等級分類第1、2及3層間並無轉移。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根據經營溢利的計量(不包括與分部表現並無直接關聯的項目)(「經合併業績」)評估經營分部表現。該等包括政府補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公允價值收入及其他非經營項目等的非經營收入／(開支)。主要營運決策者於作出有關分配資源的決策及評估 貴集團整體表現時審閱經合併業績。因此， 貴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其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並自中國外部客戶賺取大部分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理分部。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於作出有關分配資源的決策及評估 貴集團表現時並無使用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故並無呈列該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每個綜合全面(虧損)/收入表的					
經營(虧損)/利潤.....	(942,961)	(2,115,907)	28,714	(4,861)	(248,411)
減：其他收入.....	(49,006)	(10,547)	(12,805)	(4,809)	(8,70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17,646)	4,031	(863)	446	(27,42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1,107)	(4,689)	(22,610)	(3,576)	(11,932)
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					
經營(虧損)/利潤.....	<u>(1,060,720)</u>	<u>(2,127,112)</u>	<u>(7,564)</u>	<u>(12,800)</u>	<u>(296,471)</u>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如下：

確認收入的 時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預訂住宿服務.....	於某一時點	907,649	2,094,050	2,361,625	1,187,674	890,568
交通票務服務.....	於某一時點	89,378	86,650	61,295	32,122	1,037,656
其他.....	於一段時間內	29,097	23,865	95,671	26,018	68,620
總收入.....		<u>1,026,124</u>	<u>2,204,565</u>	<u>2,518,591</u>	<u>1,245,814</u>	<u>1,996,844</u>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貢獻收入總額超過10%的主要客戶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	%	%	% (未經審核)	%
客戶 A.....	—	—	—	—	21.63
客戶 B.....	—	—	—	—	17.42

##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佣金開支 .....	182,002	473,276	659,761	321,262	188,035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7) .....	722,577	688,790	635,186	295,597	652,651
買斷旅遊相關產品的成本 .....	239,686	677,359	532,870	326,481	66,000
廣告及推廣開支 .....	567,557	1,357,769	356,776	154,698	385,778
折舊及攤銷開支					
(附註14、18及19) .....	73,292	77,333	84,150	43,298	183,053
訂單處理成本 .....	52,371	46,708	51,841	23,846	255,313
租金及水電費 .....	44,583	42,995	38,963	20,042	28,641
電話及通信 .....	35,375	38,022	37,779	19,082	9,171
專業費用 .....	18,932	39,596	35,032	12,368	61,103
核數師費用 .....	7,352	4,158	1,491	107	1,080
差旅及招待開支 .....	25,736	21,762	23,613	11,571	19,222
帶寬及服務器費用 .....	18,426	20,949	23,581	11,370	27,584
稅項及附加費 .....	56,896	21,549	7,815	2,383	11,930
與在重組時將普通股重新設計為					
優先股有關的費用(附註25) .....	—	742,467	—	—	—
重組成本(附註27) .....	—	—	—	—	220,953
收購相關成本(附註32) .....	—	—	—	—	9,883
以折扣價發行普通股					
(附註29(d)) .....	—	—	—	—	113,099
採購成本 .....	—	—	—	—	52,470
其他 .....	42,059	78,944	37,297	16,509	7,349
	<u>2,086,844</u>	<u>4,331,677</u>	<u>2,526,155</u>	<u>1,258,614</u>	<u>2,293,315</u>

##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372,506	458,322	446,399	229,201	394,941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55,813	62,167	62,881	26,570	74,140
其他社保費用、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82,758	95,958	69,123	30,183	58,713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附註8).	211,500	72,343	56,783	9,643	124,857
	<u>722,577</u>	<u>688,790</u>	<u>635,186</u>	<u>295,597</u>	<u>652,651</u>

## (a)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在中國的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在當地向各個計劃供款(金額按當地市政府設定的佔僱員薪金(設有下列及上限)14%的固定百分比計算)，以為僱員退休福利撥付資金。

## (b) 董事薪酬

隨着收購事項的完成，貴公司個別董事（即於收購後成為貴公司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就一名人士擔任董事（不論在貴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職）所提供服務已付或應收薪酬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住房津貼	其他福利 估計金錢 價值	退休福利 計劃僱 主供款	以股份 為基礎的 酬金開支	就董事因 管理貴公司 或其子公司 事務 而提供其他 服務已付或 應收其他薪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江浩先生 .....	—	328	—	7	14	21	3,943	—	—	4,313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江浩先生 .....	—	675	—	14	26	42	11,055	—	—	11,812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江浩先生 .....	—	925	1,662	16	26	46	9,447	—	—	12,122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已付／應付 貴公司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就一名人士擔任董事(不論在 貴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職)所提供服務已付或應收薪酬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住房津貼	其他福利 估計金錢 價值	退休福利 計劃僱 主供款	以股份 為基礎的 酬金開支	董事因 管理 貴公司 或其子公司 事務 而提供其他 服務已付或 應收其他薪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江浩先生.....	—	438	1,662	7	13	22	1,571	—	3,71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江浩先生.....	—	456	1,720	8	14	25	11,355	—	13,578
執行董事—吳志祥先生.....	—	975	—	10	5	16	5,032	—	6,038
執行董事—馬和平先生.....	—	914	—	10	5	16	9,940	—	10,885

上文所示薪酬指該等董事以其作為 貴集團旗下公司董事或僱員的身份自 貴集團收取的薪酬。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該等董事概無以其作為 貴公司董事的身份而獲支付任何董事袍金。於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或 貴集團旗下公司概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 貴公司或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吳志祥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馬和平先生、江浩先生各自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梁建章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海峰先生及Brent Richard Irvin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吳海兵先生、戴小京先生及韓玉靈女士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及並無自 貴集團收到任何薪酬。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0、1、1、1及3名董事，其薪酬反映於「董事薪酬」上文所列示的分析中。往績記錄期應付餘下5、4、4、4及2名個人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6,247	4,234	5,306	3,764	1,815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	201	172	198	95	44
其他社保費用、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	392	292	234	113	38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附註8).....	119,344	9,285	6,105	1,321	7,938
	<u>126,184</u>	<u>13,983</u>	<u>11,843</u>	<u>5,293</u>	<u>9,835</u>

有關薪酬介於下列範圍：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2百萬港元以下.....	—	—	—	4	—
2百萬港元至3百萬港元.....	—	—	—	—	—
2百萬港元至3百萬港元.....	—	—	3	—	—
3百萬港元至4百萬港元.....	—	3	—	—	1
4百萬港元至5百萬港元.....	—	—	—	—	1
5百萬港元至10百萬港元.....	4	1	1	—	—
10百萬港元以上.....	1	—	—	—	—

## 8.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 (a) 股份激勵計劃

二零零九年五月，藝龍採納股份及年度獎勵計劃（「二零零九年計劃」），該計劃允許藝龍向其高級職員、僱員、董事或顧問授出藝龍最多合共17,00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股份增值權、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二零一六年八月，貴公司採納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二零一六年計劃」），該計劃允許貴公司高級職員、僱員、非僱員、董事(i)根據此授出的購股權收購貴公司普通股，(ii)收到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iii)直接購買受限制股份。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可予授出獎勵的普通股最高數目為10,136,000股。

二零一八年三月，貴公司採納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二零一八年計劃」），該計劃允許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其他僱員、非僱員、董事在達成若干歸屬條件的情況下，(i)根據此授出的購股權收購貴公司普通股；(ii)收到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iii)直接購買受限制股份。根據二零一八年計劃可予授出獎勵的普通股最高數目為163,240,270股。

購股權一般於授出日期起三至五年內按比例歸屬及可予行使。根據二零零九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一般於五年內到期，並於授出日期起一至三年內歸屬及可予行使。

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取得藝龍或貴公司普通股的權利（倘適用）。受限制股份單位一般於兩至五年期間內歸屬，而無權收取股息或享有投票權。

**(b) 與Expedia交易有關的股權獎勵**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就導致藝龍控制權變動的Expedia交易而言，藝龍的董事會決議如下：

- 以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14.635美元的價格加快若干當時董事持有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現金結算。加快歸屬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成本為人民幣4.1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中確認；
- 加快藝龍當時的行政總裁先前獲授的3,655,722個當時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加快歸屬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成本為人民幣110.3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中確認；
- 藝龍以每股14.635美元的價格購回253,804個當時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若干高級管理層持有的購股權。該等購回的成本為人民幣6.8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中確認。
- 加快僱員持有的當時未歸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並向該等僱員授予向藝龍出售在歸屬時發行的普通股的權利，價格為每股14.635美元。就此而言，本公司向行使權利的僱員購回740,226個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加快歸屬產生的成本為人民幣98.4百萬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中確認；

就Expedia交易而言，藝龍當時的行政總裁以每股14.635美元的價格向攜程出售1,588,692股藝龍普通股。由於攜程於Expedia交易後成為藝龍的最大股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價格與藝龍當時的市場價格之間的總差額為人民幣22.1百萬元，於行政開支中確認。此外，攜程亦向藝龍當時的行政總裁授予選擇權，以藝龍的529,564股普通股交換攜程的27,679股普通股，該選擇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行使。該項選擇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3.7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中列賬。

**(c) 與重組有關的股權獎勵**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為了使主要僱員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相符，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以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的形式設立多個僱員股權獎勵實體（「股權獎勵實體」），股權獎勵實體則共同設立一個僱員股權獎勵控股公司（「股權獎勵實體控股公司」）。根據股權獎勵實體與股權獎勵實體控股公司之間的協議，本公司可酌情邀請本公司任何僱員通過認購其合夥企業權益參股股權獎勵實體。參股僱員在規定服務期內有權享有股權獎勵實體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由於該等股權獎勵實體的普通合夥人由本公司指定，故此股權獎勵實體及股權獎勵實體控股公司由本公司控制及整合成結構化實體，出於股權獎勵目的向股權獎勵實體控股公司發行的所有普通股作為本公司庫存股份列賬。

**(d) 重組之後的股權獎勵**

在股權獎勵實體及股權獎勵實體控股公司註冊成立之後，為了承擔並取代上文所述根據藝龍股權獎勵授予的藝龍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向股權獎勵實體控股公司發行2,068,671股普通股（即藝龍股權獎勵項下參與股權獎勵實體的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有關僱員持有當時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本公司(通過股權獎勵實體及股權獎勵實體控股公司)向若干選定僱員授予2,35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662,667個在授予後立即歸屬，其餘部分將在2.5年的規定服務期內分5期歸屬。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貴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劃分別向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其他僱員、非僱員、董事授予5,103,003份及5,103,003份購股權。所有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分別為每股人民幣26元及人民幣55元。授出的購股權自授出之日起有四年的規定服務期。

就往績記錄期獲得的僱員服務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於下表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 產生的開支.....	211,500	72,343	56,783	9,643	124,857

### 購股權

下表概述有關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數目	二零一五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二零一六年 數目	二零一六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二零一七年 數目	二零一七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二零一八年 數目	二零一八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美元				人民幣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972,139	7.39	183,513	8.3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年/期內放棄及失效.....	(101,288)	8.48	(97,216)	8.74	不適用	不適用	—	—
授出.....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10,206,006	40.5
年/期內行使.....	(603,786)	6.83	(29,872)	7.14	不適用	不適用	—	—
年/期內購回.....	(83,552)	8.02	(56,425)	8.36	不適用	不適用	—	—
於年/期末尚未行使.....	183,513	8.35	—	—	不適用	不適用	—	—
於年/期末可行使.....	183,513	8.35	—	—	不適用	不適用	10,206,006	40.5

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新購股權。

貴公司使用Black-Scholes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限為2.13年。

貴公司基於有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以釐定二零一八年獲授的購股權公允價值。主要假設概括於下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三月九日獲授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八日獲授
行使價(人民幣) .....	26	55
無風險利率 .....	2.98%	3.13%
股息收益率 .....	0.00%	0.00%
預期波動率 .....	51.59%	51.42%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限為9.8年。

二零一五年末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有如下的到期日及行使價：

到期日	每份購股權 的行使價	購股權數量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8 至 10.26 美元	40,676	—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19 至 8.5 美元	87,037	—	—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82 美元	55,800	—	—	—
二零二八年三月九日 .....	人民幣 26 元	—	—	—	5,103,003
二零二八年五月十八日 .....	人民幣 55 元	—	—	—	5,103,003
		<u>183,513</u>	<u>—</u>	<u>—</u>	<u>10,206,006</u>

### 受限制股份單位

下表概述有關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安排以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的資料。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美元	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美元	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美元	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美元	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美元
於期初尚未行使 .....	6,156,728	8.09	3,937,415	8.33	2,158,679	8.54	2,158,679	8.54	4,418,671	9.09
年/期內授出 .....	2,619,913	8.49	410,000	8.77	2,350,000	9.54	—	—	—	—
年/期內放棄及失效 .....	(1,197,022)	8.07	(504,384)	7.94	(3,229)	9.00	(3,229)	9.00	—	—
年/期內行使 .....	(2,731,726)	8.16	(211,433)	8.04	—	—	—	—	—	—
年/期內購回 .....	(910,478)	8.02	(1,472,919)	8.32	(86,779)	7.35	(85,597)	9.00	(12,976)	9.00
於年/期末發行在外及可行使	<u>3,937,415</u>	<u>8.33</u>	<u>2,158,679</u>	<u>8.54</u>	<u>4,418,671</u>	<u>9.09</u>	<u>2,069,853</u>	<u>8.52</u>	<u>4,405,695</u>	<u>9.09</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公允價值乃按照藝龍的ADR或普通股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的成交價釐定。同時，為釐定於二零一七財年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貴公司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貴公司相關股權公允價值以及採用股權分配模式釐定相關普通股公允價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並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9.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	20,955	10,547	12,805	4,809	8,70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短期 投資的利息收入.....	28,051	—	—	—	—
	<u>49,006</u>	<u>10,547</u>	<u>12,805</u>	<u>4,809</u>	<u>8,700</u>

## 1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短期投資的投資收入....	4,808	6,271	10,056	3,221	—
匯兌收入／(虧損)淨額 .....	2,931	(3,086)	1,294	355	11,657
出售長期投資的收入 .....	—	—	753	—	—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附註19) .....	(40,402)	—	—	—	—
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附註15) ...	(459)	—	—	—	—
出售股權投資的收入(附註15) ...	13,191	—	—	—	—
出售子公司收入(a).....	71,082	—	—	—	—
其他 .....	(44)	1,504	10,507	—	275
	<u>51,107</u>	<u>4,689</u>	<u>22,610</u>	<u>3,576</u>	<u>11,932</u>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貴集團於南京西祠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西祠」)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5,820,000元，收入為人民幣71,082,000元。

## 11. 財務收入及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財務收入</b>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8,601	7,972	9,800	2,714	4,420
其他 .....	555	430	345	186	94
	<u>9,156</u>	<u>8,402</u>	<u>10,145</u>	<u>2,900</u>	<u>4,514</u>
<b>財務費用</b> .....					
銀行擔保的服務費 .....	(585)	(879)	(475)	(262)	(164)
其他 .....	(5,246)	(3,235)	312	(158)	(60)
	<u>(5,831)</u>	<u>(4,114)</u>	<u>(163)</u>	<u>(420)</u>	<u>(224)</u>
<b>財務收入淨額</b> .....	<u>3,325</u>	<u>4,288</u>	<u>9,982</u>	<u>2,480</u>	<u>4,290</u>

##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抵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20,040	433	5,603	158	116,864
遞延所得稅(附註20) .....	(14,834)	545	(65,959)	(39,876)	(104,354)
	<u>5,206</u>	<u>978</u>	<u>(60,356)</u>	<u>(39,718)</u>	<u>12,510</u>

##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貴公司毋須就貴公司的收入或資本收入繳稅。此外，概不就任何股息付款徵收開曼群島預扣稅。

## (b) 香港利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須根據香港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於所呈報期間按稅率16.5%就應課稅溢利繳納香港利得稅。

##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貴集團內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企業所得稅撥備乃經考慮來自退稅及補貼的可用稅務優惠後根據中國相關法規計算。於往績記錄期，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總體為25%。



貴公司一間子公司已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根據適用企業所得稅法，該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已按經削減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繳稅。

貴公司另一家子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收購事項後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該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已按經削減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事項稅。

貴公司其他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按中國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d)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規，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外國投資者分配有關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溢利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之間訂立的雙重徵稅協定安排的條件及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稅率將由10%減少至5%。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並無任何計劃要求其中國子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及有意保留盈利以在中國運營及擴張其業務。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預扣稅作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有關貴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有別於採用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稅率25% (即貴集團主要子公司的稅率) 將會產生的理論金額。差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957,813)	(2,159,618)	134,021	(149,628)	661,895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39,453)	(539,904)	33,505	(37,407)	165,474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優惠所得稅稅率及與法定					
稅率間的差額 .....	108,683	228,595	(18,075)	26,075	(163,149)
研發開支的加計扣除(a) .....	(10,911)	(14,190)	(18,142)	(9,071)	(10,049)
毋須扣稅開支 .....	3,044	272,022	16,148	5,760	122,625
未確認／(動用先前未確認)					
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 .....	140,536	57,083	(74,079)	(26,853)	(101,393)
其他 .....	3,307	(2,628)	287	1,778	(998)
所得稅開支／(抵免) .....	<u>5,206</u>	<u>978</u>	<u>(60,356)</u>	<u>(39,718)</u>	<u>12,510</u>

- (a) 根據中國自二零零八年起生效的相關稅務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年度應課稅利潤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5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

鑒於 貴公司中國子公司仍處於虧損狀況時使用稅項虧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故 貴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隨著其主要中國子公司轉為盈利， 貴集團根據其對未來使用稅項虧損的最佳估計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

### 13. 每股盈利／(虧損)

#### (a) 基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或虧損乃按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損益除以各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淨額(人民幣千元).....	(916,266)	(2,139,267)	195,575	(108,400)	649,78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3,300	46,497	26,052	26,052	127,222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	<u>(12.50)</u>	<u>(46.01)</u>	<u>7.51</u>	<u>(4.16)</u>	<u>5.11</u>

####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通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轉換。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3,937,415股、2,158,679股、4,418,671股及4,405,695股普通股分別已發行予若干僱員。然而，該等股份的股東權利受到限制，並將於若干服務期限內歸屬。因此，該等股份作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入賬。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並無計入該等普通股，原因為該等股份就計算每股盈利／(虧損)而言並無被視為已發行在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合共10,206,006份購股權被授出，且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該等購股權，因為計入該等購股權將會具有反攤薄影響。

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現虧損，潛在普通股並未計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因其計入將會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相關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淨額(人民幣千元) .....	(916,266)	(2,139,267)	195,575	(108,400)	649,785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調整 (人民幣千元) .....	—	—	(97,576)	—	(907,73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 溢利／(虧損)淨額 (人民幣千元) .....	(916,266)	(2,139,267)	97,999	(108,400)	(257,94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	73,300	46,497	26,052	26,052	127,222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調整 (千股) .....	—	—	60,534	—	22,408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 單位的調整(千股) .....	—	—	1,167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73,300	46,497	87,753	26,052	149,63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人民幣) .....	<u>(12.50)</u>	<u>(46.01)</u>	<u>1.12</u>	<u>(4.16)</u>	<u>(1.72)</u>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設備	傢具、固定 裝置及車輛	軟件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	117,458	12,506	153,306	16,049	—	299,319
累計折舊 .....	<u>(63,857)</u>	<u>(7,793)</u>	<u>(105,535)</u>	<u>(9,778)</u>	—	<u>(186,963)</u>
賬面淨值 .....	<u>53,601</u>	<u>4,713</u>	<u>47,771</u>	<u>6,271</u>	—	<u>112,356</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53,601	4,713	47,771	6,271	—	112,356
添置 .....	15,051	1,228	24,267	1,126	—	41,672
折舊費 .....	(20,154)	(1,827)	(28,443)	(1,643)	—	(52,067)
出售 .....	<u>(2,722)</u>	<u>(273)</u>	<u>(36)</u>	<u>(130)</u>	—	<u>(3,161)</u>
年末賬面淨值 .....	<u>45,776</u>	<u>3,841</u>	<u>43,559</u>	<u>5,624</u>	—	<u>98,800</u>

	電腦設備	傢具、固定 裝置及車輛	軟件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21,225	11,669	170,681	16,209	—	319,784
累計折舊 .....	(75,449)	(7,828)	(127,122)	(10,585)	—	(220,984)
賬面淨值 .....	<u>45,776</u>	<u>3,841</u>	<u>43,559</u>	<u>5,624</u>	<u>—</u>	<u>98,80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45,776	3,841	43,559	5,624	—	98,800
添置 .....	40,173	1,128	13,066	1,063	—	55,430
折舊費 .....	(22,799)	(1,748)	(27,094)	(1,204)	—	(52,845)
出售 .....	(217)	(87)	(7)	—	—	(311)
年末賬面淨值 .....	<u>62,933</u>	<u>3,134</u>	<u>29,524</u>	<u>5,483</u>	<u>—</u>	<u>101,07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58,034	12,222	174,824	13,719	—	358,799
累計折舊 .....	(95,101)	(9,088)	(145,300)	(8,236)	—	(257,725)
賬面淨值 .....	<u>62,933</u>	<u>3,134</u>	<u>29,524</u>	<u>5,483</u>	<u>—</u>	<u>101,074</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62,933	3,134	29,524	5,483	—	101,074
添置 .....	30,239	446	130	138	356,565	387,518
折舊費 .....	(24,311)	(1,387)	(18,054)	(1,325)	—	(45,077)
出售 .....	(1,532)	(179)	—	(82)	—	(1,793)
年末賬面淨值 .....	<u>67,329</u>	<u>2,014</u>	<u>11,600</u>	<u>4,214</u>	<u>356,565</u>	<u>441,72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74,841	11,420	174,167	13,564	356,565	730,557
累計折舊 .....	(107,512)	(9,406)	(162,567)	(9,350)	—	(288,835)
賬面淨值 .....	<u>67,329</u>	<u>2,014</u>	<u>11,600</u>	<u>4,214</u>	<u>356,565</u>	<u>441,722</u>

	電腦設備	傢具、固定 裝置及車輛	軟件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期初賬面淨值 .....	62,933	3,134	29,524	5,483	—	101,074
添置 .....	21,548	425	59	14	—	22,046
折舊費 .....	(11,940)	(740)	(10,428)	(654)	—	(23,762)
出售 .....	(5)	(25)	—	—	—	(30)
期末賬面淨值 .....	<u>72,536</u>	<u>2,794</u>	<u>19,155</u>	<u>4,843</u>	<u>—</u>	<u>99,328</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	179,232	12,567	174,884	13,732	—	380,415
累計折舊 .....	(106,696)	(9,773)	(155,729)	(8,889)	—	(281,087)
賬面淨值 .....	<u>72,536</u>	<u>2,794</u>	<u>19,155</u>	<u>4,843</u>	<u>—</u>	<u>99,328</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期初賬面淨值 .....	67,329	2,014	11,600	4,214	356,565	441,722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附註32(a)) .....	136,114	1,644	23,273	8,123	89,646	258,800
其他添置 .....	81,366	673	—	1,976	47,397	131,412
折舊費 .....	(36,381)	(880)	(5,532)	(2,570)	—	(45,363)
出售 .....	(3,362)	(110)	—	(118)	—	(3,590)
期末賬面淨值 .....	<u>245,066</u>	<u>3,341</u>	<u>29,341</u>	<u>11,625</u>	<u>493,608</u>	<u>782,981</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	523,383	19,015	205,770	28,141	493,608	1,269,917
累計折舊 .....	(278,317)	(15,674)	(176,429)	(16,516)	—	(486,936)
賬面淨值 .....	<u>245,066</u>	<u>3,341</u>	<u>29,341</u>	<u>11,625</u>	<u>493,608</u>	<u>782,981</u>

折舊開支已於綜合損益表扣除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	45,935	47,250	39,961	21,152	35,606
服務開發開支 .....	4,511	4,244	4,072	2,017	5,370
行政費用 .....	1,305	1,184	905	527	2,935
銷售及營銷費用 .....	316	167	139	66	1,452
	<u>52,067</u>	<u>52,845</u>	<u>45,077</u>	<u>23,762</u>	<u>45,363</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356,565,000元的在建工程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銀行借款人民幣191,997,000元的擔保(附註24)。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人民幣372,748,000元的在建工程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銀行借款人民幣182,151,000元的擔保(附註2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建工程借款的利息總額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已悉數資本化，資本化率分別為5.39%及5.39%。

### 15.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78,306	51,087	39,869	39,869	37,618
添置 .....	—	—	—	—	9,792
應佔業績 .....	(18,177)	(11,218)	(2,251)	(2,583)	(1,718)
減值虧損(附註10) .....	(459)	—	—	—	—
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 投資 .....	(2,424)	—	—	—	—
出售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6,159)	—	—	—	—
年/期末 .....	<u>51,087</u>	<u>39,869</u>	<u>37,618</u>	<u>37,286</u>	<u>45,692</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聯營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股權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持有的股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2012 Affiliate Company .....	中國	物業管理 軟件開發	46.5%	46.5%	46.5%	46.5%
2018 Affiliate Company .....	中國	酒店管理 及物業服務	—	—	—	15%

附註：

**(a) 權益法投資—2012 Affiliate Company**

於二零一二年，貴集團以人民幣5.6百萬元向一間非上市公司（「2012 Affiliate Company」）收購30%股權。貴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其投資。於二零一三年，2012 Affiliate Company將其業務重心轉向物業管理軟件開發，此被視為與貴集團進一步業務合作。因此，於二零一四年，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76,663,200元收購聯營公司額外19%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貴集團與第三方達成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3,750,000元出售2012 Affiliate Company賬面值為人民幣3,735,545元的2.5%股權，並於出售當日確認收入人民幣10,014,455元。

貴公司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繫人的投資在各報告日期均遭減值。根據貴公司的評估，雖然2012 Affiliate Company於往績記錄期招致營運虧損，但是貴公司在考慮評估聯繫人公允價值涉及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按收入、交易金額及市場份額計量的業務發展以及參考市場股權交易及基準公司的股權價值）後得出結論：於往績記錄期，其於聯繫人的投資概無減值開支。

**(b) 權益法投資—2014 Affiliate Company**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貴集團投資人民幣5,600,000元，以收購2014 Affiliate Company的30%股權並使用權益法列賬投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貴集團出售賬面值為人民幣2,423,934元的2014 Affiliate Company的15%股權，所得款項為人民幣5,600,000元並實現收入人民幣3,176,066元。於出售完成後，貴集團持有2014 Affiliate Company的餘下15%股權並因貴集團於出售後並無對被投資公司產生重大影響而轉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

**(c) 權益法投資—2018 Affiliate Company**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貴集團以人民幣12.5百萬元的代價向一家非上市公司（「2018 Affiliate Company」）投資15%的股權。貴公司有權委任一名2018 Affiliate Company的董事。此外，倘2018 Affiliate Company於投資日期隨後12個月未能達成預先協定的績效目標，貴公司亦可以零代價獲得一項認購期權，從而使其於2018 Affiliate Company的股權增加3.75%。

貴公司將認購期權衍生品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並自總代價分離。截至投資日期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708,000元。剩餘代價人民幣9,792,000元乃歸因於2018 Affiliate Company 15%的股權並使用權益法列賬。

貴公司使用權益法列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於聯屬公司的投資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按個別或共同基準被視為重大。

## 1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產</b>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				
(附註17) .....	49,881	45,685	25,239	52,161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				
(附註17) .....	21,046	71,041	236,107	1,258,721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2) .....	461,431	883,382	539,217	665,641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1) .....	118,126	128,015	115,400	298,713
— 定期存款(附註17) .....	224,507	—	—	20,099
— 受限制現金(附註23) .....	146,480	153,606	170,541	144,40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3)	710,403	339,299	701,748	2,326,321
	<u>1,731,874</u>	<u>1,621,028</u>	<u>1,788,252</u>	<u>4,766,065</u>
<b>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負債</b>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6) .....	658,566	921,633	1,114,917	2,312,305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7) .....	256,339	123,624	120,610	652,668
— 借款(附註24) .....	—	—	191,997	182,15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附註25) .....	—	6,398,631	6,347,647	—
	<u>914,905</u>	<u>7,443,888</u>	<u>7,775,171</u>	<u>3,147,124</u>



## 17. 投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短期投資(a) .....				
－按攤銷成本計量(a) .....	224,507	—	—	20,09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b) .....	21,046	71,041	236,107	1,258,721
	<u>245,553</u>	<u>71,041</u>	<u>236,107</u>	<u>1,278,820</u>
<b>非流動資產</b>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c) .....	49,881	45,685	25,239	52,161

**(a) 攤銷成本計量的短期投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短期投資為固定利率的一年內定期存款，以人民幣計值。持有投資用於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因此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投資概無逾期。

**(b)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為理財產品，以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年預期回報率分別介於0.4%至5.4%、0.8%至6.0%、1.5%至6.0%、1.95%至5.1%及2.7%至6.5%。所有該等理財產品的回報並無擔保，因此彼等的合約現金流量並不合資格僅用於本金及利息付款。因此彼等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該等投資概無逾期。

公允價值乃使用基於管理層判斷的預期回報按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並在第三級公允價值層級內。

**(c)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為 貴集團持有的中國若干私人公司的股權及衍生品。

貴集團於私人公司持有的股權均低於(i)各實體的20%，貴集團對該等實體各自的經營及財務決策均無控制權亦無重大影響，或(ii)因投資擁有實質清算優先權或贖回權而不被視為與普通股實質相同。因此，該等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持有的衍生品為人民幣2,708,000元(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的股權被投資股東的衍生認購期權(附註15)。

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具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計量，故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私人公司投資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參見附註4.3。

## (d) 於損益確認的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17,457	(4,196)	(1,199)	(720)	4,214
短期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189	165	2,062	274	23,214
	<u>17,646</u>	<u>(4,031)</u>	<u>863</u>	<u>(446)</u>	<u>27,428</u>

## 18.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	—
累計攤銷 .....	—
賬面淨值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附註32) .....	16,310
攤銷費用 .....	(101)
期末賬面淨值 .....	<u>16,209</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	16,310
累計攤銷 .....	(101)
賬面淨值 .....	<u>16,209</u>

## 19. 無形資產

	商譽	業務關係	商號	技術平台	業務合作	其他	總計
	(附註c)	及客戶名單			安排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	186,846	9,191	86,467	—	3,904	5,122	291,530
累計攤銷 .....	—	(7,410)	(7,730)	—	(2,162)	(2,078)	(19,380)
減值 .....	(5,524)	—	—	—	(555)	—	(6,079)
賬面淨值 .....	<u>181,322</u>	<u>1,781</u>	<u>78,737</u>	<u>—</u>	<u>1,187</u>	<u>3,044</u>	<u>266,071</u>

	商譽 (附註c)	業務關係 及客戶名單	商號	技術平台	業務合作 安排及 互聯網域名 (附註a)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181,322	1,781	78,737	—	1,187	3,044	266,071
添置.....	2,920	510	1,570	—	—	37	5,037
攤銷費用.....	—	(714)	(18,435)	—	(454)	(1,622)	(21,225)
出售.....	—	—	—	—	(335)	—	(335)
減值虧損(附註b).....	—	—	(40,402)	—	—	—	(40,402)
期末賬面淨值.....	<u>184,242</u>	<u>1,577</u>	<u>21,470</u>	<u>—</u>	<u>398</u>	<u>1,459</u>	<u>209,146</u>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189,766	9,701	88,037	—	3,049	5,159	295,712
累計攤銷.....	—	(8,124)	(26,165)	—	(2,096)	(3,700)	(40,085)
減值.....	(5,524)	—	(40,402)	—	(555)	—	(46,481)
賬面淨值.....	<u>184,242</u>	<u>1,577</u>	<u>21,470</u>	<u>—</u>	<u>398</u>	<u>1,459</u>	<u>209,146</u>
<b>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184,242	1,577	21,470	—	398	1,459	209,146
添置(附註a).....	—	—	—	—	163,246	—	163,246
攤銷費用.....	—	(682)	(5,728)	—	(16,723)	(1,355)	(24,488)
期末賬面淨值.....	<u>184,242</u>	<u>895</u>	<u>15,742</u>	<u>—</u>	<u>146,921</u>	<u>104</u>	<u>347,904</u>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189,766	9,701	88,037	—	166,295	5,159	458,958
累計攤銷.....	—	(8,806)	(31,893)	—	(18,819)	(5,055)	(64,573)
減值.....	(5,524)	—	(40,402)	—	(555)	—	(46,481)
賬面淨值.....	<u>184,242</u>	<u>895</u>	<u>15,742</u>	<u>—</u>	<u>146,921</u>	<u>104</u>	<u>347,904</u>
<b>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184,242	895	15,742	—	146,921	104	347,904
攤銷費用.....	—	(683)	(5,727)	—	(32,649)	(14)	(39,073)
期末賬面淨值.....	<u>184,242</u>	<u>212</u>	<u>10,015</u>	<u>—</u>	<u>114,272</u>	<u>90</u>	<u>308,831</u>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189,766	9,701	88,037	—	166,295	5,159	458,958
累計攤銷.....	—	(9,489)	(37,620)	—	(51,468)	(5,069)	(103,646)
減值.....	(5,524)	—	(40,402)	—	(555)	—	(46,481)
賬面淨值.....	<u>184,242</u>	<u>212</u>	<u>10,015</u>	<u>—</u>	<u>114,272</u>	<u>90</u>	<u>308,831</u>

	商譽 (附註c)	業務關係 及客戶名單	商號	技術平台	業務合作 安排及 互聯網域名 (附註a)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84,242	895	15,742	—	146,921	104	347,904
攤銷費.....	—	(342)	(2,863)	—	(16,324)	(7)	(19,536)
期末賬面淨值.....	<u>184,242</u>	<u>553</u>	<u>12,879</u>	<u>—</u>	<u>130,597</u>	<u>97</u>	<u>328,368</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89,766	9,701	88,037	—	166,295	5,161	458,960
累計攤銷.....	—	(9,148)	(34,756)	—	(35,143)	(5,064)	(84,111)
減值.....	(5,524)	—	(40,402)	—	(555)	—	(46,481)
賬面淨值.....	<u>184,242</u>	<u>553</u>	<u>12,879</u>	<u>—</u>	<u>130,597</u>	<u>97</u>	<u>328,368</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84,242	212	10,015	—	114,272	90	308,831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附註32).....	3,608,555	1,755,976	1,762,340	240,265	598,677	25,993	7,991,806
攤銷費.....	—	(48,828)	(3,472)	(13,348)	(71,704)	(237)	(137,589)
期末賬面淨值.....	<u>3,792,797</u>	<u>1,707,360</u>	<u>1,768,883</u>	<u>226,917</u>	<u>641,245</u>	<u>25,846</u>	<u>8,163,048</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3,798,321	1,765,677	1,857,968	240,265	1,164,167	30,404	8,856,802
累計攤銷.....	—	(58,317)	(48,683)	(13,348)	(522,367)	(4,558)	(647,273)
減值.....	(5,524)	—	(40,402)	—	(555)	—	(46,481)
賬面淨值.....	<u>3,792,797</u>	<u>1,707,360</u>	<u>1,768,883</u>	<u>226,917</u>	<u>641,245</u>	<u>25,846</u>	<u>8,163,048</u>

附註：

**(a) 業務合作安排**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貴公司與其中一名股東訂立戰略合作安排，當中包括業務合作安排及股東(「股東」)向貴公司提供宣傳及營銷服務的報酬，方式是新發行11,111,111股本公司優先股。業務合作安排為期五年，及股東將調配若干協定業務資源予貴公司以增加貴公司平台的用戶流量。貴公司評估後認為，業務合作安排符合資格作為無形資產與總代價分開確認。根據貴公司在獨立評估師協助下進行的評估，11,111,111股新發行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20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63百萬元為業務合作安排的公允價值並記錄為無形資產並以直線法於五年內攤銷，餘下人民幣1,045百萬元為股東提供的宣傳及營銷服務的報酬並於發行優先股後記錄為銷售及營銷開支。

對同程網絡的收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完成後，貴集團獲得一份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99百萬元的個別業務合作安排。同程線上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與其中一名股東訂立業務合作安排，該股東向同程線上業務配置若干協定的業務資源。同程線上業務評估並認定該業務合作安排合格資本化為無形資產，於合約受益期按直線法進行攤銷。同程線上業務評估後認為，業務合作安排滿足資本化為無形資產條件並根據直線法在3.4年的餘下合約實益期間攤銷。

**(b) 商號**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號結餘表示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前購買的商號(其可使用年期有限，為5年「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包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號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收購同程線上業務產生的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同程品牌商號(附註32)。商號的減值評估如下：

**(i)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商號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五年， 貴公司其中一間子公司所涉地域情況變動顯示商號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在外部估值師的協助下， 貴集團管理層決定將商號的價值撇減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並採用免納專利權費法計量。因此，減值開支人民幣40,401,740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虧損)/收入表內列作「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於二零一五年，就權利金節省法採用的收入增長率、專利費率及貼現率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入增長率.....	4.00%
專利費率.....	0.12%
貼現率.....	<u>16.5%</u>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發現任何減值指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就權利金節省法採用的期間各年的收入增長率及專利費率較管理層的估算低5%及倘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較管理層的估算高5%，則賬面值將超過其於下表所列的估計可收回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入增長率	專利費率	貼現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號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	<u>908</u>	<u>908</u>	<u>712</u>

**(ii)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商號減值測試**

鑒於收購同程線上業務產生的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號及商譽均歸屬於 貴公司同一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貴公司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號及商譽進行了減值測試。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c)披露的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c) 商譽減值測試**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的商譽包括(1)於往績記錄期前就收購確認的商譽人民幣184百萬元；及(2)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就收購同程線上業務確認的商譽人民幣3,609百萬元(附註32)。

於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每年對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檢討，倘發生顯示潛在減值的事件或情況變動，或更頻繁進行。為了檢討減值，將含有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由於管理層在集團層面按單一分部檢討 貴集團業務表現及經營同程品牌商號，在評估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包括上文附註(b)(ii)披露的同程品牌商號)減值時， 貴公司僅使用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於往績記錄期，釐定商譽減值評估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1)藝龍的市場價格，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藝龍於納斯達克上市及交易時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2)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法。

該等使用價值計算法使用稅前現金流量預測，有關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通過使用估計的收入增長率(介乎5.9%至19.8%之間)及毛利率介乎(67.8%至75.1%之間)就未來五年期間批准的財務預算並基於以下考慮因素：

- 收入增長率由五年銷量及佣金率預測釐定，該預測由歷史表現、當前行業趨勢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及
- 毛利率為佔五年預測期收入百分比的平均利潤率。此乃根據當前毛利率水平及產品組合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預期未來佣金率及產品組合。

現金流量使用不超過長期平均增長率的永久增長率推算。於往績記錄期，使用價值計算法所採用的貼現率及持續增長率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貼現率.....	14.50%	14.50%	14.0%
持續增長率.....	3%	3%	3%

根據上文減值測試的結果，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過其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賬面值(「餘額」)分別約人民幣2,949百萬元、人民幣7,236百萬元及人民幣7,657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2,582百萬元。

貴公司基於收入增長率或毛利率或貼現率已發生變動的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假如估計的主要假設於預測期間發生下列變動，餘額會減少至下列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增長率減少5%.....	6,849,073	7,220,687	11,292,802
—毛利率減少5%.....	5,832,445	6,633,951	8,854,332
—貼現率增加5%.....	6,693,910	7,059,742	11,115,06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入增長率減少179.36%、毛利率減少26.02%、貼現率增加877.84%(所有變動在使用價值計算法中單獨計算)，會移除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餘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入增長率減少167.06%、毛利率減少37.26%、貼現率增加760.12%(所有變動在使用價值計算法中單獨計算)，會移除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餘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收入增長率減少61.31%、毛利率減少16.84%、貼現率增加86.71%(所有變動在使用價值計算法中單獨計算)，會移除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餘額。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大可能導致減值。

攤銷費用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以下類別列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	—	—	—	—	—
服務發展開支 .....	—	—	—	—	62,921
銷售及營銷開支 .....	—	16,324	32,649	16,324	71,534
行政開支 .....	21,225	8,164	6,424	3,212	3,134
	<u>21,225</u>	<u>24,488</u>	<u>39,073</u>	<u>19,536</u>	<u>137,589</u>

## 20. 遞延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343,000元、人民幣4,165,000元、人民幣3,071,000元、人民幣3,559,000元及人民幣1,606,000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 .....	5,343	4,165	50,506	202,546
— 12個月內收回 .....	—	—	14,442	25,700
	<u>5,343</u>	<u>4,165</u>	<u>64,948</u>	<u>228,246</u>
— 抵銷遞延所得稅負債 .....	(5,343)	(4,165)	(3,071)	(1,606)
	<u>—</u>	<u>—</u>	<u>61,877</u>	<u>226,640</u>
遞延稅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 .....	(7,881)	(7,248)	(2,072)	(552,341)
— 12個月內收回 .....	(1,200)	(1,200)	(1,200)	(40,409)
	<u>(9,081)</u>	<u>(8,448)</u>	<u>(3,272)</u>	<u>(592,750)</u>
	<u>5,343</u>	<u>4,165</u>	<u>3,071</u>	<u>1,606</u>
— 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 .....	(3,738)	(4,283)	(201)	(591,144)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變動如下：

	應計負債及撥備	投資、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未來可扣減開支及其他	稅項虧損(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	—
於年內損益計入／(扣除)					
(附註12) .....	—	—	—	5,343	5,34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	<u>—</u>	<u>—</u>	<u>5,343</u>	<u>5,343</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	5,343	5,343
於年內損益計入／(扣除)					
(附註12) .....	—	—	—	(1,178)	(1,17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	<u>—</u>	<u>—</u>	<u>4,165</u>	<u>4,165</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	4,165	4,165
於年內損益計入／(扣除)					
(附註12) .....	14,576	4,247	35,217	6,743	60,78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4,576</u>	<u>4,247</u>	<u>35,217</u>	<u>10,908</u>	<u>64,948</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	4,165	4,165
於期內損益計入／(扣除)					
(附註12) .....	14,789	5,542	19,635	(606)	39,36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u>14,789</u>	<u>5,542</u>	<u>19,635</u>	<u>3,559</u>	<u>43,525</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4,576	4,247	35,217	10,908	64,948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附註32) .....	—	360	67,395	3,829	71,584
於期內損益計入／(扣除)					
(附註12) .....	(2,195)	(1,272)	(22,576)	117,757	91,71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u>12,381</u>	<u>3,335</u>	<u>80,036</u>	<u>132,494</u>	<u>228,246</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變動如下：

	於業務合併 中獲得的 無形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8,534)	—	(38)	(18,572)
於年內損益計入／(扣除)				
(附註12) .....	13,935	(4,444)	—	9,49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4,599)</u>	<u>(4,444)</u>	<u>(38)</u>	<u>(9,081)</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4,599)	(4,444)	(38)	(9,081)
於年內損益計入／(扣除)				
(附註12) .....	1,200	(592)	25	63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3,399)</u>	<u>(5,036)</u>	<u>(13)</u>	<u>(8,448)</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3,399)	(5,036)	(13)	(8,448)
於年內損益計入／(扣除)				
(附註12) .....	1,200	3,976	—	5,17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199)</u>	<u>(1,060)</u>	<u>(13)</u>	<u>(3,272)</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3,399)	(5,036)	(13)	(8,448)
於期內損益計入／(扣除)				
(附註12) .....	600	(84)	—	51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u>(2,799)</u>	<u>(5,120)</u>	<u>(13)</u>	<u>(7,932)</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2,199)	(1,060)	(13)	(3,272)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附註32) .....	(602,118)	—	—	(602,118)
於期內損益計入／(扣除)				
(附註12) .....	13,694	(1,054)	—	12,64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u>(590,623)</u>	<u>(2,114)</u>	<u>(13)</u>	<u>(592,750)</u>

附註：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結轉確認，惟以可能通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優惠為限。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就於該等日期貴集團旗下若干子公司的稅項虧損人民幣986,710,000元、人民幣1,394,086,000元、人民幣1,381,382,000元及人民幣745,564,000元確認分別為人民幣164,686,000元、人民幣243,907,000元、人民幣236,713,000元及人民幣153,007,000元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及將根據中國稅務法規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到期。

## 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計入非流動資產</b>				
向供應商墊款.....	—	—	—	6,883
非金融資產總額.....	—	—	—	6,883
存款(附註23(b)).....	38,303	38,303	38,303	23,308
其他.....	9,846	11,458	10,869	8,090
金融資產總額.....	48,149	49,761	49,172	31,398
<b>非即期，總額.....</b>	<b>48,149</b>	<b>49,761</b>	<b>49,172</b>	<b>38,281</b>
<b>計入流動資產</b>				
向住宿供應商墊款.....	109,454	174,155	51,682	114,870
預付稅項.....	15,403	74	46,588	49,965
向票務供應商墊款.....	4,733	4,247	12,389	113,434
預付廣告費.....	23,396	4,052	4,875	27,144
預付辦公租金.....	3,773	3,320	2,656	4,486
預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7).....	—	—	—	6,691
其他.....	9,131	10,086	11,520	36,515
非金融資產總額.....	165,890	195,934	129,710	353,105
按金(附註23(b)).....	60,268	70,247	52,386	174,107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7).....	—	—	—	49,178
南京西祠出售的應收款項.....	7,650	7,650	7,650	7,650
其他.....	2,059	357	6,192	36,380
金融資產總額.....	69,977	78,254	66,228	267,315
<b>即期，總額.....</b>	<b>235,867</b>	<b>274,188</b>	<b>195,938</b>	<b>620,420</b>

- (a) 貴集團考慮初步確認資產時發生違約的可能性及於各報告期間信用風險是否會持續大幅增加。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按金、應收利息、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南京西祠出售事項的應收款項。貴集團考慮初步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時發生違約的可能性及於各報告期間信用風險是否會持續大幅增加。根據董事進行的評估及分析，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並無發生實際或預計重大不利變動，從而預計會使信用風險大幅增加，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減值撥備(不包括來自南京西祠出售事項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局限於十二個月的預計虧損。南京西祠出售事項的應收款項乃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出售南京西祠股權(附註10(a))而產生。經考慮債務人的財務實力與債務人的償還安排後，董事預期並無有關應收款項的重大信用虧損。

(b)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	(338)	(4,753)	(2,350)	(2,350)	(2,227)
減值撥回 .....	—	2,767	521	—	235
減值撥備 .....	(4,415)	(364)	(398)	(225)	(69)
撤銷 .....	—	—	—	110	2
年／期末 .....	<u>(4,753)</u>	<u>(2,350)</u>	<u>(2,227)</u>	<u>(2,465)</u>	<u>(2,059)</u>

## 22.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的應收款項 .....	251,619	354,040	213,696	383,842
來自關聯方的應收款項 (附註37) .....	<u>216,331</u>	<u>534,812</u>	<u>329,618</u>	<u>284,541</u>
	467,950	888,852	543,314	668,38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u>(6,519)</u>	<u>(5,470)</u>	<u>(4,097)</u>	<u>(2,742)</u>
	<u>461,431</u>	<u>883,382</u>	<u>539,217</u>	<u>665,641</u>

附註：

(a)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4,991)	(6,519)	(5,470)	(5,470)	(4,097)
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	(7,505)	(30,042)	(700)	196	(2,247)
於年／期內撤銷的不可 收回應收款項 .....	<u>5,977</u>	<u>31,091</u>	<u>2,073</u>	<u>1,624</u>	<u>3,602</u>
於年／期末 .....	<u>(6,519)</u>	<u>(5,470)</u>	<u>(4,097)</u>	<u>(3,650)</u>	<u>(2,742)</u>

(b) 貴集團通常給予其客戶30天以內的信貸期。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最多六個月 .....	461,431	883,382	539,217	664,490
六個月以上 .....	6,519	5,470	4,097	3,893
	<u>467,950</u>	<u>888,852</u>	<u>543,314</u>	<u>668,383</u>

(c) 貿易應收款項乃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賬面值因期限較短而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d)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易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為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有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撥備情況釐定如下：

	即期	逾期最多 2個月	逾期2至 3個月	逾期超過 3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預期虧損率.....	0.27%	0.66%	3.81%	14.01%	
賬面總值 .....	317,226	97,657	23,517	29,550	467,950
虧損準備撥備 .....	843	640	895	4,141	6,519
<b>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預期虧損率.....	0.11%	0.30%	2.70%	12.11%	
賬面總值 .....	633,606	200,649	26,176	28,421	888,852
虧損準備撥備 .....	719	601	707	3,443	5,470
<b>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預期虧損率.....	0.22%	0.80%	11.28%	46.78%	
賬面總值 .....	466,582	65,505	7,632	3,595	543,314
虧損準備撥備 .....	1,032	522	861	1,682	4,097
<b>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b>					
預期虧損率.....	0.07%	0.61%	3.70%	17.05%	
賬面總值 .....	615,885	28,388	14,695	9,415	668,383
虧損準備撥備 .....	420	172	544	1,606	2,742

##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	26	95	82	43
銀行現金 .....	710,377	339,204	701,666	2,326,278
銀行及手頭現金 .....	<u>710,403</u>	<u>339,299</u>	<u>701,748</u>	<u>2,326,321</u>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於中國存放的人民幣結餘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條例。

## (b) 受限制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予業務夥伴的按金 .....	<u>146,480</u>	<u>153,606</u>	<u>170,541</u>	<u>144,409</u>

受限制現金指未經第三方許可不得提取的現金。就 貴集團的機票業務及住宿預訂服務而言，其業務夥伴要求 貴集團支付按金作為擔保，以便發放機票並及時付款。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等擔保安排存入商業銀行的按金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並作為受限制現金入賬，而根據該等擔保安排存入商業機構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132百萬元，作為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入賬(附註21)。

## 24. 借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a) .....	—	—	191,997	182,151
減：即期部分 .....	—	—	(19,692)	(19,692)
非即期部分 .....	<u>—</u>	<u>—</u>	<u>172,305</u>	<u>162,459</u>

附註：

- (a) 借款以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附註14)並按中國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每年浮動10%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借款償還情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1年以內 .....	—	—	19,692	19,692
1至2年 .....	—	—	19,692	19,692
2至5年 .....	—	—	59,076	59,076
5年以上 .....	—	—	93,537	83,691
	—	—	191,997	182,151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遵守所有銀行契諾。

## 25.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就附註1所討論的重組而言，藝龍當時所有發行在外普通股予以註銷，且其當時所有現有普通股以下列方式轉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或優先股：

- 藝龍所有當時發行在外普通股轉換為 貴公司同等數目的普通股；
- 藝龍所有當時發行在外高票普通股轉換為 貴公司同等數目的可轉換優先股；及
- 就重組而言，由買家購買的藝龍普通股重新旨定並轉換為 貴公司同等數目的優先股。

重組完成後，由當時現有股東按假設已轉換基準持有的藝龍股權並無變動。優先股按公允價值人民幣3,527百萬元確認，而優先股公允價值與已放棄高選票普通股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按其他儲備人民幣3,527百萬元入賬。

貴公司亦評估了買方所購普通股的重新指定，並得出結論認為，買方所獲得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與買方所購買並放棄的普通股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應確認為開支，以反映買方就重新指定所收取的利益。因此，買方所購普通的賬面值與買方所獲得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之間的總差額人民幣1,662百萬元已予進一步分配為(1)人民幣742百萬元(即買方所獲得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與買方所購買並放棄的普通股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作買方收取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入賬列作行政開支)；及(2)人民幣920百萬元(即買方所購普通股賬面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入賬列作扣減其他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貴公司向股東之一發行11,111,111股優先股，於發行日期的公允價值總額為人民幣1,208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9。

貴公司優先股的主要條款如下：

### 投票

每股普通股可投一票。每股優先股附帶與該優先股可轉換的普通股數目相等的票數。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將作為單一類別共同投票。

### 股息

優先股持有人就貴公司宣派的任何股息優先於普通股持有人，並將有權按已轉換基準享有普通股股息。

### 清盤

貴公司清盤或清算（不論自願或任何視作清盤事件）時，以合法可能性為限，於向任何普通股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或付款前，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就每股優先股收取等於以下較高數額的款項：

- (a) 優先清算金（「優先清算金」）指(i)13.50美元或(ii)9.00美元加自發行日期起8%複合年利率的較高者；及
- (b) 倘貴公司可供分派予優先股股東的資金及資產按已轉換基準以比例在貴公司所有股東之間進行分配，則為可分派予該優先股持有人的款項。

### 贖回權利

倘(i)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第五(5)週年前並無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ii)貴公司或任何其他集團公司嚴重違反股東協議，各優先股股東將有權但並無責任要求貴公司按等於以現金支付的每股優先股優先清算金的價格（「贖回價」）贖回及購買該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全部而非部分優先股（「贖回權利」），惟須遵守適用破產、無力償債、企業「償債」規定或類似法律。贖回權利可由每股優先股股東酌情行使但僅可行使一次。

### 轉換

每股優先股可應其持有人選擇隨時及不時轉換為繳足無債務普通股，數目按優先清算金除以於轉換時有效的適用轉換價釐定，而毋須由其持有人支付額外代價。「轉換價」將初步等於原發行價，且可予調整。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貴公司、同程網絡及同程網絡股東之間訂立的合併協議而言，優先股持有人同意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更改優先股的轉換，每股優先股將轉換為貴公司一股普通股（「經修訂轉換價」）。有關轉換的變動構成優先股的更改並導致優先股公允價值減少（不包括其他因素）。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貴公司將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優先股重新指定為一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該重新指定被視為按經修訂轉換價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緊接轉換前，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439百萬元。優先股公允價值與普通股面值之間的差額列為股份溢價人民幣5,439百萬元。

貴公司將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優先股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

優先股於往績記錄期的變動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就重組將高票普通股轉換為優先股 .....	33,589,204	3,527,596
就重組將普通股重新指定為優先股 .....	15,833,693	1,662,882
向一名股東發行優先股 .....	11,111,111	1,208,153
公允價值變動－歸屬於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 .....	—	(36,781)
公允價值變動－其他 .....	—	36,78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60,534,008</u>	<u>6,398,631</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60,534,008	6,398,631
公允價值變動－歸屬於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 .....	—	46,592
公允價值變動－其他 .....	—	(97,57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60,534,008</u>	<u>6,347,647</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60,534,008	6,398,631
公允價值變動－歸屬於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 .....	—	31,448
公允價值變動－其他 .....	—	144,66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u>60,534,008</u>	<u>6,574,743</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60,534,008	6,347,647
公允價值變動－歸屬於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 .....	—	(932)
公允價值變動－其他 .....	—	(907,734)
轉換為普通股 .....	<u>(60,534,008)</u>	<u>(5,438,981)</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u>—</u>	<u>—</u>



貴集團運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貴公司相關股份價值，並採用股權分配模型釐定截至發行及轉換日期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優先股公允價值。

用於釐定優先股公允價值的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緊接轉換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貼現率.....	不適用	14.50%	14.50%	14.50%
缺乏市場流動性的折讓 .....	不適用	18.00%	12.00%	12.00%
波動性.....	不適用	44.70%	40.85%	40.65%
IPO 方案的可能性 .....	不適用	40.00%	60.00%	100.00%

貼現率(稅後)按截至各估值日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計。無風險利率基於到期年限相當於截至估值日的預計年期的美國連票國庫券(US Treasury Strip Bond)收入率作出。缺乏市場流動性的折讓基於期權定價法估計。根據期權定價法，認沽期權的成本(可予對沖私人所持股份可出售前的價格變動)視作釐定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的基準。波動性基於期限類似的可比較公司於相關估值日至到期日期間的每日股價回報的年化標準差估計。各贖回特徵及清算優先權項下的概率加權基於 貴集團的最佳估計作出。除上述採納的假設外， 貴公司對未來表現的預測亦作為釐定各估值日優先股公允價值的因素。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歸屬於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36,781,000)元、人民幣46,592,000元、人民幣31,448,000元及人民幣932,000元。

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全面(虧損)/收入表內列作「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26.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款項 .....	623,611	789,629	960,940	1,183,015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7) .....	34,955	132,004	153,977	1,129,290
	<u>658,566</u>	<u>921,633</u>	<u>1,114,917</u>	<u>2,312,305</u>

貿易應付款項及基於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款項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多六個月 .....	658,566	921,633	1,114,917	2,281,280
六個月以上 .....	—	—	—	31,025
	<u>658,566</u>	<u>921,633</u>	<u>1,114,917</u>	<u>2,312,305</u>

##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用戶獎勵計劃應計費用 .....	217,359	75,567	67,862	71,677
應付旅遊服務供應商款項 .....	21,501	24,001	25,759	233,550
來自銷售渠道的按金 .....	16,924	23,675	26,336	54,837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7) .....	555	381	653	9,706
應付重組費用(附註a) .....	—	—	—	220,953
其他 .....	—	—	—	61,945
金融負債總額 .....	<u>256,339</u>	<u>123,624</u>	<u>120,610</u>	<u>652,668</u>
用戶墊款 .....	92,364	177,389	116,044	179,678
應計工資及福利 .....	69,669	94,277	77,919	170,521
應計佣金 .....	27,279	23,851	13,701	13,343
營業稅及其他稅項 .....	24,076	2,023	13,573	29,755
應計廣告開支 .....	17,296	23,310	30,788	85,613
應計專業費用 .....	6,187	9,125	11,100	52,187
其他 .....	50,493	59,369	55,462	41,909
非金融負債總額 .....	<u>287,364</u>	<u>389,344</u>	<u>318,587</u>	<u>573,006</u>
總計 .....	<u>543,703</u>	<u>512,968</u>	<u>439,197</u>	<u>1,225,674</u>

- (a) 收購事項後，為滿足有關採用合約安排的併表中國營運實體股權的若干上市規定，貴集團通過將其中國運營實體(包括同程網絡)的若干股權由該等中國運營實體的代理股權持有人轉讓至其子公司的方式進行內部重組。根據該等中國運營實體的合約安排，代理股權持有人有關股份轉讓的相關開支須由 貴集團承擔。

## 28. 合約負債

貴集團已確認以下收益相關的合約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在線預訂服務的遞延收益				
(附註32).....	—	—	—	61,022

合約負債主要包括銷售多個電子優惠券計劃及已收取的按金(貴集團須隨時對此履行隱含責任)。

下表載列於相應年度/期間綜合全面(虧損)/收益表確認的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益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列入期初合約負債結餘於本期				
確認的收益.....	—	—	—	37,859

## 29.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股本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行使購股權 .....	—	—	—	—	—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	—	—
貴公司註冊成列及完成重組(a).....	26,051,810	84	1,514,310	—	1,514,39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051,810	84	1,514,310	—	1,514,39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6,051,810	84	1,514,310	—	1,514,394
發行普通股(b).....	4,418,671	15	—	(15)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470,481	99	1,514,310	(15)	1,514,394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26,051,810	84	1,514,310	—	1,514,39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30,470,481	99	1,514,310	(15)	1,514,394
就收購事項發行普通股(c).....	96,721,818	307	8,689,960	—	8,690,267
向騰訊發行普通股(d).....	3,374,369	11	303,176	—	303,187
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附註25) ..	60,534,008	192	5,438,789	—	5,438,98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191,100,676	609	15,946,235	(15)	15,946,829

(a) 就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重組而言， 貴公司按面值發行26,051,810股普通股，其公允價值與面值之間的差額產生股份溢價人民幣1,514百萬元。

(b) 於二零一七年， 貴公司向股權獎勵實體控股公司發行4,418,671股為數人民幣14,714元的普通股，以向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附註(8))。

(c) 就收購同程線上業務而言， 貴公司向同程網絡當時股東發行96,721,818股普通股，就其公允價值與面值的差額確認股份溢價人民幣8,690百萬元。

(d) 連同收購事項， 貴公司向騰訊發行3,374,369股普通股，現金代價約為30百萬美元，就其公允價值與面值的差額確認股份溢價人民幣303,176,349元。新發行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與購買代價的差額人民幣113百萬元被視為向騰訊支付的補償，列作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行政開支。

## 30.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儲備	其他(a)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563,802	3,665	1,453,712	483,613	2,504,792
法定儲備 .....	—	6,161	—	—	6,161
行使購股權 .....	25,397	—	—	—	25,397
一家子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3,278	—	3,27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附註8) .....	—	—	208,296	—	208,296
就Expedia交易購買藝龍股票獎勵.	—	—	(89,587)	—	(89,58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589,199</u>	<u>9,826</u>	<u>1,575,699</u>	<u>483,613</u>	<u>2,658,337</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589,199	9,826	1,575,699	483,613	2,658,337
歸因於信貸風險變動的					
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	—	—	36,781	36,781
行使購股權 .....	1,719	—	—	—	1,719
就重組將高票普通股					
轉換為優先股 .....	(3,527,596)	—	—	—	(3,527,596)
就重組將普通股重新指定					
為優先股 .....	(920,414)	—	—	—	(920,414)
就重組購買已歸屬股票獎勵 .....	—	—	(81,624)	—	(81,624)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重組 .....	(1,514,394)	—	—	—	(1,514,39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附註8) .....	—	—	71,325	—	71,32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5,371,486)</u>	<u>9,826</u>	<u>1,565,400</u>	<u>520,394</u>	<u>(3,275,866)</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5,371,486)	9,826	1,565,400	520,394	(3,275,866)
歸因於信貸風險變動的					
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	—	—	(46,592)	(46,592)
就重組購買股票獎勵 .....	—	—	(4,382)	—	(4,38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附註8) .....	—	—	56,783	—	56,78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5,371,486)</u>	<u>9,826</u>	<u>1,617,801</u>	<u>473,802</u>	<u>(3,270,057)</u>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儲備	其他(a)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5,371,486)	9,826	1,565,400	520,394	(3,275,866)
歸因於信貸風險變動的					
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	—	—	(31,448)	(31,448)
就重組購買股票獎勵 .....	—	—	(4,312)	—	(4,31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附註8) .....	—	—	9,643	—	9,64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u>(5,371,486)</u>	<u>9,826</u>	<u>1,570,731</u>	<u>488,946</u>	<u>(3,301,983)</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5,371,486)	9,826	1,617,801	473,802	(3,270,057)
歸因於信貸風險變動的					
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	—	—	932	932
轉換後將歸因於信貸風險變動的					
累計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重新分類為累計虧損(附註25) ..	—	—	—	8,879	8,879
就重組購買股票獎勵 .....	—	—	(739)	—	(73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附註8) .....	—	—	124,857	—	124,85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u>(5,371,486)</u>	<u>9,826</u>	<u>1,741,919</u>	<u>483,613</u>	<u>(3,136,128)</u>

(a)：其他主要指於往績記錄期前轉換藝龍優先股產生的儲備及歸因於信貸風險變動的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貴公司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儲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歸因於信貸風險變動的					
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	—	—	36,781	36,781
完成重組而結轉的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	1,575,699	—	1,575,699
就重組購買股票獎勵 .....	—	—	(81,624)	—	(81,62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附註8) .....	—	—	71,325	—	71,32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565,400	36,781	1,602,18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1,565,400	36,781	1,602,181
歸因於信貸風險變動的					
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	—	—	(46,592)	(46,592)
就重組購買股票獎勵 .....	—	—	(4,382)	—	(4,38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附註8) .....	—	—	56,783	—	56,78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617,801	(9,811)	1,607,99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1,617,801	(9,811)	1,607,990
歸因於信貸風險變動的					
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	—	—	932	932
轉換後將歸因於信貸風險變動					
的累計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重新分類為累計虧損 .....	—	—	—	8,879	8,879
就重組購買股票獎勵 .....	—	—	(739)	—	(73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附註8) .....	—	—	124,857	—	124,85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	—	1,741,919	—	1,741,919

**3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32. 業務合併****(a) 收購同程線上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貴公司完成收購同程網絡。貴公司將收購同程網絡入賬列為業務合併，並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開始綜合入賬同程網絡財務報表。

購買代價、所購入資產淨值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三月九日 <u>人民幣千元</u>
代價的公允價值	
現金代價 .....	—
已發行普通股的公允價值 .....	<u>8,690,267</u>
貴公司支付的代價總額 .....	<u><u>8,690,267</u></u>



作為就同程網絡支付的代價(人民幣8,690百萬元)而發行的96,721,818股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乃基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普通股價格每股人民幣89.85元的估值。

收購事項的初步購買價分配(PPA)如下：

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1,181
受限制現金.....	11,067
貿易應收款項.....	289,48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01,95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	537,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8,800
土地使用權.....	16,310
無形資產	
－商號(附註).....	1,762,340
－供應商關係(附註).....	1,755,976
－IT平台(附註).....	240,265
－業務合作安排(附註).....	598,677
－其他.....	25,993
遞延所得稅資產.....	71,584
貿易應付款項.....	(627,9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1,662)
合約負債.....	(37,859)
即期所得稅負債.....	(69,3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2,118)
<b>可識別總資產淨值.....</b>	<b>5,081,712</b>
商譽.....	3,608,555
	<u>8,690,267</u>

附註：

收購事項的已識別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號、供應商關係、IT平台、業務合作安排及其他無形資產。倘該等無形資產以業務合併方式購入，則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

- (i) 商號歸屬於同程線上業務的品牌，被釐定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因為 貴公司認為i)其為市場上高知名度的品牌；ii) 貴集團已展現其有效管理類似品牌的能力，並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維持及推廣品牌；iii)對該資產的使用並無技術過時或法律限制；及iv)在線旅遊行業穩定，在可預見未來並無任何衰退。
- (ii) 業務關係指與所購入業務現有供應商的(即同程線上業務的交通運輸服務供應商)的合約義務關係。其中， 貴公司基於與供應商建立的長期關係、交通運輸票務服務行業的市場慣例以及供應商以往的營業額及流失率極低等考量因素評估及估計其可使用年期為12年。 貴公司亦參照市場上可資比較交易產生的類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 (iii) IT平台主要包括自主開發的元搜索平台及相關技術，其中，貴公司基於類似技術平台可資比較市場交易基準評估及估計其可使用年期為6年。
- (iv) 業務合作安排指二零一五年與其中一名同程網絡股東訂立的戰略合作安排。業務合作安排的初始年期為四年，於二零一七年獲再延一年。股東將向同程線上業務部署若干協定的業務資源，以增加同程線上業務平台的用戶流量。

商譽(其為不可扣稅)主要歸屬於收購事項預期將實現的協同效應。收購事項後，受益於同程網絡及藝龍集團的多年經驗及技術開發以及其互補資源，貴集團已實現更大的規模效應、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及形成更強的能力以提供全面旅行產品及服務。

所購入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89,489,000元。到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總額為人民幣290,697,000元，其中人民幣1,208,000元預期將不可收回。

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所購入業務對貴集團貢獻收益人民幣1,087百萬元及虧損淨額人民幣47百萬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發生，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備考收益及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831,992,000元及人民幣845,360,000元。該等金額採用子公司的業績計算，並就以下各項對其作出調整：

- 貴集團與子公司之間會計政策的差異；及
- 假設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的公允價值調整已予應用情況下已計提的額外折舊及攤銷，連同其後稅務影響。

不直接歸屬於發行股份的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9.9百萬元列入綜合全面(虧損)/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及現金流量表的營運現金流量。

#### (b) 收購 *Jiuyou* 業務

二零一五年二月，貴集團以人民幣5,000,000元自Beijing Jiuyou Technology Co., Ltd. (「Jiuyou」)收購住宿預訂業務(「住宿預訂業務」)。貴集團將住宿預訂業務入賬列作業務合併。

下表概述住宿預訂業務相關資產的購買價分配：

	二零一五年 二月 人民幣千元
代價	
現金代價 .....	5,000
貴集團支付的總代價 .....	5,000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公允價值	
商號 .....	1,570
客戶名單 .....	510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	2,080
商譽 .....	2,920
	<u>5,000</u>

商譽(不可扣稅)主要歸屬於預期收購將產生的協同效應。

商號公允價值使用權利金節省法計量(版稅率1.5%、稅率25%及貼現率19%)，而客戶名單公允價值使用多期超額收入法並應用介乎-5%至5%的年度收入增長率、3%的永久增長率及19%的貼現率計量。

##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957,813)	(2,159,618)	134,021	(149,628)	661,895
就以下項目調整：					
—外匯虧損.....	(9,739)	(1,562)	1,365	646	(9,782)
—無形資產減值(附註19).....	40,402	—	—	—	—
—以折扣價發行普通股(附註29).....	—	—	—	—	113,099
—呆賬撥備.....	11,920	27,639	1,098	29	2,0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附註14).....	155	203	534	18	(4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4).....	52,067	52,845	45,077	23,762	45,363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9).....	21,225	24,488	39,073	19,536	137,69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附註8).....	211,500	72,343	56,783	9,643	124,857
—出售子公司的收入.....	(71,082)	—	—	—	—
—出售股本投資的收入.....	(13,191)	—	(753)	—	—
—股本投資減值.....	459	—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17,646)	4,031	(863)	446	(27,42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25).....	—	36,781	(97,576)	144,664	(907,734)
—財務收入.....	(9,156)	(8,402)	(10,145)	(2,900)	(4,514)
—其他收入.....	(28,051)	—	—	—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808)	(6,271)	(10,056)	(3,221)	—
—應佔聯營公司投資業績(附註15)...	18,177	11,218	2,251	2,583	1,718
—以新發行優先股結算的銷售 及營銷開支(附註25).....	—	1,044,908	—	—	—
—就重組將普通股重新指定為 優先股的開支(附註25).....	—	742,467	—	—	—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122,702)	(451,991)	343,464	382,478	(222,51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514)	(35,235)	84,881	(11,505)	(30,627)
—貿易應收款項.....	88,577	263,067	199,640	201,586	962,512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16,694	(30,755)	(73,773)	(109,802)	298,37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u>(794,526)</u>	<u>(413,844)</u>	<u>715,021</u>	<u>508,335</u>	<u>1,144,491</u>

##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	211	311	596	30	3,590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	(155)	(203)	(534)	(18)	496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所得款項 .....	<u>56</u>	<u>108</u>	<u>62</u>	<u>12</u>	<u>4,086</u>

## (a)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以新發行優先股結算的銷售 及營銷開支(附註25) .....	—	1,044,908	—	—	—
就重組將普通股重新指定 為優先股(附註25) .....	—	742,467	—	—	—
就收購事項發行普通股 (附註29) .....	—	—	—	—	8,690,267
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附註25) .....	—	—	—	—	<u>5,438,981</u>

##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一年內 到期借款	一年後 到期借款	應付利息	可贖回可轉換 優先股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	—
現金流量 .....	—	—	—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	—	—
現金流量 .....	—	—	—	—	—
發行優先股 .....	—	—	—	6,398,631	6,398,63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6,398,631	6,398,63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	6,398,631	6,398,631
現金流量 .....	19,692	172,305	(1,740)	—	190,257
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	—	—	(97,576)	(97,576)
由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優先股 相關公允價值變動 .....	—	—	—	46,592	46,592
應計利息開支 .....	—	—	1,740	—	1,74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692	172,305	—	6,347,647	6,539,644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	6,398,631	6,398,631
現金流量 .....	—	—	—	—	—
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	—	—	144,664	144,664
由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 優先股相關公允價值變動 .....	—	—	—	31,448	31,448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	—	—	6,574,743	6,574,74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9,692	172,305	—	6,347,647	6,539,644
現金流量 .....	—	(9,846)	(5,164)	—	(15,010)
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	—	—	(907,734)	(907,734)
轉換為普通股 .....	—	—	—	(5,438,981)	(5,438,981)
由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優先股 相關公允價值變動 .....	—	—	—	(932)	(932)
應計利息開支 .....	—	—	5,409	—	5,409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19,692	162,459	245	—	182,396

**34. 銀行信貸融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擁有以擔保函形式提供的銀行信貸融資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63.2百萬元、人民幣39.1百萬元及人民幣1,557.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63.2百萬元、人民幣39.1百萬元及人民幣540.6百萬元已分別動用並提供予有關機票業務作財務抵押。

**35. 或然事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6. 承擔****(a)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辦公室。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	19,800	19,278	15,131	32,653
一至兩年 .....	15,971	15,083	5,736	16,683
兩至五年 .....	20,146	10,771	7,027	8,096
	<u>55,917</u>	<u>45,132</u>	<u>27,894</u>	<u>57,432</u>

**(b) 購買承擔**

購買承擔指貴公司根據與酒店的現有協議將就買斷間夜付款的最低付款(承擔存貨風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承擔 .....	<u>15,722</u>	<u>48,947</u>	<u>54,436</u>	<u>14,918</u>

**(c)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	<u>—</u>	<u>—</u>	<u>—</u>	<u>197,510</u>

## 37. 關聯方交易

倘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另一方行使有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關聯方。倘雙方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彼等的近親亦被視為關聯方。

除其他附註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之間進行以下重大交易。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 貴集團與各自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 (a) 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以下公司均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並於往績記錄期與 貴集團有結餘及／或交易。

公司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攜程及其聯屬公司	對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
騰訊及其聯屬公司	對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
Plateno 及其聯屬酒店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前為對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
同程控股及子公司	由對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控股
Beijing Miot Technology Co., Ltd. (「Miot」)	聯繫人
Expedia 及其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前為藝龍股東



##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取自關聯方的佣金 及其他服務收入：					
— 攜程及其聯屬公司 .....	9,532	85,781	243,783	67,449	436,837
— Expedia 及其聯屬公司 .....	56,542	—	—	—	—
— Plateno 及其聯屬酒店 .....	5,771	—	—	—	—
— 同程控股及其子公司 .....	—	—	—	—	735
總計 .....	<u>71,845</u>	<u>85,781</u>	<u>243,783</u>	<u>67,449</u>	<u>437,572</u>
向關聯方支付的佣金、結算 及其他服務費：					
— 攜程及其聯屬公司 .....	7,378	261,140	573,128	278,712	175,592
— 騰訊及其聯屬公司 .....	5,701	1,224,655	31,655	13,456	300,321
— 同程控股及其子公司 .....	—	—	—	—	14,640
— 其他 .....	2,737	50	—	—	—
總計 .....	<u>15,816</u>	<u>1,485,845</u>	<u>604,783</u>	<u>292,168</u>	<u>490,553</u>

## (c) 與關聯方結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1 及 22)：				
— 攜程及其聯屬公司 .....	187,548	506,461	273,480	220,052
— Plateno 及其聯屬酒店 .....	323	—	—	—
— 騰訊及其聯屬公司 .....	28,460	28,351	56,138	38,626
— 同程控股及其子公司 .....	—	—	—	81,732
總計 .....	<u>216,331</u>	<u>534,812</u>	<u>329,618</u>	<u>340,410</u>

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屬貿易性質。應收款項屬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並未就應收關聯方款項作出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6及27)：				
－攜程及其聯屬公司 .....	34,515	132,382	152,826	1,117,456
－Plateno 及其聯屬酒店 .....	654	—	—	—
－騰訊及其聯屬公司 .....	341	—	362	810
－同程控股及其子公司 .....	—	—	—	19,288
－其他 .....	—	3	1,442	1,442
總計 .....	<u>35,510</u>	<u>132,385</u>	<u>154,630</u>	<u>1,138,996</u>

應付關聯方款項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屬貿易性質。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	2,380	3,901	6,188	5,703	8,077
退休金成本					
－界定供款計劃 .....	146	184	198	134	173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					
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	173	218	234	117	158
以股份為基礎的					
酬金開支(附註8) .....	<u>14,137</u>	<u>14,946</u>	<u>11,916</u>	<u>2,662</u>	<u>43,713</u>
	<u>16,836</u>	<u>19,249</u>	<u>18,536</u>	<u>8,616</u>	<u>52,121</u>

**38. 結算日後事件**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發行以下重大事件：

**(i) 資本化發行**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在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錄得進賬的規限下， 貴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後以資本化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中的 859,953 美元的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 1,719,906,084 股股份。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已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

以下第II-1至II-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信息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同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在線旅行平台業務(「同程線上業務」)的歷史財務信息作出報告(載於第II-3至II-55頁)，此等歷史財務信息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的匯總財務狀況報表、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期間(「往績記錄期」)的匯總(虧損)/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和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信息」)。第II-3至II-55頁所載的歷史財務信息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股份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 董事就歷史財務信息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信息附註2及3.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信息，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信息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信息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信息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信息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信息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信息存在重大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信息附註2及3.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信息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信息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信息已根據歷史財務信息附註2及3.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同程線上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的匯總財務狀況，以及同程線上業務於往績記錄期的匯總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信息

我們已審閱同程線上業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信息，此等財務信息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期間的匯總全面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和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信息（「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信息」）。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信息附註2及3.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信息。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信息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信息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信息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信息附註2及3.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信息時，未對第II-3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信息附註26，該附註說明同程線上業務並無就往績記錄期支付任何股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 I. 歷史財務信息

## 編製歷史財務信息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的歷史財務信息。

歷史財務信息所依據同程線上業務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剝離財務報表」)乃由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歷史財務信息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 匯總全面(虧損)/收入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九日止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6	580,523	1,434,957	2,707,499	498,933	835,148
銷售成本 .....	7	(228,465)	(530,211)	(858,806)	(143,881)	(223,013)
毛利 .....		352,058	904,746	1,848,693	355,052	612,135
服務開發開支 .....	7	(164,277)	(371,720)	(514,800)	(94,225)	(118,448)
銷售及營銷開支 .....	7	(580,764)	(515,174)	(670,732)	(98,756)	(189,827)
行政開支 .....	7	(56,830)	(91,119)	(132,772)	(19,520)	(23,566)
其他收入 .....	9	3,574	2,097	7,583	—	1,00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10	516	(1,864)	31,545	(1,127)	4,189
經營(虧損)/利潤 .....		(445,723)	(73,034)	569,517	141,424	285,484
財務收入 .....	11	2,177	2,732	2,955	355	57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		(443,546)	(70,302)	572,472	141,779	286,059
所得稅抵免/(開支) .....	12	108,437	(20,796)	(81,134)	(21,602)	(61,315)
年/期內(虧損)/利潤 .....		(335,109)	(91,098)	491,338	120,177	224,744
每股(虧損)/盈利 .....	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	—
年/期內全面(虧損)/ 收入總額 .....		(335,109)	(91,098)	491,338	120,177	224,744

## 匯總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3,989	145,596	207,777	235,527
土地使用權.....	15	—	16,236	15,907	15,845
無形資產.....	16	712,886	570,033	421,793	392,8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	151,686	140,480	65,892	71,58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5,752	1,030	7,949	7,405
		<u>964,313</u>	<u>873,375</u>	<u>719,318</u>	<u>723,231</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20	129,760	418,257	227,041	289,48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95,628	1,058,644	388,031	394,55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短期投資.....	21	—	35,000	204,650	537,000
受限制現金.....	22	5,740	7,394	18,076	11,0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43,169	947,340	1,268,206	941,181
		<u>674,297</u>	<u>2,466,635</u>	<u>2,106,004</u>	<u>2,173,290</u>
<b>資產總值.....</b>		<u><u>1,638,610</u></u>	<u><u>3,340,010</u></u>	<u><u>2,825,322</u></u>	<u><u>2,896,521</u></u>
<b>權益</b>					
擁有人投資淨額.....	2	<u><u>1,265,895</u></u>	<u><u>2,118,885</u></u>	<u><u>1,444,967</u></u>	<u><u>1,669,711</u></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3	94,866	323,486	489,562	627,9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272,807	887,797	851,212	491,662
合約負債.....	25	5,036	5,697	37,217	37,859
即期所得稅負債.....		6	4,145	2,364	69,365
		<u>372,715</u>	<u>1,221,125</u>	<u>1,380,355</u>	<u>1,226,810</u>
<b>負債總額.....</b>		<u><u>372,715</u></u>	<u><u>1,221,125</u></u>	<u><u>1,380,355</u></u>	<u><u>1,226,810</u></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u>1,638,610</u></u>	<u><u>3,340,010</u></u>	<u><u>2,825,322</u></u>	<u><u>2,896,521</u></u>

## 匯總權益變動表

	附註	擁有人投資 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712,444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335,109)
與擁有人的交易		
向擁有人分派 .....	2	(111,44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265,895</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265,895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91,098)
與擁有人的交易		
擁有人出資 .....	2	944,08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118,885</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118,885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491,338
與擁有人的交易		
向擁有人分派 .....	2	(1,165,25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444,967</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118,885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120,177
與擁有人的交易		
擁有人出資 .....	2	104,62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		<u>2,343,682</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444,967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224,74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		<u>1,669,711</u>



## 匯總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九日止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	27	903,087	374,827	1,309,311	(433,630)	37,478
已收利息 .....		2,177	2,732	2,955	355	575
已付所得稅 .....		—	(5,452)	(8,326)	(2,967)	(6)
		<u>          </u>	<u>          </u>	<u>          </u>	<u>          </u>	<u>          </u>
<b>經營活動現金流入/</b>						
<b>(流出)淨額 .....</b>		<u>905,264</u>	<u>372,107</u>	<u>1,303,940</u>	<u>(436,242)</u>	<u>38,047</u>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60,293)	(104,022)	(122,631)	(5,462)	(44,9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27	296	—	—	—	1,503
購置土地使用權 .....		—	(16,315)	—	—	—
購置無形資產 .....		(740,187)	(10,023)	(7,373)	(596)	(440)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 .....		—	(35,000)	(4,246,400)	—	(2,444,000)
贖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 .....		—	187	4,119,425	273	2,115,797
自關聯方收取/(向關聯方 提供)的臨時融資淨額 .....		130,991	(402,442)	449,843	151,158	—
收購子公司(經扣減現金) .....		(6,500)	(42,755)	—	—	—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		5,740	(1,654)	(10,682)	4,744	7,009
		<u>          </u>	<u>          </u>	<u>          </u>	<u>          </u>	<u>          </u>
<b>投資活動現金(流出)/</b>						
<b>流入淨額 .....</b>		<u>(669,953)</u>	<u>(612,024)</u>	<u>182,182</u>	<u>150,117</u>	<u>(365,072)</u>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向擁有人分派)/擁有人出資 .....		<u>(111,440)</u>	<u>944,088</u>	<u>(1,165,256)</u>	<u>104,620</u>	<u>—</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增加/(減少)淨額 .....		123,871	704,171	320,866	(181,505)	(327,02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	<u>119,298</u>	<u>243,169</u>	<u>947,340</u>	<u>947,340</u>	<u>1,268,206</u>
		<u>          </u>	<u>          </u>	<u>          </u>	<u>          </u>	<u>          </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	<u>243,169</u>	<u>947,340</u>	<u>1,268,206</u>	<u>765,835</u>	<u>941,181</u>

## II.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 1 一般資料

#### 1.1 一般資料

同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程網絡」)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之前，同程網絡及其子公司(「原同程網絡」)的主要業務主要由兩個業務單位組成，(i) 線上業務單元，包括通過線上平台提供的交通票務、住宿預訂及若干旅遊相關線上服務(「同程線上業務」)；及(ii) 線下業務單元，主要包括銷售旅遊套餐及景點門票及提供金融服務(「線下業務」)。由於兩個業務單位的性質不同，同程線上業務及原同程網絡線下業務按照不同的管理、銷售及業務策略各自發展及經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為推動其在線旅遊業務的進一步增長及發展，同程網絡及同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程控股」)訂立分立協議(「分立協議」)，據此(i) 原同程網絡的資本總額在同程網絡及同程控股之間分立，而同程網絡及同程控股的股權架構均保持不變；(ii) 線下業務的資產、負債及權益分配至同程控股而原同程網絡的餘下資產、負債及權益仍由同程網絡保留；及(iii) 原同程網絡的僱員按彼等各自參與的業務在同程網絡與同程控股之間進行分配(「分立」)。

分立於二零一七年依法完成，除出售廣州市螢火蟲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廣州螢火蟲」)，運營線下業務惟根據同程網絡獲暫時保留全部股權的相關監管程序於期後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完成外。

分立後，同程網絡與同程控股訂立線上平台服務協議，據此，同程控股向同程網絡支付接入費用以在同程網絡運營的線上平台上提供其產品及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同程網絡的股東與China E-Dragon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其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將其名稱更改為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及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Image Frame」)的股東訂立重組協議，據此 貴公司收購同程線上業務並同意向同程網絡的股東發行96,721,818股 貴公司普通股，作為與蘇州龍越天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龍越天程WFOE」)簽訂一系列合約協議的回報，並向Image Frame發行3,374,369股 貴公司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30,032,589美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完成。收購事項的範圍不包括於廣州螢火蟲的全部股權。

## 1.2 剝離財務報表

就收購事項而言，同程線上業務的剝離財務報表（「剝離財務報表」）乃摘錄自原同程網絡的過往會計記錄。剝離財務報表旨在反映同程線上業務的過往經營業績及過往資產及負債，而這乃是收購事項的標的。

由於同程線上業務並非由原同程網絡內的單一組別法人實體進行，就編製剝離財務報表而言，原同程網絡的財務報表的若干會計結餘乃在同程網絡與同程控股之間分配，且該等分配要麼按具體可識別基準作出，要麼採用貨品交易總額（「交易額」）比率、員工人數或其他合理方法作出。請參閱下文附註2以了解分配基準的進一步詳情。

董事認為，根據其對原同程網絡資源的動用，編製剝離財務報表相關的分配基準合理反映同程線上業務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然而，同程線上業務作為單獨組別法人實體將會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可能高於或低於剝離財務報表所反映的分配成本。因此，剝離財務報表不一定反映倘同程線上業務於整個呈列期間內作為單獨業務運營情況下的實際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及於本報告日期，同程網絡於下列主要子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運營所在國家/地區 及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實繳 股本詳情	持有的股權/實益權益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	主營業務	法人實體類型	法定核數師 (附註)
			100%											
			100%	100%	100%	100%								
蘇州程會玩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旅行相關服務	有限責任實體	(a)(i)	
南京同遊天下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八日	-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0%	旅行相關服務	有限責任實體	(a)(i), (b)	
蘇州創旅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0%	旅行相關服務	有限責任實體	(a)(iii), (b)	
北京同程華鼎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二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0%	旅行相關服務	有限責任實體	(a)(ii), (b)	
天圓地方(北京)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49.98%	旅行相關服務	有限責任實體	(a)(iv)	

- (a) 該等公司往績記錄期內的法定核數師如下：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法定審核要求；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江蘇公證天業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蘇州鑫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江蘇華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 (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江蘇公證天業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 (iv)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江蘇公證天業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北京中兆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 (b) 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後，上述三大實體的股權隨後轉讓予龍越天程 WFOE，構成 貴公司重組的一部份。
- (c) 該等公司概無登記英文名稱，此處所述若干子公司的英文名稱代表董事盡最大努力對該等公司名稱作出的翻譯。
- (d) 組成同程線上業務的所有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 2 呈列基準

同程線上業務的歷史財務信息乃摘錄自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原同程網絡的綜合財務信息。董事基於下列因素認為按剝離基準呈列歷史財務信息乃屬適當：(1)同程線上業務的範圍在分立協議中明確界定且可明確區分於線下業務；(2)同程線上業務及原同程網絡的線下業務乃在不同的管理、銷售及業務策略下單獨發展及運營，儘管兩項業務之間存在若干程度的分享原同程網絡的共同資源；(3)同程線上業務產生的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及其資產及負債乃於原同程網絡會計記錄內以具體部門代碼或運營同程線上業務的法人實體的會計記錄入賬。

同程線上業務的歷史財務信息包括於原同程網絡會計記錄內以具體部門代碼或運營同程線上業務的法人實體的會計記錄入賬的具體業務部門直接應佔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過往未在兩項業務之間單獨區分的原同程網絡的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法定所有權或責任、分立協議載列的分立原則或其他合理方法分配。過往未在兩項業務之間單獨區分的原同程網絡的成本及開支，如其他職能部門(如營銷、研發、財務、人力資源、行政)及其他支援部門的成本，乃採用交易額比率、員工人數或其他合理方法分配。

歷史財務信息的下列結餘載有重大分配結餘：

### 匯總財務狀況表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由包括同程線上業務在內的該等實體的法定所有權分配予同程線上業務。根據分立協議，倘各實體納入同程線上業務，由原同程網絡持有的不可分配的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匯總財務狀況表。

####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同程線上業務的業務直接應佔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計入匯總財務狀況表。根據分立協議，由原同程網絡持有的不可分配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計入匯總財務狀況表。

#### －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直接用於同程線上業務的所有有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均計入匯總財務狀況表。由線下業務根據分立協議擁有的辦公室物業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均未計入匯總財務狀況表。

#### － 稅項

原同程網絡應佔的稅務支出乃根據個別實體於相關個別稅務司法權區應佔的稅務支出按單獨回報基準釐定。

根據分立協議，原同程網絡的稅項虧損根據當地稅務局的批文於分立後在同程網絡與同程控股之間分配。於匯總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包括由當地稅務局批准的分配稅項虧損，連同在包括同程線上業務的子公司層面確定的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

根據包括同程線上業務的該等子公司的法律責任，所得稅負債計入匯總財務狀況表。

#### － 債務

同程線上業務的業務直接應佔的應付款項計入匯總財務狀況表。根據分立協議，原同程網絡的不可分配的其他應付款項計入匯總財務狀況表。

#### － 擁有人的淨投資

擁有人於同程線上業務的淨投資乃就本報告而非擁有人權益的不同類別(股本、累計虧損／保留盈利、其他儲備)進行呈列，此乃由於同程線上業務於整個所示期間並無於單獨組別的法人實體經營業務，並且運營線下業務的廣州螢火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法律上仍為同程網絡的全資子公司。

## 匯總全面收入表

### － 收入及銷售成本

同程線上業務應佔的收入及相應銷售成本為可具體識別且毋須進行分配。彼等均計入匯總全面收入表。

### － 分立前的開支

同程線上業務直接應佔的所有開支乃於原同程網絡會計記錄內以具體部門代碼或運營同程線上業務的法人實體的會計記錄入賬。彼等均計入匯總全面收入表。

銷售及營銷開支乃根據由各自業務單位出售的交易額的預訂百分比。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云資源使用費及內容交付網絡費，乃根據由各自業務單位實際使用情況分配。

其他配套職能的開支(包括物業成本及公用事業)分配乃根據各業務單位的員工人數釐定。該等分配開支的詳情披露於附註32。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3.1 編製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信息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該等政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貫徹應用。

合併財務報表指同程線上業務應佔所示年度的匯總資產、負債、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上文附註2闡述。

歷史財務信息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經重估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後更改，其按公允價值列賬。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信息需要運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同時需要董事在採用同程線上業務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在歷史財務信息中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有重要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本節附註4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所有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所定合約產生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貫徹應用。

## (a)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以下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並於進一步報告期間生效但未獲同程線上業務提早採用。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附註(i))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附註(i))	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附註(i))	所得稅優惠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註(ii))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附註(i))	業務合併、合營安排、 所得稅及借款成本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附註(i))	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 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附註(i))	投資者及其聯營企業或 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入	待定

- (i) 同程線上業務已開始評估該等與同程線上業務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的影響。根據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於其生效時，不會對同程線上業務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涉及租賃的定義以及其確認及計量，並確立了就承租人及出租人的租賃活動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料的原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帶來的一個關鍵變化是幾乎所有經營租賃將於承租人的資產負債表入賬。根據新準則，資產(就租賃項目使用權而言)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予以確認。僅若干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可以選擇例外處理。出租人的會計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同程線上業務為多處辦公場所的承租人，其目前被分類為經營租賃。同程線上業務有關該等租賃的現有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22)將租賃開支記錄於本年度的損益內，相關經營租賃承擔分開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的會計處理規定新的條文，不再允許承租人在匯總財務狀況表以外確認租賃，而所有非流動租賃必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支付責任而言)的形式於匯總財務狀況表確認。十二個月內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獲豁免遵守有關報告責任。新準則將因此導致匯總財務狀況表內終止確認預付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增加及租賃負債增加。因此，於匯總全面收入表內，相同情況下的預付經營租賃的年度租金及攤銷開支將減少，而資產使用權折舊及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將增加。新準則將在總資產及負債方面影響匯總財務狀況表。



同程線上業務已於附註30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其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10,493,000元、人民幣24,838,000元、人民幣41,608,000元及人民幣42,550,000元。該準則將主要影響其經營租賃的會計。貴公司預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金融資產及負債將增加，這可能會對同程線上業務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貴公司預期其對同程線上業務的財務表現影響有限。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同程線上業務並無意於其生效日期前提早採納該準則。同程線上業務擬採用簡化過渡法且不會於首次採納前重列年內比較金額。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的準則預期會對同程線上業務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2 子公司

#### (a) 合併

子公司指同程線上業務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同程線上業務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其主導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同程線上業務控制該實體。子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同程線上業務之日起開始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喪失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入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已在必要情況下對子公司之會計政策作出修訂，以確保與同程線上業務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 (b) 業務合併

同程線上業務應用收購法將不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會計入賬。收購子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公允價值、所產生的負債及同程線上業務發行的股權。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初步按其公允價值計量。

同程線上業務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主體淨資產的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可按公允價值或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價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該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入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同程線上業務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後續變動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對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所計量的先前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在議價收購中收購的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合併全面收入表確認。

**(c) 控制權並無變動之子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如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為權益交易，即作為與子公司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交易。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允價值與子公司資產淨值相關已收購部分的賬面值的差額已計入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入或虧損亦計入權益。

**(d) 出售子公司**

當同程線上業務不再擁有控制權，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於失去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同程線上業務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e) 獨立財務報表**

於子公司(包括結構實體)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同程網絡將子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對子公司的投資收取的股息超出該子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該項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的賬面價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方的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價值，則須於收取該股息時對於子公司的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3.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類按照與向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報告。首席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類之表現，行政總裁、副總裁及董事為首席營運決策者，負責作出策略決定。

### 3.4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進行同程線上業務的各實體歷史財務信息內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信息以人民幣(「人民幣」)列賬，其為歷史財務信息的呈列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損益一般於損益內確認。倘彼等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投資對沖淨額有關或歸屬於境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則於權益遞延。

與借貸有關之匯兌損益於損益內財務成本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損益按淨額基準於全面(虧損)／收入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列。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例如，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值之權益等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而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等非貨幣性資產之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異於呈列貨幣之境外業務(概無擁有處於嚴重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呈列之各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或全面收入表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適用匯率之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於編製綜合賬目時，換算境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之對沖項目之借貸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於出售境外業務或償還組成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借貸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

收購境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於按收市匯率換算。

###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減值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隨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但只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同程線上業務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按上述方式處理。以獨立資產列賬的任何分部賬面值於替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費用在產生的報告期間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剩餘價值分配其成本，詳情如下：

	<u>估計可使用年期</u>
信息技術設備 .....	3至5年
車輛 .....	4年
傢具、固定裝置及其他 .....	5年
	估計可使用年期 與剩餘租賃期限
租賃物業裝修 .....	兩者中的較短者

於各報告期末，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經審閱並於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3.8)。

出售收入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釐定，並於匯總全面(虧損)／收入表內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 3.6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為就土地使用權作出的前期付款，並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於全面收入表支銷。

### 3.7 無形資產

#### (a) 業務合作安排及域名

業務合作安排及域名按獲取及投入使用特定渠道產生的成本基準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根據有關合約協議為5至10年)內攤銷。

#### (b) 商號

商號按獲取及投入使用產生的成本進行初步確認及計量。該等成本乃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一般為5至10年)內攤銷，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訂明的法律保障期及預期使用情況釐定，及於歷史財務信息的經營開支的攤銷內入賬。

#### (c) 軟件

軟件按獲取及投入使用產生的成本進行初步確認及計量。該等成本乃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一般為5至10年)內攤銷，根據管理層未來的重大更新或替換計劃釐定及於歷史財務信息的經營開支的攤銷內入賬。

**(d)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子公司，指轉讓代價超出同程線上業務於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及被收購方非控制性權益公允價值的部分。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得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協同效應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而言實體內監察商譽的最底層面。商譽在經營分部層面予以監察。

每年對商譽減值進行檢討，倘發生顯示潛在減值的事件或情況變動，或更頻繁進行。商譽的賬面值會與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進行比較。任何減值立即獲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予撥回。

**(e) 研發支出**

研究支出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開發項目（涉及新產品或改良產品的設計及測試）產生的成本於符合確認標準時確認為無形資產。該等標準包括：(1)技術上可完成該軟件產品以供使用；(2)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以供使用或出售；(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4)能展示該軟件產品如何帶來很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5)具有足夠的技術、財力及其他資源完成該項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及(6)能可靠計量該軟件產品於其開發時產生的支出。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先前已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資本化的開發成本由有關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起在其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所有同程線上業務產生開發開支未達到研發資本化標準，故於往績記錄期悉數予以支銷。

**3.8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可使用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或尚未能使用的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且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攤銷之資產於每次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就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非商譽的非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會對各報告日可能發生的減值進行複核。

**3.9 金融資產****(a) 分類**

同程線上業務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要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要麼計入當期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同程線上業務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其變動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債務工具的投資，其變動計入何處取決於持有該筆投資的商業模式。權益工具的投資，其變動計入何處取決於同程線上業務在進行初步確認時是否作出了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不可撤銷的選擇。

有關各類金融資產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7。

同程線上業務只有在管理該等資產變動的商業模式時才會對債務工具進行重分類。

## (b) 計量

在初步確認時，同程線上業務以公允價值加以直接歸屬於購買該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當某項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不計入損益時）對金融資產進行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於損益支銷。

在釐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如下：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同程線上業務管理該項資產時商業模式和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特點。同程線上業務按照以下三種計量方式對債務工具進行分類：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而持有，且其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的資產被分類成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後續以攤銷成本計量，並且不處於對沖關係的債務投資的損益，在資產被終止確認或減值時在損益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計入財務收入。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用於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其中資產的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乃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除確認減值損益、利息收入及匯兌損益導致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變動，其他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以前在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表，並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計入財務收入。外匯損益及減值開支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資產，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且不處於對沖關係的債務投資產生的收入或損失，需在損益中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的損益以淨額呈列。

### 股本工具

同程線上業務對其並無重大影響力的所有股本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雖然同程線上業務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公允價值變動，公允價值收入及虧損於投資解除確認後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投資的股息於同程線上業務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惟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未分開呈報的股本工具除外。

### (c) 減值

同程線上業務擁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金融資產類型：

- 銷貨及提供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
- 其他應收款項

與其按攤銷成本入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相關聯的預期信用損失按前瞻性基準進行評估。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用風險是否存在重大增加。附註5.1(b)詳述同程線上業務如何釐定信用風險是否存在重大增加。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同程線上業務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許可的簡化方法，要求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計終身虧損。同程線上業務於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終身預計信貸虧損時使用實際對策，有關虧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並視乎貿易應收款項的未收回天數應用固定撥備率。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計量為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或存續期預計信貸虧損，視乎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倘自初始確認起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減值計量為終身預計信貸虧損。

### 3.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在一年或更短時間內(或在業務的正常運營週期內，倘時間更長)收回，則將其劃分為流動資產。倘不是，則作為非流動資產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扣除減值準備(附註3.9(c))。

### 3.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下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可即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3.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財政年度末前向同程線上業務提供商品及服務而未獲支付的負債。除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尚未到期支付，否則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列作流動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3.13 借貸

借貸始初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匯總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除非同程線上業務具備無條件權利遞延償還負債的期限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 3.14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訂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訂用途或銷售為止。

特定借貸於撥作符合條件資產的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3.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釐定的本期間應課稅收入的應付或可收回稅項，經根據暫時差額應佔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作出調整以及對未動用稅項虧損作出調整。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同程網絡的子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律計算。董事就適用稅務規例須作出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須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 (b) 遞延所得稅

#####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全數確認(撥備)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歷史財務信息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步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截至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金額而可動用暫時差額及虧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 外部基準差異

就子公司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同程線上業務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而言，同程線上業務無法控制聯營公司的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只有當有協議



賦予同程線上業務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時，聯營公司因未分配利潤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才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於子公司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於暫時差額很有可能於將來撥回且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方獲確認。

###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當實體有法定可執行權力抵銷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抵銷。

## 3.16 僱員福利

### (a) 退休金責任

同程線上業務按月向有關政府部門組織的各種界定供款計劃供款。同程線上業務就該等計劃的責任乃限於各期內的應付供款。向該等計劃的供款於作出時支銷。該等計劃的資產由政府機構持有及管理。

### (b) 花紅計劃

如同程線上業務因僱員所提供服務而具有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花紅且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則花紅的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責任預期於1年內結清，並按結算時預計將予支付的金額計量。

### (c)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的年假權益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貴公司為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權益不予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 3.17 收入確認

收入是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還是某一時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約定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

倘合約涉及多項服務的出售，交易價將根據其相對獨立的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義務。倘獨立的售價無法直接觀察，則會基於預期成本加利潤或經調整的市場評估法進行估計(取決於可觀察資料的可用性)。

同程線上業務提供多種旅行相關服務，包括住宿預訂、交通票務以及(在較小程度上)互聯網有關的廣告及其他相關服務。同程線上業務因其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旅遊產品及服務預訂而產生收入，並主要從交通票務及促成酒店住宿預訂的中間服務賺取佣金而取得收入。交通票務服務主要包括機票及火車票預訂、銷售旅遊保險及其他交通相關服務。

**(a) 主要代理代價**

委託人是承諾向其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的實體。代理商安排貨物或服務由委託人提供給最終客戶。倘實體在轉移給客戶之前獲得對特定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那麼該實體就是交易中的委託人。倘實體在轉移到客戶之前不控制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則該實體就是代理人。

**旅行相關服務**

就包括住宿預訂、運輸票務及保險等在內的旅行相關服務而言，同程線上業務認為其於交易的任何環節並不控制上述相關產品／服務，如酒店、機票或保險或控制權。因此，董事認為，其以預訂服務、促使商戶與最終用戶連接其平台的身份行事，因此，同程線上業務按淨額基準呈列旅行相關服務收入。

**其他服務**

同程線上業務提供旅遊相關廣告及其他技術支持服務。根據相關安排，同程線上業務對發展及運營(包括設計、發展及更新內容以及為服務項目定價)承擔主要責任。因此，同程線上業務認為其本身為該安排當中的委託人。因此，相關收入按毛額基準確認。

**(b) 收入確認時機****旅行相關服務****(i) 住宿預訂服務**

同程線上業務因其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旅遊產品及服務預訂而產生收入，並主要從促成酒店住宿預訂的中間服務賺取佣金而取得收入。住宿預訂服務的佣金於用戶通過同程線上業務下達的住宿預訂成為不可撤銷的時點予以確認。

**(ii) 交通票務服務**

交通票務服務主要包括機票及火車票預訂、銷售旅遊保險及其他交通相關服務。該等服務的佣金於出票或旅遊保險投保並經扣除估計取消的時點後予以確認。

**(iii) 其他服務**

其他收入主要來自旅遊相關廣告及其他技術支持服務。該收入於服務期內確認。

**(c)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當任合約的任何一訂約方已履約，視乎同程線上業務履約與客戶付款的關聯情況，同程線上業務在財務狀況表中將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合約資產指同程線上業務交換已轉移至客戶的服務的代價權利。合約負債指同程線上業務向客戶轉移服務(同程線上業務已就該服務自客戶收取代價)的責任。取得合約而產生的增量成本，如可收回，則予以資本化並呈列為合約資產，其後在確認相關收入時予以攤銷。

同程線上業務應用切合實際的權宜之計，而並無披露有關原預計期限一年或以下的餘下履約資料。

#### (d) 用戶獎勵計劃

同程線上業務提供多項用戶獎勵計劃。於參與時，用戶於當前交易中獲授獎勵，該交易可通過同程線上業務平台就未來預訂贖回或以現金贖回。預期贖回的獎勵估計公允價值於授出獎勵時確認為收入減少。

### 3.18 服務開發開支

服務開發開支指開發及多樣化同程線上業務自其旅遊服務供應商獲取的旅遊產品及服務有關的開支以及研發服務提供商支持系統及同程線上業務的線上平台所產生的開支。

### 3.19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乘以實際利率來計算，惟後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已乘以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扣除虧損撥備後)。當從就現金管理目的持有的金融資產賺取利息收入時列為財務收入。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載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3.20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3.21 政府補助／補貼

倘存在合理保證確保會收取補助／補貼且同程線上業務將符合所有附加條件，來自政府的補助／補貼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在該等情況下，補助／補貼確認為收入或按該等補助／補貼擬補償的相關成本匹配。

### 3.22 經營租賃

擁有權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已扣除向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全面(虧損)收入表扣除。

### 3.23 撥備

倘同程線上業務須就過去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方可確認撥備。進一步經營虧損不作撥備確認。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時，因履行責任而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通過整體考慮責任類別而釐定。即使同一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很小，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期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該責任的特定風險的評估。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支出。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經持續評估且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在各種情況下均信納為合理的預期)作出。董事作出關於未來的估計及假設。因此而作出的會計估計將(根據定義)鮮少等同於有關實際結果。具有重大風險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載述如下。

##### (a)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同程線上業務須繳納不同司法權區的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許多交易及計算難以確切釐定最終稅務。同程線上業務根據會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的責任。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有所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就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暫時差額而言，同程線上業務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否收回的可能性進行評估。遞延稅項資產根據同程線上業務對其會否自於可見未來持續經營產生的應課稅收入收回的估計及假設確認。

#####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同程線上業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指引釐定應收貸款於何時減值。該釐定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在作出該判斷及估計時，同程線上業務評估(其中包括)應收款項的期限及個別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收款記錄以及信貸風險的預期未來變動，包括對如總體經濟表現、宏觀經濟指標變動等因素的考慮。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董事根據具有相同性質及職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實際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價或攤銷開支作出估計。影響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的合約安排亦納入考慮範圍。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可能因為技術更新及其他原因發生重大變動。倘剩餘價值淨值或估計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值，董事將相應增加折舊或攤銷開支。

##### (d) 分配基準

董事就分割財務信息的性質須對原集團內線下業務分佔的資產、負債及成本合理分配方法作出估計。該等分配按董事認為合理的方式進行，並於附註2的呈列基準中說明。分配基準不同可導致分配結果相異。分配基準並不代表同程線上業務日後按法人實體基準營運時的實際財務狀況。

## 5 財務風險管理

### 5.1 財務風險因素

同程線上業務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同程線上業務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重點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降低對同程線上業務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同程線上業務的管理層執行。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非同程線上業務實體功能貨幣計值時，則產生外匯風險。同程線上業務通過定期檢討同程線上業務淨外匯風險來管理其外匯風險。於往績記錄期，同程線上業務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

同程線上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業務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為同程線上業務並無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同程線上業務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 (ii) 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外，同程線上業務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同程線上業務的收入及現金流量幾乎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 (b) 信貸風險

同程線上業務承受與其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有關的信貸風險。

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同程線上業務承受的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管理產生自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風險，同程線上業務僅與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均為中國境內高信用質量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概無有關該等金融機構的近期違約記錄。

於往績記錄期各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與同程線上業務合作的第三方客戶(包括航空公司、酒店、保險公司或有關代理等)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按金及擔保、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款項(「應收款項」)。同程線上業務考慮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的違約可能性以及在各報告期是否一直持續出現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為了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同程線上業務將截至報告日期應收款項出現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同程線上業務考慮可用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資料。尤其是，下列指標被納入其中：

- 內部信用評級；
- 外部信用評級(如可獲得)；

- 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責任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相同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支持責任的抵押品價值或第三方擔保或信用增強措施的質量出現重大變化；
- 債務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債務人的付款狀況等變化。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倘若涉及合約付款的應收賬款逾期超過30日，則假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當交易對方無法於合約付款到期時在180天內支付款項，則應收款項出現違約。

同程線上業務根據與客戶的合作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作出定期評估，其他資料、宏觀經濟資料(如市場利率或增長率)被納入內部評級模型中。董事認為應收款項的固有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時，同程線上業務估計，當期貿易應收款項及逾期不超過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為0.11%，逾期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為2.20%及逾期超過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為66.8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時，同程線上業務估計，當期貿易應收款項及逾期不超過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為0.05%，逾期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為0.28%及逾期超過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為64.6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時，同程線上業務估計，當期貿易應收款項及逾期不超過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為0.07%，逾期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為4.30%及逾期超過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為86.67%。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時，同程線上業務估計，當期貿易應收款項及逾期不超過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為0.04%，逾期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為8.86%及逾期超過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為78.74%。

### (c) 價格風險

同程線上業務的價格風險涉及因市場價格變動(因利率風險或外幣風險產生的變動除外)而將有價值波動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

上述投資因市場價格變動而承受價格風險，而有關變動乃由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專有的因素或影響市場上買賣的所有類似金融工具的因素所導致。

## (d) 流動資金風險

同程線上業務的庫務職能由同程網絡總部集中管理。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同程線上業務的所有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在一年內。

## 5.2 資本風險管理

在管理資本(包括來自原同程網絡股東及關聯方的資金)時，同程線上業務旨在保障其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保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鞏固股權的長期價值。

## 5.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按用以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的輸入值層級，分析同程線上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有關輸入值按下文所述分類歸入公允價值分級結構內的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第1層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觀察輸入值(如價格)或可間接觀察輸入值(即衍生自價格者)(第2層)；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價格的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3層)。

下表列報同程線上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一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附註21) .....	—	—	—	—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一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附註21) .....	—	—	35,000	35,000
	<u>—</u>	<u>—</u>	<u>35,000</u>	<u>35,00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一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附註21) .....	—	—	204,650	204,650
	<u>—</u>	<u>—</u>	<u>204,650</u>	<u>204,650</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一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附註21)	—	—	537,000	537,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止期間第3層金融工具的變動於附註21列報。

同程線上業務有團隊就財務報告目的對第3層金融工具的估值進行管理。該團隊逐項對投資的估值進行管理。該團隊至少每年一次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同程線上業務第3層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如有必要，外部估值專家將會介入。

同程線上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的第3層金融工具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屬商業銀行發行的非上市理財產品。

下表概述經常性第3層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量化資料。

描述	公允價值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九日止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短期投資.....	—	35,000	204,650	537,000	預期回報率	—	2.59%	3.85%-4.95%	3.82%-5.35%	預期回報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下表列報於往績記錄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的第3層工具的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九日 止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	—	—	35,000	204,650
購買 .....	—	35,000	4,246,400	2,444,000
公允價值變動 .....	—	187	42,675	4,147
贖回 .....	—	(187)	(4,119,425)	(2,115,797)
年/期末 .....	—	35,000	204,650	537,000
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	—	35,000	204,650	537,000



同程線上業務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同程線上業務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因其期限較短而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根據經營溢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不計入與分部表現無直接關連的項目(「匯總業績」)。此等項目包括非經營收入／(開支)，如政府補助、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公允價值收入及其他非經營項目。主要營運決策者於作出有關分配資源及評估同程線上業務整體表現的決定時會審閱匯總業績。因此，同程線上業務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同程線上業務主要於中國經營其業務，且其幾乎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的外部客戶。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同程線上業務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任何地區分部。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於作出有關分配資源及評估同程線上業務表現的決定時並無運用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故概無呈列有關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九日止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每個按匯總全面(虧損)／					
收入表經營(虧損)／利潤 .....	(445,723)	(73,034)	569,517	141,424	285,484
減：其他收入 .....	(3,574)	(2,097)	(7,583)	—	(1,00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不包括資產出售應收款項及					
淨收入／(虧損)減值					
(備抵)／撥回) .....	(710)	975	(37,004)	668	(3,996)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經營					
(虧損)／利潤 .....	<u>(450,007)</u>	<u>(74,156)</u>	<u>524,930</u>	<u>142,092</u>	<u>280,487</u>

於往績記錄期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如下：

	確認 收入的時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九日止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交通票務服務 .....	於某一時點	509,819	1,348,374	2,468,398	470,211	792,752
住宿預訂服務 .....	於某一時點	70,243	82,398	101,379	24,443	17,236
	於一段					
其他 .....	時間內	461	4,185	137,722	4,279	25,160
收入總額 .....		<u>580,523</u>	<u>1,434,957</u>	<u>2,707,499</u>	<u>498,933</u>	<u>835,148</u>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止期間貢獻同程線上業務10%以上總收入的主要客戶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九日止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	%	%	%	%
				(未經審核)	
客戶 A .....	27.68	—	—	—	—
客戶 B .....	19.37	—	—	—	—
客戶 C .....	12.97	—	—	—	—
客戶 D .....	—	47.08	22.05	37.75	14.11
客戶 E.....	—	—	12.13	11.54	—

##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九日止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230,232	528,179	767,738	134,780	168,329
訂單處理成本.....	132,792	343,820	550,192	91,287	124,549
廣告及推廣開支.....	476,737	320,044	425,074	57,139	140,532
折舊及攤銷開支 (附註14及15及16).....	104,964	205,052	212,890	41,771	44,030
租金及水電費.....	18,014	20,526	55,969	7,466	9,918
採購成本.....	13,172	16,181	48,911	8,984	40,136
寬帶及服務器費用.....	4,713	10,039	34,497	3,153	11,550
核數師費用.....	1,060	1,647	5,865	1,100	373
其他.....	48,652	62,736	75,974	10,702	15,437
	<u>1,030,336</u>	<u>1,508,224</u>	<u>2,177,110</u>	<u>356,382</u>	<u>554,854</u>

##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九日止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85,404	424,708	612,968	108,306	133,318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5,101	40,018	61,651	11,789	14,915
其他社保費用、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	29,727	63,453	93,119	14,685	20,096
	<u>230,232</u>	<u>528,179</u>	<u>767,738</u>	<u>134,780</u>	<u>168,329</u>

## (a)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同程線上業務在中國的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同程線上業務在當地向各個計劃供款(金額按當地市政府設定的佔僱員薪金(設有下限及上限)的固定百分比計算)，以為僱員退休福利撥付資金。

## (b) 董事薪酬

收購完成後，同程網絡個別董事（收購後成為貴公司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就一名人士擔任董事（不論在同程網絡或其子公司任職）所提供服務已付或應收薪酬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住房津貼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估計 金錢價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就董事因管理同程 網絡或其子公司事 務而提供其他服務 已付或 應收其他薪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吳志祥先生.....	-	1,748	500	17	10	32	-	2,307
馬和平先生.....	-	1,739	500	17	10	32	-	2,298
	-	3,487	1,000	34	20	64	-	4,605
<b>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吳志祥先生.....	-	1,952	420	17	10	33	-	2,432
馬和平先生.....	-	1,951	570	17	10	33	-	2,581
	-	3,903	990	34	20	66	-	5,013
<b>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吳志祥先生.....	-	1,809	520	18	10	33	-	2,390
馬和平先生.....	-	1,950	653	18	10	33	-	2,664
	-	3,759	1,173	36	20	66	-	5,054
<b>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止期間</b>								
吳志祥先生.....	-	372	92	4	2	6	-	476
馬和平先生.....	-	367	92	4	2	6	-	471
	-	739	184	8	4	12	-	947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內每個年／期末，同程線上業務五大最高薪酬人士包括1名、2名、2名、2名及2名董事，其薪酬見「董事薪酬」所示分析。於往績記錄期內應付餘下4名、3名、3名、3名及3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九日止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9,360	7,289	7,462	1,425	1,393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25	96	99	19	19
其他社保費用、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108	83	85	16	17
	<u>9,593</u>	<u>7,468</u>	<u>7,646</u>	<u>1,460</u>	<u>1,429</u>

有關薪酬介於下列範圍：

薪酬範圍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九日止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2百萬元至 人民幣3百萬元.....	<u>4</u>	<u>3</u>	<u>3</u>	<u>3</u>	<u>3</u>

**(d) 董事福利及權益**

於年末或往績記錄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福利及權益存續。

**(e) 董事離職福利**

於年末或往績記錄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離職福利存續。

**(f) 因獲提供董事服務而提供予第三方的代價**

於年末或往績記錄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因獲提供董事服務而提供予第三方的代價存續。

**(g) 有關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年末或往績記錄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存續。

**(h)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往績記錄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與同程線上業務有關、同程網絡為其中訂約方及同程網絡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存續。

## 9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九日止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a) .....	3,574	2,097	7,583	—	1,001

(a) 政府補助主要是蘇州地方政府給予的獎勵，每年收到的數額由蘇州地方政府釐定。該等補助並無附加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件。

## 1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九日止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					
的公允價值收益(附註21) .....	—	187	42,675	273	4,147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	(305)	(362)	(1,957)	(457)	1,276
出售資產收入／(虧損)淨額 .....	111	(527)	(3,502)	(2)	(1,083)
匯兌(虧損)／收入淨額 .....	—	(675)	385	(74)	523
其他 .....	710	(487)	(6,056)	(867)	(674)
	516	(1,864)	31,545	(1,127)	4,189

## 11 財務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九日止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附註a) .....	2,177	2,732	2,955	355	575

(a) 利息收入主要指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九日止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a) .....	6	9,590	6,546	3,357	67,007
遞延稅項(附註18) .....	(108,443)	11,206	74,588	18,245	(5,692)
所得稅(抵免)／開支 .....	(108,437)	20,796	81,134	21,602	61,315

- (a)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止期間，已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同程線上業務內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經考慮來自退稅及補貼的可用稅務優惠後根據中國相關法規計算。

除同程網絡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且須根據適用企業所得稅法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止期間按經削減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繳稅外，所有其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須於往績記錄期按25%的一般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 (b) 歷史財務信息中的稅項開支是根據同程線上業務子公司在其法定賬戶中的所記錄的稅項開支及於分立後當地稅務局批准的同程線上業務應佔若干稅務虧損釐定。

同程線上業務除稅前(虧損)/溢利的所得稅與假若採用適用於同程線上業務(虧損)/溢利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理論稅項的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九日止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43,546)	(70,302)	572,472	141,779	286,059
按中國法定稅率25%					
計算的稅項.....	(110,887)	(17,576)	143,118	35,445	71,515
優惠稅率的影響.....	—	(7,109)	(57,803)	(19,914)	(10,071)
毋須扣稅收入與不可扣稅開支....	2,450	33,712	(20,700)	499	(1,610)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					
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	—	11,769	16,519	5,572	1,481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08,437)</u>	<u>20,796</u>	<u>81,134</u>	<u>21,602</u>	<u>61,315</u>

### 13 每股(虧損)/盈利

概無呈列任何每股盈利的資料，由於同程網線上業務過往並不構成法人團體以及按匯總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止期間的業績(如上文附註2披露)，故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信息技術 設備	車輛	傢具、固定 裝置及其他	在建工程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b>						
成本.....	73,613	3,020	3,596	—	5,382	85,611
累計折舊.....	(21,423)	(705)	(1,414)	—	(1,805)	(25,347)
賬面淨值.....	<u>52,190</u>	<u>2,315</u>	<u>2,182</u>	<u>—</u>	<u>3,577</u>	<u>60,264</u>
<b>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52,190	2,315	2,182	—	3,577	60,264
添置.....	56,886	1,726	—	—	1,681	60,293
折舊費用.....	(23,631)	(974)	(594)	—	(1,184)	(26,383)
處置.....	(185)	—	—	—	—	(185)
期末賬面淨值.....	<u>85,260</u>	<u>3,067</u>	<u>1,588</u>	<u>—</u>	<u>4,074</u>	<u>93,989</u>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129,138	4,746	3,596	—	7,063	144,543
累計折舊.....	(43,878)	(1,679)	(2,008)	—	(2,989)	(50,554)
賬面淨值.....	<u>85,260</u>	<u>3,067</u>	<u>1,588</u>	<u>—</u>	<u>4,074</u>	<u>93,989</u>
<b>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85,260	3,067	1,588	—	4,074	93,989
添置.....	99,121	1,148	1,128	2,225	400	104,022
折舊費用.....	(48,779)	(1,322)	(677)	—	(1,110)	(51,888)
處置.....	(454)	(73)	—	—	—	(527)
期末賬面淨值.....	<u>135,148</u>	<u>2,820</u>	<u>2,039</u>	<u>2,225</u>	<u>3,364</u>	<u>145,596</u>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224,890	5,690	4,724	2,225	7,463	244,992
累計折舊.....	(89,742)	(2,870)	(2,685)	—	(4,099)	(99,396)
賬面淨值.....	<u>135,148</u>	<u>2,820</u>	<u>2,039</u>	<u>2,225</u>	<u>3,364</u>	<u>145,596</u>
<b>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135,148	2,820	2,039	2,225	3,364	145,596
添置.....	49,146	—	451	66,426	6,608	122,631
折舊費用.....	(55,933)	(1,100)	(604)	—	(1,382)	(59,019)
處置.....	(69)	(504)	(858)	—	—	(1,431)
期末賬面淨值.....	<u>128,292</u>	<u>1,216</u>	<u>1,028</u>	<u>68,651</u>	<u>8,590</u>	<u>207,777</u>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259,626	4,962	4,276	68,651	14,071	351,586
累計折舊.....	(131,334)	(3,746)	(3,248)	—	(5,481)	(143,809)
賬面淨值.....	<u>128,292</u>	<u>1,216</u>	<u>1,028</u>	<u>68,651</u>	<u>8,590</u>	<u>207,777</u>



	信息技術 設備	車輛	傢具、固定 裝置及其他	在建工程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止期間</b>						
期初賬面淨值 .....	128,292	1,216	1,028	68,651	8,590	207,777
添加 .....	23,623	—	—	20,995	323	44,941
折舊費用 .....	(13,591)	(110)	(113)	—	(791)	(14,605)
處置 .....	(2,210)	(323)	(53)	—	—	(2,586)
期末賬面淨值 .....	<u>136,114</u>	<u>783</u>	<u>862</u>	<u>89,646</u>	<u>8,122</u>	<u>235,527</u>
<b>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b>						
成本 .....	276,610	4,639	4,207	89,646	14,394	389,496
累計折舊 .....	(140,496)	(3,856)	(3,345)	—	(6,272)	(153,969)
賬面淨值 .....	<u>136,114</u>	<u>783</u>	<u>862</u>	<u>89,646</u>	<u>8,122</u>	<u>235,527</u>

於往績記錄期，折舊開支已計入以下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九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	20,848	35,524	42,032	10,401
服務開發開支 .....	3,040	9,721	10,027	2,481
行政開支 .....	1,344	3,226	3,435	851
銷售及營銷開支 .....	<u>1,151</u>	<u>3,417</u>	<u>3,525</u>	<u>872</u>
	<u>26,383</u>	<u>51,888</u>	<u>59,019</u>	<u>14,605</u>

## 15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b>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b>	
成本 .....	—
累計攤銷 .....	—
賬面淨值 .....	—
<b>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	—
添置 .....	16,315
攤銷費用 .....	(79)
期末賬面淨值 .....	16,236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	16,315
累計攤銷 .....	(79)
賬面淨值 .....	16,236
<b>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	16,236
攤銷費用 .....	(329)
期末賬面淨值 .....	15,907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	16,315
累計攤銷 .....	(408)
賬面淨值 .....	15,907
<b>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止期間</b>	
期初賬面淨值 .....	15,907
攤銷費用 .....	(62)
期末賬面淨值 .....	15,845
<b>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b>	
成本 .....	16,315
累計攤銷 .....	(470)
賬面淨值 .....	15,845

二零一六年，同程線上業務以總代價人民幣16,315,200元購入土地使用權，作新辦公樓之用。土地使用權的攤銷期為50年。攤銷費用於往績記錄期作為行政開支入賬(附註7)。

## 16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作 安排及域名(a)	商號	軟件	商譽 (附註31)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	7,658	19,679	13,390	—	7,045	47,772
累計攤銷 .....	(510)	(1,312)	(2,120)	—	(1,750)	(5,692)
賬面淨值 .....	<u>7,148</u>	<u>18,367</u>	<u>11,270</u>	<u>—</u>	<u>5,295</u>	<u>42,08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7,148	18,367	11,270	—	5,295	42,080
添置 .....	736,294	—	3,893	9,200	—	749,387
攤銷費用 .....	(74,395)	(1,968)	(1,470)	—	(748)	(78,581)
期末賬面淨值 .....	<u>669,047</u>	<u>16,399</u>	<u>13,693</u>	<u>9,200</u>	<u>4,547</u>	<u>712,88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743,952	19,679	17,283	9,200	7,045	797,159
累計攤銷 .....	(74,905)	(3,280)	(3,590)	—	(2,498)	(84,273)
賬面淨值 .....	<u>669,047</u>	<u>16,399</u>	<u>13,693</u>	<u>9,200</u>	<u>4,547</u>	<u>712,886</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669,047	16,399	13,693	9,200	4,547	712,886
添置 .....	—	—	10,023	209	—	10,232
攤銷費用 .....	(148,025)	(1,968)	(2,388)	—	(704)	(153,085)
期末賬面淨值 .....	<u>521,022</u>	<u>14,431</u>	<u>21,328</u>	<u>9,409</u>	<u>3,843</u>	<u>570,03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743,952	19,679	27,306	9,409	7,045	807,391
累計攤銷 .....	(222,930)	(5,248)	(5,978)	—	(3,202)	(237,358)
賬面淨值 .....	<u>521,022</u>	<u>14,431</u>	<u>21,328</u>	<u>9,409</u>	<u>3,843</u>	<u>570,033</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521,022	14,431	21,328	9,409	3,843	570,033
添置 .....	—	—	6,996	—	377	7,373
攤銷費用 .....	(148,025)	(1,968)	(2,813)	—	(736)	(153,542)

	業務合作	商號	軟件	商譽	其他	總計
	安排及域名(a)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處置 .....	—	—	(2,071)	—	—	(2,071)
期末賬面淨值 .....	<u>372,997</u>	<u>12,463</u>	<u>23,440</u>	<u>9,409</u>	<u>3,484</u>	<u>421,79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743,952	19,679	31,163	9,409	7,422	811,625
累計攤銷 .....	(370,955)	(7,216)	(7,723)	—	(3,938)	(389,832)
賬面淨值 .....	<u>372,997</u>	<u>12,463</u>	<u>23,440</u>	<u>9,409</u>	<u>3,484</u>	<u>421,793</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	372,997	12,463	23,440	9,409	3,484	421,793
添加 .....	—	—	440	—	—	440
攤銷費用 .....	(28,240)	(376)	(605)	—	(142)	(29,363)
期末賬面淨值 .....	<u>344,757</u>	<u>12,087</u>	<u>23,275</u>	<u>9,409</u>	<u>3,342</u>	<u>392,87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成本 .....	743,952	19,679	31,603	9,409	7,422	812,065
累計攤銷 .....	(399,195)	(7,592)	(8,328)	—	(4,080)	(419,195)
賬面淨值 .....	<u>344,757</u>	<u>12,087</u>	<u>23,275</u>	<u>9,409</u>	<u>3,342</u>	<u>392,870</u>

(a) 同程線上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與其其中一名股東(「該股東」)訂立業務合作安排，該股東向同程線上業務部署若干協定的業務資源。同程線上業務評估並認為該業務合作安排符合資格作為無形資產，於合約受益期按直線法進行攤銷。

(b) 於往績記錄期，攤銷費用已計入以下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九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	74,395	148,025	148,025	28,246
行政開支 .....	3,706	3,836	4,002	725
服務開發開支 .....	480	1,224	1,515	392
	<u>78,581</u>	<u>153,085</u>	<u>153,542</u>	<u>29,363</u>

(c) 同程線上業務每年檢測商譽是否減值。於往績記錄期，無商譽被減值。

分別因同程線上業務收購天圓地方(北京)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天圓地方」)及北京同程華鼎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華鼎」)確認商譽人民幣9,200,000元及人民幣209,000元。含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價值相若。管理層在集團層面按監控商譽

的單一分部檢討同程線上業務的業務表現。商譽減值評估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法採用稅前現金流量預測，有關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批准於下一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得出。

使用價值計算法的關鍵假設與包括預期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的現金流量估計相關，該估計乃基於同程線上業務的過往表現、目前行業趨勢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所採用的稅前貼現率反映有關同程線上業務的特定風險。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用於使用價值計算法的商譽的關鍵參數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收入增長率.....	5.9%-158.2%	5.9%-82.2%	6.9%-36.2%	6.9%-36.2%
毛利率.....	65.3%-70.4%	69.6%-70.4%	69.8%-70.4%	69.8%-70.4%
稅前貼現率.....	15.0%	15.0%	15.0%	15.0%
持續增長率.....	3.0%	3.0%	3.0%	3.0%

基於商譽減值測試的結果，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含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分別超過其賬面值約人民幣4,959百萬元、人民幣6,068百萬元、人民幣7,231百萬元及人民幣7,021百萬元。

同程線上業務基於收入增長率或毛利率或貼現率已發生變動的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假如估計的主要假設於預測期間發生下列變動，超過其賬面值（「餘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會減少至下列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收入增長率減少5%.....	4,305,453	5,538,674	6,794,152	6,580,770
－毛利率減少5%.....	3,593,031	4,559,414	5,494,069	5,237,532
－貼現率增加5%.....	4,584,472	5,678,469	6,789,457	6,588,13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收入增長率減少53.6%、估計毛利率減少17.7%或估計貼現率增加348.2%（所有變動在使用價值計算法中單獨計算），會移除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餘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收入增長率減少79.6%、估計毛利率減少19.1%或估計貼現率增加2,461.3%（所有變動在使用價值計算法中單獨計算），會移除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餘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收入增長率減少119.5%、估計毛利率減少19.8%或估計貼現率增加81,209.1%（所有變動在使用價值計算法中單獨計算），會移除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餘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估計收入增長率減少113.1%、估計毛利率減少18.8%或估計貼現率增加4,225.4%（所有變動在使用價值計算法中單獨計算），會移除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餘額。

##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匯總財務狀況表的資產</b>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附註21）.....	—	35,000	204,650	537,000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0）.....	129,760	418,257	227,041	289,489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9）.....	175,951	929,332	295,579	276,827
— 受限制現金（附註22）.....	5,740	7,394	18,076	11,06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	243,169	947,340	1,268,206	941,181
	<u>554,620</u>	<u>2,337,323</u>	<u>2,013,552</u>	<u>2,055,564</u>
<b>匯總財務狀況表的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3）.....	94,866	323,486	489,562	627,92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24）.....	214,400	308,081	300,541	340,779
	<u>309,266</u>	<u>631,567</u>	<u>790,103</u>	<u>968,703</u>

## 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	136,469	137,718	54,248	59,656
— 12個月內收回.....	15,217	2,762	11,644	11,928
	<u>151,686</u>	<u>140,480</u>	<u>65,892</u>	<u>71,584</u>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九日 止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43,243	151,686	140,480	65,892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2)....	108,443	(11,206)	(74,588)	5,692
於年／期末 .....	<u>151,686</u>	<u>140,480</u>	<u>65,892</u>	<u>71,584</u>

於往績記錄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未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抵銷)如下：

	稅項虧損	資產減值	未來 可扣減開支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6,880	158	26,205	43,243
計入損益 .....	56,291	46	52,106	108,44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73,171</u>	<u>204</u>	<u>78,311</u>	<u>151,686</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73,171	204	78,311	151,686
於損益計入／(扣除) .....	1,795	54	(13,055)	(11,20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74,966</u>	<u>258</u>	<u>65,256</u>	<u>140,480</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74,966	258	65,256	140,480
於損益計入／(扣除) .....	(71,239)	333	(3,682)	(74,58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3,727</u>	<u>591</u>	<u>61,574</u>	<u>65,892</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3,727	591	61,574	65,892
於損益計入／(扣除) .....	101	(231)	5,822	5,69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	<u>3,828</u>	<u>360</u>	<u>67,396</u>	<u>71,584</u>

未確認遞延稅項的詳情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關稅項優惠可能通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者為限。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同程線上業務並無就於該等日期同程線上業務旗下若干子公司的稅項虧損零及人民幣47,076,000元及人民幣113,152,000元及人民幣119,072,000元確認分別為零及人民幣11,769,000元及人民幣28,288,000元及人民幣29,768,000元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及將根據中國稅務法規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到期。

## 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計入非流動資產</b>				
向供應商墊款(非金融資產) .....	5,752	1,030	7,949	7,405
<b>計入流動資產</b>				
向關聯方墊款(附註32) .....	98	804	2,297	24,868
向供應商墊款 .....	42,632	82,095	81,299	86,311
可收回增值稅 .....	76,947	46,413	8,856	6,547
非金融資產總額 .....	119,677	129,312	92,452	117,726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2) .....	78,578	785,676	100,900	104,172
按金及保證金(c) .....	56,448	107,068	133,672	132,712
其他 .....	40,925	36,588	61,007	39,943
金融資產總額 .....	175,951	929,332	295,579	276,827
<b>即期，總額 .....</b>	<b>295,628</b>	<b>1,058,644</b>	<b>388,031</b>	<b>394,553</b>

(a) 同程線上業務考慮於初步確認資產後出現拖欠的可能性及於各報告期間信貸風險是否按持續基準大幅增長。其他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及主要包括按金及保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同程線上業務考慮初始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時的違約可能性，以及各報告期內整個期間信貸風險會否持續大幅增加。根據董事進行的評估及分析，預期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概不會出現會導致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止期間確認的減值撥備被限定為十二個月的預期虧損。

(b)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	1,042	920	877	1,530
減值撥回 .....	(122)	(43)	—	(339)
減值撥備 .....	—	—	653	—
年／期末 .....	920	877	1,530	1,191

(c) 就同程線上業務的機票業務而言，同程線上業務被其業務夥伴要求支付按金作為擔保，以便發放機票並及時付款。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根據該等擔保安排向業務夥伴支付的按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7.3百萬元、人民幣64.5百萬元、人民幣107.0百萬元及人民幣107.1百萬元，並作為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入賬。



## 20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的應收款項 .....	100,153	267,824	165,551	178,443
來自關聯方的應收款項(附註32)	30,044	151,275	63,636	112,255
	130,197	419,099	229,187	290,698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437)	(842)	(2,146)	(1,209)
	<u>129,760</u>	<u>418,257</u>	<u>227,041</u>	<u>289,489</u>

(a) 同程線上業務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	10	437	842	2,146
應收呆賬撥備 .....	427	405	1,304	(937)
年／期末 .....	<u>437</u>	<u>842</u>	<u>2,146</u>	<u>1,209</u>

(b) 同程線上業務一般給予其客戶30天以內的信貸期。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總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多六個月 .....	129,749	394,629	227,041	289,476
六個月以上 .....	448	24,470	2,146	1,222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	130,197	419,099	229,187	290,698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437)	(842)	(2,146)	(1,20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	<u>129,760</u>	<u>418,257</u>	<u>227,041</u>	<u>289,489</u>

- (c) 同程線上業務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易方法估計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允許為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有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撥備情況釐定如下：

	即期及逾期 最多90天	逾期90天至 180天	逾期超過 180天	總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0.11%	2.20%	66.82%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129,487	273	437	130,197
虧損準備撥備(人民幣千元) .....	139	6	292	437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0.05%	0.28%	64.61%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378,881	39,376	842	419,099
虧損準備撥備(人民幣千元) .....	186	112	544	84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0.07%	4.30%	86.67%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224,274	2,767	2,146	229,187
虧損準備撥備(人民幣千元) .....	167	119	1,860	2,146
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預期虧損率 .....	0.04%	8.86%	78.74%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287,740	1,749	1,209	290,698
虧損準備撥備(人民幣千元) .....	102	155	952	1,209

## 2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九日 止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	—	—	35,000	204,650
購買 .....	—	35,000	4,246,400	2,444,000
公允價值變動 .....	—	187	42,675	4,147
贖回 .....	—	(187)	(4,119,425)	(2,115,797)
年／期末 .....	—	35,000	204,650	537,00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指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止期間的浮動年利率分別介乎2.59%至5.35%。所有該等理財產品的回報並無保證，因此其合約現金流量並不具備單獨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格。因此該等理財產品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公允價值按基於董事判斷的預期回報率貼現的現金流量計算，屬於公允價值等級中的第3層。

## 22 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a).....	5,740	7,394	18,076	11,0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手頭現金.....	52	15	—	1
－銀行存款.....	243,117	947,325	1,268,206	941,180
	<u>243,169</u>	<u>947,340</u>	<u>1,268,206</u>	<u>941,181</u>
	<u>248,909</u>	<u>954,734</u>	<u>1,286,282</u>	<u>952,24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44,940	953,804	1,286,190	948,604
美元.....	3,969	930	92	3,644
	<u>248,909</u>	<u>954,734</u>	<u>1,286,282</u>	<u>952,248</u>

- (a) 受限制現金主要為持作向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國際航協」)發行銀行擔保函及信用卡的擔保的存款。該等存款受銀行限制所規限，因此不適用於同程線上業務作一般用途。

## 23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2).....	41,067	129,075	73,575	90,919
應付第三方款項.....	53,799	194,411	415,987	537,005
	<u>94,866</u>	<u>323,486</u>	<u>489,562</u>	<u>627,924</u>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以交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多1年.....	93,606	323,419	485,303	622,503
1年以上.....	1,260	67	4,259	5,421
	<u>94,866</u>	<u>323,486</u>	<u>489,562</u>	<u>627,924</u>

##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就服務預付款項(附註32)	63	1,012	865	—
用戶墊款 .....	11,283	463,262	387,698	56,811
應計工資及福利 .....	45,146	107,210	148,267	57,847
應付所得稅以外的稅項(附註(a))	1,915	8,232	13,841	36,225
非金融負債總額 .....	58,407	579,716	550,671	150,883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2) .....	3,467	17,368	100,008	92,600
代第三方收取款項 .....	95,048	202,923	83,029	111,114
應付廣告及推廣開支 .....	75,688	23,327	22,257	36,659
應計開支 .....	11,364	12,073	23,356	7,720
其他 .....	28,833	52,390	71,891	92,686
金融負債總額 .....	214,400	308,081	300,541	340,779
總計 .....	272,807	887,797	851,212	491,662

(a) 應付所得稅以外的稅項主要包括未繳增值稅。

## 25 合約負債

同程線上業務已確認以下與收入相關的合約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線上預訂服務的遞延收入 .....	5,036	5,697	37,217	37,859

合約負債主要包括銷售多種優惠券計劃，並由同程線上業務隨時間提供隱含責任。該等負債增加乃由於業務增長。

下表列示就結轉合約負債於相關年度的匯總全面(虧損)/收入表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期初合約負債結餘於本期				
確認的收入 .....	44	5,036	5,697	37,217

## 26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止期間，同程線上業務的法人實體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27 匯總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經營現金流量

往績記錄期溢利或虧損與經營所得現金淨額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九日止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43,546)	(70,302)	572,472	141,779	286,059
就以下項目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4).....	26,383	51,888	59,019	12,425	14,6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無形資產(收入)/虧損淨額...	(111)	527	3,502	2	1,083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5).....	—	79	329	62	62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78,581	153,085	153,542	29,282	29,363
－資產減值撥備.....	305	362	1,957	457	(1,276)
－外匯虧損/(收入)淨額 (附註10).....	—	675	(385)	74	(52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 公允價值收入(附註10).....	—	(187)	(42,675)	(273)	(4,147)
－利息收入(附註11).....	(2,177)	(2,732)	(2,955)	(355)	(575)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118,923)	(288,902)	189,912	(17,996)	(61,51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2,212	(355,609)	213,214	(114,900)	(5,639)
－貿易應付款項.....	94,866	228,620	166,076	(1,767)	138,3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35,497	657,323	(4,697)	(482,420)	(358,385)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u>903,087</u>	<u>374,827</u>	<u>1,309,311</u>	<u>(433,630)</u>	<u>37,478</u>

(b) 於匯總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九日止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	185	527	3,502	2	2,5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收入／(虧損)淨額 ...	111	(527)	(3,502)	(2)	(1,0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296	—	—	—	1,503

## 28 銀行信貸融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同程線上業務以擔保函形式可獲得的銀行信貸融資約為人民幣640.0百萬元、人民幣633.3百萬元、人民幣12億元及人民幣15億元，其中零、人民幣183.4百萬元、人民幣298.5百萬元及人民幣502.8百萬元已動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同程線上業務遵守所有銀行契諾。

## 29 或然事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同程線上業務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30 承擔

### (a) 資本承擔

與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建築及設備購置相關但尚未計提到資產負債表中的資本承擔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築與設備 .....	—	9,340	160,997	184,156

### (b) 經營承擔

同程線上業務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辦公室及貴賓休息室。租期介乎一至五年。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最低未來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	3,176	16,053	27,393	23,490
一至五年 .....	7,317	8,785	14,215	19,060
	10,493	24,838	41,608	42,550

### 31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同程線上業務分別以代價人民幣48,845,000元及人民幣410,000元收購天圓地方(北京)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天圓地方」)及北京同程華鼎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華鼎」)(統稱為「被收購公司」)的全部股份。二零一五年，就收購天圓地方支付人民幣6,500,000元，其餘代價於二零一六年支付。

由於收購之故，線上業務的匯總業務預計將增加在市場的業務據點，並預期通過規模經濟效益降低成本。收購產生的商譽人民幣9,200,000元及人民幣209,000元歸因於同程線上業務及被收購公司的業務合併預期產生的規模經濟效益。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就被收購公司支付的代價及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二零一五年 天圓地方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華鼎 人民幣千元
總代價－現金 .....	48,845	410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	(39,645)	(201)
商譽 .....	<u>9,200</u>	<u>209</u>

### 32 重要關聯方交易

倘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另一方行使有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關聯方。倘雙方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同程線上業務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彼等的近親亦被視為關聯方。

於呈列期間同程線上業務與其關聯方之間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以下公司均為同程線上業務的關聯方，並於往績記錄期與同程線上業務進行交易：

公司名稱	與同程線上業務的關係
同程控股及其子公司(同程控股 指於分立前原先進行線下業務的公司) .....	由同程網絡的相同股東控制
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 (「攜程」)及其聯屬公司..	股東對同程網絡有重大影響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及其聯屬公司 .....	股東對同程網絡有重大影響

##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九日止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取自關聯方的佣金及 其他服務收入：					
攜程及其聯屬公司.....	75,298	63,087	73,009	14,286	9,444
同程控股及其聯屬公司 .....	—	1,337	19,868	3,681	1,520
	<u>75,298</u>	<u>64,424</u>	<u>92,877</u>	<u>17,967</u>	<u>10,964</u>
向關聯方支付的佣金、 結算及其他服務費：					
騰訊及其聯屬公司.....	771,541	172,419	387,159	53,088	97,526
攜程及其聯屬公司.....	—	920	18,995	475	13,213
同程控股及其聯屬公司 .....	—	16,719	50,530	—	8,872
	<u>771,541</u>	<u>190,058</u>	<u>456,684</u>	<u>53,563</u>	<u>119,611</u>

除上文已披露的交易外，如附註2所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分立完成前，營銷開支按所提供的商品交易額的預訂比例分配到各業務單位及研發開支按原集團各業務單位的實際用途分配。不能直接追溯到任何業務單位的其他集團公共開支的分配按僱員人數比例作出。分立後，同程線上業務與線下業務訂立一系列服務協議，根據市場價格明確界定了營銷開支及研發開支的費率。以下展示分立前後線上業務與線下業務間的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九日止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同程網絡線上與線下業務間 開支分配(於分立完成前)					
—市場推廣開支.....	256,809	123,155	8,031	3,894	—
—研發開支.....	6,413	12,529	5,384	2,690	—
—其他開支.....	10,978	20,157	8,990	4,177	—
	<u>274,200</u>	<u>155,841</u>	<u>22,405</u>	<u>10,761</u>	<u>—</u>
線上平台使用費、廣告開支及 由線上業務自線下業務收取的 其他服務費(於分立後).....	—	—	36,930	—	5,718



##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和其他最高行政人員)的員工服務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九日止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7,479	8,742	9,150	1,758	1,791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06	127	127	25	25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 及其他僱員福利.....	92	110	117	21	23
	<u>7,677</u>	<u>8,979</u>	<u>9,394</u>	<u>1,804</u>	<u>1,839</u>

## (d) 與關聯方結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19及20)：					
貿易					
同程控股及其聯屬公司.....	41,217	462,296	146,732	190,251	
攜程及其聯屬公司.....	15,095	20,611	20,091	50,672	
騰訊及其聯屬公司.....	7	5	10	372	
	<u>56,319</u>	<u>482,912</u>	<u>166,833</u>	<u>241,295</u>	
非貿易					
同程控股及其聯屬公司.....	<u>52,401</u>	<u>454,843</u>	<u>—</u>	<u>—</u>	

應收關聯方款項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屬貿易性質，惟與向關聯方提供或自關聯方收取的臨時融資相關者除外，該等款項計入上表的非貿易部分。應收款項屬無抵押性質、免息且無固定期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23及24)：					
同程控股及其聯屬公司.....	9,878	52,775	115,807	102,946	
攜程及其聯屬公司.....	34,719	94,680	58,641	80,573	
	<u>44,597</u>	<u>147,455</u>	<u>174,448</u>	<u>183,519</u>	

應付關聯方款項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屬貿易性質。應付關聯方款項均屬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並無就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之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為同程線上業務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已披露者外，同程線上業務概無就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須與本招股章程「財務信息」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下文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報表，僅供說明之用，旨在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全球發售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進一步財務信息。

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表，僅供說明之用，旨在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進行的收購同程線上業務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表現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完成。

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乃根據現時可取得的資料以及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而編製。鑒於該等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僅為說明之用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並非旨在描述倘全球發售或收購事項於本招股章程所示日期生效，本集團應可達致的實際業績或實際財務狀況。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

本集團下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報表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下文所載基準編製，載於此處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額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僅供說明之用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的本集團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額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資產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資產淨額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	(附註5) 港元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78港元 (於發售價下調10%後)	1,707,407	1,021,310	2,728,717	1.33	1.50
基於發售價每股9.75港元.....	1,707,407	1,141,112	2,848,519	1.39	1.57
基於發售價每股12.65港元.....	1,707,407	1,499,282	3,206,689	1.56	1.76

## 附註：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人民幣9,870,455,000元(經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作出調整人民幣8,163,048,000元)計算。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分別每股股份9.75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63元)及12.65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20元)及亦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78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77元)(於發售價下調10%後)，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估計承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入賬的約人民幣39,306,000元上市開支)，且不計及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或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授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授出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額乃經作出上段所述調整後釐定，並基於已發行2,054,846,360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且不計及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或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授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授出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 就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而言，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0.8853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

**(B)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表**

如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於收購事項股份發行完成後，本集團通過合約安排收購同程線上業務。

以下載列本集團(包括同程線上業務)(「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表」)，猶如收購事項股份發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經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表乃根據以下基準編製：(i)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表；及(ii)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同程線上業務會計師報告內同程線上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期間的經審核匯總全面收入表，並經作出下文附註所述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表符合上市規則第4.29條的規定，惟第4.29(6)(b)條除外。因此，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集團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29條的規定。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表由董事基於彼等的估計及假設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信息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任何未來期間經擴大集團的財務表現。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表

	本集團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2,518,591	2,707,499				5,226,090
銷售成本 .....	(811,781)	(858,806)				(1,670,587)
毛利 .....	1,706,810	1,848,693				3,555,503
服務開發開支 .....	(522,018)	(514,800)	(154,691)			(1,191,509)
銷售及營銷開支 .....	(1,094,977)	(670,732)	(37,341)			(1,803,050)
行政開支 .....	(97,379)	(132,772)		(10,556)	(56,974)	(297,68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	863	—				863
其他收入 .....	12,805	7,583				20,38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22,610	31,545				54,155
經營溢利/(虧損) .....	28,714	569,517				338,669
財務收入 .....	10,145	2,955				13,100
財務成本 .....	(163)					(16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可贖回可轉換 優先股公允價值收入 .....	97,576	—				97,57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2,251)	—				(2,251)
除所得稅前溢利 .....	134,021	572,472				446,931
所得稅(費用)/抵免 .....	60,356	(81,134)	28,805			8,027
年內溢利 .....	194,377	491,338				454,958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不會重新劃分為溢利 或虧損的項目						
— 因本身信貸風險產生 的優先股公允價值 變動 .....	(46,592)	—				(46,592)
全面收入總額 .....	147,785	491,338				408,366

	本集團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						
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148,983	491,338	(163,227)	(10,556)	(56,974)	409,564
－非控股權益 .....	(1,198)	—				(1,198)
	<u>147,785</u>	<u>491,338</u>				<u>408,366</u>

## 附註：

- (1) 本集團的財務信息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表。
- (2) 同程線上業務的財務信息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同程線上業務會計師報告內同程線上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匯總全面收入表。
- (3) 收購事項股份發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完成後，同程線上業務由本集團控制，而同程線上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按公允價值入賬。

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表而言，假設收購事項股份發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已完成，收購事項股份發行引起的臨時購買價格分配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代價股份 .....	<u>8,108,224</u>
代價公允價值 .....	8,108,224
減：同程線上業務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淨資產 .....	2,118,885
同程線上業務的新識別無形資產	
－商號 .....	1,515,584
－供應商關係 .....	1,457,602
－信息技術平台 .....	199,346
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業務合作協議) .....	<u>171,768</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 .....	5,463,185
可識別淨資產暫時差異引起的遞減所得稅負債影響 .....	<u>(501,645)</u>
	4,961,540
收購事項股份發行引起的商譽 .....	3,146,684

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表而言，董事已根據獨立估值師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報告，估計同程線上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新識別無形資產包括商號、供應商關係及信息技術平台，其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516百萬元、人民幣1,458百萬元及人民幣199百萬元。業務合作協議的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調整為人民幣172百萬元。董事已根據獨立估值師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報告釐定代價股份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8,108百萬元。

對服務開發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的備考調整指供應商關係及信息技術平台按直線基準攤銷及業務合作協議的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彼等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分別為12年、6年及4.6年。該項備考調整預期將對經擴大集團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產生持續影響。

對所得稅的備考調整指可識別淨資產暫時差額引起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攤銷。該項調整預期將對經擴大集團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產生持續影響。

- (4) 調整指收購事項股份發行直接應佔的開支約人民幣10,556,000元，該款項乃於損益確認。該項調整預期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產生持續影響。
- (5) 調整指董事根據獨立估值師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報告釐定的發行予Image Frame股份的公允價值與自Image Frame收取的現金代價之間的差額，且該款項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入賬列作行政開支。
- (6) 除以上所述者外，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表作出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表

	本集團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1,996,844	835,148			2,831,992
銷售成本 .....	(564,616)	(223,013)			(787,629)
毛利 .....	1,432,228	612,135			2,044,363
服務開發支出 .....	(506,734)	(118,448)	(31,627)		(656,809)
銷售及營銷開支 .....	(706,087)	(189,827)	(9,180)		(905,094)
行政開支 .....	(515,878)	(23,566)		5,917	(533,52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	27,428	—			27,428
其他收入 .....	8,700	1,001			9,70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11,932	4,189			16,121
經營(虧損)／溢利 .....	(248,411)	285,484			2,183
財務收入 .....	4,514	575			5,089
財務成本 .....	(224)	—			(22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可贖回					
可轉債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907,734	—			907,73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718)	—			(1,718)
除所得稅前溢利 .....	661,895	286,059			913,064
所得稅(費用)／抵免 .....	(12,510)	(61,315)	6,121		(67,704)
年內溢利 .....	649,385	224,744			845,360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不會重新劃分為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 因本身信貸風險產生的優先股 公允價值變動 .....	932	—			932
全面收入總額 .....	650,317	224,744			846,292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650,717	224,744	(34,686)	5,917	846,692
— 非控股權益 .....	(400)	—			(400)
	650,317	224,744			846,292

附註：

- (1) 本集團的財務信息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內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表。
- (2) 同程線上業務的財務信息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同程線上業務會計師報告內同程線上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期間的經審核匯總全面收入表。
- (3) 收購事項股份發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完成後，同程線上業務由本集團控制，而同程線上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按公允價值入賬。

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表而言，假設收購事項股份發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完成，收購事項股份發行引起的臨時購買價格分配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代價股份 .....	8,673,076
代價公允價值 .....	8,673,076
減：同程線上業務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淨資產 .....	1,444,967
同程線上新識別無形資產	
－商號 .....	1,744,483
－供應商關係 .....	1,745,988
－信息技術平台 .....	252,026
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業務合作協議) .....	246,121
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土地使用權) .....	40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 .....	5,433,988
可識別資產暫時差異對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影響 .....	(598,353)
	4,835,635
收購事項股份產生的商譽 .....	3,837,441

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表而言，董事已根據獨立估值師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報告，估計同程線上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新識別無形資產包括商號、供應商關係及信息技術平台，其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744百萬元、人民幣1,745百萬元及人民幣252百萬元。業務合作協議的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的公允價值分別調整為人民幣246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董事已根據獨立估值師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報告釐定代價股份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8,673百萬元。

對服務開發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的備考調整指供應商關係及信息技術平台按直線基準攤銷及業務合作協議和土地使用權的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彼等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分別為12年、6年、3.6年及50年。該項備考調整預期將對經擴大集團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產生持續影響。

對所得稅的備考調整指可識別淨資產暫時差額引起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攤銷。該項調整預期將對經擴大集團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產生持續影響。

- (4) Image Frame 收到的福利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的行政開支中反映。調整指 Image Frame 收到的福利差額，猶如收購股份發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
- (5) 該項調整預期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產生持續影響。
- (6)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表作出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C)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 III-1 至 III-9 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貴集團及同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線旅行平台業務(「同程線上業務」)( 貴集團及同程線上業務統稱為「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全面收入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適用標準載於第 III-1 至 III-9 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i)擬首次公開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經發生；及(ii)收購同程線上業務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財務表現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信息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和財務表現的資料，而上述財務信息已公布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有關 貴集團及同程線上業務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表的上市規則第4.29(6)段除外， 貴公司已就此獲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豁免)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信息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會計師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布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信息相關的由我們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信息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信息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時所使用的財務信息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信息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收購同程線上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信息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審計準則或其他公認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 的審計準則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及
- (d) 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全面收入表(如第III-3至III-9頁所披露)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應已並有能力行使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責，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以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加強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列明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起生效。以下為細則中若干條文概要：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惟在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的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以：

- (aa) 通過新增股份增加其股本；
- (b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較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cc)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立為多類股份，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dd)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或
- (ee)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任何其他格式轉讓文件經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辦理。

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登記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款額(不得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應支付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別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轉讓權利的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按聯交所規定在任何報章或通過任何其他途徑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釐定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合計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天。

在上文所述規限下，繳足股款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本公司在購回可贖回股份方面，不經市場或投標購回價格不得超過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決定價格上限。倘以投標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必須可以同等權利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而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彼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將輪值退任董事須包括希望退任且不參加應選連任董事。任何其他將予退任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董事(附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受提名委員會(定義見細則)的職權範圍的規限下，董事有權從提名委員會提名的候選人中委任任何有關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職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的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受提名委員會(定義見細則)的職權範圍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按提名委員會的提議將未任滿的董事罷免(惟並不損害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被違反損害賠償而提出申索的權利)，且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而董事會的多數成員須為中國人士(定義見細則)。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 (aa) 彼向本公司提交辭任書面通知辭職；
- (bb) 精神不健全或去世；
- (cc) 未經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彼須停任董事職位；
- (dd) 彼破產或接獲針對彼作出的破產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彼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或
- (ff) 彼因任何法律條文須停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罷免。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大綱及細則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本公司可(a)按董事決定發行附有或附帶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其可能決定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段而受影響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為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

### (iv)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集資或借貸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帶抵押。

###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員工(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員工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子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員工及前任員工及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員工或前任員工或彼等供養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情況下，任何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員工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員工。

### (vi)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以作為失去職位補償或有關退任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vii) 向董事作出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品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禁止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 (viii)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本公司審計人員除外)，任期由董事會決定，條款亦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可收取任何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資格；而任何此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董事亦毋須因其兼任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得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倘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知悉其當時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所知悉於當中涉及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列入會議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要求或利益借出款項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債務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品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建議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人士同樣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員工有關且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員工所未獲賦予特權或利益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除細則所載者外，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即使細則中載有任何相反規定，有關本公司總裁、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首席運營官或首席技術官中任何人等的任命或罷免的董事會決議案均須由全體董事持有的至少三分之二(2/3)投票權釐定。

###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並有權投票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按照細則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的股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用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各有關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其代理人)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規定獲授權人士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無需進一步事實憑證)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包括若允許舉手投票，作出獨立投票權利)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而抵觸該規定或限制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且不得超過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不違反聯交所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遞交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要求遞交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補償請求人。

### (iv) 會議通告及其商議事務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及會上將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份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審計人員，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通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以下各項事務須當作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與審計人員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者；
- (dd) 委任審計人員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訂定董事及審計人員酬金；
-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發售或配發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授出該等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及
-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v) 會議及另行召開各類別會議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主席。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所有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部分賬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及審計人員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人士；然而，受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規則所限制，本公司可以寄發自本公司年度賬目摘錄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除了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有關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審計人員審核本公司賬目，該審計人員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隨時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於審計人員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同時應於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審計人員負責餘下的期限。審計人員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方式釐定。



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審計人員按照可能除開曼群島以外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審計人員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規定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盈利或自任何董事決定不再須要的儲備(除盈利外)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就此批准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任何部分期間的股份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負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現時向其派付任何股息或與任何股份有關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按董事會酌情決定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持有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任何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有關支票或股息單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充分解除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該等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有關較低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較低金額的費用。

### (i)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在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資產超過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分派將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持有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按比例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如前述分發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有關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情況下認為適當並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股份或其他財產。

###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任何措施或進行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認購價下降較股份面值為低，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 (l) 控制權或董事會變動

受公司法管制，本公司不得並促使其子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不會採取下述任何行動，除非經不少於三分之二(2/3)投票權的多數批准。若該等人員有權投票表決，則應親自投票；若該等人員為法人，則應由其各自獲正式授權代表投票；若允許代理，則應由代理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已根據細則正式發送通知)：

- (a) 參與任何兼併、融合、合併、重組或進行任何其他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的交易形式。個人「控制權」指直接或間接(a)行使或控制該人於股東大會上百分之三十(30%)或以上投票權的權力或(b)該人控制董事會多數組成的權力；及
- (b) 變動董事會規模、組成及其任何委員會。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而依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下文所載乃開曼公司法若干規定概要，儘管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公司法及稅項所有事項的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識的司法權區相等條文有差異)：

### (a) 公司經營

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經營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將其週年申報表向開曼註冊處處長備案，並繳付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而定的一筆費用。

###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一家公司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以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數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配發及以溢價發行股份溢價，該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

在不抵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前提下，公司法規定該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訖該公司準備作為繳訖紅股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股份的贖回及購回(以公司法第37條規定為準)；(d)撤銷該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開支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而支付佣金或允許折扣。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一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相應地，倘一家公司的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適當目的及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基礎上進行。

### (d) 一家公司及其子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買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若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買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本身任何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買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進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子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 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 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 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立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有關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 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 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行動的命令，(c) 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 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並因此削減公司資本(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本著誠信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謹慎、勤勉態度及技巧處事。

###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 公司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存置正確賬冊記錄。

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部分賬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溢利、收入、收入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性質為遺產稅或承繼稅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承諾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溢利、收入、收入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惟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 (m) 查閱公司記錄冊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冊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細則可能賦予彼等該等權利。

###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

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的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放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任命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且僅供開曼群島指定的主管機構查閱。然而，該等規定並不適用於股份於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留存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b)自動清盤；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情況下清盤。倘公司任何股東作為連帶責任人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發出授權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命令，發出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

如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以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議決，公司因無力償債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對清盤有利的業務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須要提供擔保及擔保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過程及售出公司財產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召開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天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在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公允值的同時，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情況下，法院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 A. 與本集團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採納雙重外國名稱「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因此，我們的企業架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1樓。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梁雪穎女士及馬和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如上文所載，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 2. 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透過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我們的法定股本變更為50,000美元，分為(i) 50,000,00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0.005美元的普通股；及(ii) 50,000,00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0.0005美元的優先股。

透過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我們的法定股本增加至80,000美元，分為(i) 90,000,00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及(ii) 70,000,00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0.0005美元的優先股。

透過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我們的法定股本增加至15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我們所有已發行優先股按1:1基準轉換為普通股。

有關本公司股本的其後變動，請參閱下文「3. 股東決議案」。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及概無贖回、購回或出售我們任何股本。

### 3. 股東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 (a) 待上市後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5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增至1,5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已獲批准及確認；

- (c) 倘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有進賬，本公司獲批准於上市日期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相關金額資本化，向上市日期前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1,719,906,084股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的股份。根據上述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應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d)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作出或執行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修訂；
  - (ii) 董事會(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就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股份；及
  - (iii) 董事會(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協定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
- (e) 除因全球發售或供股或本公司可能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附帶任何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外，謹此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要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的要約或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該授權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獲批准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最多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該授權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以最早者為準)為止；及
- (g) 擴大上文(e)段所提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的數額。

#### 4. 企業重組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5. 我們主要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資本變動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提述。以下對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本或註冊資本作出的改動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南京同遊天下汽車租賃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同程網絡的註冊資本及繳足資本進一步由約人民幣203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215百萬元，且已全數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同程控股從同程網絡分立，其後同程網絡的註冊資本及繳足資本由約人民幣215百萬元減至約人民幣107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龍越天程WFOE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1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同程網絡的註冊資本及繳足資本由約人民幣107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111百萬元，且已全數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北京同程華鼎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及繳足資本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蘇州程藝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上海同郵繪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3.2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合肥藝趣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百萬元。

除以上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資本並無改動。

#### 6. 購回我們本身證券

#####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為悉數繳足)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指定交易的特定批准形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股東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日期時、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給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根據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購回的資金須為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對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守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本公司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前，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使本公司委任購回股份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有關購回的資料。誠如上市規則現行規定所要求，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將自動撤銷上市，而有關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得知內幕消息後，不可購回任何股份，直至該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是，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上市規則規定，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刊發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

及在任何情況下，均截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vi) 程序及報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必須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當日後的營業日在聯交所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有關報告須列明上一日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有關購回所付最高及最低價。此外，本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全部有關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如相關)及已付總價格。

(vii) 關連方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導致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運營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水平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在當時的情況會導致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適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54,846,36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於直至下列最早者發生前期間(「有關期間」)內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205,484,636股股份：(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2)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3)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自我們註冊以來，我們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任何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倘購回股份引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我們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該購回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述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方可進行。據悉，除特殊情況外，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項豁免。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I)本公司(以本公司的前稱China E-dragon Holdings Limited)、(II)同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程網絡」)、(III) TCH Sapphire Limited(「TCH Sapphire」)、C-Travel International Limited(「C-Travel」)、Ocean Imagination L.P.(「Ocean Imagination」)、Luxuriant Holdings Limited(「Luxuriant」)、Oasis Limited(「Oasis」)、周榮、EP II Investment Fund L.P.(「EP II」)、Ocean BT L.P.(「Ocean BT」)、Seagull Limited(「Seagull」)、eLong Overseas Investment Co., Ltd.(「eLong Overseas」)、(IV)張海龍、馬和平、吳劍、吳志祥、王專、北京萬達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萬達」)、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東義佳程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開博裕一期(上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華晟銳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領峰基石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濟寧先鋒基石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先鋒基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君聯名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凱風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寧波保稅區凱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凱風萬盛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晟唐銀科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霍爾果斯樂程天下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霍爾果斯青程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攜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蘇州融沛新興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工業園區特程萬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世紀凱華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騰訊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利通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世紀匯祥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天程嘉旅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

- 工業園區天程致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霍爾果斯業程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工業園區元禾重元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招財新三板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華帆潤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優投金鼎智慧旅遊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蘇州潤澤金鼎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統稱為「同程股東」)及(V) Image Frame Investment (HK) Limited (「Image Frame」)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重組協議，據此，(i)本公司同意向同程股東或其指定實體發行96,721,818股普通股，作為同程網絡及同程股東簽署一系列合約安排的代價，及(ii)本公司同意向Image Frame發行3,374,369股普通股，作為30,032,589美元的代價；
- (b) 本公司(以本公司的前稱China E-dragon Holdings Limited)、吳志祥、張海龍、吳劍、馬和平、王專、Trip Consultants Limited、Travel Maps Limited、Adventure Together Limited、Flora Fairyland Limited、Wonderful Journey Limited、ELITE STRENGTH LIMITED、TCH Sapphire、Image Frame、Ocean BT、C-Travel、Luxuriant、Seagull、Ocean Imagination、EP II、Dongyi Jiacheng Limited、CR Leading Future Ltd.、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eLong Overseas、江浩、周榮、Oasis、梁建章、Jane Jie Sun、Tongda Travel Development (BVI) Co., Limited、CMFHK Alternative Opportunity Investment I Limited、Reiz Trip Capital Ltd.、Golden Trip Capital Ltd.、Shengtang Tongcheng Limited、Emerald Joy Limited、Huafan Runhe Limited、China RongPei Emerging Investment Limited、SIP Oriza ChongYuan M&A Co. Limited、Top Yield Co-Stone Investment Co., Ltd、Perfect Spirit Limited、Great Long Tour Limited、Wonderful Holidays Limited、Wonderful Land Limited、Cheerful Fishes Limited、Sky Journey Limited、Green Journey Limited、Cowin Tongcheng Limited及Cowin Wan Sheng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的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協議(「股東協議」)；
- (c) 藝龍網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藝龍北京WFOE」、江浩(「江浩」)及北京藝龍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藝龍」)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的股份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江浩授予藝龍北京WFOE一項不可撤銷獨家權利以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江浩持有的北京藝龍股權及／或其資產，購買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或藝龍北京WFOE與北京藝龍另行協定的任何其他金額，而江浩收到的購買價將用於抵銷如下文(g)段所概述其於江浩與藝龍北京WFOE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的借款協議項下應付藝龍北京WFOE的貸款；
- (d) 藝龍北京WFOE與北京藝龍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據此北京藝龍同意委聘藝龍北京WFOE作為其技術支持和諮詢服務獨家供應商；

- (e) 藝龍北京 WFOE、江浩及北京藝龍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江浩同意向藝龍北京 WFOE 質押彼於北京藝龍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該等股權附帶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作為抵押權益以擔保履行合約義務及償還江浩及北京藝龍於借款協議、股份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及與北京藝龍有關的授權委託書項下未償還的債務，詳情於下文 (g) 段、上文 (c) 及 (d) 段及下文 (f) 段概述；
- (f) 江浩與藝龍北京 WFOE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江浩不可撤銷地委聘藝龍北京 WFOE 或其指定人士 (包括但不限於其董事、其母公司的董事、彼等的繼承人或清盤人) 為其代理，代江浩行使彼於北京藝龍持有的所有股權有關的股東權利；
- (g) 藝龍北京 WFOE 與江浩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的借款協議，據此，藝龍北京 WFOE 同意向江浩提供人民幣 8,000,000 元的借款，用途僅作為北京藝龍的註冊資金或對北京藝龍其他形式的投資；
- (h) (I) 蘇州龍越天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龍越天程 WFOE」)、(II) 吳志祥、吳劍、王專、張海龍、馬和平、凱風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霍爾果斯樂程天下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蘇州工業園區特程萬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霍爾果斯青程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霍爾果斯業程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深圳市騰訊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世紀匯祥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利通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世紀凱華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統稱為「同程網絡登記股東」) 及 (III) 同程網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的股份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同程網絡登記股東授予龍越天程 WFOE 一項不可撤銷獨家權利以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同程網絡登記股東持有的同程網絡股權及／或其資產，購買價須為中國適用法律允許的最低金額；
- (i) 龍越天程 WFOE 與同程網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據此，同程網絡同意委聘龍越天程 WFOE 作為其技術支持和諮詢服務獨家供應商；
- (j) 龍越天程 WFOE、同程網絡登記股東及同程網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同程網絡登記股東同意向龍越天程 WFOE 質押彼等於同程網絡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該等股權附帶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作為抵押權益以擔保履行合約義務及償還同程網絡登記股東及同程網絡於股份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及與同程網絡有關的授權委託書項下未償還的債務，詳情於上文 (h) 及 (i) 段及下文 (k) 至 (p) 段概述；



- (k) 吳志祥(「吳志祥」)與龍越天程 WFOE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吳志祥不可撤銷地委聘龍越天程 WFOE 或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董事、其母公司的董事、彼等的繼承人或清盤人)為其代理，代吳志祥行使彼於同程網絡持有的所有股權有關的股東權利；
- (l) 王專(「王專」)與龍越天程 WFOE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王專不可撤銷地委聘龍越天程 WFOE 或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董事、其母公司的董事、彼等的繼承人或清盤人)為其代理，代王專行使彼於同程網絡持有的所有股權有關的股東權利；
- (m) 吳劍(「吳劍」)與龍越天程 WFOE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吳劍不可撤銷地委聘龍越天程 WFOE 或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董事、其母公司的董事、彼等的繼承人或清盤人)為其代理，代吳劍行使彼於同程網絡持有的所有股權有關的股東權利；
- (n) 張海龍(「張海龍」)與龍越天程 WFOE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張海龍不可撤銷地委聘龍越天程 WFOE 或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董事、其母公司的董事、彼等的繼承人或清盤人)為其代理，代張海龍行使彼於同程網絡持有的所有股權有關的股東權利；
- (o) 馬和平(「馬和平」)與龍越天程 WFOE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馬和平不可撤銷地委聘龍越天程 WFOE 或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董事、其母公司的董事、彼等的繼承人或清盤人)為其代理，代馬和平方行使彼於同程網絡持有的所有股權有關的股東權利；
- (p) 霍爾果斯樂程天下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工業園區特程萬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霍爾果斯青程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霍爾果斯業程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世紀凱華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騰訊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利通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世紀匯祥科技有限公司、凱風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餘下同程網絡登記股東」)與龍越天程 WFOE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餘下同程網絡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委聘龍越天程 WFOE 或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董事、其母公司的董事、彼等的繼承人或清盤人)為其代理，代餘下同程網絡登記股東行使彼等於同程網絡持有的所有股權有關的股東權利；
- (q) 龍越天程 WFOE、吳志祥、馬和平及蘇州程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蘇州程藝」)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的股份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吳志祥及馬和平授予龍越天程 WFOE 一項不可撤銷獨家權利以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吳





- 志祥及馬和平持有的蘇州程藝股權及／或其資產，購買價須為中國適用法律允許的最低金額；
- (r) 龍越天程 WFOE 與蘇州程藝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據此蘇州程藝同意委聘龍越天程 WFOE 作為其技術支持和諮詢服務獨家供應商；
- (s) 龍越天程 WFOE、吳志祥、馬和平及蘇州程藝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吳志祥及馬和平同意向龍越天程 WFOE 質押彼等於蘇州程藝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該等股權附帶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作為抵押權益以擔保履行合約義務及償還吳志祥、馬和平及蘇州程藝於股份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及與蘇州程藝有關的授權委託書項下未償還的債務，詳情於上文 (q) 及 (r) 段以及下文 (t) 至 (u) 段概述；
- (t) 吳志祥與龍越天程 WFOE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吳志祥不可撤銷地委聘龍越天程 WFOE 或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董事、其母公司的董事、彼等的繼承人或清盤人)為其代理，代吳志祥行使彼於蘇州程藝持有的所有股權有關的股東權利；
- (u) 馬和平與龍越天程 WFOE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馬和平不可撤銷地委聘龍越天程 WFOE 或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董事、其母公司的董事、彼等的繼承人或清盤人)為其代理，代馬和平方行使彼於蘇州程藝持有的所有股權有關的股東權利；
- (v) (I) 本公司與 (II) TCH Sapphire、Image Frame、ELITE STRENGTH LIMITED、C-Travel、Jane Jie Sun、梁建章、Ocean Imagination、Ocean BT、EP II、Seagull、KINETIC CREAT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Oasis、City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Great Long Tour Limited、Cheerful Fishes Limited、Wonderful Land Limited、Travel Maps Limited、Cowin Wan Sheng Limited、China RongPei Emerging Investment Limited、Shengtang Tongcheng Limited、Emerald Joy Limited、Flora Fairyland Limited、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CMFHK Alternative Opportunity Investment I Limited、Dongyi Jiacheng Limited、張海龍、馬和平、吳劍、王專、吳志祥、CR Leading Future Ltd.、Golden Trip Capital Ltd.、Reiz Trip Capital Ltd.、Wonderful Journey Limited、Huafan Runhe Limited、Adventure Together Limited、Cowin Tongcheng Limited、Top Yield Co-Stone Investment Co., Ltd、Trip Consultants Limited、Wonderful Holidays Limited、蘇州華帆潤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eLong Overseas、Green Journey Limited、SIP Oriza ChongYuan M&A Co. Limited、江浩、Perfect Spirit Limited、周榮、Luxuriant 及 Sky Journey Limited (統稱為「相關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的股東協議終止協議，據此，本公司及相關股東同意股東協議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終止；
- (w) 香港承銷協議。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中國北京	北京藝龍
	中國北京	藝龍北京 WFOE
	中國北京	藝龍北京 WFOE
	美國紐約	藝龍開曼
	中國北京	藝龍北京 WFOE
	美國紐約	藝龍開曼
	美國紐約	藝龍開曼
	中國北京	藝龍北京 WFOE
	美國紐約	藝龍開曼
	中國江蘇	同程網絡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中國江蘇	同程網絡
	中國江蘇	同程網絡
	香港	同程網絡
	香港	本公司

##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ly.com .....	同程網絡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elong.com.....	北京藝龍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elong.net.....	北京藝龍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fortunetrip.com.....	藝龍開曼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fortunetrip.net.....	藝龍開曼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elong.holiday.....	藝龍北京 WFOE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elong.guru .....	藝龍北京 WFOE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elong.expert.....	藝龍北京 WFOE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elong.cruises.....	藝龍北京 WFOE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elong.villas.....	藝龍北京 WFOE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elong.vacations.....	藝龍北京 WFOE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elong.rentals .....	藝龍北京 WFOE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elong.flights .....	藝龍北京 WFOE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sinohotel.com .....	藝龍北京 WFOE	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
5cm.org .....	藝龍開曼	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
hotelvip.com.cn .....	藝龍北京 WFOE	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帶有圖形用戶界面 I 的終端.....	中國	藝龍北京 WFOE
帶有圖形用戶界面 II 的終端 .....	中國	藝龍北京 WFOE
短訊發送方式和短訊平台 .....	中國	藝龍北京 WFOE
綜合旅遊信息搜索伺服器設備.....	中國	同程網絡
體感旅遊信息互動設備 .....	中國	同程網絡
票務信息抓取設備.....	中國	同程網絡
航空票務定制設備.....	中國	同程網絡
搜尋引擎應用智能出價的新方法 .....	中國	同程網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人
基於用戶行為的雲伺服器與系統的酒店排名方法..	中國	藝龍北京 WFOE
界面自動化測試方法及系統 .....	中國	藝龍北京 WFOE
用於跨語言協議測試請求的動態構建方法及系統..	中國	藝龍北京 WFOE
附帶圖形用戶界面的裝置.....	中國	藝龍北京 WFOE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 (i) 於股份的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在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上市時的 股份數目	於上市時的 股權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吳志祥先生 <sup>(1)</sup>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9,711,000	2.42%
	實益權益	7,000,000	0.34%
梁建章先生 <sup>(2)</sup>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8,975,960	1.90%
馬和平先生 <sup>(3)</sup>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499,140	0.46%
	實益權益	20,742,470	1.01%
江浩先生 <sup>(4)</sup>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555,560	0.27%
	實益權益	13,407,390	0.65%

附註：

- (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後，Travel Maps Limited將於本公司直接持有49,711,000股股份。由於Travel Maps Limited由吳志祥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其被視為於Travel Map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吳志祥先生正將其於Travel Maps Limited的全部權益轉讓予Travel Maps Holding Co. Ltd.(由吳志祥先生創辦的家族信託The Travel Maps Trust全資擁有)，預計將於上市前完成。吳志祥先生亦就二零一八股份激勵計劃下的7,000,000股股份獲授予購股權(假設資本化發行已完成)。
- (2)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後，Seagull Limited於本公司直接持有38,975,960股股份。由於梁建章先生控制Seagull Limited超過三分之一的股份，其被視為於Seagull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3)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後，Adventure Together Limited將於本公司直接持有9,499,140股股份。由於Adventure Together Limited由馬和平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其被視為於Adventure

Together Limited 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馬和平先生正將其於 Adventure Together Limited 的全部權益轉讓予其 Adventure Together Holding Co. Ltd. (由馬和平先生創辦的家族信託 The Hope Family Trust 全資擁有)，預計將於上市前完成。馬和平先生亦就二零一八股份激勵計劃下的 20,742,470 股股份獲授予購股權 (假設資本化發行已完成)。

- (4)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 (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後，Oasis Limited 將於本公司直接持有 5,555,560 股股份。由於 Oasis Limited 由江浩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及控制，其被視為於 Oasis Limited 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江浩先生亦就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下的 8,300,000 股股份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就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下的 5,107,390 股股份獲授予購股權 (皆假設資本化發行已完成)。

(ii) 緊隨重組完成後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證券數目	權益 概約百分比
吳志祥先生 .....	同程網絡	25,447,745	22.86%
	蘇州程藝	不適用 <sup>(1)</sup>	51.00%
馬和平先生 .....	同程網絡	1,093,162	0.98%
	蘇州程藝	不適用 <sup>(1)</sup>	49.00%
江浩先生 .....	北京藝龍	不適用 <sup>(1)</sup>	50.00%

附註：

- (1) 由於蘇州程藝及北京藝龍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故股權百分比經參考各股東所認購註冊資本百分比釐定。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外，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 (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在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投票股份 10% 或以上的權益。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我們董事所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將直接或間接擁有以下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已發行投票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深圳市曉峙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	深圳捷旅	實益權益	29.67%
深圳市利通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	同程網絡	實益權益	11.69%
Wang Jingxia.....	上海同郵繪程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24.24%
Yu Lai Wan.....	香港捷旅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32.67%

## 2. 服務合約詳情

##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而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委任執行董事須遵守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

##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固定董事袍金，而非執行董事並不享有任何酬金。有關委任須符合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

## (c) 其他

- (i)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人民幣12,122,000元。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 (iii)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人民幣13,000,000元。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v)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的安排。
- (vi) 概無董事過去或目前於本公司發起的過程中或本公司擬收購的物業中擁有權益，亦無獲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對價，誘使彼出任或使之合資格作為董事，或作為彼提供有關發起或成立本公司的服務的報酬。

### 3.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下文「-E. 其他資料-10.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取得其他特別條款。

### 4.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名列下文「-E. 其他資料-10.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下文「-E. 其他資料-10.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根據承銷協議外，名列下文「-E. 其他資料-10.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
  - (i) 於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e)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股份激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假設資本化發行並未完成，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及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以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姓名	根據二零一六年 股份激勵計劃授出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 相關股份數目	根據二零一八年 股份激勵計劃授出 購股權所代表的 股份數目	總計
吳志祥.....	—	7,000,000	7,000,000
江浩.....	8,300,000	5,107,390	13,407,390
馬和平.....	—	20,742,470	20,742,470
吳嘉竹.....	—	5,107,390	5,107,390
范磊.....	597,400	4,156,460	4,753,860
王強.....	—	5,107,390	5,107,390
余沛.....	1,585,560	2,333,140	3,918,700
白志偉.....	1,852,780	1,482,220	3,335,000

#### 1. 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

##### 概要

下文概述我們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批准並採納的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 (a) 目的

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通過將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現時或未來子公司或VIE(定義見下文)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的個人利益與股東利益掛鉤，藉著激勵該等人士作出傑出表現，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其價值。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亦旨在使本公司能靈活激勵、吸引及留用接收者提供服務，而本公司能否成功經營業務，將主要取決於該等人士的判斷、利益及特別努力。

##### (b) 可參與人士

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1)本公司董事；及(2) (i)本公司或(ii)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五十(50%)投票權益(「子公司」)的任何實體；或(iii)就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而言視為與本公司併表的~~可變權益實體~~(「VIE」)的任何實體所聘用的任何人士((i)、(ii)及(iii)統稱「僱員」或「參與者」)。任何人士不會因為亦為本公司董事而不再屬於僱員。任何參與者不會因為以下情況而不再屬於僱員：(1)本公司批准的任何請假或(2)本公司地點之間調動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任何VIE之間調動，或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VIE的繼任人之間調動。

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或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獎勵」)均不會賦予獎勵的獲授予人或其他持有人任何權利，維持該獲授予人或持有人關係而作為本公司參與者，亦不會以任何方式干擾彼或本公司隨時(不論有無原因)終止該關係的權利。

(c) 最高股份數目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受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直至歸屬前本公司可以沒收或購回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受限制股份」)或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或出售的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獎勵或權利規限的相關股份數目整體上限為101,360,000股股份。Wonderful Holidays Limited獲發行5,947,853股普通股(或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59,478,530股股份)，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有關股份乃代本集團若干僱員持有。本公司於上市後概不會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就授出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目的發行任何額外股份。

(d) 管理

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由董事會全體或董事會委任其組成符合適用法例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管理。

除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特別指定情況外，就薪酬委員會而言，在董事會授權薪酬委員會的特定任務下且在任何相關當局批准的規限下，薪酬委員會對以下事項擁有授權，酌情：

- (i) 釐定公平市場價值(定義見下文)；
- (ii) 釐定授出獎勵類別；
- (iii) 挑選可不時予以獎勵的參與者；
- (iv) 釐定授出各項獎勵涵蓋的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 (v) 批准獎勵協議的表格(定義見下文)；
- (vi) 釐定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購股權可以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以歸屬或受限制股份不再受本公司回購權約束、或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可能被沒收(在各情況可能根據表現條件)的時間；任何歸屬加速或豁免限制；及任何有關獎勵或股份的任何局限或限制(在各情況下均以薪酬委員會可能決定的因素為依據)；條件是，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均不得修改或均不會受到以其他方式就會計目的而言視為該獎勵「重新定價」的任何行動所影響，除非該修改或行動得到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批准，則作別論；
- (vii) 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可以或在甚麼情況下可以現金而非以股份結算；
- (viii) 指定及修訂有關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包括有關根據適用稅法為符合優惠稅務待遇而設立的子計劃的條文；
- (ix) 准許購股權或其他獎勵持有人履行預扣稅義務，方法是選擇在行使購股權或其他獎勵時讓本公司從將予發行的股權中扣起股份，而有關股份數目公平市場價值

相等於所需扣起數額。予以扣起股份的公平市場價值將在釐定扣繳稅款的日期確定。該等獎勵持有人(「持有人」)為此目的而扣起股份的所有選擇將按照薪酬委員會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方式及條件進行；及

- (x) 解釋及詮釋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的條款。

就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而言，任何指定日期的「公平市場價值」指(除獎勵協議另有界定者外)，倘股份於交易所上市，則股份於該交易所的收市價，或倘股份於該指定日期並未在該交易所買賣，則是股份在下個買賣日期前的收市價，均以在華爾街日報或薪酬委員會認為可靠的其他來源所報告者為準。倘股份於交易所上市，而獎勵於任何特定日期於該日期在適用交易所交易時間結束之前授出，則公平市場價值可於截至該授出之前的日期釐定。倘股份並未在交易所上市，公平市場價值將由薪酬委員會本著誠信酌情決定，採用其認為適當的評估及估值方法釐定，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類別於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的公平市場價值，而有關適用類別具有相若的經濟權利。

(e) 授出獎勵

薪酬委員會有權授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他獎勵，以供於指定時期內以指定價格購買指定數目的股份。授出的獎勵將以協議(「獎勵協議」)作為證明。獎勵協議包括薪酬委員會指定的額外條文。

(f) 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

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生效日期」)開始。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生效日期十週年尚未行使的任何獎勵將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及適用獎勵協議的條款仍為有效。

(g) 行使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須決定購股權可以全部或部分行使的時間或多段時間，包括於歸屬前行使。薪酬委員會亦須決定購股權全部或部分行使前須達成的任何條件(如有)。

(h) 購股權行使價、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代價、受限制股份購買價及代價的形式

就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購買受限制股份將予支付的代價，包括支付方法，將由薪酬委員會決定。有關的代價可包括(i)現金、(ii)支票、(iii)獲薪酬委員會批准的該等其他支付方法，或(iv)獲薪酬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前述方法之組合。

(i) 獎勵歸屬

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予以歸屬並可予行使，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歸屬並予以結算，以及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將歸屬及不再受限於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及載於獎勵協議的該等時間及該等條件下被沒收。

(j) 身故或殘障權利

除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外，倘參與者的僱用或服務因參與者身故或殘障而終止，(i) 參與者(或在身故情況下，其法律代表或受益人)將有權於參與者的僱用終止日期後12個月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以該日期已歸屬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為限；(ii) 於該日期尚未歸屬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須於參與者的僱用或服務因身故或殘障而終止時終止；及(iii) 於參與者僱用終止後12個月內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於該12個月期間最後一天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終止。

(k) 調整

在任何股息、股份分立、股份合併或交換、公司合併、重整安排或整合、分立、資本重整或向股東作出股份的其他分派(正常現金股息除外)的情況下，或發生影響股份或股價的任何其他變動，薪酬委員會須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作出調整(如有)以反映有關以下方面的變動：

- (i) 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及類別；
- (ii) 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相關的適用表現目標或準則)；  
及
- (iii) 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授出價或行使價，惟有關的本公司每股價格不得低於有關股份的面值。

(l) 修訂、修改及終止

在獲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修訂、暫停或終止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

董事會應就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修訂取得股東批准，並以符合適用法律的必要或適當範圍為限。

除適用法律可能有所規定外，概無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修訂、暫停或終止會減損任何持有人的權利，除非持有人與薪酬委員會另行以書面方式訂立協議則不受此限。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終止將不會影響薪酬委員會行使其於終止日期前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所獲授予權力的能力。

## 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載列如下(假設資本化發行並未完成)：

承授人姓名	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 相關股份數目	歸屬期 (受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其他條件規限)
<b>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b>		
江浩.....	4,500,000	100% 已歸屬
	3,800,000	66% 已歸屬 34% 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歸屬
范磊.....	147,400	100% 已歸屬
	450,000	66% 已歸屬 34% 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歸屬
余沛.....	600,000	100% 已歸屬
	600,000	66% 已歸屬 34% 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歸屬
	385,560	100% 已歸屬
白志偉.....	430,000	100% 已歸屬
	600,000	66% 已歸屬 34% 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歸屬
	822,780	100% 已歸屬
小計：.....	12,335,740	84.98% 已歸屬 15.02% 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歸屬
本集團其他 155 名僱員 .....	31,850,970	73.06% 已歸屬 3.79% 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歸屬 4.38% 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歸屬 14.99% 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歸屬 3.79% 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歸屬
總計 .....	44,186,710	76.39% 已歸屬 2.73% 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歸屬 3.15% 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歸屬 15.00% 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歸屬 2.73% 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歸屬

## 2. 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

### 概要

下文概述我們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批准並採納的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 (a) 目的

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通過將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現時或未來子公司或VIE(各定義見下文)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的個人利益與股東利益掛鉤，藉著激勵該等人士作出傑出表現，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其價值。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亦旨在使本公司能靈活激勵、吸引及留用接收者提供服務，而本公司能否成功經營業務，將主要取決於該等人士的判斷、利益及特別努力。

#### (b) 可參與人士

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1)本公司董事；及(2) (i)本公司或(ii)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定義見下文)的任何實體(「**附屬公司**」)或(iii)就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而言視為與本公司併表的**可變權益實體**(「**VIE**」)的任何實體所聘用的任何人士(i)、(ii)及(iii)統稱「**僱員**」或「**參與者**」。任何人士不會僅由於亦為本公司董事而不再屬於僱員。任何參與者不會因為以下情況而不再屬於僱員：(1)本公司批准的任何休假或(2)在本公司地點之間調動或在本公司、任何子公司、任何VIE、或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或VIE的任何繼任人之間調動。

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或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獎勵**」)均不會賦予獎勵的獲授予人或其他持有人任何權利，維持該獲授予人或持有人關係而作為本公司參與者，亦不會以任何方式干擾彼或本公司隨時(不論有無原因)終止該關係的權利。

就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而言，對自然人、合夥、法團、有限責任公司、商業信託、股份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合營企業或其他實體或組織(「**人士**」)的「**控制**」指直接或間接(a)擁有該人士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已發行股份、註冊資本或其他股權或該人士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投票權，不論是否通過所有權、投票代理、受託人、代表、執行人或其他安排或(b)指揮該人士的管理層或政策的權力，不論是否通過所有權、投票代理、受託人、代表、執行人或該人士投票權的其他安排，或通過委任該人士的大多數董事會成員、普通合夥人或該人士的類似管治組織，或通過合約安排或其他情況。

#### (c) 最高股份數目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受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直至歸屬前本公司可以沒收或購回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受限制股份**」)或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或出售的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獎勵或權利規限的相關股份數目整體上限為163,240,270股股份。

#### (d) 管理

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由根據股東協議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委任的本公司行政總裁、財務總監、營運總監、科技總監、策略總監及營銷總監(統稱「**管理層**」)負責管理。

除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特別指定情況外，管理層對以下事項擁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i) 釐定公平市場價值(定義見下文)；
- (ii) 釐定授出獎勵類別；
- (iii) 挑選可不時予以獎勵的參與者；
- (iv) 釐定授出各項獎勵涵蓋的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 (v) 批准獎勵協議的表格(定義見下文)；
- (vi) 釐定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購股權可以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以歸屬或受限制股份不再受本公司回購權約束、或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可能被沒收(在各情況可能根據表現條件)的時間或各段時間；任何歸屬加速或豁免限制；及任何有關獎勵或股份的任何局限或限制(在各情況下均以管理層可能決定的因素為依據)；條件是，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均不得修改或均不會受到其他就會計目的而言視為該獎勵「重新定價」的任何行動所影響，除非該修改或行動得到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批准，則作別論；
- (vii) 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可以或在甚麼情況下可以現金而非以股份結算；
- (viii) 准許購股權或其他獎勵持有人履行預扣稅義務，方法是選擇在行使購股權或其他獎勵時讓本公司從將予發行的股權中扣起股份，而有關股份數目公平市場價值相等於所需扣起數額。予以扣起股份的公平市場價值將在釐定扣繳稅款的日期確定。該等獎勵持有人(「持有人」)為此目的而扣起股份的所有選擇將按照管理層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方式及條件進行；
- (ix) 解釋及詮釋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的條款；及
- (x) 作出及採取管理層認為管理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其他決定及任何其他行動。

就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而言，任何指定日期的「公平市場價值」指(除獎勵協議另有界定者外)，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形式的股權證券(如適用)於交易所上市，則股份或本公司其他形式的股權證券(如適用)於該交易所的收市價，或倘股份於該指定日期並未在該交易所買賣，則是股份在下個買賣日期前的收市價，均以在華爾街日報或管理層認為可靠的其他來源所報告者為準。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形式的股權證券(如適用)於交易所上市，而獎勵於任何特定日期於該日期在適用交易所的交易時間結束之前授出，則公平市場價值可於截至該授出之前的日期釐定。倘股份並未在交易所上市，公平市場價值將由管理層本著誠信酌情決定，採用其認為適當的評估及估值方法釐定，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類別於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的公平市場價值，而有關適用類別具有相若的經濟權利。



(e) 授出獎勵

管理層有權授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他獎勵，以供於指定時期內以指定價格購買指定數目的股份。授出的獎勵將以協議(「獎勵協議」)作為證明。獎勵協議包括管理層指定的額外條文。

(f) 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

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生效日期」)開始。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生效日期十週年尚未行使的任何獎勵將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及適用獎勵協議的條款仍為有效。

(g) 行使購股權

管理層須決定購股權可以全部或部分行使的時間或多段時間，包括於歸屬前行使。管理層亦須決定全部或部分獎勵行使前須達成的任何條件(如有)。

(h) 購股權行使價、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代價、受限制股份購買價及代價的形式

就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購買受限制股份將予支付的代價，包括支付方法，將由管理層決定。有關的代價可包括(i)現金、(ii)支票、(iii)獲管理層批准的該等其他支付方法，或(iv)獲管理層批准的任何前述方法之組合。

(i) 獎勵歸屬

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予以歸屬並可予行使，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歸屬並予以結算，及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將歸屬及不再受限於由管理層釐定及載於獎勵協議的該等時間及該等條件下被沒收。

(j) 身故或殘障權利

除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外，倘參與者的僱用或服務因參與者身故或殘障而終止，(i)參與者(或在身故情況下，其法律代表或受益人)將有權於參與者的僱用終止日期後由管理層決定的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以該日期已歸屬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為限；(ii)於該日期尚未歸屬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須於參與者的僱用或服務因身故或殘障而終止時終止；及(iii)於參與者僱用終止後由管理層決定的期間內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於該期間最後一天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終止。

**(k) 調整**

在任何股息、股份分立、股份合併或交換、公司合併、重整安排或整合、分立、資本重整或向股東作出股份的其他分派(正常現金股息除外)的情況下，或發生影響股份或股價的任何其他變動，管理層須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作出調整(如有)以反映有關以下方面的變動：

- (i) 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及類別；
- (ii) 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相關的適用表現目標或準則)；及
- (iii) 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授出價或行使價，惟有關的本公司每股價格不得低於有關股份的面值。

**(l) 修訂、修改及終止**

在獲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根據股東協議、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暫停或終止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

董事會應就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修訂取得股東批准，並以符合股東協議、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法律的必要或適當範圍為限。

除適用法律可能有所規定外，概無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修訂、暫停或終止會重大及不利減損任何持有人的權利，除非持有人與管理層另行以書面方式訂立協議則不受此限。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終止將不會影響管理層行使其於終止日期前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所獲授予權力的能力。

**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發行在外股份數目為16,324,027股股份，由738名承授人持有。於上市後，不會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額外購股權。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涉及的發行在外股份數目將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按比例調整至163,240,27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7.9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並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並就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資料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與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豁免及例外情況」一節。

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持有人的表現授出，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並對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十分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738名購股權持有人，包括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及五名高級管理層以及本集團730名其他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及歸屬期及行使價的詳情載列如下(假設資本化發行已完成，且超額配股權及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地址	行使價	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購股權代表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b>本公司董事</b>							
吳志祥 .....	董事會聯席主席； 執行董事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高爾夫花園7座1702室	每股股份 人民幣2.60元	3,500,000	二零一八年 三月九日	自授出日期起 4年	0.17%
			每股股份 人民幣5.50元	3,500,000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八日	自授出日期起 4年	0.17%
江浩 .....	董事會副主席； 執行董事； 總裁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延平路123弄6號17B	每股股份 人民幣2.60元	1,803,695	二零一八年 三月九日	自授出日期起 4年	0.09%
			每股股份 人民幣5.50元	1,803,695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八日	自授出日期起 4年	0.09%
			每股股份 發售價價值	1,500,000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一日	當本公司市值 達到人民幣 300億元時	0.07%
馬和平 .....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虎丘區時代花園3幢504室	每股股份 人民幣2.60元	6,914,155	二零一八年 三月九日	自授出日期起 4年	0.34%
			每股股份 人民幣5.50元	6,914,155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八日	自授出日期起 4年	0.34%
			每股股份 發售價價值	6,914,160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一日	當本公司市值 達到人民幣 300億元時	0.34%
小計 .....				32,849,860			1.60%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地址	行使價	緊隨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購股權 代表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持 股概約百分比
<b>本公司高級管理層</b>							
吳嘉竹 .....	首席戰略官	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 門外大街1號	每股股份	1,803,695	二零一八年	自授出日期起	0.09%
			人民幣2.60元		三月九日	4年	
			每股股份	1,803,695	二零一八年	自授出日期起	0.09%
			人民幣5.50元		五月十八日	4年	
			每股股份	1,500,000	二零一八年	當本公司市值	0.07%
			發售價價值		九月一日	達到人民幣	
						300億元時	
范磊 .....	首席財務官	中國北京崇文區幸福 南巷7樓1幢7號	每股股份	1,578,230	二零一八年	自授出日期起	0.08%
			人民幣2.60元		三月九日	4年	
			每股股份	1,578,230	二零一八年	自授出日期起	0.08%
			人民幣5.50元		五月十八日	4年	
			每股股份	1,000,000	二零一八年	當本公司市值	0.05%
			發售價價值		九月一日	達到人民幣	
						300億元時	
王強 .....	首席營銷官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 中區嘉寶花園215幢 301室	每股股份	1,803,695	二零一八年	自授出日期起	0.09%
			人民幣2.60元		三月九日	4年	
			每股股份	1,803,695	二零一八年	自授出日期起	0.09%
			人民幣5.50元		五月十八日	4年	
			每股股份	1,500,000	二零一八年	當本公司市值	0.07%
			發售價價值		九月一日	達到人民幣	
						300億元時	
余沛 .....	副總裁	中國四川省彭州市丹 景山鎮南郡路198號1 幢1單元14號	每股股份	766,570	二零一八年	自授出日期起	0.04%
			人民幣2.60元		三月九日	4年	
			每股股份	766,570	二零一八年	自授出日期起	0.04%
			人民幣5.50元		五月十八日	4年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地址	行使價	緊隨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購股權 代表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持 股概約百分比
			每股股份 發售價價值	800,000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一日	當本公司市值 達到人民幣 300億元時	0.04%
白志偉.....	副總裁	中國北京宣武區紅菊 街1幢1805室	每股股份 人民幣2.60元	541,110	二零一八年 三月九日	自授出日期起 4年	0.03%
			每股股份 人民幣5.50元	541,110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八日	自授出日期起 4年	0.03%
			每股股份 發售價價值	400,000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一日	當本公司市值 達到人民幣 300億元時	0.02%
小計 .....				18,186,600			0.89%

**擁有可認購超過 1,000,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的承授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除外)**

徐建中.....	副總裁	江蘇省蘇州市工業園 區裕新路188號	每股股份 人民幣2.60元	1,578,230	二零一八年 三月九日	自授出日期起 4年	0.08%
			每股股份 人民幣5.50元	1,578,230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八日	自授出日期起 4年	0.08%
			每股股份 發售價價值	1,000,000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一日	當本公司市值 達到人民幣 300億元時	0.05%
厲亮 .....	副總裁	江蘇省蘇州市工業園 區裕新路188號	每股股份 人民幣2.60元	1,578,230	二零一八年 三月九日	自授出日期起 4年	0.08%
			每股股份 人民幣5.50元	1,578,230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八日	自授出日期起 4年	0.08%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地址	行使價	緊隨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購股權 代表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持 股概約百分比
			每股股份 發售價價值	1,000,000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一日	當本公司市值 達到人民幣 300億元時	0.05%
王南南 .....	高級總監	江蘇省蘇州市工業園 區裕新路188號	每股股份 人民幣2.60元	766,570	二零一八年 三月九日	自授出日期起 4年	0.04%
			每股股份 人民幣5.50元	766,570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八日	自授出日期起 4年	0.04%
			每股股份 發售價價值	1,088,150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一日	當本公司市值 達到人民幣 300億元時	0.05%
周榮 .....	—	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 北路甲10號院301樓 101棟同程藝龍大廈	每股股份 人民幣2.60元	1,127,310	二零一八年 三月九日	自授出日期起 4年	0.05%
			每股股份 人民幣5.50元	1,127,310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八日	自授出日期起 4年	0.05%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地址	行使價	緊隨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購股權 代表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持 股概約百分比
席丹丹.....	高級總監	江蘇省蘇州市工業園 區裕新路188號	每股股份	676,385	二零一八年	自授出日期起	0.03%
			人民幣2.60元		三月九日	4年	
			每股股份	676,385	二零一八年	自授出日期起	
			人民幣5.50元		五月十八日	4年	
			每股股份	600,000	二零一八年	當本公司市值	0.03%
			發售價價值		九月一日	達到人民幣	
						300億元時	
鞏倩.....	助理副總裁	江蘇省蘇州市工業園 區裕新路188號	每股股份	766,570	二零一八年	自授出日期起	0.04%
			人民幣2.60元		三月九日	4年	
			每股股份	766,570	二零一八年	自授出日期起	
			人民幣5.50元		五月十八日	4年	
			每股股份	400,000	二零一八年	當本公司市值	0.02%
			發售價價值		九月一日	達到人民幣	
						300億元時	
肖玉池.....	高級總監	安徽省合肥市濱湖新 區玉龍路與萬泉河路 交口濱湖辦公服務區 A座1-4層	每股股份	450,925	二零一八年	自授出日期起	0.02%
			人民幣2.60元		三月九日	4年	
			每股股份	450,925	二零一八年	自授出日期起	
			人民幣5.50元		五月十八日	4年	
			每股股份	600,000	二零一八年	當本公司市值	0.03%
			發售價價值		九月一日	達到人民幣	
						300億元時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地址	行使價	緊隨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購股權 代表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持 股概約百分比
王威 .....	副總裁	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 北路甲10號院301樓 101棟同程藝龍大廈	每股股份	541,110	二零一八年	自授出日期起	0.03%
			人民幣2.60元		三月九日	4年	
			每股股份	541,110	二零一八年	自授出日期起	
			人民幣5.50元		五月十八日	4年	
			每股股份	400,000	二零一八年	當本公司市值	0.02%
			發售價價值		九月一日	達到人民幣	
						300億元時	
張晨 .....	副總裁	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 北路甲10號院301樓 101棟同程藝龍大廈	每股股份	541,110	二零一八年	自授出日期起	0.03%
			人民幣2.60元		三月九日	4年	
			每股股份	541,110	二零一八年	自授出日期起	
			人民幣5.50元		五月十八日	4年	
			每股股份	400,000	二零一八年	當本公司市值	0.02%
			發售價價值		九月一日	達到人民幣	
						300億元時	
鄭曼曼 .....	高級總監	江蘇省蘇州市工業園 區若水路1號	每股股份	450,925	二零一八年	自授出日期起	0.02%
			人民幣2.60元		三月九日	4年	
			每股股份	450,925	二零一八年	自授出日期起	
			人民幣5.50元		五月十八日	4年	
			每股股份	400,000	二零一八年	當本公司市值	0.02%
			發售價價值		九月一日	達到人民幣	
						300億元時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地址	行使價	緊隨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購股權 代表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持 股概約百分比
王夢 .....	高級總監	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 北路甲10號院301樓 101棟同程藝龍大廈	每股份 人民幣2.60元	360,740	二零一八年 三月九日	自授出日期起 4年	0.02%
			每股份 人民幣5.50元	360,740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八日	自授出日期起 4年	0.02%
			每股份 發售價價值	400,000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一日	當本公司市值 達到人民幣 300億元時	0.02%
小計 .....				23,964,360			1.17%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							
本集團其他 719名僱員 .....			每股份 人民幣2.60元	23,477,225	二零一八年 三月九日	自授出日期起 4年	1.14%
			每股份 人民幣5.50元	23,477,225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八日	自授出日期起 4年	1.14%
			每股份 發售價價值	41,285,000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一日	當本公司市值 達到人民幣 300億元時	2.01%
總計 .....				<u>163,240,270</u>			<u>7.94%</u>

假設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悉數行使，而2,218,086,630股股份（當中包括2,054,846,360股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予以發行的股份及163,240,270股於行使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予以發行）將被視為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並將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經審核盈利產生約7.94%的攤薄影響。

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即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的7.9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根據二零一八年股

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倘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對我們的股東的持股量產生約7.94%的攤薄影響。然而，由於購股權可於十年期限內行使，每股盈利的任何攤薄影響將於數年內攤分。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其他資料**

### **1. 訴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廣州溫迪數字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廣州溫迪」)向吳穎昕、同程網絡及同程控股的某子公司提出合約索償，總金額人民幣40,000,000元。其中與同程網絡有關的相關聲稱合約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與同程控股子公司有關的相關聲稱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就本公司所悉，吳穎昕為廣州溫迪子公司的前僱員，其曾偽造訴訟中提出索償的相關合約。由於同程網絡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子公司均無與廣州溫迪訂立上述提出索償的任何合約或相關商業交易，本公司認為該索償缺乏法律依據。該訴訟的法庭聆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舉行。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該訴訟作出判決。本公司認為此訴訟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尚未了結或對我們或任何董事提出而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程序。

### **2. 申請上市**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一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4. 已收取的代理費用及佣金**

承銷商將收取「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佣金、開支及聯席保薦人費用」一節所述的承銷佣金。

### **5.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以及聯席保薦人費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聯席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就各聯席保薦人擔任本公司有關全球發售的保薦人應付的費用為3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6,150港元)，或合共9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38,450港元)。

##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就註冊成立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3,000美元，已由我們支付。

## 7. 股份持有人稅項

###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已於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稅率為代價或經出售或轉讓的股份的價值(兩者中較高者)的0.1%。於香港買賣股份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時的開曼群島法律，轉讓本公司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 (c) 諮詢專業顧問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對於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8.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亦不擬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在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倫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有限公司 .....	獨立行業顧問

## 10. 專家同意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中倫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及上海艾瑞市場諮詢有限公司各自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在本招股章程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12.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 13.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刊發。

## 14. 董事會特別顧問

我們已委任張弛先生自本招股章程生效之日起擔任董事會特別顧問。

張弛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General Atlantic的董事總經理並主管其在中國的業務。張先生亦擔任Ocean Link Partners(一家專注於旅行相關投資的私募股權公司)的聯席主席並就職於投資委員會。張先生現為58.com Inc.(一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WUBA)的一名獨立董事及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520)一名非執行董事。作為一名董事會特別顧問，張先生將就包括潛在投資及收購在內的本公司戰略舉措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F.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並無股份或借貸資本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獲授或同意獲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費用；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確認：
  - (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存置於開曼群島。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
- (e)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及結算。
- (f)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註冊的文件有(其中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E.其他資料－ 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於Davis Polk & Wardwell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8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集團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取得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取得的同程線上業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取得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e)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f) 同城線上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g)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項及本集團物業權益，以及就「合約安排」一節所述中國法律若干方面而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h)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件，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範疇；
- (i) 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艾瑞諮詢發出的報告，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的資料乃摘錄自該報告；
- (j) 開曼群島公司法；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E.其他資料－ 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2.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及
- (n) 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及股份激勵計劃的承授人名單。



Tongcheng-Elong Holdings Limited  
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

